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216号天府软件园D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p>1、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88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300 万股。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p> <p>2、公司股东江涛、德同银科、唐新潮、林学勤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535.50 万股、800 万股、798 万股及 472.50 万股，预计在本次发行中分别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50 万股、25 万股、50 万股及 75 万股，具体发售数量按上述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上限 300 万股的比例，与发行方案确定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相乘确定。</p> <p>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的资金归其本人所有，公司不会获得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p>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重大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涛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德同银科、唐新潮、华油天然气、林学勤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东李凡等承诺：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即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谭永华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涛的关联方，其承诺：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即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博源腾骧、爱洁隆、同德投资、新疆新玺、华控成长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江涛、李凡、敬志坚、危代强、黄太刚、张俊、廖勇、夏沧澜、宁扬忠、朱敏承诺：在上述股票锁定承诺期满之

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华气厚普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华气厚普所有。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其他固定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鉴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尚属于成长期，且预计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根据前项规定适时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

(3) 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同时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或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利润分配的预案。

4、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况制定公司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或中期利润分配方

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除在公司股东大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因公司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调整现金分红的提案并应详细说明修改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提交审议前，应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7、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本次发行后重要子公司电子技术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技术公司的《公司章程》，电子技术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公司应将每年实现的不少于税后利润的 80% 予以分配。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分红规划》。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股利分配”。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则相应进行调整），则启动股价稳定程序。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符合：（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启动该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票事宜。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控股股东按照上述方案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50%且不低于 800 万元。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五)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2、对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果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将暂时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直至其履行股价稳定措施为止。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涛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华气厚普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华气厚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在所持华气厚普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根据自身的经济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持有华气厚普股份比例不低于 30%的前提下，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所持股票，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10%。

3、所持股份减持时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且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华气厚普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干扰。

4、股份减持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华气厚普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德同银科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华气厚普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在所持华气厚普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华气厚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减持所持股票，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公司上市时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3、所持股份减持时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且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华气厚普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干扰。

4、股份减持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华气厚普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唐新潮及林学勤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华气厚普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在所持华气厚普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根据自身的经济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华气厚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减持所持股票，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3、所持股份减持时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且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华气厚普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干扰。

4、股份减持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华气厚普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四）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华油天然气承诺

华油天然气拟长期持有华气厚普股份，在所持华气厚普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没有减持所持有的华气厚普股份的计划。如果华油天然气业务规划出现变化，需要减持华气厚普股份，将及时通知华气厚普，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在减持股份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华油天然气自愿将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华气厚普所有。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于收到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上述事实认定或处罚的文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会计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

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上述情况的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质量及性能，提升关键零部件的制造水平，强化核心竞争能力，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和市场优势。

2、公司将坚持市场导向，持续强化客户需求导向、保持售后服务优势、打造更为高效的品牌营销计划，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口碑，不断扩展清洁能源产品的应用领域，积极把握船用 LNG 应用等市场机遇，加强国际市场开拓，扩展用户群体。

3、人才是公司的立身之本，公司将着力培养并引进优秀的国内外人才，提升人才素质，优化人才结构，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经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公司将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安全、合理、快速的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5、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于市场影响、资金实力、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公司将适时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开展相关优质企业的产业并购，完善公司产品链，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6、公司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中

作了相关制度安排，并制订了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4-2016）分红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八、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则自愿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由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由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损失；
- 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5、相关责任主体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直至该未履行承诺事项已予以纠正，负面影响已经消除。

九、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88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3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江涛、德同银科、唐新潮及林学勤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535.50 万股、800 万股、798 万股及 472.50 万股，预计在本次发行中分别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50 万股、25 万股、50 万股及 75 万股，具体发售数量按上述股东各自可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占股东发售股份上限 300 万股的比例，与发行方案确定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相乘确定。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的资金归其本人所有，公司不会获得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江涛先生。本次股东发售的股份即使按上限计算，发行后江涛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

此，本次股东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十、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 1-3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已经四川华信审阅并出具“川华信审（2015）151 号”《审阅报告》。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45,245.53 万元、88,129.82 万元和 57,115.71 万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5,795.38 万元，净利润 2,668.74 万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较为稳定，税收政策、整体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计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约 0%-30%。

目 录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 义.....	22
第二节 概 览.....	25
一、公司简介.....	2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5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25
四、主要财务数据.....	26
五、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3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2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受下游行业发展制约的风险.....	33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33
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34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4
五、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34
六、石油与天然气的价差关系大幅度变动引致的相关风险.....	35
七、季节性风险.....	36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和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36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8
十、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38
十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8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39
十三、成长速度放缓乃至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39
十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40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40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0
十七、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40
十八、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41
十九、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41
二十、外协管控风险	42
二十一、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42
二十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	43
三、业务整合情况	44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59
五、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1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9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82
九、员工的基本情况	82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8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4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8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4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2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24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4
七、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154
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61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16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1
一、同业竞争	171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171
三、关联交易	179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95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9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9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0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5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	2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7
八、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8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11
十、发行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212
十一、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12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212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1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7
一、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217
二、审计意见	221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	221
四、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5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6
六、主要税收政策	243
七、分部信息	245
八、非经常性损益	246
九、主要财务指标	246
十、盈利预测情况	24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9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50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85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10
十五、股利分配	31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0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市场前景分析	321
三、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介绍	327
四、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35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60
六、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相关情况.....	36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2
一、重要合同	36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6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6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6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1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2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73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74
第十三节 附 件	37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气厚普、厚普股份、股份公司	指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厚普有限	指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华油天然气	指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华科	指	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德同银科	指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源腾骧	指	成都博源腾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洁隆	指	原北京爱洁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8月更名为北京爱洁隆科技有限公司
同德投资	指	成都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新玺	指	新疆新玺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华控成长	指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凡等 50 人	指	持有公司股份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通用零部件公司	指	成都华气厚普通用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燃气设备公司	指	成都华气厚普燃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电子技术公司	指	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迪生	指	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2011年8月30日以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迪生精测	指	成都安迪生精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迪生 100%控股
天津华气厚普	指	天津华气厚普燃气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2014 年 2 月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博公司	指	成都康博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2015 年 1 月完成收购，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 Truflow	指	TRUFLOW CANADA INC.，在加拿大注册成立，公司 2014 年 3 月完成收购，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环球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指	Global Clean Fuel Tech Inc.，公司 2014 年 3 月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鼎安华	指	成都鼎安华物联网工程应用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北京华气厚普	指	北京华气厚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2011 年 11 月 4 日已转让股权
海南通卡	指	海南通卡燃气有限公司，原名海南通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2011 年 12 月 30 日已转让股权
海南中油	指	海南中油天然气汽车检测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2011 年 12 月 29 日已转让股权
澳特安	指	成都澳特安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关联方，现已注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信、会计师	指	原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转制更名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用术语		

天然气	指	英文名称 Natural Gas, 在地表以下、孔隙性地层中、天然存在的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Compressed Natural Gas), 是将天然气加高压再经过深度脱水, 充装进入储存容器中以气态储存, 主要成分为甲烷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Liquified Natural Gas), 是将天然气压缩、冷却, 在-162℃下液化而成, 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25, 主要成分为甲烷
天然气汽车	指	以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的汽车, 分为 CNG 汽车、LNG 汽车
LNG 动力船舶	指	以 LNG 作为动力燃料的船舶
CNG 加气站	指	为 CNG 汽车储瓶充装 CNG 燃料的专门场所
LNG 加气站	指	为 LNG 汽车储瓶充装 LNG 燃料的专门场所
L-CNG 加气站	指	由 LNG 转化为 CNG, 为 CNG 汽车储瓶充装 CNG 燃料的专门场所
LNG/L-CNG 加气站	指	LNG 加气站和 L-CNG 加气站联建的统称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指	构成 LNG 加气站的联合装置, 在具备土地等条件的基础上, 一套完整的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可构成一个 LNG 加气站, 有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L-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LNG/ L-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三种类型
压力管道元件	指	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
RFID	指	一种通信技术, 又称电子标签、无线射频识别, 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
SCADA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BOG	指	即闪蒸汽 (Boil Off Gas), LNG 保存在低温储罐中, 有少量会自然蒸发形成气体, 这部分蒸发气体 (温度较低) 简称 BOG, LNG 低温储罐内的日蒸发率约为 0.3%, BOG 将会使储罐空间的压力升高, 到一定压力后就需要把 BOG 气体排除, 以保证安全

本《招股意向书》所有数值通常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涛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7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216 号天府软件园 D 区

经营范围：压缩、液化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及文体用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535.5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9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江涛，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工程师，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所长，成都厚普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厚普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及信息化集成监管系

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CNG 加气站设备、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和专项设备及 CNG/LNG 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同时提供零配件销售和维修服务。

公司成立以来，经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人才培养、管理改善等，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良的管理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跻身国内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声誉。

公司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已取得专利124项、软件著作权34项，拥有由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22项防爆合格证，CNG加气机通过了欧盟ATEX防爆体系认证，LNG集装箱撬装通过欧盟PED（G模式）承压设备安全认证及MD机械指令认证，LNG加气机通过欧盟ATEX防爆认证。公司“基于网络化管理的高安全性CNG加气机”获得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并通过验收；LNG加气机及LNG加气站成套设备通过四川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总体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LNG/L-CNG全撬装加气装置通过四川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双泵撬智能LNG加气站成套设备通过四川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总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趸船LNG加气站成套设备通过四川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总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安迪生CQ004/BS01 Ex科里奥利质量流量传感器获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15)0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122,422.19	116,890.16	84,965.42
非流动资产	28,020.09	20,924.80	9,992.73
资产总计	150,442.28	137,814.96	94,958.15
流动负债	89,744.77	91,990.45	61,663.69

非流动负债	2,837.92	2,766.92	2,474.92
负债合计	92,582.69	94,757.36	64,13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59.59	43,057.60	30,819.54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5,759.38	83,716.87	62,790.34
营业利润	18,443.88	15,617.48	9,507.44
利润总额	20,964.04	17,290.50	10,816.41
净利润	17,959.45	14,776.05	10,17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59.45	14,965.94	10,271.45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1.66	14,729.65	21,81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4.95	-10,563.92	-7,47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37	-8,401.94	2,549.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2	15.6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1.62	-4,220.59	16,887.4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27	1.38
速动比率（倍）	0.74	0.62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9	75.29	73.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	4.97	5.66
存货周转率（次）	0.92	1.02	1.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322.21	18,582.29	11,595.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59.45	14,965.94	10,271.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597.25	14,198.82	10,126.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22	39.01	29.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41	2.61	3.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4	-0.75	2.9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全面摊薄）（元/股）	3.12	2.52	1.8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全面摊薄）（元/股）	3.12	2.52	1.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6	7.60	5.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年新增 180 套 LNG 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18,348	成高经审（2012）506 号
LNG 船用成套装置制造项目	19,780	成高经审（2015）46 号
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7,800	双发改投资备案（2014）010 号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0	成高经审（2012）507 号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	—
合计	71,728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归还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所需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有关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详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88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3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每股发行价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26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全面摊薄及扣除发行费用计算）
8、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	【 】元
13、募集资金净额	【 】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9,477 万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7,980 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98 万元
(3) 律师费用	320 万元
(4) 发行手续费	40 万元
(5) 信息披露费用	339 万元
15、发行费用的分摊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 话： 028-86690036、86692803

传 真： 028-86690020

保荐代表人：唐宏、杜晓希

项目协办人：黄笠

项目经办人员：刘晓秋、梁雄光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 责 人：张学兵

电 话：028-85916999

传 真：028-85916699

经办律师：樊斌、王成、文泽雄

（三）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电 话： 028-85598599

传 真： 028-85592480

签字会计师：陈更生、刘均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法定代表人： 沈琦

电 话： 028-85539702

传 真： 028-85539704

经办评估师：方炳希、罗向品

(五) 验资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电 话：028-85598599

传 真：028-85592480

签字会计师：陈更生、刘均

(六) 验资复核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电 话：028-85598599

传 真：028-85592480

签字会计师：陈更生、刘均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32

(八)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 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1001870836050605761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事 项	日 期
1、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2、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4、申购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5、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下列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受下游行业发展制约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主要应用于国内 CNG、LNG 加气站运营商的加气站建设，以满足天然气汽车的加气需求。由于天然气汽车的需求需要规模化和网络化的加气站来保障，天然气汽车与加气站建设之间形成了既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的关系。加气站的建设与天然气汽车的发展速度高度相关，使得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及景气度有较强的联动性。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机动车辆保有量迅速增加，其中天然气汽车技术成熟度高，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具有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增速较快。但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如锂电池、太阳能、燃料电池、超级电容等新能源技术产业化出现重大突破，天然气汽车行业景气程度下降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安全法》明确了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各自的安全主体责任，作为本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的加气站建设运营受该法规范。法律的实施将有利于天然气加气站运营行业的规范和长远健康发展，但如果部分客户因自身原因不能达到该法相关要求，将可能阶段性放缓或停止加气站的建设，由此将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 LNG 加气站设备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不仅促使业内厂家纷纷投资扩大产能，而且会吸引更多的产业投资者进入，尤其是行业上、下游的企业，由于比较熟悉行业情况、具备一定的产业资源，一旦进入本行业，更容易成为有力的竞争对手，

从而引发行业内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削弱行业的盈利能力。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竞争压力不断加大、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伴随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的快速扩张而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公司产品价格面临日趋严峻的下行压力，未来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较大，甚至不排除公司采取大幅降价策略应对竞争的可能。如果公司产品价格下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此情况下，公司若不能扩大销售规模、成功降低产品成本以抵消价格下降的冲击，会使公司未来的利润水平降低。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对前十名客户（按客户同一控制合并计算）的收入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6.55%、73.62%和67.5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受资源限制，拥有天然气资源的天然气加气站运营业务发展更好，故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石油集团下属企业的全部销售收入占比为40.89%、30.61%和29.21%。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以及整体技术水平、后续技术服务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不足，不再符合客户的要求，或者重点客户因自身经营策略或规划调整导致建站需求放缓，将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从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75%、58.18%和51.84%，在部分原材料品种方面存在供应商集中的现象。

本公司采购较为集中的情况主要是由本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一方面，公司产品所需的质量流量计、低温泵等重要零部件技术含量高，制造难度大，客户对国外产品的质量更为认可，因此公司目前主要使用国外知名厂商的产品；另一方

面，随着公司 LNG 业务的发展，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及专项设备所需真空管路、低温储罐等零部件增长较快，采购金额较大，故部分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

如果相关零部件的供应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石油与天然气的价差关系大幅度变动引致的相关风险

长期以来，作为大宗基础能源，石油和天然气的价格变动呈现正相关性，存在联动机制，但在一定时期内，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两者价格变动幅度和时点不一致的情况。2014 年 6 月下旬开始，受美国页岩油气大规模开发、美元量化宽松政策退出、以沙特为首的主要产油国石油政策变化以及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油价出现持续下跌，从 115 美元/桶下跌至约 50 美元/桶；2013 年 1 月至今，亚洲 LNG 现货价格从 17.25 美元/百万英热下跌至约 7 美元/百万英热。受国际油价下跌影响，国内成品油价 2014 年下半年开始连续下调。我国天然气分为存量气和增量气（存量气使用量基本为增量气的两倍），目前正致力于两者价格逐步并轨的市场化改革，增量气方面，我国建立了天然气中心市场门站价格与可替代能源的价格挂钩机制，门站价按前一年可替代能源（燃料油、液化气）价格的加权平均值的 90% 确定，存量气方面，国家发改委基于价格改革需要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调升了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但受油价下跌影响，2014 年底部分地区出现了天然气价格下调。2015 年 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 号），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将存量气和增量气门站价格并轨，全面理顺非居民用气价格；同时按照现行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 0.44 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提高 0.04 元，实现价格并轨。

石油与天然气的价差关系对天然气的推广利用具有重要影响。如果价差温和缩减，将挤出部分实力较弱的竞争对手，有利于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的产业整合和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领先企业的持续发展，但如果价差大幅度缩减，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天然气汽车的使用量，从而影响运营商对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投资，导致运营商计划建设加气站数量减少、已经计划建设的加气站停建、缓建等，对加气站设备的需求将减少，从而对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好的增长,长期以来车用天然气的明显比价优势是主要因素之一,而2014年下半年以来汽柴油价格下跌导致的价差缩减,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速度。2012年至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2,790.34万元、83,716.87万元、95,759.38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66.30%、33.33%、14.38%;净利润分别为10,171.81万元、14,776.05万元、17,959.45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38.46%、45.26%、21.54%。

因此,一定时期内,如果国内汽柴油价格持续下跌或车用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或者汽柴油价格上涨幅度小于车用天然气价格上涨幅度,导致两者价差大幅缩减,将影响本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业绩表现。

七、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新奥能源等大型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这些客户对于系统设备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经过方案审查、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下半年执行实施,年底加快执行进度。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集中在第四季度,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由于公司正常的研发投入、日常固定人工成本及经营支出仍需正常开支,费用支出全年较为均衡,这将导致公司出现上半年实现利润较少、甚至为负的可能,经营活动现金也呈现净流出的情况,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资金调配的难度。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和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软件企业,按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政策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12月,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省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08年至2010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2011年10月,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1年至2013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

15%执行。2014 年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GR20145100000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算。2011 年 11 月，安迪生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省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 年至 2013 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 15%执行。2014 年安迪生申请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取得“GF201451000033”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安迪生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国家认定的软件企业，经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享受增值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和《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到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2011 年度至 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因技术研发、专利资助等具体事项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所得税减免额	26,201,508.16	22,039,256.29	20,893,072.85
收到增值税退税额	20,937,356.95	7,841,771.49	11,383,635.46
税收优惠总金额	47,138,865.11	29,881,027.78	32,276,708.31
影响利润的政府补助	4,446,269.44	8,204,700.00	2,766,790.35
净利润	179,594,526.44	147,760,522.34	101,718,131.39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	26.25%	20.22%	31.73%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	2.48%	5.55%	2.72%

若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政府补助减少，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亦相应提高。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13,775.37万元、17,802.88万元和26,046.29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1%、15.23%和21.28%，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51%、12.92%和17.31%。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商业信誉高、资金实力雄厚的重点客户，发生呆账、坏账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是，如果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同时应收账款总额维持在较高水平，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了较大占用，可能存在因应收账款增加引起的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十、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存货亦相应提高。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3,270.67万元、60,069.46万元和56,033.48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等，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LNG加气站成套设备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所致。虽然公司采取订单生产的业务模式，产品生产计划根据销售合同制订，原材料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订，同时公司会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向客户收取预收款，存货发生积压、贬值的风险较小，但金额较大的存货余额仍会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2年至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18%、43.01%和44.20%。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因为公司产品结构中，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的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占销售业务的比重不断上升所致。自2010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产品LNG加气站成套设备，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占比由2012年的66.04%上升到2014年的73.46%；随着原有厂商的扩产以及竞争者的

参与，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但公司持续致力于改进工艺技术和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规模效应的体现，使公司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毛利率在报告期内趋于稳定的态势，2012 年至 2014 年，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1.38%、39.06%和 40.56%。

虽然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的水平，但是如果竞争对手加大资本投入，技术水平大幅提高，可能加剧行业市场竞争，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8.88%、39.43%、35.12%，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95 元、2.518 元、3.120 元。如果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增加的幅度及股本扩张的速度可能高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幅度，导致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十三、成长速度放缓乃至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90.34 万元、83,716.87 万元、95,759.38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66.30%、33.33%、14.38%；净利润分别为 10,171.81 万元、14,776.05 万元、17,959.45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8.46%、45.26%、21.54%。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良好表现，主要得益于相应期间我国天然气加气站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虽然国内天然气加气站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但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加气站运营商经营规划或策略的调整，以及竞争的加剧，导致公司经营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速度有可能放缓。如果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集中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重大不可预测的风险（例如宏观经济发生大幅波动，金融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等情况），公司不排除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一年度下滑 50%及以上的风险。

十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 36,628 万元，项目投产后每年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约 2,389 万元。

目前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但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大幅增加 LNG 橇装加气站成套设备、LNG 船用成套装置以及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向市场投放产品的能力。由于 LNG 相关设备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良好的市场前景将吸引众多新进入者，同时，其他厂商也将扩张产能，使市场供应日趋充足，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市场拓展难度将逐渐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拓展市场，持续保持较高的销售额和市场份额，充分消化新增产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业政策、市场状况及技术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并经过严密论证，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战略、国内行业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作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行业竞争程度超过预期或各种不可预计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质完工，或项目投产后因为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十七、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及组织架构不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要

求公司不断提升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产品质量管控、安全生产、财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激励与约束机制设计等各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并加强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业务快速发展及时提升管理能力，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时，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开始集中部分公司资源投入船用 LNG 应用领域，且已通过收购加拿大公司及在美国设立公司方式开启国际化经营。如果公司自身在人才、市场、管理等相关资源配置不足，将可能难以把握新市场的机遇，甚至为公司带来相应损失。

十八、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本公司技术研发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试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而获得的。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大部分为多年从事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研发的技术骨干，公司一直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薪酬方案，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并促进部分主要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了一套核心技术开发的保密制度，对可能产生的泄密问题严加防范，但是，制度化的建设并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十九、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产品品种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对公司的生产组织、内部管理、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都会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引进大量人才。公司能否在企业规模快速扩张过程中，持续保持与之相适应的充足、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对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迫切需要包括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同时，随着国内船用天然气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导致市场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也日趋增长。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在引入高素质的人才方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无法引进合适人才

或引入人才尤其是高级技术及管理人才流失的可能性，公司存在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二十、外协管控风险

目前公司采取委托外协加工方式，生产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含量不高的非标准零部件。

外协零部件的制造质量将直接影响设备的品质、安全可靠性及性能稳定性。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对外协零部件的质量、交付周期不能有效管控，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一、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未来仍将以此为基础进行产品品种的拓展和延伸，其安全性在客观上存在一定风险。如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可能对客户的生产经营甚至人员生命造成一定的影响。若客户及其相关人员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股东江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44.96%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江涛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方式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影响，该等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HuaqiHoupu Holding Co.,Ltd.

注册资本：5,6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涛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7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216 号天府软件园 D 区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车城东七路 360 号

邮政编码：610100

电话号码：（028）63165912

传真号码：（028）63165920

互联网网址：<http://www.hqhop.com>

电子邮箱：jingzhijian@hqhop.cn

经营范围：压缩、液化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及文体用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敬志坚，电话号码：（028）63166001。

二、发行人设立

本公司的前身厚普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7 日，由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涛、石勇智、骆群仙、罗虹等 5 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

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本公司是由厚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江涛、德同银科、唐新潮、林学勤和华油天然气为发起人，以经四川华信“川华信审(2011)032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厚普有限母公司净资产 126,249,222.15 元，按照 2.5250:1 的比例折为发起人股份 5,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76,249,222.1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9000111895。

三、业务整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导致公司资产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重组。

由于公司关联方安迪生为控股股东江涛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产品为生产 CNG 加气机所需的主要零部件之一，且安迪生的产品主要销售给本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增强公司重要零部件的生产和研发水平，2011 年 8 月，公司实施业务整合，收购了安迪生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迪生的历史沿革

1、安迪生的成立

（1）成立目的

厚普有限成立之后，其生产 CNG 加气机所需的重要零部件电磁阀、拉断阀和质量流量计等主要由国外厂家供给，对厚普有限的经营形成较大的成本压力，不利于厚普有限在市场上建立竞争优势，因而公司控股股东江涛一直希望能够具备生产电磁阀、拉断阀和质量流量计的能力，以摆脱对进口产品的依赖。电磁阀、拉断阀和质量流量计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以及产品研发是较长的过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由厚普有限或江涛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国外供应商有可能知晓后基于保证其长期竞争优势等因素考虑中断对厚普有限的供货，从而给厚普有限的经营造成被动的局面。鉴于此，江涛决定以其配偶的母亲潘素珍作为名义控股股东成立安迪生，进行电磁阀、拉断阀和质量流量计的研发、生产。

(2) 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安迪生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510109000014811，主要经营测量设备、阀件、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服务。

经成都名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成名会司验字(2008)第 3-9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安迪生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
1	潘素珍	70.00	70.00
2	车静涛	20.00	20.00
3	厚普有限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1 日，经安迪生股东会决议，同意车静涛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其母亲张淑清。

2009 年 1 月 1 日，车静涛与张淑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迪生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素珍	70.00	70.00
2	张淑清	20.00	20.00
3	厚普有限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3 日，经安迪生股东会决议，同意厚普有限将持有的 10% 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潘素珍。

2009 年 12 月 3 日，厚普有限与安迪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迪生的股权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素珍	80.00	80.00
2	张淑清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华气厚普收购安迪生的原因

1、国内生产电磁阀、拉断阀及质量流量计的厂商

目前国内存在生产电磁阀、拉断阀、质量流量计的生产厂商，相对而言，生产常规产品的厂商较多，生产能用于高压环境的电磁阀、拉断阀、质量流量计的厂商不多，主要厂商的具体情况如下（以下公司信息除特别注明外，来自互联网公开资料）：

（1）国内目前生产能用于高压的（CNG 加气机，20MPa 以上）质量流量计的内资生产厂商主要是四川中测流量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的直属企业，其依托于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致力于流量计量测试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

此外，还有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上海恩德斯豪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外资企业也在国内生产此类质量流量计，主要情况如下（该两公司信息来自其工商资料）：

①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在华设立的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主要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高技术的过程控制仪表、控制系统和系统配套仪表产品。

②上海恩德斯豪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瑞士恩德斯+豪斯（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在华设立的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从事开发、生产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系统集成，销售自动化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2）国内目前生产能用于高压的（CNG 加气机，20MPa 以上）电磁阀的生产厂商主要有：

①宁波星箭航天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民营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始建于 1981 年，专业生产航天、航空、船舶配套用高压、特种介质管路连接件系列阀门系列，金属和非金属软管系列，金属波纹管膨胀节系列产品；高压气体试验设备和加注供气系统产品。

②西安正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集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以高压不锈钢阀门见

长，主要产品有 CNG 加气机电磁阀、拉断阀、单向阀、天然气压缩机脱水装置高温 (260 度) 高压 (25MPa) 电磁阀, 气动球阀等。

③河南航天液压气动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隶属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河南航天工业总公司，是航天系统从事特种阀门研制、生产的专业厂家，始建于 1979 年，主要承担航天型号产品配套阀门的研制任务，同时为航空、船舶、兵器、石油、天然气、高速铁路等产业提供产品和服务。

(3) 国内目前生产能用于高压的 (CNG 加气机, 20MPa 以上) 拉断阀的其他生产厂商包括西安正方科技有限公司等。

2、华气厚普收购安迪生的原因

长期以来，国内 CNG 加气机的重要零部件电磁阀、拉断阀和质量流量计等主要由国外厂家供给。为摆脱对国外产品的依赖，安迪生成立以后，一直致力于在吸收、消化国外产品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电磁阀、拉断阀和质量流量计的自主研究开发，随着对相关产品核心技术的逐渐掌握，安迪生陆续研发成功电磁阀、拉断阀及质量流量计并逐步实现了规模化生产。截至目前，安迪生已申请并取得了包括“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真空镍基钎焊和热处理工艺”、“拉断阀”、“大流量管式拉断阀”等三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多项知识产权。安迪生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权属均为安迪生完整拥有，不存在瑕疵、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安迪生产品经公司应用于 CNG 加气机获得了用户的认可，安迪生逐步成为公司比较重要的供应商。2010 年公司直接及间接向安迪生采购金额为 1,057.27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 5.13%，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 19.36%。根据安迪生的发展情况，公司预计向其采购的金额还将呈较大幅度增长。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符合拟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要求，同时整合优质资源，提高产品重要零部件的生产和研发水平，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在上市准备过程中，计划收购安迪生。

(三) 华气厚普收购安迪生的过程

1、公司与安迪生独立运行的情况

(1) 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对于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机器设备、土地、无形资产等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安迪生亦完整、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公司与安迪生资产相互独立。

(2) 人员独立性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安迪生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在安迪生领薪。安迪生成立后，除借调公司部分技术人员参与产品研发外，其余人员均未在公司兼职，人员独立。安迪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俊专职负责安迪生的经营管理，除在公司完成收购安迪生后在公司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任职。

(3) 财务独立性

安迪生成立以后，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不存在由华气厚普的财务人员兼职及与华气厚普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与安迪生之间财务核算独立分开。

(4) 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运作体系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需要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安迪生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由张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员工黄太刚任监事，同时，设置了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部门。公司及安迪生的机构均各自按职责独立运作，相互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等情形，公司与安迪生之间机构独立分开。

(5) 业务与技术独立性

安迪生的产品为 CNG 加气机产品的零部件，主要向公司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CNG 加气站设备和 LNG 加气站设备，主要向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销售。两者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各自独立。

公司与安迪生在技术资源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共享，主要是在拉断阀技术方面。在安迪生设立之前，公司研发了拉断阀技术，但由于存在部分技术问题，未能形成产品。安迪生设立后，在公司的拉断阀技术基础上，进行研究深化并进行技术改进创新，生产了改进型的拉断阀，解决了相关技术问题，逐渐实行量产，

并申请获得了专利。

安迪生的质量流量计、电磁阀技术为自主研发，技术独立。

2、安迪生被收购前一年的基本财务状况

(1) 安迪生被收购前 1 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四川华信“川华信审（2011）173 号”《审计报告》，安迪生被华气厚普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5.74
负债总额	487.73
净资产	458.01
项 目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093.28
利润总额	475.07
净利润	366.69

(2) 安迪生净资产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估“中联评报字（2011）第 400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安迪生净资产账面价值 458.01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1,697.39 万元，评估增值 1,239.38 万元，增值率 270.60%。

3、华气厚普收购安迪生的情况说明

(1) 华气厚普收购安迪生的总体情况

为满足公司上市的要求，安迪生股东同意华气厚普收购安迪生，安迪生股东不再持有安迪生股权。

由于安迪生股东倾向于获得现金以满足自身财务计划需要，并希望按照市场通行的市盈率方法作价；但公司认为如果直接支付现金收购，考虑到关联交易因素，只能按照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安迪生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作价，以保证交易价格的规范性，两者价格差异较大，未能达成一致。

就收购安迪生的价格事宜，经过多次协商，最终双方同意公司采取增发股份换股方式收购安迪生全部股权，安迪生全部股权价值为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

1,697.39 万元，本次增发股份价格参考同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入股华气厚普的价格为 4.26 元/股，增发股份数量确定为 398 万股。

安迪生股东拟出让其可获得的华气厚普 398 万股股份以获得现金。而多家市场机构投资者由于看好公司上市前景，先后与公司接洽并表达了入股公司的愿望，但公司股东除因整合安迪生事宜外，无其他新增资本的计划。在知晓安迪生股东拟转让其可获得的华气厚普股份后，多家投资机构与其协商，拟收购该等股份。经协商，爱洁隆、博源腾骧、同德投资、新疆新玺、华控成长五家机构投资者同意按市盈率方法估值，以 9,552 万元收购安迪生股东可持有的 398 万股华气厚普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华气厚普 2011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8,400 万元、增资后股本 5,640 万股计算，其作价市盈率为 16.11 倍。）

由于公司部分股东担心，安迪生股东在直接成为公司股东后迅速出让股权，会导致公司股权变动过于频繁，对尽快申报上市造成不利影响，部分投资机构提出，由新进投资者先按照协商确定的价格收购安迪生 100% 股权，再由其以所持安迪生股权按评估值作价作为出资，增资成为华气厚普的新股东，形成以入股华气厚普为最终目的的一揽子整合方案，方案获得了公司及股东、安迪生及其股东各方的同意。2011 年 8 月，各方执行完成一揽子整合方案，安迪生原股东获得现金对价，五家机构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安迪生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华气厚普收购安迪生全部股权增发股份数量的说明

为保障华气厚普及安迪生双方股东的权益，双方就华气厚普增发股份收购安迪生的股份数量提出了三种方案：

A、按收购前一年双方的盈利状况及 15 倍市盈率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华气厚普价值} &= (\text{收购前一年的净利润/股本}) \times \text{市盈率} \times \text{股本} \\ &= 4,980 \times 15 = 74,7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安迪生价值} &= (\text{收购前一年的净利润/股本}) \times \text{市盈率} \times \text{股本} \\ &= 367 \times 15 = 5,50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text{安迪生价值/华气厚普价值} = \text{增发股份/增发前总股份}$$

$$\text{增发股份} = 5,242 \times 5,505 / 74,700 = 386 \text{ 万股}$$

B、按收购当年预计实现盈利状况及 15 倍市盈率计算

$$\text{华气厚普价值} = (\text{收购当年预计净利润/股本}) \times \text{市盈率} \times \text{股本}$$

$$=8,000 \times 15 = 120,000 \text{ 万元}$$

安迪生价值 = (收购当年预计净利润/股本) × 市盈率 × 股本

$$=600 \times 15 = 9,000 \text{ 万元}$$

安迪生价值/华气厚普价值 = 增发股份/增发前总股份

$$\text{增发股份} = 5,242 \times 9,000 / 120,000 = 393 \text{ 万股}$$

C、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确定安迪生的价值 1,697.39 万元，参考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入股华气厚普的价格为 4.26 元/股确定本次增发股份价格，确定增发股份数量为 398 万股。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按照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安迪生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作价更能保证交易价格的规范性，同时根据《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 39 号）相关规定（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经双方协商，同意采取方案 C，即按照安迪生评估值 1,697.39 万元及 4.26 元/股的增发价格，确定增发股份数量为 398 万股。

4、华气厚普收购安迪生的具体过程

(1) 安迪生股权转让给新股东

2011 年 7 月 22 日，安迪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其股东转让全部股权。

2011 年 8 月，各方签订协议，张淑清将所持 20 万元出资额，以 1,910.4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同德投资；潘素珍将所持 8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249.6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同德投资 2.613066 万元，以 1,488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新疆新玺 15.577889 万元，以 2,208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博源腾骧 23.115578 万元，以 2,208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爱洁隆 23.115578 万元，以 1,488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华控成长 15.577889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潘素珍和张淑清不再持有安迪生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迪生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迪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爱洁隆	23.115578	23.115578
2	博源腾骧	23.115578	23.115578
3	同德投资	22.613066	22.613066
4	新疆新玺	15.577889	15.577889
5	华控成长	15.577889	15.577889
合计		100.00	100.00

潘素珍和张淑清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全部缴纳。

(2) 华气厚普增发股份收购安迪生

2011年8月24日，安迪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同德投资、爱洁隆、博源腾骧、新疆新玺、华控成长分别将所持全部安迪生的股权转让给华气厚普。

2011年8月24日，华气厚普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控股股东江涛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余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议案》，同意同德投资、爱洁隆、博源腾骧、新疆新玺、华控成长以持有的安迪生100%股权经评估作价1,697.39万元，以4.26元/股的价格认购398万股华气厚普新增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64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按原在安迪生的持股比例，各新增股东分别获得的华气厚普增发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爱洁隆	92.00	1.63%
2	博源腾骧	92.00	1.63%
3	同德投资	90.00	1.60%
4	新疆新玺	62.00	1.10%
5	华控成长	62.00	1.10%
合计		398.00	7.06%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迪生成为华气厚普的全资子公司。

(四) 华气厚普与安迪生的主要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安迪生的采购情况

2008年3月安迪生成立以后，经过努力，自主研发成功拉断阀、电磁阀、质量流量计等产品，自2010年开始逐步实现量产并向公司销售。

2010年至2011年1-8月，安迪生生产的电磁阀、拉断阀等阀件产品通过澳特安向公司销售，安迪生生产的质量流量计直接向公司销售，用作公司生产的CNG加气机的零部件。

2011年8月公司实施业务整合，收购了安迪生全部股权后，安迪生生产的质量流量计、电磁阀及拉断阀等零部件均直接向公司销售。

2010年至今，公司向安迪生直接、间接采购零部件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采购	间接采购	采购金额合计	占当年同类产品 采购额比例 (%)	占当年采购总 额比例 (%)
2010 年度	44.26	1,013.01	1,057.27	19.36	5.13
2011 年度	890.91	708.75	1,599.65	23.51	6.14
2012 年度	1,938.48	-	1,938.48	13.47	3.39
2013 年度	5,500.91	-	5,500.91	19.69	7.62
2014 年度	6,753.71	-	6,753.71	34.41	14.32

2、安迪生阀件产品通过澳特安向公司销售的情况

(1) 安迪生阀件产品通过澳特安向公司销售的原因

长期以来，国内 CNG 加气机的相关阀件产品主要由国外进口，受使用习惯的影响，客户对使用国外品牌重要部件的 CNG 加气机有明显偏好，相关产品更能得到客户认可。作为一种销售策略，安迪生阀件产品使用国外品牌，应用于公司 CNG 加气机后，有助于公司产品销售及市场拓展。

加拿大 Truflow (Truflow Canada INC.) 是 2006 年 4 月 1 日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高压防爆电磁阀以及用于 CNG、H₂ 和工业气体的阀门。加拿大 Truflow 的总裁 Wellington.Romero 为公司高管李凡在加拿大 KRAUS GLOBAL INC. 公司工作期间的同事，经李凡介绍，Wellington.Romero 同意安迪生产品使用加拿大 Truflow 的商标，但加拿大 Truflow 及 Wellington.Romero 此前从未与中国大陆企业业务往来的经验，出于对李凡的信任，Wellington.Romero 要求由李凡亲属控制的澳特安负责相关商标在国内的使用和商标使用费的收取。

2010 年 1 月 5 日，加拿大 Truflow 与澳特安签订《许可协议》：加拿大 Truflow 授权澳特安在中国境内的特许 CNG/NGV 产品上使用该公司商标及标识；自 2010 年 1 月起，澳特安每年向加拿大 TruFlow 汇款 2,000 美元作为商标许可费。

澳特安在上述协议的基础上，与安迪生签订了《商标使用授权书》，授权安迪生在中国生产使用加拿大 Truflow 商标的电磁阀、拉断阀系列产品，由澳特安负责安迪生生产的相关产品在国内外的销售。

根据以上商标使用授权，加拿大 Truflow 商标由安迪生在其生产的阀件上使用，安迪生生产的其他产品未使用该商标标识。为规范使用加拿大 Truflow 商标

的产品在国内的销售、有效管理和保护该品牌并完成对商标使用费的收取，安迪生生产的阀件使用加拿大 Truf flow 商标后向澳特安销售，澳特安再向公司销售，以收取差价的形式完成商标使用相关费用的收取。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1 年 8 月本公司收购安迪生，收购完成后安迪生阀件产品直接向本公司销售，不再通过澳特安进行。由于公司对安迪生的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报告期初就把安迪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视同安迪生自报告期初以来一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在 2010 年至 2011 年 1-8 月期间，澳特安因向本公司销售，成为本公司的供应商，又因从安迪生采购，同时成为本公司的客户。

(2) 本公司、澳特安及安迪生之间使用加拿大 Truf flow 商标的阀件产品交易情况

本公司收购安迪生当年及前一年，本公司向澳特安采购阀件产品、安迪生向澳特安销售阀件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产 品 名 称	公 司 向 澳 特 安 采 购			安 迪 生 向 澳 特 安 销 售		
		平 均 价 格	数 量	金 额	平 均 价 格	数 量	金 额
2010 年度	电磁阀	1,482.72	4,368	6,476,525.64	1,374.03	4,750	6,526,625.64
	拉断阀	998.54	3,404	3,399,017.09	921.27	3,776	3,478,722.22
	阀件维修包	128.50	1,981	254,564.10	107.65	2,035	219,059.83
	合 计	-	-	10,130,106.83	-	-	10,224,407.69
2011 年度	电磁阀	1,527.79	3,201	4,890,470.09	1,398.86	3,393	4,746,316.24
	拉断阀	1,069.97	1,899	2,031,867.52	962.20	2,036	1,959,034.19
	阀件维修包	140.53	1,175	165,128.21	116.53	1,299	151,367.52
	合 计	-	-	7,087,465.81	-	-	6,856,717.95

公司 2011 年向澳特安采购的阀件产品平均价格相比 2010 年的变化主要是品种规格结构的差异所致，相同规格的产品交易价格无变化。

本公司收购安迪生前，向澳特安采购阀件产品占澳特安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澳特安的营业收入	992.41	792.43
公司向澳特安采购的金额	736.20	1,022.26
采购金额占澳特安营业收入的比例 (%)	74.18	129.02

注：公司向澳特安采购金额与澳特安向公司销售金额已核对相符，各年数据不一致的原因为时间及统计口径的差异。

(3) 公司向澳特安采购的安迪生阀件定价公允

① 公司向澳特安采购的阀件价格与第三方价格比较

单位：元

时间	产品名称	公司向澳特安采购 平均价格	公司向第三方采购 平均价格
2010 年度	电磁阀	1,472.79	2,066.52
	拉断阀	952.43	-
	阀件维修包	126.60	-
2011 年度	电磁阀	1,521.53	1,736.98
	拉断阀	1,081.57	1,588.89
	阀件维修包	143.59	-

注：由于电磁阀、拉断阀产品规格型号较多，表中所比较价格系可比产品均价。

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阀件产品，主要系向上海泽通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的瑞士欧根赛驰（EUGEN SEITZ）电磁阀，以及 2011 年度通过北京威尔卡自控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少量史陶比尔（Staubli France）拉断阀，上述品牌为行业内的世界知名品牌，均为进口产品，价格较高。安迪生生产的阀件产品与其他进口阀件相比，功能接近但具有成本优势，而其他阀件产品为国外进口，价格较高但有品牌优势。公司使用不同品牌的阀件，以向客户提供多样化配置选择，并根据客户需求实施产品配置；同时，受价格差异的影响，2011 年以来公司向上海泽通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的欧根赛驰电磁阀价格亦逐年下降。

② 公司向澳特安采购阀件的成本加成情况

单位：元

时间	产品名称	公司向澳特安采购		澳特安向安迪生采 购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	澳特安成本加成率	
2010 年度	电磁阀	1,482.72	7.91%	1,374.03

	拉断阀	998.54	8.39%	921.27
	阀件维修包	128.50	19.37%	107.65
2011 年度	电磁阀	1,527.79	9.22%	1,398.86
	拉断阀	1,069.97	11.20%	962.20
	阀件维修包	140.53	20.60%	116.53
加权平均加成率（含阀件维修包）			11.01%	-
阀件的加权平均加成率（不含阀件维修包）			8.85%	-

澳特安从安迪生采购电磁阀和拉断阀后，向本公司销售的价格相比其采购价格的加权平均成本加成率为 8.85%，该成本加成部分包含了加拿大 Truflow 商标使用费；阀件维修包虽然成本加成率较高，但由于其价格较低，影响很小。澳特安向公司收取的阀件产品差价相比其采购成本加权平均加成率不足 10%，该差价处于合理范围。

（4）澳特安、安迪生及加拿大 Truflow 的相关债权债务情况

经协商，2011 年 8 月 25 日，安迪生与加拿大 Truflow 直接签订《许可协议》。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安迪生生产的使用加拿大 Truflow 商标的阀件全部直接向公司销售，不再经由澳特安，公司与澳特安之间没有再发生任何交易；加拿大 Truflow 与澳特安于 2010 年 1 月签订的《许可协议》及澳特安与安迪生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书》已经终止，该等协议项下相关各方债权债务已予以结清。

根据澳特安、安迪生、加拿大 Truflow 分别出具的说明，各方确认就加拿大 Truflow 商标使用或授权事宜以及其他事宜均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澳特安、安迪生、加拿大 Truflow 之间就加拿大 Truflow 商标使用或授权事宜以及其他事宜均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判断某一企业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主要把握的要点是：

- （1）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时间内（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

受最终控制方所控制。

(2) 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综合构成企业合并交易的各方面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2、安迪生设立后实际控制人分析

安迪生系华气厚普实际控制人江涛为满足公司 CNG 加气机产品对重要零部件电磁阀、拉断阀和质量流量计的需求而设立，并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考虑，通过其配偶的母亲潘素珍作为名义控股股东对安迪生实施控制。

潘素珍是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白马乡白果树村 4 社居民，其设立安迪生的出资实际由江涛提供；潘素珍无企业管理经验，亦无天然气行业的工作经历，不具备实际经营安迪生的业务能力，在安迪生设立后未直接参与安迪生的经营管理。

在公司收购安迪生前，公司、江涛与安迪生的关系满足以下条件：

(1) 安迪生实际上是华气厚普实际控制人江涛为特定经营业务的需要直接或间接设立的特殊目的的经营主体，江涛设立该特殊目的主体是为了向华气厚普提供与华气厚普主要（核心）经营活动相一致的产品，如果不设立安迪生，这些产品的来源必须由华气厚普自行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2) 江涛具有控制安迪生或其资产的决策权，即江涛拥有单方面终止安迪生的权力，拥有变更或者否决变更安迪生公司章程的权力等。

因此，认定江涛为安迪生设立后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3、收购安迪生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安迪生满足以下条件：

1、安迪生自 2008 年 3 月成立以来至 2011 年 8 月，受江涛实际控制；2011 年 8 月安迪生被华气厚普收购后，华气厚普的实际控制人为江涛，安迪生仍受江涛最终实际控制。故参与合并企业华气厚普和安迪生均受江涛最终控制，并且控制时间在一年以上。

2、基于安迪生的设立原因及专业要求、安迪生与华气厚普的业务关系、安迪生的经营管理等基本事实，认定华气厚普收购安迪生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本次交易实质的真实反映。

因此，华气厚普对安迪生的收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六）收购完成后安迪生的业务、资产、人员情况

华气厚普本次收购安迪生系以增发股份购买安迪生全部股权的方式进行，不涉及对安迪生业务或资产、人员的整合，不存在仅将有效资产转移纳入发行人的情形。收购完成以后，安迪生成为华气厚普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华气厚普的控制范围，其拥有的业务及各项资产（包括生产设备、专利等）均全部保留，未进行资产剥离，人员未发生流失。本次收购不存在影响华气厚普和安迪生业务、资产、人员完整性的资产处置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华气厚普对安迪生的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报告期初即把安迪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视同安迪生自报告期初以来一直是华气厚普的全资子公司，亦不存在为华气厚普分摊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七）公司收购安迪生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完成对安迪生的收购后，对公司具有以下积极作用：

- （1）增强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 （2）整合优质资源，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安迪生 2010 年、2011 年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当年度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安迪生	华气厚普（母公司）	比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16.74	40,988.64	8.58
	净资产	1,689.65	18,709.04	9.03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680.14	35,872.44	4.68
	利润总额	617.38	4,141.12	14.91
	净利润	531.64	3,594.10	14.7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5.74	26,998.14	3.50
	净资产	458.01	13,340.88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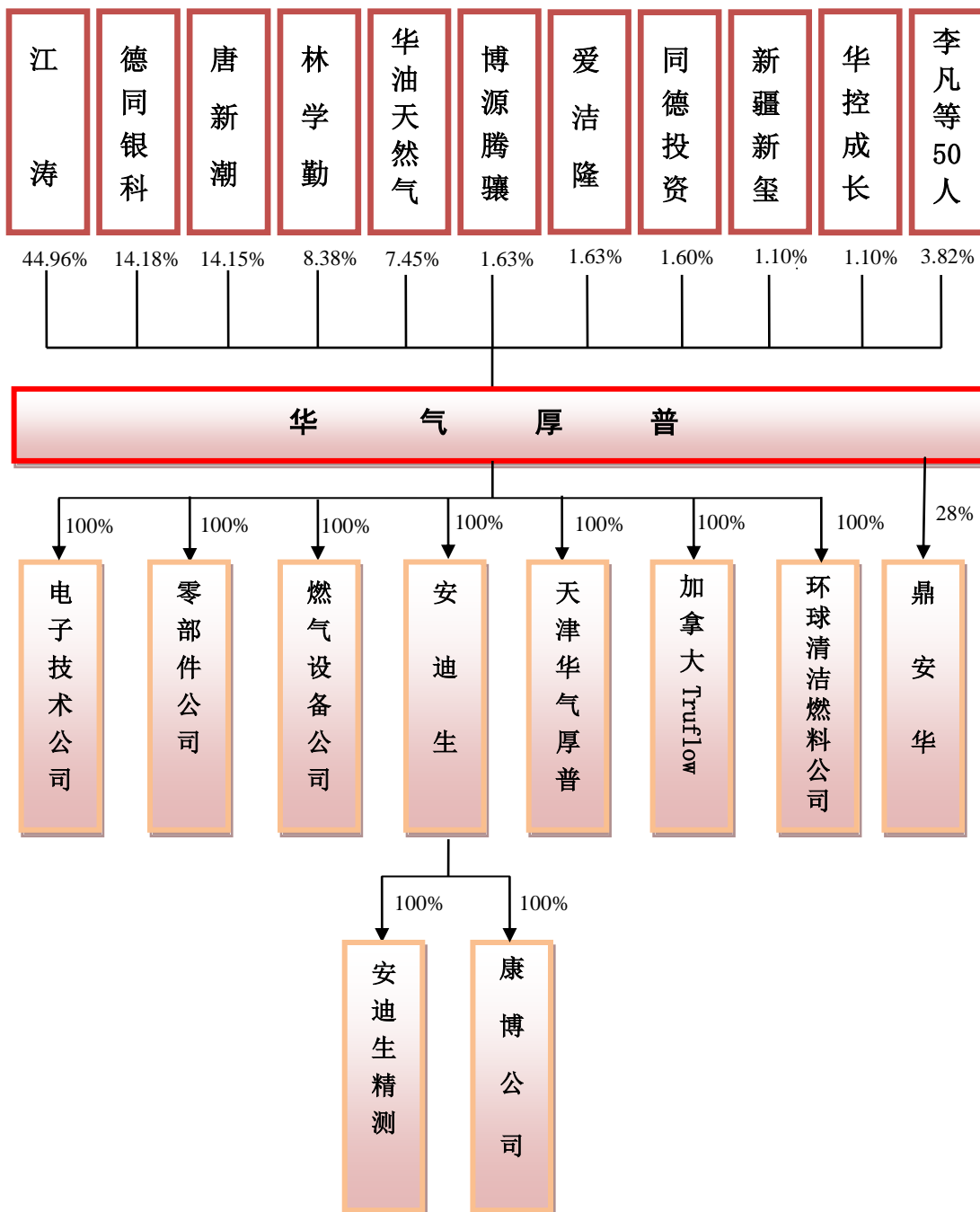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093.28	19,498.69	5.61
	利润总额	475.07	5,563.49	8.54
	净利润	366.69	4,758.57	7.71

3、对公司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迪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行人收购安迪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收购有利于发行人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优质资源，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一年和收购当年，安迪生相关财务指标与华气厚普相比，最高比例为 14.91%，本次业务整合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九家，为成都华气厚普通用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气厚普燃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成都安迪生精测科技有限公司（安迪生精测由安迪生持有其100%股权）、天津华气厚普燃气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康博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康博公司由安迪生持有其100%股权）、TRUFLOW CANADA INC.、Global Clean Fuel Tech Inc.；参股公司1家，为成都鼎安华物联网工程应用有限公司。

除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外，公司于2011年11月将所持北京华气厚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于2011年12月将所持海南通卡燃气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于2011年12月将所持海南中油天然气汽车检测维修服务有限公司13.33%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一）全资子公司

1、成都华气厚普通用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零部件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12000034244，住所为成都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车城东七路360号，办公地点在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车城东七路360号，法定代表人江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通用零部件公司主要销售客户设备维修维护所需的零部件。

2014年12月31日，通用零部件公司资产总额3,173.68万元，负债总额2,288.16万元，净资产885.51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390.46万元，净利润202.0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审计）

2、成都华气厚普燃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设备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27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12000046230，住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360号，办公地点在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车城东七路360号，法定代表人江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燃气设备公司目前处于前期筹建阶段，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2014年12月31日，燃气设备公司资产总额11,747.25万元，负债总额10,704.53万元，净资产1,042.72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62.3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审计）

3、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技术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2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140000，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216号D区6栋1103号，办公地点在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车城东七路360号，法定代表人敬志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电子技术公司主要负责CNG、LNG加气站设备的控制系统和管理系统以及加气站管理监控系统等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

2014年12月31日，电子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6,739.50万元，负债总额3,575.02万元，净资产13,164.47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165.24万元，净利润8,920.6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审计）

4、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

安迪生成立于2008年3月2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014811，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216号天府软件园D区6栋1103号，办公地点在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车城东七路360号，法定代表人张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安迪生主要负责CNG、LNG加气站设备中电磁阀、拉断阀及质量流量计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4年12月31日，安迪生资产总额9,881.52万元，负债总额1,968.09万元，净资产7,913.43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7,746.75万元，净利润2,623.9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审计）

5、成都安迪生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迪生精测成立于2011年7月2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22000093079，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区，办公地点在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车城东七路360号，法定代表人张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安迪生持有其100%股权。安迪生精测目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2014年12月31日，安迪生精测资产总额1,337.84万元，负债总额352.57万元，净资产985.27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2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审计）

6、天津华气厚普燃气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华气厚普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222000113691，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区晋元道3号302-25（集中办公区），办公地点在租赁的京滨工业园内天津太奇涂料有限公司厂房内，法定代表人敬志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为降低运输成本及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拟在北方建立生产基地，故设立天津华气厚普。天津华气厚普目前已经正式投产。

在公司收购天津华气厚普全部股权前，天津华气厚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气厚普	510.00	51.00
2	贾红霞	400.00	40.00
3	梁桂金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因天津华气厚普成立以来一直未实现盈利，而贾红霞、梁桂金又有资金需求，不愿再继续持有天津华气厚普股权，而公司出于方便管理的目的，愿意收购天津华气厚普少数股东的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在股权转让方原始投资额的基础上溢价10%作为股权收购价格，公司以440万元收购了贾红霞所持天津华气厚普40%股权，以99万收购了梁桂金所持天津华气厚普9%股权。

2014年1月，公司分别与贾红霞、梁桂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于2014年1月22日付讫本次股权转让款，并于2014年2月14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31日，天津华气厚普资产总额1,820.08万元，负债总额1,396.52万元，净资产423.5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369.65万元，净利润14.3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审计）

7、成都康博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康博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22000101116，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

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区内。目前办公地点在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车城东七路 360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宁扬忠。2014 年 12 月公司收购康博公司全部股权，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将康博公司作为泵、阀件等传感器研发生产基地，目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

在公司收购康博公司全部股权前，康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鼎天电子标识技术系统有限公司	950.00	95.00
2	廖长明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康博公司出资额 1,000 万元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额 2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1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额 800 万元在公司收购其全部股权后于 2015 年 1 月缴纳。

根据四川华信 2014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4）218 号），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康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02.56 元，净资产为 196.27 元；2014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75 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安迪生拟出资 220 万元收购康博公司全部股权，并投资建设泵、阀件等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安迪生与四川鼎天电子标识技术系统有限公司、廖长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考康博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及实际出资情况，公司以 22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四川鼎天电子标识技术系统有限公司、廖长明所持康博公司 100% 的股权。

安迪生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付讫本次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康博公司资产总额 3,019.41 万元，负债总额 2,824.05 万元，净资产 195.36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66 万元。

8、加拿大 Truflow

TRUFLOW CANADA INC., 简称加拿大 Truflow, 2006 年 4 月 1 日在加拿大联邦政府注册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在加拿大阿尔伯塔省跨省注册，注册地址为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市 (1700, 421-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办公地点在加拿大哥伦比亚省高贵林市 (505-2950 Glen Drive, Coquitlam BC),

发行股份 100 股，江涛及李凡为董事，业务范围为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和相关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和服务，近年来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加拿大 Truflow 成立时唯一股东为 Wellington Aquiles Romero；2013 年 1 月 17 日，Wellington Aquiles Romero 将其所持的加拿大 Truflow 全部 100 股股份转让给高力控股有限公司（GLOB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2014 年 3 月公司收购其全部股权，加拿大 Truflow 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收购加拿大 Truflow 的原因

安迪生生产的电磁阀、拉断阀等阀件产品使用加拿大 Truflow 商标后向公司销售，用作公司生产的 CNG 加气机的零部件。安迪生生产的阀件产品使用加拿大 Truflow 商标的原因、加拿大 Truflow 商标使用许可授权及相关交易等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三、（四）2、安迪生阀件产品通过澳特安向公司销售的情况”。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1 年 8 月本公司收购安迪生，收购完成后安迪生阀件产品直接向本公司销售。经协商，2011 年 8 月 25 日，安迪生与加拿大 Truflow 直接签订《许可协议》，协议约定：

①加拿大 Truflow 特许安迪生为其商标与标识的亚洲地区使用人，该许可适用于安迪生制造组装的、使用该公司商标及标识的 CNG/NGV 产品。

②为明确该许可协议适用范围，特规定该等 CNG/NGV 许可产品及设计包括：质量流量计、电磁阀、拉断阀、过滤器、机械限压阀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的辅助性产品。

③授权安迪生为亚洲唯一的、排他性的品牌许可使用人。

④安迪生将单独承担本协议书项下所有 CNG/NGV 零部件及系统的制造、销售和配送所应附带的质量及服务保证责任，特别是使用加拿大 Truflow 商标或标识的 CNG/NGV 产品。

⑤安迪生将每年向加拿大 Truflow 支付商标及标识使用费 5,000 美元。

⑥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 5 年。任何一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双方同意后本协议自动延期。

安迪生生产的阀件使用加拿大 Truflow 商标并应用于公司 CNG 加气机后，逐步获得客户的认可，并得以在市场上推广，已经具备一定的知名度。2013 年上半年，公司知晓加拿大 TRUFLOW 股权发生变更事宜，为确保品牌稳定，公司决定

收购加拿大 Truflow。

(2) 收购加拿大 Truflow 的过程

经 2013 年 6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拟收购加拿大 Truflow 100% 股权。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高力控股有限公司、加拿大 Truflow 签订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即《股份购买协议》），公司收购加拿大 Truflow 全部股权，协议收购价款为 52.50 万美元。

就本次收购事项，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国家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境外投资外汇登记；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完成收购款项支付及股权交割手续。

本次收购是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的一部分，在保持部分零部件品牌稳定的同时，公司将以加拿大 Truflow 为运行平台进入国际天然气加气设备零部件市场，寻求更为广泛的国际合作发展机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加拿大 Truflow 资产总额 237 加元，负债总额 7,395 加元，净资产-7,158 加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加元，净利润-7,258 加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加拿大 Truflow 增加投资 300 万美元，并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增加投资 9 万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加拿大 Truflow 资产总额 22.96 万元，负债总额-0.14 万元，净资产 23.11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5.4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审计）

9、Global Clean Fuel Tech Inc.

经 2014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实施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拓展国际天然气加气成套设备市场，公司拟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 500 万美元；2014 年 2 月，公司获得国家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境外投资外汇登记；2014 年 3 月 5 日，Global Clean Fuel Tech Inc.（环球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注册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蒙罗维亚城（605 W. HUNTINGTON DRIVE, # 659，

MONROVIA)，办公地点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阿卡迪亚市（55 East Huntington Drive, Arcadia City, Los Angeles County, California），江涛担任 CEO，股本总额为 100 万股，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主要业务为进出口。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环球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91.45 万元，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 1,191.45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2.5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审计）

10、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

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公司本部主要从事 CNG 加气站设备、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及 LNG 专项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通用零部件公司主要销售公司生产的设备维修维护所需的零部件。

电子技术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加气站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研究开发，包括 CNG、LNG 加气站设备的控制系统、管理系统以及加气站管理监控系统等软件产品的研发应用。

安迪生主要负责 CNG、LNG 加气站设备中电磁阀、拉断阀及质量流量计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天津华气厚普燃气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由于 LNG 设备体积较大、运输成本较高，为向北方地区客户就近供货以降低成本、增强竞争力，公司在天津设立子公司。天津华气厚普目前已经建成投产。

燃气设备公司目前尚未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主要由公司本部使用相关土地及厂房。待高新西区新厂房建成以后，公司本部将迁至高新西区，燃气设备公司将在龙泉基地进行生产经营，主要生产 CNG、LNG 加气站设备所需零部件。

安迪生精测拟投资建设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基地，目前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康博公司拟投资建设泵、阀件等传感器研发生产基地，目前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加拿大 Truflow 将主要负责公司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零部件的产品研发及海外销售。

环球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天然气加气成套设备的海外研发、营销中心。

(二) 参股公司

鼎安华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900198890，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77 号 18 栋 1 单元 2 层 4 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廖长明，经营范围：研发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鼎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28.00
2	四川鼎天电子标识技术系统有限公司	280.00	28.00
3	华气厚普	280.00	28.00
4	廖长明	16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鼎安华资产总额 1,395.06 万元，负债总额 266.78 万元，净资产 1,128.28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7.79 万元，净利润 60.4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审计）

(三) 已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北京华气厚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气厚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百世嘉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所持股权转让前，北京华气厚普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280731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515 室，法定代表人江涛，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技术开发。

公司所持股权转让前北京华气厚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华气厚普	50.00	50.00
2	北京仕科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北京华气厚普成立以后，并未进行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北京华气厚普股东协商，决定将北京华气厚普股权转让。

根据北京华气厚普 2011 年 7 月的会计报表，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北京华气厚普的资产总额为 67.14 万元，净资产为 67.14 万元，负债为 0 元，2011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4.37 万元。

2011年11月4日，公司与自然人毛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考北京华气厚普账面净资产值，公司以325,618.20元的价格向毛雁转让了所持北京华气厚普50%的股权。

毛雁为北京盛世永昊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经理，由于其业务发展需要，收购了北京华气厚普 100%的股权。毛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华气厚普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更名为北京百世嘉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收讫本次股权转让款。

除曾与公司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外，报告期内，北京华气厚普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无尚未了结的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环境保护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北京华气厚普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公司转让其股权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海南通卡燃气有限公司

海南通卡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原名为海南通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30 日更名为海南通卡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60000000092446，住所为海口市海秀中路 103 号凤凰新村 12 层，法定代表人唐新潮，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天然气供气站的 IC 卡网络收费管理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及该系统扩展到其他行业服务，天然气管道工程，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批发（严禁存储），机

电产品与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租赁，广告策划与制作，工业水处理，劳保服务及用品，环保生态水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所持股权转让前海南通卡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唐新潮	50.00	50.00
2	华气厚普	20.00	20.00
3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4	海南大众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0.00	10.00
5	海口鑫元天然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由于海南通卡经营规模较小，为突出主营业务，简化公司架构，2011年12月20日，公司与海南言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据经四川华信审计的海南通卡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134.29万元，公司以268,578.78元的价格向海南言信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了所持有的海南通卡20%股权。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1）193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海南通卡的资产总额为11,492,591.70元，净资产为1,342,893.86元；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851,512.74元，净利润为330,975.24元。

海南言信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项目开发，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信息咨询。其受让海南通卡股权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中清	51.00	51%
王明会	49.00	49%

海南言信实业有限公司因看好天然气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故收购海南通卡的股权。海南言信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0日收讫本次股权转让款，海南通卡于2011年12月30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海南通卡存在向公司采购商品和委托电子技术公司提供系统开发服务的业务。

海南通卡向公司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向海南通卡销售商品	CNG 设备、LNG 专用设备、零部件	4.67	0.00	7.70	0.01	-	-

2013 年 1 月，电子技术公司接受海南通卡委托，为海南通卡进行 CNG、LNG、L-CNG 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和项目实施，合同金额 25.00 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海南通卡开发经费 9.92 万元。

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除此之外，海南通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无尚未了结的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海南通卡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根据海南省工商局、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主管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海南通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0 年至 2012 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海南中油天然气汽车检测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中油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60000000036584，住所为海口市南海大道 63 号，法定代表人唐新潮，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检测、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技术改装，机油零售，日用百货、电器机械的销售，仪器仪表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计量器具检定，车用燃气气瓶安装，车用天然气气瓶及潜水证检验。（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所持股权转让前海南中油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唐新潮	30.00	20.02
2	华气厚普	20.00	13.33
3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4	海南大众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00	13.33
5	海口鑫元天然气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3.33
6	四川华油天然气汽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3.33
7	海口神驰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3.33
合 计		150.00	100.00

为突出主营业务，简化公司架构，2011年12月20日，公司与海南言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据经四川华信审计的海南中油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288.63万元，公司以384,740.23元的价格向海南言信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了所持有的海南中油13.33%的股权。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1）192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海南中油天然气汽车检测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163,035.62元，净资产为2,886,273.28元；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5,144,716.53元，净利润为1,648,309.82元。

海南言信实业有限公司因看好天然气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故收购海南中油的股权。海南言信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南中油已于2011年12月29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0日收讫本次股权转让款。

除曾与公司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外，报告期内，海南中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无尚未了结的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根据海南省工商局、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主管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声明，海南中油天然气汽车检测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自2010年至2012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江涛、德同银科、唐新潮、林学勤、华油天然气是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目前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其中江涛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江涛先生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江涛先生。

江涛先生，男，1963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31106****。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工程师，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所长，成都厚普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厚普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535.5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96%，所持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2、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1 幢 8 楼 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田立新为代表）

设立时间：2010 年 3 月 3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9.88	369.88	1.00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30.09	11,030.09	29.85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66.27	10,566.27	28.59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18.33	2,118.33	5.73
成都金茂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0.68	1470.68	3.98
董陆民	有限合伙人	735.34	735.34	1.99
李永清	有限合伙人	735.34	735.34	1.99
舒瑾	有限合伙人	1,103.01	1,103.01	2.99
廖昌清	有限合伙人	735.34	735.34	1.99

廖 昕	有限合伙人	735.34	735.34	1.99
凌 刚	有限合伙人	735.34	735.34	1.99
彭 辉	有限合伙人	735.34	735.34	1.99
师晓岚	有限合伙人	735.34	735.34	1.99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735.34	735.34	1.99
黄宗敏	有限合伙人	735.34	735.34	1.99
吴 朕	有限合伙人	735.34	735.34	1.99
肖 南	有限合伙人	735.34	735.34	1.99
袁洸明	有限合伙人	735.34	735.34	1.99
张 岚	有限合伙人	735.34	735.34	1.99
吴 雪	有限合伙人	735.34	735.34	1.99
合 计		36,953	36,953	100.00

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经历如下：

序号	姓 名	最近 5 年个人经历	
		时间	履历
1	董陆民	2006 年至今	四川省雅安市汇川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	李永清	2009 年至今	成都怡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3	舒 瑾	2006 年至今	自由职业者
4	廖昌清	2006 年至今	成都大丰花都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廖 昕	2006 年至今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凌 刚	2006 年至今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主任
7	彭 辉	2006 年至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8	师晓岚	2006 年至 2010 年	吉泰安（四川）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0 年至今	成都力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9	舒胜利	2006 年至 2008 年	四川百年醇风堂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 年至今	北京奶醇堂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黄宗敏	2006 年至今	成都三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1	吴 朕	2006 年至今	自由职业者
12	肖 南	2006 年至今	成都岸宝纸业集团公司董事长
13	袁洸明	2006 年至今	天明昂州煤炭有限公司董事长
14	张 岚	2006 年至今	成都橘子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15	吴 雪	2006 年至 2009 年	自由职业者

		2009 年至今	成都宏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 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00	67.00
成都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33.00
合 计	500.00	100.00

汪莉和张孝义直接持有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莉和张孝义为德同银科的实际控制人。

德同银科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本公司外，德同银科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相同或相似的关系。

除与公司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德同银科管理人员田立新为公司董事、李农为公司监事长之外，德同银科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德同银科目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80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4.18%，所持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唐新潮先生

唐新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50119610821****。唐新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98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4.15%，所持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4、林学勤女士

林学勤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40402****。林学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472.5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38%，所持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5、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彦民

设立时间：1994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82,000,000 元

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22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分包技术业务（不含石油天然气）和燃气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华油天然气主要从事天然气开发及天然气利用相关业务，其中天然气加气站投资建设及运营是其主要业务之一。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 CNG、LNG 加气站建设，公司与华油天然气的交易情况详见“第七节 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华油天然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162,150.00	77.88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950.00	19.67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5,100.00	2.45
合计	208,200.00	100.00

华油天然气目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42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45%，所持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无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江涛先生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和成都厚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和厚普电子均已注销。

1、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的基本情况

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金 10 万元，主体类型为股份合作制，注册号为 5101071801716，住所为一环路南三段 30 号，负责人江涛，经营范围：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的开发研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计算机，电子元器件及器材。（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涛	7.00	70.00

2	林学勤	2.00	20.00
3	叶义学	1.00	10.00
合 计		10.00	100.00

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自 2000 年 9 月开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江涛为集中精力做好华气厚普的工作，经与其他股东商议决定注销。

2009 年 7 月 13 日，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取得了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武国税二通{2009}54087 号)；2009 年 10 月 14 日，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取得了四川省成都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获准注销税务登记。

2011 年 4 月 26 日，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并成立清算组；2011 年 5 月 4 日，清算组成员在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2011 年 5 月 5 日，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就注销事宜进行了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1 年 6 月 22 日，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召开股东会，对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予以同意和确认，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作进行分配。

2011 年 6 月 27 日，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取得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侯)登记内销字 2011 第 000432 号)，准予注销登记。

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企业清算及注销事宜，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了剩余财产，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目前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已依法注销，其存续期间不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工商局、环境保护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在注销前 36 个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成都厚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厚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电子”）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号：510107000224146，住所为成都市火车南站中城市场 A 座丙区四楼，经营范围：仪器、仪表、机电、通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及计算机的批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厚普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 涛	30.00	60.00
2	秦开宇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2008 年以前厚普电子存在少量为公司代购原材料的情况，自 2008 年以后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江涛为集中精力做好华气厚普的工作，经与其他股东商议决定注销。

2011 年 7 月 7 日，厚普电子取得了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武国税二通（2011）67297 号）；2011 年 9 月 16 日，厚普电子取得了四川省成都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获准注销税务登记。

2011 年 10 月 7 日，厚普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1 年 10 月 9 日，清算组成员在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2011 年 10 月 10 日，厚普电子就注销事宜进行了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厚普电子召开股东会，对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予以同意和确认，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作进行分配。

2011 年 11 月 29 日，厚普电子取得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侯）登记内销字 2011 第 000846 号），准予注销登记。

厚普电子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清算及注销事宜，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了剩余财产，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 2008 年以前厚普电子存在少量为公司代购原材料的情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厚普电子 104.18 万元，公司与厚普电子的上述资金余额已于 2011 年全部结清。

厚普电子不存在为公司分摊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

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目前厚普电子已依法注销，其存续期间不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厚普电子在注销前 36 个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厚普电子已经依法注销，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厚普电子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等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和成都厚普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资产处置及其他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64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80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按公开发行新股 1,880 万股计算)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江 涛	2,535.50	44.96	2,535.50	33.72
德同银科	800.00	14.18	800.00	10.64
唐新潮	798.00	14.15	798.00	10.61
林学勤	472.50	8.38	472.50	6.28
华油天然气	420.00	7.45	420.00	5.59
博源腾骧	92.00	1.63	92.00	1.22
爱洁隆	92.00	1.63	92.00	1.22
同德投资	90.00	1.60	90.00	1.20
新疆新玺	62.00	1.10	62.00	0.82

华控成长	62.00	1.10	62.00	0.82
李凡等 50 人	216.00	3.82	216.00	2.87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1,880.00	25.00
合 计	5,640.00	100.00	7,52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60 名股东，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1	江 涛	2,535.50	44.96
2	德同银科	800.00	14.18
3	唐新潮	798.00	14.15
4	林学勤	472.50	8.38
5	华油天然气	420.00	7.45
6	博源腾骧	92.00	1.63
7	爱洁隆	92.00	1.63
8	同德投资	90.00	1.60
9	新疆新玺	62.00	1.10
10	华控成长	62.00	1.10
合 计		5,424.00	96.18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0 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江 涛	2,535.50	44.96	董事长、总经理
2	唐新潮	798.00	14.15	无
3	林学勤	472.50	8.38	无
4	李 凡	19.00	0.34	副总经理
5	危代强	12.00	0.21	副总经理
6	敬志坚	12.00	0.2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黄太刚	12.00	0.21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	高 康	8.50	0.15	营销中心副经理

9	肖 斌	8.00	0.14	营销中心副经理
10	李华东	8.00	0.14	营销中心副经理
合 计		3,885.50	68.89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江涛与股东谭永华系夫妻关系，股东邓宝军与谢海英系夫妻关系，公司监事长李农同时担任德同银科与同德投资的主要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前，江涛先生持股比例为 44.96%，谭永华女士持股比例为 0.05%；邓宝军先生持股比例为 0.07%，谢海英女士持股比例为 0.02%；德同银科的持股比例为 14.18%，同德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1.60%。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88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3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江涛、德同银科、唐新潮及林学勤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535.50 万股、800 万股、798 万股及 472.50 万股，预计在本次发行中分别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50 万股、25 万股、50 万股及 75 万股，具体发售数量按上述股东各自可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占股东发售股份上限 300 万股的比例，与发行方案确定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相乘确定。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的资金归其本人所有，公司不会获得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江涛先生。本次股东发售的股份即使按上限计算，发行后江涛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东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员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三年来的员工的人数及变化情况，以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 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132	1,065	763

（二）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生产人员	172	15.19
技术人员	620	54.77
管理人员	87	7.69
销售人员	105	9.28
财务人员	30	2.65
其他人员	118	10.42
合 计	1,132	100.00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稳定股价预案和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以及相关承诺方的约束措施等参见招股意向书之

“重大事项提示”。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还出具了如下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关于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问题的承诺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关于同业竞争（三）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涛先生已出具承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本公司的资金。

（二）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江涛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之前的事由，应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及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股东均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压缩、液化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及文体用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及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人才和市场优势，技术工艺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符合国内行业标准要求。随着国内 LNG 动力船舶加气设备市场的发展，公司近年来开始向船用 LNG 客户供货。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至今，持续专注于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加气设备的研发及制造业务。由于 CNG 汽车加气站在国内应用及普及时间相对较早，公司在成立以后，即开始涉足 CNG 加气机等 CNG 加气站加气设备及相关信息技术的研发和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并逐步掌握了 CNG 加气站加气设备和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核心技术，在 CNG 加气设备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CNG 加气设备产品销售收入一直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多年来保持了持续增长。

LNG 加气站在国内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迅速。从 2007 年开始，出于对未来天然气汽车发展态势的判断，公司介入 LNG 加气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利用在 CNG 领域和控制系统方面积累的经验，在现有深冷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持续创新、研发，掌握了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制造技术，并抓住国内大力发展 LNG 产业的契机，LNG 产品营业收入获得迅速增长，从 2010 年开始为公司贡献营业收入，在 2011 年即超过 CNG 产品收入成为公司最大的营业收入来源，报告期内持




续增长，2014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73.66%。

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CNG 加气站设备（CNG 加气机、加气柱、卸气柱、程序控制盘、加气机检定装置等）、LNG（含 L-CNG）加气站成套设备和专项设备及 CNG/LNG 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同时提供零配件销售和维修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特点
CNG 加气站设备			
1	触摸屏加气机		采用公司自主开发的控制系统，并利用高性能工业控制机作为控制平台，功能强大，使用方便，具有双面触摸液晶屏显示，是目前较为先进的 CNG 加气机
2	通用型智能加气机		采用公司自主开发的微处理器控制系统，是一种用于贸易结算并具有网络化管理、高安全性能的加气计量设备
3	程序控制盘		用于 CNG 加气站储气系统（瓶、罐、井）实现节能储气法，即分组顺序送气到储气系统的自动控制装置，并具有由压缩机直接向汽车储气瓶供气的功能
4	CNG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装置		由质量流量计、管路系统、便携式计算机组成，其电气部分采用防爆结构。该检定装置通过和 CNG 加气机设备串联来检测加气机的精确性和重复性，根据误差和重复性来检定加气机是否合格
LNG 加气站设备			

1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LNG 成套设备主要包括 LNG 加气机、LNG 泵橇、LNG 储罐、LNG 控制柜、LNG 配电柜、LNG 真空管路及控制系统
2	L-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L-CNG 成套设备主要包括 LNG 储罐、低温高压柱塞泵、高压空温式汽化器、CNG 储罐、CNG 加气机、L-CNG 配电、控制柜及控制系统
3	LNG/L-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将 LNG 与 L-CNG 联建的加气站成套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的的主要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CNG 加气站设备	
CNG 加气机	主要用于压缩天然气加气站，是向 CNG 汽车储气瓶充装 CNG，并带有计量、计价装置的专用设备
CNG 加气柱、卸气柱	用于向车载储气瓶组充装、卸出 CNG，并带有计量装置的专用设备
程序控制盘	用于 CNG 加气站，能把压缩的天然气按高、中、低顺序依次分配到相应储气系统，以实现节能储气的专用控制设备
CNG 加气机检定装置	用于 CNG 加气站，是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加气机计量精度的专用设备
LNG 设备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用于 LNG 加气站卸载、储存 LNG 和为 LNG 汽车储气瓶充装 LNG
L-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用于将 LNG 转换为 CNG，并为 CNG 汽车储气瓶充装 CNG
LNG/L-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用于 LNG、L-CNG 联建站，是既能卸载 LNG、储存 LNG 和为 LNG 汽车储气瓶充装 LNG，又能将 LNG 转换为 CNG，并为 CNG 汽车储气瓶充装 CNG 的成套设备
LNG 专项设备	是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公司对外单独销售的 LNG 专项设备主要包括 LNG 加气机、LNG 泵橇等，LNG 加气机是向 LNG 汽车储气瓶充装 LNG，并带有计量、计价装置的专用设备；LNG 泵橇是将泵、阀门、管道、仪表等组合在橇架（一种钢制底座）上，以完成 LNG 加气、卸车等多种功能的组合装置
CNG/LNG 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	
CNG/LNG 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	对 CNG/LNG 加气站进行信息化管理的软件系统的统称 公司研发的加气机电控系统主板软件、LNG 控制系统软件、加气站网络化管理系统软件、中心数据传输系统软件、站点传输系统软

	件、IC卡管理系统软件、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等软件产品，可构成加气站站级管理子系统、区域级管理子系统、总部集团级管理子系统等三级系统。在站级前端系统中，通过传感器、RFID、智能卡、视频技术采集现场设备及车辆运行信息，可把天然气加气站安全生产、经营、现场状况通过多种网络模式传输至区域级管理中心和总部集团级中心进行信息共享；后端平台借助云处理技术，进行海量数据处理、信息分布式管理及决策支持。可实现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对多个 CNG、LNG 加气站运行设备、经营数据、安全生产、运输车辆等信息实现单站、区域、总部集团化集成管理，并可扩展至政府监管系统，实现政府主管部门对车用储气瓶改装、检测、充装和安全运营的综合管理，以及与银行联网，实现与银行的智能卡支付结算功能等
--	--

(四)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CNG 加气站设备	17,479.92	18.30	17,361.13	20.78	15,388.41	24.51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70,340.53	73.66	59,631.05	71.39	41,464.68	66.05
LNG 加气站专项设备	2,125.37	2.23	2,743.64	3.28	2,215.97	3.53
其他	5,550.30	5.81	3,798.47	4.55	3,706.91	5.90
合 计	95,496.12	100.00	83,534.28	100.00	62,775.98	100.00

- 注：1、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包含 LNG、L-CNG、LNG/L-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2、LNG 加气站专项设备是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可根据客户需求单独销售；
 3、其他主要包括 CNG 加气机维修、管理系统、控制系统和零配件销售。

2、公司主营业务中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销售情况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可操控程度、智能化程度、网络化程度等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生产的相关设备，需要装配对应软件系统，才能完成其功能，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研究开发的天然气加气站信息化集成监管的系列软件产品，提高了相关设备的安全性及可操作性，提升了加气站信息化管理水平。

天然气加气站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由多个软件产品组成，由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配置，有的还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公司在实际销售中，为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作为一种销售策略，主要采取通用软件与设备配套销售，未单

独作价。在此基础上，部分客户为了提高加气站管理能力，需要功能更为强大齐全的软件产品，愿意单独购买相关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单独销售软件产品的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软件产品	401.07	0.42	179.09	0.21	210.45	0.34

（五）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进行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及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紧密围绕主营业务构建供、产、销业务体系。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CNG、LNG 加气站的建设，用户主要是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或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承包商，因此公司主要通过获取国内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或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承包商产品订单、完成产品生产后向其直销的方式完成产品销售，并实现企业盈利。

为抓住国内 LNG 船用市场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公司开始进入 LNG 船用加气站成套装置和 LNG 船用供气成套装置供应市场，公司在 LNG 船用市场的业务模式仍是通过获取客户订单、完成产品生产后向其直销的方式完成销售并实现盈利。

1、采购模式

公司在《质量手册》中规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制订了《采购部门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原材料、外购件及外协件检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公司对供应商实行分类管理；供应商的选择，按照相关制度由采购部组织有关质量、技术部门在进行评审、实地考察的基础上，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产品送样，公司质量和技术部门对样品进行鉴定，样品鉴定合格后供应商转入试用期，有关部门在其供应的商品经过 3 个批次的使用后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合格并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原则上一种采购产品，需两家及以上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采购部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同时公司也会视市场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

每年年终，采购部组织质量控制部门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货及时性、

服务及时性及质量、供货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对合格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在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以后，根据产品的供货时间要求、生产复杂程度及生产周期统筹进行生产安排。

公司根据自身的产品特点，产品总装调试等核心生产工艺及工序由公司自主完成，相关软件产品和部分涉及核心技术的零部件自行生产，其他零部件中标准件采取直接外购，非标准件采取委托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在工厂的生产流程结束后，运送至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产品交付客户投入使用。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或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承包商，目前以与运营商的业务合作为主。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拓市场。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公开市场信息、网络、各种会议、客户介绍、客户来访等各种形式获得客户及项目信息。目前由于国内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近年来得以推广，相关项目信息较易获取。对于新客户的项目需求，公司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深入了解、分析、定位客户需求，营销中心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并根据中标结果签订供货合同。签订合同后按订单组织生产，在产品生产完毕、运送至客户现场经安装调试合格后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完成销售，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由于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专业性、安全性及可靠性要求高，国内主要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对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供应商均实行较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需经过严格考核合格后方具备供货资格。在对项目实行招标时，一般情况下由合格供应商参与投标，根据中标结果签订供货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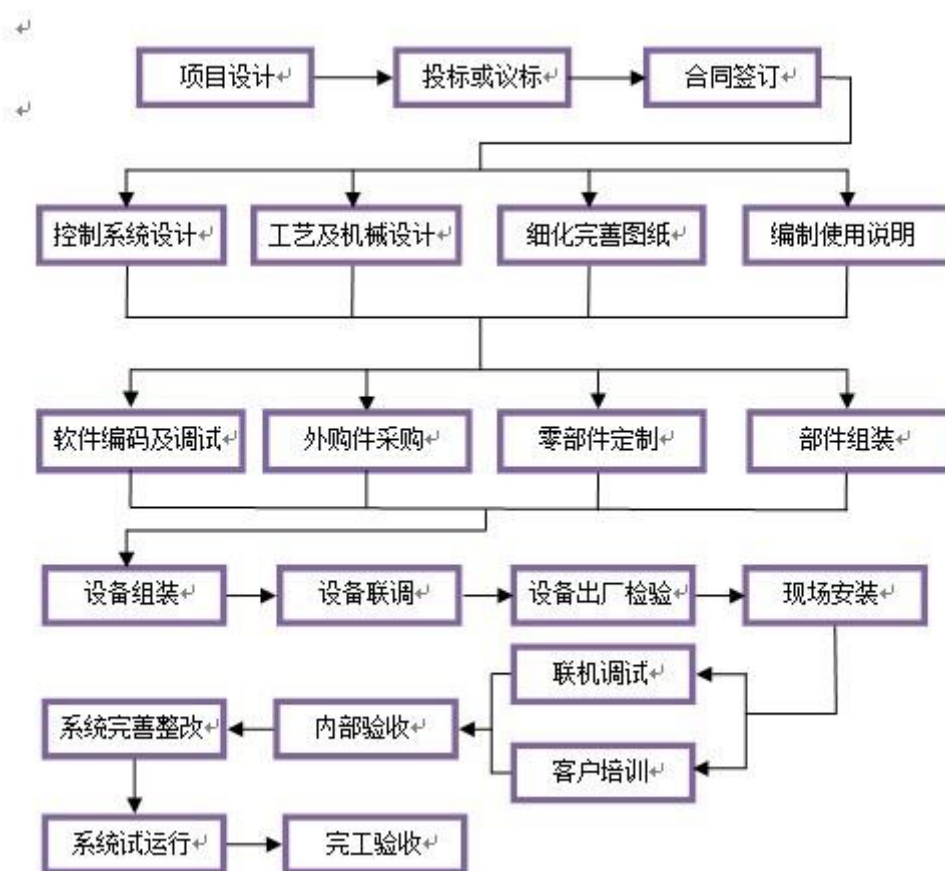
为保证设备安全运行、标准化管理和便捷维护，主要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一经确定同类设备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销售人员主要负责所辖区域内日常客户关系维护、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协调、了解客户的需求信息、积极掌握市场信息并开发新客户。同时，多年来因公司产品有较高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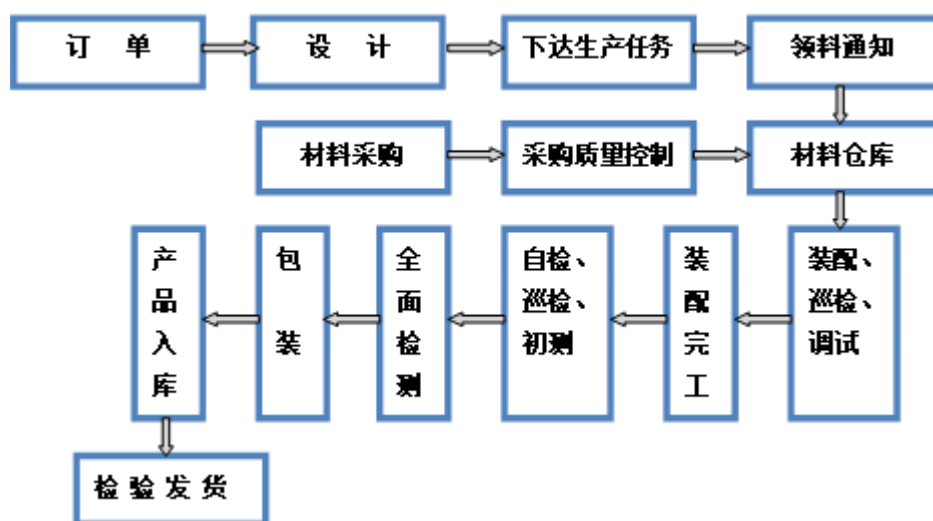
水平、可靠的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通过了中石油、中石化、新奥能源等国内主要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的历次合格供应商审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口碑和声誉，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且也更易因老客户的推荐获得新客户的订单。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备可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实基础。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成套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2、专项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相关行业政策

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主要应用于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制造业”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以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所属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行业规划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订、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订、项目审核等。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作为计量器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相关规定，国家实行强制许可证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负责全国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省级质监部门以及市、县级质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中压力管道元件属于特种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及相关规定，国家实行强制许可证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管理境内、境外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工作，颁发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并委托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许可审批。

由于天然气加气站内部分区域属于爆炸性气体环境危险区域，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设备应选用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根据国家规定，生产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续监督和管理工作。

此外，国家能源局对包括天然气在内的国家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工作实施管理，组织能源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指导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

公司产品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名称	立法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大
3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5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建设部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8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9	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0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建设部
11	压缩天然气（CNG）汽车加气站技术规范	国家能源局
12	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站技术规范	国家能源局
13	GB/T 19237-2003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原国家机械工业局

2、行业主要政策

国家“十二五规划”再次把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列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天然气相较于煤炭、石油等能源具有使用安全、热值高、洁净等优势，是一种典型的清洁能源。合理利用天然气，可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改善大气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对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3年，中国的天然气消费占整个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为 5.80%；而 2013 年天然气在世界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的比例为

23.70%，其中发达国家如美国为29.60%，英国为32.90%；亚太地区也达到11.20%¹。我国天然气消费发展迅速，但占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与世界平均水平的差距仍然巨大。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在我国的利用率明显偏低。

天然气汽车是清洁燃料汽车，可以减少对环境有害的气体排放，有利于保护环境，其发展一直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将带动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及相关设备产业的发展。

科技部、国家环保总局等14个部委于1999年12月发布《关于实施“空气净化工程——清洁汽车行动”若干意见》（国科发高字[1999]564号），拉开了我国发展燃气汽车的序幕。2007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将天然气汽车列入优先类用气项目；2012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的《天然气利用政策》，除继续将天然气汽车列入优先类项目外，还将在内河、湖泊和沿海航运的天然气运输船舶列入优先类项目。2012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提出在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和天然气产区，稳步实施包括以气替代车用和船用燃料等在内的以气替油工程；鼓励和支持LNG汽车和船舶燃料等高效天然气利用项目。

2010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2011年1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交通运输方式，开展机动车船氮氧化物控制，鼓励使用新型清洁燃料。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要求“开展交通运输节油技术改造，鼓励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替代燃料油。在有条件的城市公交客车、出租车、城际客货运输车辆等推广使用天然气和煤层气”。2013年1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强供能基础设施建设，为包括天然气（CNG/LNG）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撑；推动天然气运输业发展。201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要求加快天然气加气站设施建设，以城市出租车、公交车为重点，积极有序发展液化天然气汽车和压缩天然气汽车，稳妥发展天然气家庭轿车、城际客车、重型卡车和轮船。

¹ BP 世界能源统计（2014）

交通运输部于 2011 年 3 月印发的《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指导意见》和《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工作方案》明确提出：要加快替代能源的推广应用，在有条件的地区鼓励道路运输企业使用天然气、混合动力等燃料类型的营运车辆，鼓励在干线公路沿线建设天然气加气站等替代燃料分配设施，并将推广使用天然气汽车作为推广应用低碳型交通运输装备的重要内容列入。

在天然气动力船舶领域，2011 年国务院出台国发（2011）2 号文《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利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建成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2011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出台《“十二五”水运节能减排总体推进实施方案》，提出“试点应用内河柴油和 LNG 混合动力船舶技术”。2012 年 3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财税[2012]19 号《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2012 年 11 月交通部发布《关于港口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2〕551 号），明确要“鼓励、支持试点采用 LNG 清洁能源驱动港作船舶、港作车辆及其它流动机械”，“开展停靠 LNG 动力船舶的码头布点方案、码头平面布置方案等相关技术的研究”。2014 年 4 月 9 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以财建〔2014〕61 号印发《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将 LNG 动力船舶列入补贴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制造和服务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七、石油、天然气”中的“3、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9、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类；公司加气站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中的“3、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国家鼓励该类业务的加速发展。

（二）天然气汽车及加气站行业概况

1、天然气汽车是具有推广价值的低污染汽车

随着经济的发展，机动车辆已经成为全球普遍使用的基本生活用具，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带来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和能源短缺，汽车尾气排放已经成为城市大气

污染的主要源头。为此，世界各国广泛开展汽车替代燃料的研发工作，其中天然气汽车以其低排放（天然气汽车的排放污染大大低于以汽油为燃料的汽车，尾气中不含硫化物和铅，一氧化碳降低 80%，碳氢化合物降低 60%，氮氧化物降低 70%）、抑制温室效应和摆脱对石油的依赖三大特性，正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及和推广。

根据使用天然气的不同形态，天然气汽车分为压缩天然气（CNG）汽车和液化天然气（LNG）汽车。CNG 汽车技术成熟，短途经济性好，主要适用于行驶路线相对固定、续航能力要求不高的公交车和出租车，适合在有气源保证或输气管网覆盖的地区推广。LNG 汽车行驶里程长，扩展了天然气汽车的车型类别和运行地域，特别适用于城际间的中长途客运车辆和货源及线路稳定的中、重型卡车。

2、我国天然气汽车及加气站的发展现状

1999 年，我国启动了“空气净化工程清洁汽车行动”，全国清洁汽车行动协调领导小组成立，启动了北京、上海、重庆、四川等 12 个示范城市和地区，2005 年示范城市和地区扩大到 19 个。2006 年，国家再次启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科技计划，继续强力推进 CNG 汽车发展的进程，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 80 多个城市强力推广 CNG 汽车。中国的天然气汽车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在 CNG 汽车的推广应用和加气站建设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效。我国 CNG 汽车和加气站主要集中在气源地附近，如四川、重庆、乌鲁木齐、西安和兰州等，天然气供应方便，气价相对低是 CNG 汽车快速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作为天然气汽车的一种，LNG 汽车近年来日益受到重视。随着技术的成熟及沿海 LNG 接收站的建设，近几年 LNG 汽车在我国得到快速的发展。目前国内已在北京、乌鲁木齐、长沙、贵阳、海口等城市和地区进行了 LNG 汽车技术示范应用，主要应用在公交车和中远距离运输领域。鉴于 LNG 作为汽车燃料具有很高的洁净性、相当可观的能源密度、较为丰富的资源供给条件以及液态燃料的经济性，LNG 汽车在我国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在政府和市场的双重驱动下，我国天然气汽车发展迅速。2000 年我国天然气汽车不足 1 万辆，而截至 2014 年 4 月末，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总量达到约 305 万辆²。目前，我国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天然气汽车产业链，累计有 450 个燃气

² 2014 年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展览会暨高峰论坛会议资料

汽车车型及底盘进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天然气汽车生产企业数量超过 60 家，整车年产量超过 8 万辆³。

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必须要以规模化和网络化的加气站来保障。天然气汽车的普及将带动天然气加气站的发展；反之，天然气加气站建设滞后将形成制约天然气汽车产业发展的瓶颈。根据使用天然气的不同形态，天然气加气站可分为 CNG 加气站及 LNG 加气站。据业内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4 年 4 月末，我国的天然气加气站总数约 4,521 座⁴，其中：CNG 加气站 2,623 座，LNG 加气站（含 L-CNG 站）1,898 座。目前，国内所有省、市、自治区均有已建或在建的天然气加气站。

（三）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概况

1988 年我国开始从国外引进 CNG 加气站的全套设施、改装汽车部件及高压气瓶，建设 CNG 汽车加气站，同时进行加气站设施及汽车改装部件的国产化工作。目前，在 CNG 加气站设备制造领域，除部分重要零部件外，国内 CNG 加气站设备的制造技术和工艺已经成熟。由于国内企业相对于国外企业在人力、原材料采购成本及适应性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目前国内企业所生产的 CNG 加气站设备已基本完成进口替代，占据了国内主要市场。

LNG 加气站设备制造在国内起步较晚，但近年来随着我国天然气需求和消费水平的日益增长，LNG 在国内迅速推广，带动了 LNG 加气站设备行业的迅速发展，目前国内 LNG 加气站建设从工艺设计到施工、设备供应、调试运行、人员培训等已完全实现商业化运营。

由于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对安全性和计量准确性要求较高，知名度较高、信誉度较好、综合实力较强的成熟企业产品更受客户信赖。国内有实力的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制造企业依靠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成本优势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四）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市场前景

2000 年以来，随着国内天然气管网建设的不断推进，CNG 汽车在全国获得快速推广；同时，由于技术逐步成熟，2011 年以来国内 LNG 产业迅速发展，LNG 汽车已经开始推广使用。天然气加气站是天然气汽车实现加气的终端设施，具有规

³ 中国证券报《年产值超 150 亿元 天然气汽车产业化》

⁴ 2014 年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展览会暨高峰论坛会议资料

模化和网络化的天然气加气站是发展天然气汽车的必要条件。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必然推动对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国内城市空气质量的恶化和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加大，不少省市将发展天然气作为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为天然气汽车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北京、浙江、安徽、甘肃、四川、福建、海南等省市相继提出建设天然气加气站、推广天然气汽车的规划。如：北京市计划从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建设 70 座天然气加气站，从 2014 年至 2017 年，每年推广不少于 3 万辆天然气汽车⁵；浙江省已正式通过的《浙江省天然气加气站发展规划》（2010 年-2020 年），规划到 2015 年，全省天然气加气站将达到 155 座，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将达 5.5 万辆，其中公交车和出租车分别达到 30%和 50%；到 2020 年加气站将达到 326 座，CNG 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13.5 万辆；其中公交车和出租车的气化率将达到 50%和 80%。

以下为部分省份十二五期间的天然气加气站建设计划：

名称	十二五计划建设天然气加气站数量（座）
浙江	155
安徽	172
甘肃	205
四川	346
福建	170
海南	100
山东	625
江苏	300

由于 LNG 汽车的经济、环保优势，各地政府大力推广 LNG 汽车，LNG 汽车将呈现快速增长，天然气加气站建设进程将加快。目前，掌握上游 LNG 资源的分销商，均计划在“十二五”期间大力建设 LNG 加气站，发展分销网络。例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控制的昆仑能源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35.HK）计划在“十二五”期间共新建 1,000-2,000 座 LNG 加气站；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在“十二五”期间投资 100 亿元，建设 1,000 座 LNG 加气站；

⁵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中国天然气汽车》2013 年 6 期

⁶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6）计划在 2013-2017 年间，建设 908 座 LNG、L-CNG 或民用加气站。⁷

与相对成熟的天然气汽车领域相比，以 LNG 作为动力的船用市场正在兴起，且潜在规模庞大，寻找经济、环保的清洁能源成为各国航运发展的重点战略，LNG 因其洁净、高效、安全、经济诸多优势而成为船舶能源的主流替代燃料。DNV GL 集团（挪威船级社和德国劳氏船级社，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起合并为 DNV GL 集团，一家世界领先的认证机构）认为，航运业承担了全球 80% 的货物运输，每年消耗约 3.3 亿吨的燃油，其中 80-85% 是高含硫燃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占全球总排放的 3%，航运业的减排非常重要。根据 DNV GL 的数据，全球目前约有 60 艘商船使用 LNG 作为燃油，采用 LNG 燃料的新造船订单越来越多，预计全球船队中的 LNG 燃料船将在 2020 年达到近 1,800 艘。

近三年来，在交通部海事局等政府部门的支持下，我国已在部分内河流域开展了 LNG 动力船舶试点工作。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4 年末，经国家批准同意进行试点的 LNG 动力船舶规模达到 118 艘，按航行水域划分，内河船舶 115 艘，海船 2 艘，江海联运船舶 1 艘；国内已有内河 LNG 加气站约 6 座。预计我国现有内河船舶的潜在改造规模为 29,000~35,000 艘，沿海港作拖船潜在改造规模为 200~300 艘。全国 LNG 动力船舶加注站点规划布局 249 个。预测到 2020 年，内河新造 LNG 动力运输船累计将达 10,750~12,550 艘，沿海新造 LNG 动力运输船舶累计将达 1,300~1,600 艘⁸。可见，我国 LNG 动力船舶的使用已经起步，发展潜力很大，LNG 动力船舶的发展将极大带动 LNG 动力船舶供气系统、船用 LNG 加气站设备的需求。

此外，随着天然气加气站的逐年增加，国内每年均有部分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需要维修和更新换代。因此，新建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需求和存量设备的更新换代，将为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带来良好的市场前景。

（五）进入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与经验障碍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制造及服务专业化技术程度高，需要有雄厚的技术积累。

⁶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1年8月23日《中国LNG下游产业正在加速发展》

⁷ 广汇能源2013年3月28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2013年加注站项目的公告》

⁸ 中国船舶新闻网《船用 LNG 市场商机无限》

一方面，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属于典型的机械、电气、液压、气动、信息通讯等一体化产品，专业性强、对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设备在作业过程中一旦出现问题，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故要求设备供应商必须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制造工艺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另一方面，由于不同天然气加气站常常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及不同运营环境进行设备的设计和制造，要求设备供应商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没有丰富业务经验积累和技术积累的企业很难进入该领域。

在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和保养服务方面，对技术服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要求较高，设备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技术服务网络。若出现故障，供应商需对设备或系统故障做出准确诊断，并快速提出维修方案，提供相应配件进行维修。现场安装调试及故障维修积累的关键技术成为企业的商业秘密，为设备的技术改进和维护保养提供数据支撑。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已经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实力不足的企业将面临着被市场淘汰的结局，而资金实力雄厚但无技术和业务经验积累的企业较难进入本行业。

2、人才障碍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涉及到多学科专业技术，企业需要配备相当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机电一体化人才尤其是行业的宝贵资源。

首先，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的专业性强，技术和作业人员需要掌握多学科专业知识，熟知加气站作业工艺及不同环境下设备的作业要求，并积累丰富的加气站设备及信息化系统技术服务经验，使得企业培养技术人才需要较长时间。

其次，由于天然气加气站事关公共安全，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等，对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供应商的研究开发人员、工艺技术人员、技术服务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和专业作业人员的配置提出较高要求。

第三，天然气加气站运营特点要求设备供应商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尤其是产品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必须具备准确的故障诊断和快速维修能力，从而在要求技

术服务人员具备较强业务技能和丰富维修经验的同时，必须建立完善的技术服务网络，并配备过硬的技术服务队伍。

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一支满足上述要求的、具备相应规模、经验丰富、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对其进入本行业并稳定经营形成障碍。

3、资质及客户认证障碍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然气加气站部分设备必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如压缩天然气加气机作为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必须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具备生产资格；天然气加气站部分部件如压力管道元件属于特种设备，制造企业必须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后，方可在许可范围内生产相应的压力设备；由于天然气加气站内部分区域属于爆炸性气体环境危险区域，生产应用于该区域内电气设备，必须取得《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为满足相应要求，企业必须拥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检测、安全条件以及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因此，取得相关生产资质为进入本行业设置了较高的障碍。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专业性、安全性及可靠性要求高，因此，国内主要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对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供应商均实行较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供应商需经过严格考核合格后方具备供货资格。由于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倾向于使用知名度高、信誉度好、综合实力强的企业的产品，所以在准入考核或设备招标过程中，此类企业较易获得认可；同时，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标准化管理和便于维护，主要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一经确定同类设备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没有业绩和信誉支撑，取得各大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的市场准入和产品订单难度较大。

4、资金障碍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特别是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由于设备单套价值较高，生产制造及安装调试的周期较长，会占用企业大量的流动资金。同时，由于设备生产和维修所需部分重要零部件需要进口，且进口周期相对较长，制造企业若要满足生产及快速维修的需要，就必须具备相当规模的库存，因而需要承担较大的资金和存货压力。所以，没有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将难以进入该行业。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

生态恶化和石油短缺已经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近年来也逐渐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根据国务院《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规划到2015年，全国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2010年减少8%，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10年减少10%，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增长8个百分点，增加天然气、煤层气供给，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交通运输方式，开展机动车船氮氧化物控制，提升车用燃油品质，鼓励使用新型清洁燃料。

PM2.5是大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2.5微米的颗粒物，其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质量的危害大，汽车尾气等分散式污染是其形成的主要原因。2012年2月，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通知》，要求深入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大力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切实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2012年以来，中国多地遭受持续的严重雾霾天气，长期积累形成的区域性复合型大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2013年6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了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其中要求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加大天然气、煤制甲烷等清洁能源供应。2013年12月，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要求，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天然气是社会公认的目前最具推广价值的低污染、低消耗资源，我国要改善能源消费结构，实现国民经济的清洁、高效、平稳发展，大幅提高天然气在我国基础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是现实的科学选择；同时，在石油资源日渐紧张的情况下，天然气也是目前能够对燃油实施有效替代、摆脱对石油过度依赖的最优选择。近年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交通运输部《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指导意见》和《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工作方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鼓励天然气汽车和天然气加气站的发展。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将有利于促进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2）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在天然气消费和天然气汽车、LNG 动力船舶等需求增长的影响下，国内天然气运营商加大了天然气加气站投资建设力度，为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制造、信息化建设和技术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国内每年均有部分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需要更新换代。因此，新增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需求和存量设备改造，促使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特别是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需求呈现出加速增长态势。

（3）技术水平的提高

近年来，随着我国天然气汽车的普及，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逐渐加快，国内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研发水平和制造工艺技术迅速提高，设备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得以增强。同时，产品技术的不断更新升级、用户对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安全性、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信息技术在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上的应用，将扩大企业之间的产品差异，更新行业竞争格局，优化产业结构，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重要部件仍需进口

由于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加之行业对设备计量准确度、运行稳定性和安全可靠要求较高，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制造所需的部分重要部件如低温泵、质量流量计、重要阀门等仍需要进口，使设备成本、制造周期等受到一定影响，增加企业的流动资金负担，对行业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2）国际和国内竞争压力

虽然国内企业近几年发展较快，但与国际知名公司相比，综合技术水平和知名度仍存在一定差距，成为国内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不利条件。

目前在 CNG 加气站设备领域，国内产品已基本取代进口。但在 LNG 加气站设备领域，我国发展时间还比较短，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将吸引众多新进入者，如果行业监管滞后，可能在一段时间内造成行业无序竞争，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设计和制造涉及多学科的多项专业技术，技术要求较高。经过国内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供应商持续的努力，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部分生产企业的高端产品已达到国际较先进技术水平。

目前，在 CNG 加气站设备制造领域，除部分重要零部件外，国内 CNG 加气站

设备制造技术和工艺已经成熟。LNG 加气站设备的制造技术方面，国内企业现已基本掌握，可实现批量生产，但是由于发展时间较短，从目前国内已建的 LNG 加气站来看，可靠性和稳定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国内企业现正在加速进行 LNG 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不断加大科研与技术开发投入，以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系统可靠性，满足快速增长的国内市场需求。

天然气加气站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涉及到 RFID 技术、SCADA 技术、传感器技术、防爆无线通讯技术、加密技术等多项现 RFID 技术代信息技术，其推广应用将大大提高天然气加气站的整体技术水平，但目前国内掌握相关技术的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生产企业较少。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其经营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的产销模式。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通常以招标方式选定设备供应商，而设备供应商参与投标，中标后按照购销合同提供产品和服务。

在具体实施时，设备供应商与客户就具体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根据客户的技术参数要求设计、生产和配置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设备的交付必须经过出厂检验、客户验收，并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主要受天然气汽车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受益于天然气汽车使用的快速增长，目前周期性不明显。由于受春节长假因素影响、客户投资计划运营安排以及所属产品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的行业特点，行业内厂商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通常略低，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离不开气源的保证。多年来我国 CNG 汽车的发展和 CNG 加气站的建设，主要体现在向气源地集中的区域性特征。近年随着西气东输线及西气东输二线、忠武线、陕京线及陕京二线、冀宁线等为主干的覆盖全国的天然气管网主体工程建设的完成，以及西气东输三线的开建，CNG 汽车及 CNG 加气站正在向全国普及。同时，由于 LNG 便于运输，对气源的依赖较小，LNG 的发展和规模将逐渐扩大。因此，总体来看，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将逐步摆脱地域限制。

（十）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与之配套的相关零部件制造业，包括相关阀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及压力容器等。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制造过程中的大部分零部件需要外购或外协，与相关产业有较强的关联性。零部件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设备的采购成本；零部件的制造质量将直接影响设备的品质、安全可靠性及性能稳定性。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天然气加气站，其发展和景气程度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产品需求。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广天然气汽车在全国范围的普及，而且 LNG 动力船舶市场也开始崛起，都将促进天然气加气站的快速发展，给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经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人才培养、管理改善等，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良的管理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成为国内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声誉。

在 CNG 加气站设备领域，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 CNG 加气站设备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537 台、1,767 台和 1,786 台，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88.41 万元、17,361.13 万元和 17,479.92 万元，保持了稳定增长。据公司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销售的 CNG 加气站设备已经在国内 2,352 座加气站使用。同时，公司已经拥有了 CNG 加气站设备关键零部件电磁阀、质量流量计等的核心技术和生产能力，使公司 CNG 加气站设备的竞争能力更加突出和巩固。2011 年，公司参与了《GB/T 19237-2003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机》国家标准的修订。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行业起步阶段，由于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目前国内能够满足相关条件的生产厂家尚为数不多。公司拥有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集成能力，在关键的站控系统和加气技术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公司 2007 年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开始进行 LNG 加气站设备研发和技术储备，利用在 CNG 加气站技术和控制系统方面积累的经验进行技术

创新，2009 年底研发成功并投入应用。目前，公司除了拥有成熟的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制造技术，还掌握了关键零部件 LNG 质量流量计、低温潜液泵、加液枪等的核心技术并具备了生产能力；同时，船用 LNG 加气站在国内刚刚兴起，公司是较早进入该领域的设备供应商之一，已经取得包括发明专利“趸船 LNG 加气装置及其操作方法”在内的多项知识产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生产的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销售数量分别为 186 套、248 套和 287 套，销售收入分别为 41,464.68 万元、59,631.05 万元和 70,340.53 万元，呈现出较快增长态势。其中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实现船用 LNG 加气站设备销售收入 1,293.52 万元。2014 年 LNG 成套设备首次实现直接向欧盟出口，现已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公司在信息化系统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增强了公司在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从事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研制、加气站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及实践经验，掌握了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核心技术及其所涉及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培养了一批系统软、硬件开发人才队伍和技术服务队伍。公司所开发的天然气加气站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实现了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集团级、区域级、站级等多个级别的统一管理、相互联系、相互协调而又可独立运作的信息化集成监管，整合了 IC 卡、电子、网络和数据库技术，为天然气加气站提供了一个管理方便、性能稳定、高效敏捷、资源共享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了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集中管理大量加气站、区域性一卡通和银行联网结算等功能。其中公司自主研制开发的 IC 卡管理系统，使 IC 卡既可加气，又具有银行借记卡功能，一卡通银行联网在海南省已成功运行 8 年，并正在新疆推行天然气加气站一卡通。

（二）同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中，CNG 加气站设备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主要包括 CNG 加气机、CNG 加气柱、CNG 卸气柱、CNG 加气机检定装置等。随着国内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加快，国内 CNG 加气站设备的研发水平和制造工艺技术迅速提高，相关设备的制造技术和工艺已趋于成熟，生产基本实现了国产化，市场竞争主要在国内厂家之间展开。公司的 CNG 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销量一直位居前列。在该产品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在 CNG 加气站设备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重庆四联油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1997 年由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四联集团德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是一家专业生产加气机、加油机等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的产品有：“川仪耐德”牌 CNG 加气机及计算机管理系统、LNG 加液机、LNG 工厂建设、加氢机、“恒丰”牌税控燃油加油机及加油站管理系统、船用大流量控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以及 L-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等。

2、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69 年，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保军企业，是我国中小航空发动机燃油与控制系统和大发尾喷口控制系统的研制生产的专业厂家，是以开发、制造精密液压机电产品为主的国有企业，是国家一级计量单位，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主要航空产品有中小发动机燃油调节器、主燃油泵、数控系统液压机械执行机构、大发尾喷口油源泵及控制附件等，核心能力为发动机燃油调节系统的设计开发、仿真试验、数控加工、精密加工、热表处理、试验和理化计量等，是国内直升机发动机燃油调节器的定点研制单位。非航空产品主要有加气机、压铆机、液压喷砂机和食品包装机等多种系列产品。

3、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目前注册资本为 4,270 万元，为境内自然人控股企业，2010 年 10 月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主要从事天然气计量标准设备、CNG 加气站设备及站内管理控制系统和 LNG 加注站汽化站设备及站内管理控制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以及 CNG 加气站、LNG\LCNG\NG 站的设备成套及工程。主导产品有：CNG 加气机及站内管理系统、LNG 加气机及站内管理系统、L-CNG 站内控制及管理系统、加气机现场检定装置等。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为近年来随着 LNG 汽车的快速发展而兴起的天然气应用新领域。2007 年以来，公司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致力于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研发，掌握了其制造技术和工艺，并大力拓展市场，产销量快速上升。目前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为国内新兴产业，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由于相关生产技术、工艺要求较高，国内能够生产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厂家数量较少，公司的

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查特工业公司（Chart Industries, Inc.）等。

公司在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票代码：300228）成立于 2003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划分为以 LNG 应用设备为主的低温储运及应用设备、以海水淡化设备为主的换热设备和用于分离空气的气体分离设备三大类。近年来大力发展以清洁能源 LNG 为主的低温储运及应用设备，该领域的收入和盈利呈现快速上升态势，现已实现从 LNG 液化、运输、储存、LNG 汽车加气站、LNG 车船用供气系统整个产业链的系统设备制造能力，目前主要产品有 LNG 汽车加气站、LNG 车用瓶及供气系统、LNG 船用供气系统、LNG 储罐、低温运输罐车、半挂车、及低温阀门、真空管、加气枪等零配件。

2、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隶属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CIMC ENRIC, 3899.HK），以天然气加注设备为核心，积极参与加氢装置开发；成功开发了液压式天然气汽车加气子站产品，形成天然气、氢气的处理、储运设备的集成能力及关键部件的制造能力；为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是专业的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商。

3、查特工业公司

该公司是全球深冷和低温设备行业的领导者，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GTLS），为广泛的深冷和低温设备用户提供标准化及客户定制的产品和系统方案，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的克里弗兰，在中国主要有三家公司：查特深冷工程系统（常州）有限公司、查特中汽深冷特种车（常州）有限公司、成都金凤液氮容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各种产品广泛用于工业、商业及科学应用所需的各种气体，如氦、氮、氩、氧、二氧化碳、天然气及其他碳氢化合物等的纯化、液化、运输、贮存及应用过程。产品应用场合包括生物医学、食品、娱乐、航空、热效应测试、替代燃料、真空系统及其他行业的终端用户。

（三）公司竞争优势

1、不断创新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团队的建设，不断提升自主创新、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公司从事加气站设备的研制和技术服务多年，掌握了天然气加气站加气设备和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制造、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应用实践经验。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技术研发和积累，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产品研发、制造技术体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目前，公司共获得国家专利 124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22 项。公司 CNG 加气机目前已经通过欧盟 ATEX 防爆体系认证，LNG 集装箱撬装通过欧盟 PED（G 模式）承压设备安全认证及 MD 机械指令认证，LNG 加气机通过欧盟 ATEX 防爆认证。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 2010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的 CNG 加气机安全性、功能性和自动化程度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掌握了 CNG 加气机核心技术：自主开发的 CNG 智能加气机，被四川省科技厅鉴定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在行业内较早推出配备触摸屏和 IC 卡管理的加气机产品；攻克了针对偷、漏气现象的在线监测技术；目前，公司的 CNG 加气机产品具备基于网络化管理的综合集成功能。通过不断改进和升级优化，公司的 CNG 加气机智能化程度和可靠性不断提高，销量及销售收入稳定上升。

公司 2007 年即开始 LNG 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利用在 CNG 领域和控制系统方面积累的经验及现有深冷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的持续创新，研制了国内目前功能较全、智能化程度较高的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采用自身专利技术，减少了系统 BOG 的放散和浪费；实现了对加气机、泵撬等各种设备实时状态的全面监测和自动控制，提升了加气站的现代化管理水平，结合 LNG 加气机多重拉断保护技术，保障了加气站的安全运营。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公司已经掌握了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核心零部件低温泵的核心技术并具备生产能力。经四川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公司 LNG 加气机和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总体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LNG/L-CNG 全撬装复合加气装置“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双泵撬智能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总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趸船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总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功能齐全的软件产品优势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可操控程度、智能化程度、网络化程度等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生产的相关设备,需要装配对应软件系统,才能完成其功能,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研究开发的天然气加气站信息化集成监管的系列软件产品,提高了相关设备的安全性及可操作性,提升了加气站信息化管理水平。

公司利用计算机网络、嵌入式应用、工业控制等领域相关技术,研究开发了加气站设备信息化管理的系列软件产品,不但保证了 CNG、LNG 加气站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先进性,而且提高了相关设备的安全性及可操作性,促进了公司产品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为保证系统可靠性,公司在控制软件的编制上采用模块化软件系统架构,把先进的编程理念和算法应用在控制软件的编制上,编制的软件代码精炼、运行效率高、可靠性强。

为实现加气机的功能集成和智能化,公司研发的智能加气机控制系统实现了 IC 卡支付与银行系统结算,实现了对天然气汽车的电子标签安全监控、网络化管理等功能,为加气站的信息化管理奠定了基础。公司研发的“基于网络化管理的高安全性 CNG 加气机”集网络化管理、在线检测、数据加密传输、IC 卡支付、小票打印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具有友好的用户界面和较高的安全性,该加气机获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公司整合了 IC 卡、电子、网络和数据库技术,使信息化集成监管既可满足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多级别的统一管理,实现集中管理大量加气站、区域性一卡通和银行联网结算,又可单站独立运行,为天然气加气站提供了一个管理方便、性能稳定、高效敏捷、资源共享的信息管理平台。

3、人才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长期致力于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核心技术和基础共性技术研究,以及加气站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开发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一直专业从事天然气加气站加气设备的研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大量的相关数据资料,能够根据客户的需要高效地开发出其所需的产品。

公司的技术人员大多具有多年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从业经验,既精通相关领域的技术,同时又理解天然气加气站用户的需求;工程实施、项目管理、技术

服务人员也大都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并经过严格的专业培训。专业、敬业的优秀员工队伍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经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目前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与人才激励机制。资深技术骨干均持有公司股份，其中不少在成立之初就加入公司一起创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未来持续创新和发展壮大的中坚力量。

4、客户资源优势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专业性、安全性及可靠性要求高，因此，国内主要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对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供应商均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供应商需经过考核合格后方具备供货资格。同时，为保证设备安全运行、标准化管理和便捷维护，主要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一经确定同类设备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新奥能源等国内主要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已经通过其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得到客户的好评。

5、品牌与质量优势

公司在进行产品设计制造时不仅将其作为加气站的加气设备，而且要求具备较强的数据收集和处理功能，使其成为加气站管理控制的平台和终端。在该设计理念的引导下，公司产品的设计在确保安全可靠的基础上，更加强调自动化程度，拥有简单易用的操作界面，产品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品牌影响力稳步增长。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CNG 加气机获得了欧盟 ATEX 防爆体系认证，LNG 集装箱撬装通过欧盟 PED（G 模式）承压设备安全认证及 MD 机械指令认证，LNG 加气机通过欧盟 ATEX 防爆认证。为提高产品可靠性与稳定性，公司按 ISO9001 要求，保证质量管理覆盖产品研发、配件入库、生产、检验、运输和售后服务全过程；公司为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持续对产品进行改进升级与技术创新；并加强产品的工艺技术研究，确保产品制造质量。

公司 2010 年被评为“质量维权·诚信企业”，获得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四川省清洁汽车产业先进单位，2013 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授予“优秀民营企业”称号。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基于网络化管理的高安全性 CNG 加气机系列产品获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被认定为成都市自主创新产品。

公司的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L-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CNG 加气站设备、质量流量计系列产品、加气站站控系统、加气站信息化系统系列产品被列入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

6、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在为用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售后服务的同时，更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运营保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北京、沈阳、济南、南京、武汉、深圳、乌鲁木齐、海口等地设立了 28 个办事处，服务网点覆盖全国。

公司在市场营销网络和售后技术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现了快速响应、高效运作的服务理念。服务人员配置方面，各办事处常驻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由项目管理、技术、安装、调试和维护人员组成的专业售后服务团队；响应机制方面，设备故障 1 小时内做出响应，通常情况下维修人员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各办事处配备交通工具，设配件库，保证设备及时的维护和保养；培训方面，公司对用户提供持续的技术、理论和操作维护培训；服务管理方面，公司开发成功智能客服管理系统，管理所有出厂设备信息、品质历史记录、售后服务信息，并具备出厂设备维护、保养自动提示功能，实现了客户管理的信息化。

（四）公司竞争劣势

1、现有产能不足

近年来公司快速发展，销售订单持续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能瓶颈，尤其是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要的状况日益凸显。虽然公司努力采取各种措施扩大生产规模，但目前生产场所面积有限、机器设备少、大量依赖人力的现状难以适应更大规模、高标准的生产需要；并且生产及检测设备自动化、机械化程度较低，已不能满足公司新的发展要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增加生产班次和员工加班的方式来增加产量，但仍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如不能尽快扩大产能，将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有限的融资能力将与公司不断增加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产生矛盾。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

行贷款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而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数量有限，对公司产能扩张和持续发展带来诸多限制，不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保持并提升行业地位。仅靠单一的间接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台、套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
2014 年	CNG 加气站设备	1,200	2,334	1,786	194.50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160	242	287	151.25
2013 年	CNG 加气站设备	1,200	2,535	1,767	211.25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160	358	248	223.75
2012 年	CNG 加气站设备	1,200	2,028	1,537	169.00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160	282	186	176.25

注：2012 年至 2014 年，CNG 加气站设备产量中用于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配套的 CNG 加气设备数量分别为 245 台、288 台、279 台。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产品在向客户发出并完成安装调试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报告期产品产量与销量的差异主要系尚未完成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导致。

(二)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位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CNG 加气站设备（万元/台）	9.79	9.83	10.01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万元/套）	245.09	240.45	222.93

公司产品主要为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的技术参数要求设计、生产和配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动主要体现为品种结构以及产品配置的差异。

(三)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按签订合同单位计算的前十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否是新 增客户
2014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2,173.39	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受中石油最终控制	是
2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95.70	1.88	-	否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1,765.77	1.8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受中石化最终控制	否
4	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306.44	1.37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受中石油最终控制	否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1,275.09	1.3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受中石化最终控制	否
6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988.71	1.04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否
7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68.96	0.9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受中石油最终控制	是
8	广东中油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867.67	0.91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受中石油最终控制	否
9	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6.46	0.90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石油分公司	837.12	0.8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受中石化最终控制	否
合计		12,735.31	13.34	-	-
2013 年度					
1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38.50	3.76	-	否
2	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3,037.97	3.64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受中石油最终控制	是
3	福建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1,950.87	2.34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的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否是新 增客户
				子公司, 受中石油最终控制	
4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1,841.21	2.20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否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1,737.44	2.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受中石化最终控制	是
6	北京中油潞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458.97	1.75	-	是
7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93.74	1.67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否
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1,273.88	1.5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受中石化最终控制	否
9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1,110.79	1.33	-	否
10	吐鲁番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1,100.08	1.32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受中石油最终控制	否
合计		18,043.45	21.60	-	-
2012 年度					
1	福建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2,558.12	4.07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受中石油最终控制	是
2	河南新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1.03	3.62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受中石油最终控制	是
3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47.90	1.99	-	否
4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1,171.60	1.87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否
5	武陟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95.56	1.75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是
6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68.46	1.54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否
7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921.79	1.47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受中石油最终控制	否
8	重庆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896.97	1.43	四川川港燃气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受中石油最终控制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否是新增客户
9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877.18	1.40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受中石油最终控制	否
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832.03	1.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受中石化最终控制	是
合计		12,840.64	20.47	-	-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对按签订合同单位计算的排名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3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012 年至 2014 年按签订合同单位计算的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对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4 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2,173.39	2.28	72.28	0.25
2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68.96	0.91	-	-
2013 年					
1	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3,037.97	3.64	-	-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1,737.44	2.08	-	-
3	北京中油潞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458.97	1.75	-	-
2012 年					
1	福建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2,558.12	4.07	-	-
2	河南新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1.03	3.62	-	-
3	武陟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95.56	1.75	681.89	4.69
4	重庆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896.97	1.43	47.30	0.33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832.03	1.33	973.48	6.69

2、按最终受同一控制合并计算的报告期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产品
2014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7,890.02	29.21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0,541.17	11.04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3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438.40	8.84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4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6,108.93	6.40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5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2,681.74	2.81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6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157.93	2.26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7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2,144.66	2.25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8	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0.11	2.05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9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98.26	1.88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10	山西万盛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752.58	0.79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合 计		64,473.80	67.51	-
2013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5,569.66	30.61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2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2,721.65	15.23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9,383.12	11.23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4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3,631.41	4.35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5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39.08	3.76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6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2,663.40	3.19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7	北京中油潞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458.97	1.75	LNG 设备、CNG 零部件
8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0.79	1.33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9	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956.58	1.15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10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861.83	1.03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合 计		61,496.49	73.62	-
2012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5,671.06	40.89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2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9,213.82	14.68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6,621.44	10.55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产品
4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1,799.66	2.87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5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77.62	2.67	LNG、CNG 设备
6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874.66	1.39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7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594.77	0.95	LNG、CNG 设备及零部件
8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577.91	0.92	LNG 设备
9	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18	0.84	CNG 设备
10	蚌埠市鸿申特种气体压缩厂	490.77	0.78	LNG 设备及零部件
合 计		48,051.90	76.55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变化不大，均是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或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承包商。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开拓，积极参与各地客户的招投标，主要客户构成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适应。近年随着 LNG 产业的快速扩张，LNG 加气站设备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份额逐年增大，未来可望延续这一态势；同时，由于 LNG 加气站属于新兴产业，受 LNG 资源的限制，投资建设单位相对集中，且 LNG 成套设备单价较高，因此公司近年来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对最终受同一控制合并计算的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集团客户的重大依赖。虽然来自中国石油集团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但主要是因为中国石油集团具有较大的天然气资源优势，是国内最大的天然气业务开发和运营集团，且公司对中国石油集团的销售收入均是来源于该集团下属独立经营的子公司，亦分散了客户集中度。

CNG 和 LNG 是天然气的不同形态，使用要求和环境各不相同，短期内不会出现相互替代的情形，两种供气方式和加气站将会长期共存。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已经和新老客户建立了比较牢固的合作关系，在业内有较大影响，随着未来行业的发展，客户数量、范围和销售额将会不断扩大。

3、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情况

另外，公司存在少量经销情况，主要为进出口公司采购 CNG 加气站设备后对外出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最终销售	备注
2014 年						
1	海易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CNG 加气设备	18.97	0.02%	是	出口乌兹别克斯坦
2	南宁天衡特力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检定装置	6.67	0.01%	是	国内销售
合 计			25.64	0.03%		
2013 年						
1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NG 加气设备	224.79	0.27%	是	出口泰国、乌兹别克斯坦、缅甸
2	成都天晨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CNG 加气设备	130.61	0.16%	是	出口乌兹别克斯坦
3	海易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CNG 加气设备	51.28	0.06%	是	出口乌克兰
4	天津市晟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NG 加气设备	42.74	0.05%	是	出口乌克兰
5	北京诚立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程序控制盘	10.43	0.01%	是	国内销售
6	青岛恒生瑞商贸有限公司	检定装置	10.26	0.01%	是	国内销售
7	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程序控制盘	2.82	0.003%	是	国内销售
合 计			472.93	0.56%		
2012 年						
1	海易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CNG 加气设备	85.13	0.14%	是	出口乌兹别克斯坦
2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NG 加气设备	117.90	0.19%	是	出口泰国
3	天津市晟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NG 加气设备	153.85	0.25%	是	出口乌兹别克斯坦
4	中航技（天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CNG 加气设备	8.72	0.01	是	出口泰国
合 计			365.60	0.58%		

4、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是公司客户，其持有本公司发行前股本的比例为7.45%，公司向华油天然气及其子公司销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三、（一）1、销

售”。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均无权益。

5、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英文缩写“CNPC”，中文简称“中国石油”）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以油气业务、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石油装备制造、金融服务、新能源开发等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是中国主要的油气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2013 年在世界 50 家大石油公司综合排名中位居第 4 位，在《财富》杂志全球 500 家大公司排名中位居第 5 位，2014 年在《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4 位。

(2)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原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688.HK），于 1992 年开始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 15 个省、市、自治区成功运营 134 个城市燃气项目，为超过 920 多万居民用户及 38,000 多家工商业用户提供清洁能源产品与服务，敷设中输及主干管道超过 23,000 公里，覆盖城区人口 6,100 多万，在 105 个城市投资运营 448 座天然气加气站，在 20 多个大中城市规划 and 实施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英文缩写 Sinopec Group）是 1998 年 7 月国家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重组成立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独资设立的国有公司、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控股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2,748.67 亿元，总部设在北京。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煤炭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石油炼制；成品油储存、运输、批发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新能源、地热等能源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咨询、施工、安装；石油

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力、蒸汽、水务和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技术、电子商务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有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对外工程承包、招标采购、劳务输出；国际化仓储与物流业务等。

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财富》2014 年全球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3 位。

(4)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899.HK），主要从事于能源、化工及流体食品行业的各式运输、储存及加工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检测保养服务。

(5)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总部位于河北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石油化工、气化采煤、新能源发电、燃气工程等领域，从事新技术研发、工程咨询、工程设计、装备集成、工程安装、技术服务等工程技术集成业务。

(6)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为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华润集团持股 63.95% 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93.HK），主要经营中国城市管道燃气分销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分销及经营天然气加气站。其业务设于中国境内天然气储量丰富的策略性地区及经济较发达和人口密集的地区，现在，华润燃气的业务覆盖 191 个城市燃气项目及业务网点遍及 21 个中国省份（四川、青海、福建、江西、山东、河北、云南、贵州、江苏、安徽、浙江、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广东、广西、湖北、湖南、河南及山西），包括 11 个省会城市（成都、福州、南昌、济南、昆明、南京、长春、哈尔滨、南宁、武汉及郑州）及 3 个直辖市（重庆、上海、天津）。

(7)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84）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跨区域能源服务企业，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在中国大陆从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市燃气管道基础设施和液化石油气的仓储、运输、销售业务，向居民、商业、公建和工业用户输送各种燃气，建设及经营车船燃气加气站，开发与应用石油、天然气及其他新能源等相关技术产品。

（8）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是以原机械工业第二设计研究院为核心，联合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机械工业第十一设计研究院（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等多家国家甲级勘察设计单位组建的大型科技型工程公司，隶属于中央大型企业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设在杭州。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现有从业人员 5,000 多人，专业技术人员占 95% 以上。作为国内最早组建的国家大型综合性设计单位之一，设有工业工程、民用工程、能源工程、工程建设、工业装备、规划市政、国际业务等业务板块，服务领域早已从单一的机械行业扩展到各类工业、电力、建筑、市政等二十多个行业，成为国内首批获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

（9）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为组建于 1999 年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北京控股集团的直属企业，专门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2013 年其供气量已达到 86.7 亿立方米，天然气用户达到 589 万户，运行的天然气管线达 1.95 万公里，供应区域覆盖北京各城区和大部分郊区县，天然气的应用范围也从民用炊事发展到工业、采暖、制冷、发电、燃气汽车等诸多领域。

（10）蚌埠市鸿申特种气体压缩机厂

蚌埠市鸿申特种气体压缩机厂致力于石油、化工、城市燃气等行业需要的各类低、中、高压特种气体压缩机的研发和制造，主要包括空气压缩机、天然气压缩机、高压压缩机、沼气压缩机、无油空压机、高压空压机、活塞式空压机、氮气压缩机、压缩机价格，秉承国内外空压机行业先进技术和设计理念，充分利用企业集优重组的资源优势，运用科学的企业管理，全力提升产品品质，争创国内特种空压机品牌。企业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1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华南地区地级市中较具实力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拥有全资或控股企业 12 家，并投资参股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运营及中游分销、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服务、瓶装液化气销售服务、汽车天然气加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

经营的主要产品为 LNG、CNG、液化石油气（LPG）等。

（12）北京中油潞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是一家以销售、配送成品油业务为主的石油流通企业，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商务部审核批准的成品油经营资质。

（13）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经营业务为液化气站的建设，供气工程、管网入户安装；供气工程设计、施工、供气成套服务；供气设备销售、维修，加气站的建设及经营活动。

（14）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3），成立于 1862 年，是香港历史最悠久的公用事业机构，以及香港规模最大的能源供应商之一，也是香港上市公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083）的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其为全面拓展和管理中国境内业务，在中国内地设立的附属机构，并从 1994 年开始涉足中国燃气领域；此外，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易高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重点为集中在内地开发低排放、少污染的新能源项目。

（15）山西万盛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经营业务为城市供气和加气站，零售天然气灶具、淋浴器、壁挂炉。

（以上客户资料来源于互联网公开信息或工商注册信息。）

6、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是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或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承包商，均采用直销的方式。公司目前以与运营商的业务合作为主。

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以下简称“运营商”）是直接投资建设并经营天然气加气站的企业，如中石油、中石化、新奥能源等。运营商本身并不生产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公司参与运营商的项目获取订单后，按订单组织生产，在产品生产完毕、运送至客户现场经安装调试合格后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完成销售，进入售后服务阶段。由于近年国内天然气产业发展较快，尤其是 LNG 产业迅速崛起，运营商加大了投资建设天然气加气站、尤其是 LNG 加气站的力度。由于

业务性质不同，公司与运营商属于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的上下游，不构成业务竞争。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承包商（以下简称“承包商”）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承包商为具备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工程总承包资格的工程公司，如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等，其通过招标或在其合格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该等承包商由于本身并不生产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与公司不构成业务竞争；另一种承包商为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生产企业，如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等，由于天然气加气站所需设备种类众多，单一厂商不能生产天然气加气站所需的全部设备，故需向其他厂商采购其自身不生产的相关设备，如其他厂商向公司采购其并不生产的 LNG 加气机、CNG 加气机等，其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竞争对手。公司与承包商的合作拓宽了公司的业务渠道和产品适用范围。

公司一直专业从事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在技术创新、人才资源、客户资源、品牌质量、营销服务等方面具有强有力的竞争优势。但目前公司现有产能不足、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通过国内主要运营商严格的准入制度的考核，与中石油、中石化、新奥能源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承包商本身产品品种的限制以及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客户信任度，与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等承包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公司与运营商、承包商的合作可持续、稳定发展。

7、主要客户对业务合作方的管理情况

(1) 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对供应商的管理

国内主要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如中石油、中石化、新奥能源等，均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对项目实行招标时，一般情况下由合格供应商参与投标，根据中标结果签订供货合同。例如，中石化系统对 CNG 加气机及 LNG 加气机采购时分别确定合格供应商入围企业名单并发市场准入证，下属企业依照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采购，对成套设备采购时，由其下属公司进行招标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中石油系统由其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自行进行合格供应商管理，相关单位自行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在设备采购时以合格供应商名单为基础进行招标确定；新奥能源也实行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按产品品种每年确定合

格供应商名录，每种产品一般确定 2-3 家供应商，下属企业在入围合格供应商的名录中，可以根据产品的情况自行选择供应商。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

国内主要天然气运营商对合格供应商实行考核制度，考核由日常管理和年度（或定期）考评相结合，日常管理内容主要是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合同履行、售后服务情况等，年度考核主要是在日常管理的基础上进行资格审查，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诚信问题、违法违规情况、合同履行问题等，将取消供应商资格。

（2）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承包商对供应商的管理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承包商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其承包的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供应项目，有的承包商实行了供应商资格管理制度，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采购设备；有的承包商直接选择业内知名品牌产品采购，或按客户指定品牌选择产品供应商。

如天然气加气站建设承包商中国联合工程公司，在其合格的供应商资格管理制度下，入围合格供应商的单位均是与其有过合作、产品质量水平高、运行可靠的供应商，并通过派人到供应商实地考察确定合格后录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在进行设备采购时再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主要过程为组装和集成，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质量流量计、低温泵、LNG 真空管路、LNG 储罐、电磁阀、各种阀件及其他各种零配件等。国产零部件主要向国内供应商直接采购，进口零部件主要向国外供应商的国内分支机构或其代理商采购。对于进口零部件，公司已经与相关供应商订立长期采购合同保证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用于照明和生产机器动力。电力由当地的电网提供，供应充足。

（二）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均价	同比增长 (%)	均价	同比增长 (%)	均价	同比增长 (%)
CNG 质量流量计 (万元/台)	1.09	-7.22	1.17	-3.26	1.21	-1.11
CNG 电磁阀 (万元/只)	0.145	-2.05	0.148	-1.48	0.151	-1.95
低温泵 (万元/台)	15.93	-12.47	18.20	-15.43	21.52	-3.50
LNG 储罐 (万元/台)	41.99	-3.11	43.34	-1.49	44.00	-0.30
LNG 真空管路 (万元/套)	9.69	14.41	8.47	-30.21	12.14	-19.57
LNG 质量流量计 (万元/台)	2.73	-19.24	3.38	-10.11	3.77	-5.78
电力 (元/千瓦时)	1.13	-5.83	1.20	2.21	1.174	3.89

公司产品所需的质量流量计主要由国外厂商（或跨国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和上海恩德斯豪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供应。报告期内，质量流量计的价格总体上逐年降低；同时，质量流量计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型号间价格差异较大，均价的变化也体现了其型号结构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低温泵主要使用美国 ACD 公司的产品。低温泵的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的态势。

上述质量流量计、低温泵是公司产品的重要部件，但均为标准产品，并非专门为公司生产的定制或非标产品，且不存在独家垄断供应市场的情况，公司的需求量较大，为供应商该类产品的的主要客户之一，从采购价格逐年下降的情况看，公司具备对该等产品的一定议价能力，同时，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低温泵、质量流量计的核心技术并具备了生产能力。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国外厂商的重大依赖。

LNG 储罐以及真空管路均为国内厂家供应的产品，报告期内均价的变化主要是因为规格型号的差异所致。

（三）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CNG 质量流量计	8.84	6.96	7.30
CNG 电磁阀	3.12	2.28	2.41
低温泵	12.03	12.76	11.67
LNG 储罐	14.36	16.77	16.64

LNG 真空管路	6.65	6.28	7.17
LNG 质量流量计	6.48	8.11	7.12
合计	51.47	53.16	52.31

(四) 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金额比例 (%)	采购内容
2014 年度				
1	成都科瑞尔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4,277.83	9.07	真空管路及配件
2	成都贝申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3,531.85	7.49	低温泵
3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3,158.86	6.70	质量流量计
4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3,014.95	6.39	储罐
5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572.82	5.46	储罐
6	上海恩德斯豪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88.77	4.85	质量流量计
7	上海广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3.69	3.17	质量流量计
8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1,478.89	3.14	储罐
9	四川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338.50	2.84	控制柜、配电柜
10	成都兴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3.59	2.72	电源、质量流量计零配件等
合计		24,439.75	51.84	-
2013 年度				
1	成都贝申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8,601.28	11.92	低温泵
2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7,048.77	9.77	储罐
3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6,235.65	8.64	质量流量计
4	成都科瑞尔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4,616.76	6.40	真空管路及配件
5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3,227.53	4.47	储罐
6	上海恩德斯豪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222.60	4.47	质量流量计
7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2,388.89	3.31	储罐
8	成都新连通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244.20	3.11	真空管路及配件
9	杭州能巨科技有限公司	2,219.32	3.08	低温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金额比例 (%)	采购内容
10	四川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171.67	3.01	控制柜、配电柜
合计		41,976.66	58.18	-
2012 年度				
1	成都贝申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8,035.23	14.05	低温泵
2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6,205.26	10.85	质量流量计
3	成都新连通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5,692.17	9.95	真空管路及配件
4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5,394.07	9.43	储罐
5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269.38	3.97	储罐
6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1,982.91	3.47	储罐
7	上海恩德斯豪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67.84	3.44	质量流量计
8	杭州新亚低温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709.86	2.99	柱塞泵、回气枪
9	北京三亿亿超低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91.55	2.43	加液枪
10	四川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235.70	2.16	控制柜、配电柜
合计		35,883.96	62.75	-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从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但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低，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五) 公司与前十名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六) 报告期同为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经营需要，存在同为公司供应商、客户的情形。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及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	采购占比%	销售	销售占比%	采购	采购占比%	销售	销售占比%

无锡特莱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22.45	0.05	-	-	154.45	0.21	9.23	0.01
北京威尔卡自控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1.20	0.00	-	-	0.90	0.00	-	-
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	-	0.03	0.00	-	-	85.90	0.10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460.74	0.98	806.79	0.84	2,388.89	3.31	226.32	0.27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3.46	0.33	167.74	0.18	647.76	0.90	28.55	0.03
蚌埠市鸿申天然气工程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2.82	0.03	249.57	0.26	39.32	0.05	273.93	0.33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原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80.00	0.38	141.28	0.15	146.32	0.20	93.08	0.11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3,158.86	6.70	-	-	6,235.65	8.64	15.38	0.02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1,478.89	3.14	198.16	0.21	309.48	0.43	-	-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8.46	0.08	94.02	0.10	-	-	-	-
成都添益天然气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133.33	0.28	14.19	0.01	-	-	118.97	0.14
合计	5,732.52	12.16	1,671.78	1.78	9,922.77	13.74	851.36	1.02

(续)

单位	2012 年度			
	采购	采购占比%	销售	销售占比%
无锡特莱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	-	-	-
北京威尔卡自控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21.72	0.04	-	-
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125.26	0.22	-	-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1,982.91	3.47	26.50	0.04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44.46	1.30	19.15	0.03
蚌埠市鸿申天然气工程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465.13	0.74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原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	-	-	-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6,205.26	10.85	-	-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353.50	0.62	-	-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	-	-
成都添益天然气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	-	-	-
合计	9,433.11	16.50	201.21	0.32

注：公司主要向上述单位销售 CNG 加气设备、加气站管理系统及控制系统、泵橇等产品，主要向无锡特莱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汽化器、柱塞泵，向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添益天然气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 CNG 压缩机，向北京威尔卡自控阀门有限公司采购加气枪头，向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储罐、储气瓶组，向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储气瓶组，向蚌埠市鸿申天然气工程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充气瓶压缩机，向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原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储罐，向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采购质量流量计。

（七）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除向供货商直接采购所需原材料及标准零部件外，对于零部件中非标准件采取委托外协加工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外协加工的非标准零部件主要有：华气厚普生产所需的接头、电路板焊接、CNG 过滤器、加气机机壳、LNG 真空管路及配件、LNG 橇架等，安迪生生产所需的阀件零配件、质量流量计零配件、低温潜液泵零配件、加液枪零配件等，天津华气厚普生产所需的接头、LNG 真空管路及配件、LNG 橇架等。以上零部件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属于高技术含量产品，由公司向相关厂家提供设计图纸和参数要求，产品完工并通过公司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后，采购部门办理入库手续。

1、外协加工总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

公司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总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接头	497.85	711.71	547.14
电路板焊接	37.28	40.52	45.57
CNG 过滤器	313.67	333.91	283.00
加气机机壳	788.96	730.55	573.71

LNG 真空管路及配件	4,826.27	7,010.80	6,223.88
LNG 橇架	752.25	1,245.01	983.95
阀件零配件	926.81	964.40	607.85
质量流量计零配件	368.11	302.40	128.88
低温潜液泵配件	273.28	268.54	-
加液枪零配件	571.52	579.14	63.27
合计	9,356.00	12,186.98	9,457.2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17.51	25.54	24.36

2、定价依据

公司外协加工由公司提供产品设计，通常会选择 2 家以上的外协加工单位，向其提出外协加工需求；外协加工单位会根据产品设计生产样品并初步报价；公司采购部组织有关质量、技术部门在进行评审、实地考察的基础上，由外协单位按要求进行产品送样，公司质量和技术部门对样品进行鉴定，样品鉴定合格后外协单位转入试用期，通过多批次产品试用并经综合评价合格后，公司采购部门与其进行进一步谈判，并在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基础上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再报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将该外协单位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

3、公司对外协加工质量管理体系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质量手册》中的“采购控制程序”，制订了《采购部门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原材料、外购件及外协件检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安迪生另外还制订了《外协供方质量控制要求及不合格品处置管理办法》，对外协零部件的采购质量和供应商管理按该等制度进行。

① 供应商管理中的相关质量管理规定

在《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对供应商在供应产品质量管理相关的规定是：

供应商必须对供公司的产品实施检验，每批产品均应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以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合格，必要时要提供出厂检验的原始记录。在没有经过本公司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改变供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分比例、重要生产工艺或设计参数。

质量安全环保部每月对各合格供方所供产品质量状况进行统计，适时向供方发送《质量异常联络单》，对出现较多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先责令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再根据纠正措施实施效果确定是否暂停其供货或取消其供货资格。

②质量检验

A、检验工作流程

《原材料、外购件及外协件检验管理制度》规定了相关产品质量检验的工作程序，检验人员根据《进料检验规程》规定的抽样方法、抽样数量、检验项目、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查条件、检查用仪器设备及其准确度、合格判断原则等对报检的原材料、外购件或外协件进行检验，同时进行相关记录并向报检单位反馈；对于检验后的原材料、外购件及外协件由质检员根据检验结果做标识，包括“合格”、“不合格作返工处理”、“不合格作退货处理”及“不合格报废”等。

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入库手续备用。

检验不合格且不能经返工返修后使用的产品由报检单位办理退货或作报废处理。

检验不合格但可以经返工返修后可使用的产品由报检单位作返工返修处理，返工返修后确认可使用的方可投入使用。

B、检验内容

《进料检验规程》详细规定了外购、外协产品的检验范围、检测重点、检测标准等。其中：每批次真空管路实行全部检测，检测要求是：结合设计图纸要求，对外观、真空嘴、焊接、对方的出厂检测报告、产品零件标准、管路尺寸方位、产品材质、气密性、垂直及水平度等进行全方位的检测；撬架及机壳实行全部检测，检测要求是：结合设计图纸的要求，对产品的垂直及水平度、大小、材质焊接工艺、表面处理等进行检测；机加类工件的检测根据当批次到货数量进行，50件以下的实行全部检测，50件以上实行检测数量不低于30%的抽检，重点是结合设计图纸检测材质、尺寸公差、表面损伤情况等。

公司对于外协加工质量管理相关的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且各外协厂家售后服务及时，至今公司产品未因包括外协加工件在内的质量问题出现重大质量纠纷等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为将有限资源投入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上，固定资产投资较低。外协零部件主要涉及机加工、焊接、表面处理、真空处理等生产工序，如果要自行生产，需要占用较大面积的生产场地、投入较高的固定资产购置及维护

费用、增加专业生产人员，从集中资源拓展市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强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等方面考虑，在固定资产投入较少的情况下对以上零部件采用外协的方式对公司发展更为有利。

4、主要外协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前五名外协厂家外协加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	外协加工产品
2014 年度				
1	成都科瑞尔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4,277.83	9.07	真空管路及配件
2	成都恒瑞迪机械有限公司	853.21	1.81	枪头、低温泵等配件
3	阜宁凯德燃气管件阀门厂	635.78	1.35	接头、过滤器
4	成都新连通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548.45	1.16	真空管路及配件
5	成都兴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8.96	0.91	质量流量计、阀件 零配件
合 计		6,744.22	14.30	-
2013 年度				
1	成都科瑞尔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4,615.43	6.40	真空管路及配件
2	成都新连通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244.20	3.11	真空管路及配件
3	成都龙泉新兴环境设备厂	683.92	0.95	橇架
4	成都聚峰机械加工厂	615.02	0.85	质量流量计、阀件、 加液枪零配件
5	阜宁凯德燃气管件阀门厂	613.05	0.85	接头、过滤器
合 计		8,771.62	12.16	-
2012 年度				
1	成都新连通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5,692.17	9.95	真空管路及配件
2	成都科瑞尔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531.71	0.93	真空管路及配件
3	阜宁凯德燃气管件阀门厂	410.09	0.72	接头、过滤器
4	成都龙泉新兴环境设备厂	400.66	0.70	橇架
5	四川岳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8.09	0.54	橇架
合 计		7,342.91	12.84	-

报告期主要外协加工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①成都新连通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侯明英，住所为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新华大道 22 座，经营范围是研究、生产、销售低温设备；以及其他无需许可证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②成都科瑞尔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05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志成，住所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林路 8 号，经营范围是低温液体输送管道、液氮低温制冷设备、储存设备与配件以及空分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电力控制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机械工具设备、结构件、标准件；空分设备与低温液体设备、管道、阀门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

③阜宁凯德燃气管件阀门厂

该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3 月，出资额 3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旭，主要经营场所为阜宁县芦浦工业区 78 号，主要经营管道配件、高、中、低阀门制造、销售。

④成都龙泉新兴环境设备厂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水明，住所为成都龙泉驿区大面街办洪河村二十五组，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销售环保设备、机械配件、喷漆、喷塑。

⑤四川岳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师庆学，住所为成都经济开发区车城东七路 328 号，经营范围是第 III 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工程机械、建筑机械、环保机械、发电机组、塔式起重机械、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⑥成都兴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晓辉，住所为成都经济开发区星光西路 24 号，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智能仪器仪表、通讯办公设备、刀具、量具、五

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⑦成都聚峰机械加工厂

该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东，住所为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向阳路 308 号，经营范围是加工、销售：其他金属工具。

⑧成都恒瑞迪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旻雯，住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 688 号，经营范围是加工、销售：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

上述外协加工单位均出具了声明，其与华气厚普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华气厚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华气厚普的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单位无任何权益；上述单位不存在为华气厚普做高业绩或为华气厚普降低成本、承担费用及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华气厚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其与外协加工单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加工单位向其本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5,850.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723.82
机器设备	2,103.86
运输设备	2,408.53
其他设备	614.12
累计折旧合计	2,142.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1.71

机器设备	362.28
运输设备	940.42
其他设备	307.9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07.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92.11
机器设备	1,741.59
运输设备	1,468.12
其他设备	306.18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高温真空钎焊炉	3	391.45	332.47
2	液化天然气（LNG）加气机检定装置	10	330.37	323.10
3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1	45.26	41.65
4	空压机	3	44.45	29.11
5	低温液体储罐	1	43.16	32.91
6	数控车床	6	42.47	32.38
7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2	41.71	37.75
8	移动 X 射线探伤室	1	41.20	34.89
9	CNG 加气机手动作业线套	1	39.74	38.80
10	全自动弯管机	2	37.52	28.61
11	检定装置	1	36.00	27.45
12	老化架平台	1	31.74	30.73
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5	31.62	24.11
14	自制储罐基座	1	31.60	28.60
15	液氮卧式储罐	1	30.77	26.87
16	电动单梁门式起重机	2	26.41	18.04
17	CNG 数控弯管机	1	23.08	20.70
18	三坐标测量机	1	22.48	20.16
19	双梁式起重机	1	22.22	16.94
20	综合测试仪	1	21.37	16.2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21	半自动弯管机	3	17.70	13.49
22	普通车床	4	17.58	13.40
23	冷却塔	1	15.81	14.68
24	内燃式牵引车	1	15.38	11.73
25	水标测试台(小)	3	14.77	13.24
26	储罐	1	14.63	11.51
27	手持式X-荧光光谱仪	1	13.08	9.97
28	全自动化压力校验装置	2	12.79	9.95
29	格兰富水泵	1	12.32	10.27
30	美国安捷伦数字频率计	1	12.23	9.32
31	电动叉车	1	11.79	9.27
32	弯管机	2	11.36	7.54
33	真空管路(液氮测试系统)	1	11.33	10.79
34	吊臂式模具激光焊机	1	10.94	8.17
35	起重机	2	10.51	2.66
36	手动氩弧焊机+水冷枪	10	10.51	8.01
37	枪测试平台	1	10.05	9.26
38	平板拖车	2	9.82	7.49
39	机动叉车	1	9.40	7.17
40	激光打标机	2	9.40	7.43
41	卷板机	2	8.78	7.38
42	静电放电测试仪	1	8.55	6.52
43	微热再生空气干燥器	1	8.55	6.52
44	纵缝焊接设备	1	8.55	8.28
45	液压阀门试验台	1	8.55	8.41
46	防静电工作台	19	8.46	7.37
47	手持式激光焊机机	1	8.38	7.85
48	综合测试台	1	7.98	6.09
49	数显便携式真空计	10	7.69	6.66
50	真空检漏仪	1	7.44	5.9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51	高真空系统	1	7.35	6.15
52	摇臂钻床	2	7.00	5.34
53	电子天平	3	6.97	5.58
54	纵缝焊机	1	6.84	5.72
55	电涡流测功机(含静校装置)	1	6.67	6.03
56	水标测试台(大)	1	6.10	5.47
57	卧式环缝自动焊机	2	5.91	4.51
58	光纤激光打标机	1	5.85	5.44
59	氩弧焊机	6	5.26	3.83
60	频谱分析仪	1	5.18	3.95
61	立式铣床	1	5.13	3.91
62	卧式铣床	1	5.13	3.91
63	卧式环绕焊接机	1	4.96	3.78
64	数字式脉冲焊机	1	4.91	3.75
65	压力管理系统液压机	1	4.70	4.18
66	可程式恒温湿试验机	1	4.27	2.89
67	车床	1	4.19	2.63
68	分布式测试台	1	4.12	3.14
69	充气台	1	4.10	3.68
70	卧式环缝焊接机床	1	3.97	3.72
71	恒温恒湿试验箱及模拟运输振动台 一体	1	3.93	2.81
72	变送器壳体压铸模	1	3.85	0.31
73	LNG 不锈钢瓶	1	3.76	2.87
74	LNG 泵池	1	3.38	2.90
75	数控金属带锯床	1	3.33	2.54
76	数字示波器	1	3.33	2.70
77	程控交换机	1	3.21	2.57
78	线切割机床	1	3.08	2.35
79	线棒老化车	12	2.93	2.30
80	LNG 真空泵池	1	2.55	2.1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81	卧式环缝焊接机床	1	2.55	1.66
82	伺服二轴电脑数控绕线机	1	2.48	2.26
83	X射线探伤机	1	2.39	1.91
84	固定式液压升降平台	1	2.39	1.82
85	控制柜	1	2.32	2.21
86	变频器接线盖压铸模	1	2.22	0.45
87	便携式管道坡口机	2	2.22	1.76
88	低温液化工业气体汽化器	1	2.22	2.19
89	高压安全阀试压台	1	2.20	1.67
90	天然气钢瓶	1	2.15	1.61
91	精密工作台	1	2.14	1.05

上表所列生产设备的账面平均成新率86.87%。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 2011年6月7日，公司与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在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215号（地址现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55号）购置商品房1套，建筑面积82.34m²，价款442,742元。公司购置该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并按市场价格与卖方签订购房合同，该处房屋已于2013年5月10日取得房屋产权证，证书号码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63079号”。

(2)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燃气设备公司在成都龙泉驿区“龙国用（2012）第747号”工业用地上建设的门卫室、检测楼、生产车间于2012年6月投入使用，建筑总面积10,855.37m²，该等房屋已于2013年3月13日取得房屋产权证，证书号码分别为“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14818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14819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14820号”。

(3) 燃气设备公司在成都龙泉驿区“龙国用（2012）第747号”工业用地上新建的行政中心、办公楼、生产车间等总面积16,818.39m²，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建设项目报建手续齐全，目前工程已完成竣工决算，待完成工程验收备案后，公司将申办房屋产权证。

(4) 2012年5月26日，公司与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

买卖合同》，购置位于金堂观岭大道商品房1套，建筑面积308.22m²，价款2,680,000.00元。公司购置该处房屋用作员工集中培训基地，并按市场价格与卖方签订购房合同，该处房屋已于2012年12月24日取得房屋产权证，证书号码为“金房权证监证字第0364359号”。

(5) 2012年5月6日，公司与保利（成都）石象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位于石象湖商品房1套，建筑面积179.28m²，价款2,557,012.00元。公司购置该处房屋用作员工集中培训基地，并按市场价格与卖方签订购房合同，卖方于2013年10月向公司交付该处房屋。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公司应在房屋交付之日起2年内取得该商品房的权属证明，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3、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1) 主要生产经菅用房屋和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租赁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2012年4月20日，天津华气厚普与天津太奇涂料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津华气厚普租用其位于京滨工业园内天津太奇涂料有限公司所有厂房及办公宿舍，建筑面积5,883m²，租赁期限自2012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4日共5年，第一年、第二年租金为0.8元/m²/天，每年1,717,836元；第三年租金为0.88元/m²/天，全年1,889,620元；第四年租金为0.968元/m²/天，全年2,078,582元；第五年租金为1.065元/m²/天，全年2,286,869元。天津华气厚普租赁该厂房主要用于LNG成套设备的生产及办公场所。目前，出租方天津太奇涂料有限公司已就出租房屋取得“房地证津字第122011227762号”房屋产权证。

(2) 公司租赁的其他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面积(m ²)	实际用途	租赁单价	房产证号	房屋设计/规划用途	租赁期限
1	华气厚普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468.26	办公	23413元/月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21282号	科研、办公	20120815-20150814
2	华气厚普	江虹	160.52	员工宿舍	1500元/月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58846号	住宅	20140801-20150801

3	华气厚普	李丽静	318.96	郑州办事处	6667 元/月	郑房权证字第 1001145318 号	成套住宅	20120707-20150706
4	华气厚普	王晓燕	133.44	郑州办事处	3000 元/月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88118 号	住宅	20140301-20150301
5	华气厚普	孙志武	144.12	北京办事处	66000 元/年	京房权证昌私字第 357902 号	住宅	20140228-20150301
6	华气厚普	樊震	105.98	北京办事处	7200 元/月	京房权证丰字第 276707 号	住宅	20140411-20150410
7	华气厚普	王荣	123.53	西安办事处	2600 元/月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125104014-35-2-10-20103-1	住宅	20140601-20150601
8	华气厚普	阮英强	123.53	西安办事处	2800 元/月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125104014-35-2-10-10703	住宅	20140312-20150311
9	华气厚普	张莹	113.12	佛山办事处	30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C3479943 号	住宅	20140312-20150311
10	华气厚普	张秋实	113.69	武汉办事处	2500 元/月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602045 号	住宅	20140401-20150401
11	华气厚普	刑燕	147.5	合肥办事处	25000 元/年	房地权包字第 036446 号	住宅	20121031-20151101
12	华气厚普	郭轩	134.51	杭州办事处	3400 元/月	余房权证南失字第 08025935	住宅	20130420-20150419
13	华气厚普	王代红	80.72	重庆办事处	1500 元/月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8 字第 08046 号	一般成套住宅	20141201-20150531
14	华气厚普	陈莞旋	105.56	东莞办事处	5050 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502931 号	住宅	20140301-20170228
15	华气厚普	陈莞旋	12	东莞办事处	500 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487999 号	非住宅(车库)	20140301-20170228

16	华气厚普	汪丽	97.47	东莞办事处	2500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152221号	住宅	20140503-20150503
17	华气厚普	李飞	104.06	东莞办事处	3100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659367号	住宅	20141016-20161116
18	华气厚普	刘志海	133.25	济南办事处	3800元/月	济房权证天字第163213号	住宅	20140501-20150430
19	华气厚普	应学强	91.38	南昌办事处	23000元/年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1000451252号	住宅	20140820-20160820
20	华气厚普	王敬	149.35	南京办事处	30000元/年	中房玄共字第36760号	住宅	20140330-20150330
21	华气厚普	周宁	127.52	南京办事处	3275元/月	未提供	住宅	20140501-20170430
22	华气厚普	段丽芳	109.88	昆明办事处	2100元/月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032382	住宅	20140605-20150604
23	华气厚普	杨吉刚	158	济南办事处	3600元/月	未提供	住宅	20130501-20150430
24	华气厚普	呼占旺	110.31	济南办事处	3300元/月	未提供	住宅	20130422-20150421
25	华气厚普	柳杰	132.85	济南办事处	4100元/月	济房权证天字第164873号	住宅	20140825-20150824
26	华气厚普	刘志刚	约20	济南办事处	375元/月	未提供	车位	20130515-20150514
27	华气厚普	曾华	120	乌鲁木齐办事处	42000元/年	未提供	住宅	20140920-20150919
28	华气厚普	李凤霞	112.61	乌鲁木齐办事处	30000元/年	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字第00384825号	住宅	2014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5日

29	华气厚普	杨志勇	78.09	乌鲁木齐办事处	27600元/年	乌政房字(199)第3219385号	住宅	20150101-20151230
30	华气厚普	孟学萍	123.37	锡林浩特办事处	15000元/年	蒙房权证锡林浩特字第116020903209号	住宅	2014年2月20日至2015年2月19日
31	华气厚普	冯继江	130	哈尔滨办事处	3583元/月	哈房权证里字第0801002589号	住宅	20140321-20150321
32	华气厚普	孙秀兰	167.79	长春办事处	32000元/年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5060130535号	住宅	20140216-20150214
33	华气厚普	宋育红	184	沈阳办事处	50000元/年	沈房权证字铁西字第5398号	住宅	20140801-20150731
34	华气厚普	马贵斌	103.28	银川办事处	1600元/月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1006003号	住宅	20130322-20150321
35	华气厚普	任保平	117.77	海口办事处	30000元/年	海口市房海房共字第HK087332号	住宅	20140701-20150701
36	华气厚普	赵志平	93.66	包头办事处	20500元/年	包房权证青字第127040号	住宅	20141220-20151219
37	华气厚普	李 华	155.79	太原办事处	33000元/年	未提供	住宅	20140223-20150222
38	华气厚普	沈国明	65	东莞办事处	1480元/月	未提供	住宅	20140301-20150228
39	华气厚普	罗远清	99	东莞办事处	2600元/月	未提供	住宅	20150115-20160114
40	华气厚普	周启坤	152.53	武汉办事处	4800元/月	武房权证省直字第200242902号	住宅	20141201-20191130
41	华气厚普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约84	包头办事处	60000元/年	未提供	办公用房	20130321-20150321

42	华气厚普	刘斌	125.57	包头办事处	22000元/年	未提供	住宅	20140608-20150608
43	华气厚普	潘成林	143.79	南宁办事处	3000元/月	邕房权证字第02172847号	住宅	20140828-20150827
44	华气厚普	潘成林	50	南宁办事处	1500元/月	未提供	住宅	20140720-20150720
45	华气厚普	程俊	90.76	长沙办事处	1700元/月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09096845号	住宅	20140909-20150831
46	华气厚普	黄燕	140	贵阳办事处	3000元/月	未提供	住宅	20140630-20150701
47	华气厚普	王怡	75.94	北京办事处	5800元/月	京房权证朝私06字第166769号	住宅	20140519-20150518
48	华气厚普	张馨予	241.83	沈阳办事处	65000元/年(第一年) 70000元/年(第二年)	未提供	商铺	20140307-20160306
49	华气厚普	张马锐	130.55	天津办事处	3100元/年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200035号	住宅	20140805-20150804
50	华气厚普	潘琛	85.13	兰州办事处	2600元/月	未提供	住宅	20140617-20170617
51	华气厚普	苏志新	120	石家庄办事处	1800元/月	金谈固瑞城第20131305号	住宅	20140320-20150320
52	环球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Foothill Mountain View Office Plaza, L.P. dba Arcadia Citicenter	627 平方英尺	办公	1254 美元/月	—	—	20150215-20180228
53	加拿大 Truflow	RPMG Holdings Ltd.	997 平方英尺	办公	3988 美元/月	—	—	自2014年6月1日起5年

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均为依据房屋所在地市场租赁价格与出租人协商确定，符合房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该等租赁价格公允。

上表中第 3-51 项租赁房屋，为公司各地办事处使用的房屋，公司承租房屋均主要用作办事处员工宿舍或存放产品维修所需零配件。

上表中第 21、23-24、26-27、37-39、41-42、44、46、48、50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上述承租房屋中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虽然存在可能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但是该等房屋在当地公开租赁市场上资源比较丰富，如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从公开市场上找到代替房产。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存在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气厚普燃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成都龙泉驿区柏合镇龙四环路以北、龙华路以西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1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号码为“龙国用（2012）第747号”，面积21,800m²，终止日期为2061年4月7日。

（2）本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1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号码为“成高国用（2012）第27590号”，土地面积54,176.64m²，终止日期为2062年8月29日。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迪生精测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双流县公兴镇双塘社区5组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1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号码为“双国用（2015）第376号”，土地面积9,557.28m²，终止日期为2064年8月7日。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博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双流县公兴街道双塘社区5组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1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号码为“双国用（2015）第375号”，土地面积10,368.24m²，终止日期为2064年8月7日。

2、商标及专利、软件著作权

公司对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均依法享有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公司目前在国内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第9类	第 7769201 号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 10 年	否
2	华气厚普	第9类	第 7769200 号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 10 年	否
3	厚普	第9类	第 4275983 号	2007 年 2 月 28 日起 10 年	否
4	 处弗洛	第7类	第 10448694 号	2013 年 3 月 28 日起 10 年	否
5	华气厚普	第7类	第 11614339 号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 10 年	否
6		第7类	第 11739983 号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 10 年	否
7		第9类	第 11732385 号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 10 年	否
8		第35类	第 11732319 号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 10 年	否
9		第36类	第 11732300 号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 10 年	否
10		第37类	第 11732221 号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 10 年	否
11		第42类	第 11732194 号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 10 年	否
12	华气厚普	第7类	第 11740003 号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 10 年	否
13	华气厚普	第9类	第 11732359 号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 10 年	否
14	华气厚普	第35类	第 11732329 号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 10 年	否
15	华气厚普	第36类	第 11732286 号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 10 年	否
16	华气厚普	第37类	第 11732258 号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 10 年	否
17	华气厚普	第42类	第 11732167 号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 10 年	否
18	HQHP	第7类	第 11739965 号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 10 年	否
19	HQHP	第9类	第 11739909 号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 10 年	否

除上述在国内注册的商标外，“HQHP”、“”等两个商标于 2014 年 8 月在乌兹别克斯坦注册；“HQHP”、“”、“LEXFLOW”等三个商

标于 2014 年 11 月在欧盟注册。

(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种类	专利期限	权利人
1	大流量管式拉断阀	ZL2008 1 0044926.5	发明	2008 年 3 月 10 日起 20 年	华气厚普
2	趸船 LNG 加气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ZL 2011 1 0442619.4	发明	2011 年 12 月 27 日起 20 年	华气厚普
3	无能耗 L-CNG 撬装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 2012 1 0189819.8	发明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 20 年	华气厚普
4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真空镍基钎焊和热处理工艺	ZL 2010 1 0186127.9	发明	2010 年 5 月 27 日起 20 年	安迪生
5	一种高能 CNG 加气装置及加气方法	ZL 2012 1 0189816.4	发明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 20 年	华气厚普
6	拉断阀	ZL 2011 1 0117858.2	发明	2011 年 5 月 9 日起 20 年	安迪生
7	加气机电控系统	ZL 2011 1 0439835.3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6 日起 20 年	电子技术公司
8	大流量管式拉断阀	ZL 2012 1 0252742.4	发明	2012 年 7 月 20 日起 20 年	安迪生
9	加气机 (CNG)	ZL2008 3 0072703.0	外观设计	2008 年 3 月 17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10	微型加气机	ZL2011 3 0416779.2	外观设计	2011 年 11 月 14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11	程序控制盘	ZL2011 3 0293204.6	外观设计	2011 年 8 月 26 日起 10 年	燃气设备公司
12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装置	ZL 2011 3 0293203.1	外观设计	2011 年 8 月 26 日起 10 年	燃气设备公司
13	单、双枪 CNG 智能加气机	ZL 2006 2 0035983.3	实用新型	2006 年 10 月 24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14	管式拉断阀	ZL 2007 2 0078730.9	实用新型	2007 年 3 月 12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15	用于加气机上的遮阳罩	ZL 2009 2 0079461.7	实用新型	2009 年 3 月 9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16	无储气井 CNG 加气子站系统	ZL 2009 2 0242597.5	实用新型	2009 年 10 月 19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7	一种带多层缠绕真空绝热的 LNG 加注装置	ZL 2010 2 0207765.X	实用新型	2010 年 5 月 27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18	一种具有自降压功能的 LNG 加气站装置	ZL 2010 2 0207793.1	实用新型	2010 年 5 月 27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19	一种 LNG 的卸车加液装置	ZL 2010 2 0207754.1	实用新型	2010 年 5 月 27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20	LNG 现场检定装置	ZL 2011 2 0068335.9	实用新型	2011 年 3 月 16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21	微型加气机	ZL 2011 2 0447227.2	实用新型	2011 年 11 月 14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22	手持无线数据采集器	ZL 2011 2 0314447.8	实用新型	2011 年 8 月 26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种类	专利期限	权利人
23	一种加气机嵌入式触摸屏控制装置	ZL 2011 2 0314448.2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26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24	无线数据传输系统	ZL 2011 2 0314466.0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26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25	CPU卡读卡模块	ZL 2011 2 0314468.X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26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26	一种双枪双线加气柱	ZL 2011 2 0447209.4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14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27	低温潜液泵在线脱水装置	ZL 2011 2 0520744.8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14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28	拉断阀	ZL 2011 2 0534253.9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20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29	趸船LNG加气装置	ZL 2011 2 0552375.0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27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30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进出口组合式分流锥	ZL 2010 2 0170649.5	实用新型	2010年4月22日起10年	安迪生
31	一种CNG加气机专用组合式电磁阀组	ZL 2010 2 0170646.1	实用新型	2010年4月22日起10年	安迪生
32	全陶瓷轴承的LNG低温潜液泵	ZL 2012 2 0718666.7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4日起10年	安迪生
33	一种单导流室的低温潜液泵	ZL 2012 2 0718647.4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4日起10年	安迪生
34	低温潜液泵	ZL 2012 3 0650442.2	外观设计	2012年12月25日起10年	安迪生
35	趸船LNG加气站	ZL 2011 2 0318341.5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29日起10年	燃气设备公司
36	汽车燃气监管系统	ZL 2011 2 0314467.5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26日起10年	燃气设备公司
37	气动式程序控制盘	ZL 2011 2 0314449.7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26日起10年	燃气设备公司
38	智能加气机IC卡电控系统	ZL 2011 2 0320204.5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30日起10年	电子技术公司
39	加气机电控系统	ZL 2011 2 0549151.4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26日起10年	电子技术公司
40	一种拉断阀	ZL 2011 2 0102754.X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11日起10年	燃气设备公司、华气厚普
41	一种集装箱式LNG橇体	ZL 2011 2 0087212.X	实用新型	2011年3月29日起10年	燃气设备公司、华气厚普
42	组合式民用LNG气化站	ZL 2011 2 0160859.0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19日起10年	电子技术公司、华气厚普
43	一种用于储气罐运输的手推车	ZL 2011 2 0160848.2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19日起10年	电子技术公司、华气厚普
44	改进的LNG标准泵橇系统	ZL 2012 2 0245638.8	实用新型	2012年5月29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45	CNG检定装置	ZL 2012 3 0239508.9	外观设计	2012年6月11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46	一种高能CNG加气装置	ZL 2012 2 0271955.7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11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种类	专利期限	权利人
47	高能 CNG 加气装置	ZL 2012 3 0239507.4	外观设计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48	LNG 双泵橇系统	ZL 2012 2 0245598.7	实用新型	2012 年 5 月 29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49	一种低温潜液泵池	ZL 2012 2 0245619.5	实用新型	2012 年 5 月 29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50	一种 LCNG 气液分离器	ZL 2012 2 0245637.3	实用新型	2012 年 5 月 29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51	一种双进液低温潜液泵池	ZL 2012 2 0245618.0	实用新型	2012 年 5 月 29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52	改进的 CNG 检定装置	ZL 2012 2 0271973.5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53	一种拉断阀	ZL 2012 2 0419677.5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54	液化天然气加注机	ZL 2012 3 0313593.9	外观设计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55	一种 CNG 加气站紧急放散分配器	ZL 2012 2 0419678.X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56	槽车拉断阀	ZL 2012 3 0650435.2	外观设计	2012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57	一种 LNG 加气机拉管器装置	ZL 2012 2 0718386.6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58	嵌入式数据采集终端	ZL 2013 2 0051622.8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30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59	通用 LNG 加液机电控系统	ZL 2013 2 0051075.3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30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60	CNG 加气机智能语音系统	ZL 2013 2 0051476.9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30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61	新型手持无线数据采集器	ZL 2013 2 0051259.X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30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62	加液机嵌入式触摸屏控制装置	ZL 2013 2 0051105.0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30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63	三合一 USB 接口发卡器	ZL 2013 2 0051104.6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30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64	智能手持 POS 机	ZL 2013 2 0051708.0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30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65	出口型嵌入式触摸屏加气机电控系统	ZL 2013 2 0051623.2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30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66	集成橇装 LNG 加气装置	ZL 2013 2 0353772.4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67	CNG 壁挂式加气机	ZL 2013 2 0639877.6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17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68	CNG 橇装式加气机	ZL 2013 2 0640710.1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17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69	分度式杜瓦瓶螺旋充装器	ZL 2013 2 0578706.7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70	LNG 大流量卸气柱	ZL 2013 2 0573576.8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 10 年	华气厚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种类	专利期限	权利人
71	四枪加气机（CNG触摸屏）	ZL 2013 3 0495969.7	外观设计	2013年10月21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72	一种具有降、卸压通道的球阀	ZL 2013 2 0295408.7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8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73	一种高精度计量的LNG加气机	ZL 2013 2 0353938.2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20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74	LNG大口径高压平衡式切断阀	ZL 2013 2 0573527.4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7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75	低温紧急气动阀	ZL 2013 2 0639850.7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17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76	LNG汇流排加注装置	ZL 2013 2 0646559.2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1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77	防爆型CNG检定装置	ZL 2013 2 0730716.8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19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78	CNG宽量程比卸气柱	ZL 2013 2 0730717.2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19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79	LNG潜液泵的轴承及其LNG潜液泵	ZL 2013 2 0701852.4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起10年	安迪生
80	LNG潜液泵的密封结构及其LNG潜液泵	ZL 2013 2 0700528.0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起10年	安迪生
81	一种设置有电机散热循环结构的LNG潜液泵	ZL 2013 2 0701210.4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起10年	安迪生
82	一体式加液枪座	ZL 2013 2 0672942.5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30日起10年	安迪生
83	LNG旋转回气枪	ZL 2013 2 0672673.2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30日起10年	安迪生
84	二位三通阀	ZL 2013 2 0662057.9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5日起10年	安迪生
85	NGV加气枪头	ZL 2013 2 0672649.9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30日起10年	安迪生
86	LNG潜液泵的叶轮及其LNG潜液泵	ZL 2013 2 0700526.1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起10年	安迪生
87	LNG潜液泵的电机下盖及其LNG潜液泵	ZL 2013 2 0701527.8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起10年	安迪生
88	LNG潜液泵的电机上盖及其LNG潜液泵	ZL 2013 2 0701529.7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起10年	安迪生
89	一种设有碟形弹簧的LNG潜液泵	ZL 2013 2 0701188.3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起10年	安迪生
90	LNG潜液泵的一级导流盘及其LNG潜液泵	ZL 2013 2 0700573.6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起10年	安迪生
91	低温浸没式潜液泵（LNG）	ZL 2013 3 0534135.2	外观设计	2013年11月8日起10年	安迪生
92	一种LNG潜液泵	ZL 2013 2 0700599.0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起10年	安迪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种类	专利期限	权利人
93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ZL 2014 2 0008744.3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94	一种适用于大流量的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ZL 2014 2 0008736.9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95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线圈飞线结构	ZL 2014 2 0008743.9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96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测量管固定块	ZL 2014 2 0008103.8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97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吸热片	ZL 2014 2 0008101.9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98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分流主体	ZL 2014 2 0007910.8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99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温度片固定结构	ZL 2014 2 0007615.2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100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接线密封结构	ZL 2014 2 0007530.4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101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焊接工装	ZL 2014 2 0007937.7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102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内接头焊接工装	ZL 2014 2 0008148.5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103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分流锥焊接工装	ZL 2014 2 0007514.5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104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飞线接线结构	ZL 2014 2 0009078.5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105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测量管结构	ZL 2014 2 0008745.8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106	一种流量计的液体流量检定系统	ZL 2014 2 0007926.9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107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测量管结构	ZL 2014 2 0007616.7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108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焊接工装	ZL 2014 2 0007570.9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109	LNG 潜液泵的诱导轮及其 LNG 潜液泵	ZL 2013 2 0701604.X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起10年	安迪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种类	专利期限	权利人
110	内置低温泵式储罐撬装加气装置	ZL 2014 2 0024048.1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15日起10年	安迪生
111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法兰平行焊接工装	ZL 2014 2 0008094.2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112	防爆型CNG检定装置	ZL 2013 3 0558785.0	外观设计	2013年11月19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113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01)	ZL 2014 3 0003826.4	外观设计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114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02)	ZL 2014 3 0003746.9	外观设计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115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03)	ZL 2014 3 0003760.9	外观设计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116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04)	ZL 2014 3 0003711.5	外观设计	2014年1月7日起10年	安迪生
117	LNG 加气机管路结构及其控制系统	ZL 2014 2 0298712.1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6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118	低温安全止回阀	ZL 2014 2 0300351.X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9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119	低温高效保温管	ZL 2014 2 0300362.8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9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120	一种 LNG 管道潜液四级泵	ZL 2014 2 0422140.3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30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121	一种轴向力平衡的 LNG 管道潜液四级泵	ZL 2014 2 0422171.9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30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122	整合式管道潜液两用四级泵	ZL 2014 2 0422172.3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30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123	LNG 常开式止回阀	ZL 2014 2 0422139.0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30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124	一种 BOG 重新液化装置	ZL 2014 2 0537037.3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18日起10年	华气厚普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颁发日	权利人
1	手持无线数据采集器软件 V1.0	2012SR042586	原始取得	2012年5月24日	华气厚普
2	电子标签读写器软件 V3.0	2011SR053510	原始取得	2011年8月1日	电子技术公司
3	加气站 IC 卡管理系统 V2.0.1.7	2011SR053835	原始取得	2011年8月2日	电子技术公司
4	LNG 控制系统 V1.0	2011SR053834	原始取得	2011年8月2日	电子技术公司
5	加气站监控管理系统 V2.0.1.7	2011SR051283	原始取得	2011年7月25日	电子技术公司
6	加气站中心数据传输系统 V2.0.1.7	2011SR051331	原始取得	2011年7月25日	电子技术公司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颁发日	权利人
7	汽车燃气监管系统 V1.0	2011SR052050	原始取得	2011年7月26日	电子技术公司
8	加气站数据传输系统 V2.0.1.7	2011SR051773	原始取得	2011年7月26日	电子技术公司
9	加气机电控系统主板软件 V3.0	2011SR050882	原始取得	2011年7月22日	电子技术公司
10	加气站中心管理信息系统 V2.0.1.7	2011SR050879	原始取得	2011年7月22日	电子技术公司
11	Mifare 发卡器软件 V3.0	2011SR053503	原始取得	2011年8月1日	电子技术公司
12	电子标签手持读写器软件 V1.04	2011SR053512	原始取得	2011年8月1日	电子技术公司
13	站点消费信息查询系统 V3.0	2013SR130185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1日	电子技术公司
14	电子标签监管系统 V2.0	2013SR130192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1日	电子技术公司
15	银行对接服务系统 V3.0	2013SR130176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1日	电子技术公司
16	加气站 NC 财务接口系统 V1.0	2013SR130620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1日	电子技术公司
17	中心 WEB IC 卡管理系统 V3.0	2013SR130813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2日	电子技术公司
18	基于 M1 卡服务器模式网络系统 V3.0	2013SR131443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2日	电子技术公司
19	基于 CPU 卡电子钱包模式网络系统 V3.0	2013SR131450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2日	电子技术公司
20	中心 WEB 查询统计系统 V3.0	2013SR131449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2日	电子技术公司
21	中心数据应用系统 V3.0	2013SR131527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2日	电子技术公司
22	中心数据传输系统 V3.0	2013SR135577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9日	电子技术公司
23	加气站监控管理系统 V3.0	2013SR135464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9日	电子技术公司
24	加气站数据传输系统 V3.0	2013SR136731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2日	电子技术公司
25	标准化智能加气站信息网络管理系统 V3.0	2013SR136670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2日	电子技术公司
26	安迪生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变送器系统软件 V1.0	2011SR042746	原始取得	2011年7月2日	安迪生
27	安迪生触摸屏加气机核心控制系统软件（简称：CCSD） V1.2.0.8	2011SR043166	原始取得	2011年7月4日	安迪生
28	安迪生信息化网络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网络管理系统） V1.0.0.0	2011SR042759	原始取得	2011年7月2日	安迪生
29	安迪生 web 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69510	原始取得	2011年9月26日	安迪生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颁发日	权利人
30	安迪生加液站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70298	原始取得	2011年9月27日	安迪生
31	储罐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2SR057758	原始取得	2012年7月2日	华气厚普
32	LNG 远程传输系统软件	2012SR057543	原始取得	2012年7月2日	华气厚普
33	CNG 母站管理系统 V1.0	2010SR007628	原始取得	2010年2月10日	华气厚普
34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变送器系统软件 V1.0	2014SR044177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16日	电子技术公司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所有人
1	安迪生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变送器系统软件	川 DGY-2011-0225	五年	2011年5月24日	安迪生
2	安迪生触摸屏加气机核心控制系统软件	川 DGY-2011-0226	五年	2011年5月24日	安迪生
3	安迪生信息化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川 DGY-2011-0227	五年	2011年5月24日	安迪生
4	华气厚普无储气井自动分配装置控制程序软件	川 DGY-2011-0146	五年	2011年4月19日	电子技术公司
5	华气厚普加气站网络化管理系统软件	川 DGY-2011-0147	五年	2011年4月19日	电子技术公司
6	华气厚普加气机电控系统主板软件	川 DGY-2011-0148	五年	2011年4月19日	电子技术公司
7	华气厚普加气站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川 DGY-2011-0149	五年	2011年4月19日	电子技术公司
8	华气厚普加气站中心数据传输系统软件	川 DGY-2011-0150	五年	2011年4月19日	电子技术公司
9	华气厚普加气站站点传输系统软件	川 DGY-2011-0151	五年	2011年4月19日	电子技术公司
10	华气厚普 LNG 控制系统软件	川 DGY-2011-0152	五年	2011年4月19日	电子技术公司
11	华气厚普加气站 IC 卡管理系统软件	川 DGY-2011-0153	五年	2011年4月19日	电子技术公司
12	华气厚普加气站中心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川 DGY-2011-0154	五年	2011年4月19日	电子技术公司
13	华气厚普电子标签手持读写器软件	川 DGY-2011-0155	五年	2011年4月19日	电子技术公司
14	华气厚普汽车燃气监管系统软件	川 DGY-2011-0156	五年	2011年4月19日	电子技术公司
15	华气厚普电子标签读写器软件	川 DGY-2011-0157	五年	2011年4月19日	电子技术公司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所有人
16	华气厚普 mifare 发卡器软件	川 DGY-2011-0158	五年	2011 年 4 月 19 日	电子技术公司
17	华气厚普电子标签监管系统软件 V2.0	川 DGY-2014-0140	五年	2014 年 5 月 1 日	电子技术公司
18	华气厚普中心数据应用系统软件 V3.0	川 DGY-2014-0141	五年	2014 年 5 月 1 日	电子技术公司
19	华气厚普加气站 NC 财务接口系统软件 V1.0	川 DGY-2014-0142	五年	2014 年 5 月 1 日	电子技术公司
20	华气厚普银行对接服务系统软件 V3.0	川 DGY-2014-0143	五年	2014 年 5 月 1 日	电子技术公司
21	华气厚普基于 CPU 卡电子钱包模式网络系统软件 V3.0	川 DGY-2014-0144	五年	2014 年 5 月 1 日	电子技术公司
22	华气厚普加气站数据传输系统软件 V3.0	川 DGY-2014-0145	五年	2014 年 5 月 1 日	电子技术公司
23	华气厚普加气站监控系统管理 V3.0	川 DGY-2014-0146	五年	2014 年 5 月 1 日	电子技术公司
24	华气厚普站点消费信息查询系统软件 V3.0	川 DGY-2014-0147	五年	2014 年 5 月 1 日	电子技术公司
25	华气厚普中心 WEB IC 卡管理系统软件 V3.0	川 DGY-2014-0148	五年	2014 年 5 月 1 日	电子技术公司
26	华气厚普中心 WEB 查询统计系统软件 V3.0	川 DGY-2014-0149	五年	2014 年 5 月 1 日	电子技术公司
27	华气厚普中心数据传输系统软件 V3.0	川 DGY-2014-0150	五年	2014 年 5 月 1 日	电子技术公司
28	华气厚普标准化智能加气站信息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3.0	川 DGY-2014-0151	五年	2014 年 5 月 1 日	电子技术公司
29	华气厚普基于 M1 卡服务器模式网络系统软件 V3.0	川 DGY-2014-0152	五年	2014 年 5 月 1 日	电子技术公司

七、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一）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1、公司从事LNG加气站成套设备的生产，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如下：

编号	级别	品种范围	备注	权利期限	权利人

TS2710T62-2015	A 级	元件组合装置	仅限燃气调压装置	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华气厚普
	B 级	其他组合装置	限液化天然气 (LNG) 橇装式加气装置		

2、公司获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如下：

编号	级别	品种范围	权利期限	权利人
TS2251151-2017	D1	第一类压力容器	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7 日	华气厚普
	D2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3、公司子公司天津华气厚普从事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生产，获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如下：

编号	级别	品种范围	备注	权利期限	权利人
TS2212011-2017	D2	限液化天然气 (LNG) 加气装置潜液泵池及液化天然气 (LNG) 橇装式加气装置		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天津华气厚普

（二）生产许可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迪生从事电磁阀生产，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所属单位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1535	防爆电气（高压防爆电磁阀）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安迪生

（三）计量器具许可证

公司从事CNG加气机生产、公司子公司安迪生从事质量流量计生产，获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器具许可证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号码	权利期限	计量器具名称	权利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川制 00000341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CNG 加气机 (1-30)kg/min	华气厚普
				CNG 加气机 (3-70)kg/min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川制 00000341-01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	CNG 加气机 (橇式) (1-30)kg/min	华气厚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川制 00000381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AMF008、AMF015、AMF020、AMF025、AMF050、AMF080)	安迪生

公司从事CNG加气机维修，获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器具许

可证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号码	权利期限	计量器具名称	权利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川修成高质监(2011)第1号	2011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CNG 加气机 1-80kg/min	华气厚普

(四) LNG 安装业务相关资质

公司从事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安装业务，获以下资质：

1、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如下：

(1) 压力管道

编号	类别	级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TS3851C08-2016	GC	GC2	2012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1日	华气厚普

(2) 压力容器

编号	级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TS3251116-2019	1	有效期至2019年1月6日	华气厚普

2、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下：

编号	许可范围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川)JZ安许证字[2014]00312	建筑施工	2014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4日	华气厚普

3、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如下：

编号	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	权利期限	权利人
B318405101090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2013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1日	华气厚普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五) 防爆合格证

由于天然气加气站内部分区域属于爆炸性气体环境危险区域，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设备应选用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生产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中的相关电气产品，需要取得防爆合格证。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由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22项防爆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所属单位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所属单位
1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1.2929	液化天然气(LNG)撬装式加气装置	2011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8日	华气厚普
2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0.2969	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机	2011年3月25日至2015年12月23日	华气厚普
3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1.3056	液化-压缩天然气(L-CNG)增压气化装置	2011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华气厚普
4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4.3281	液化天然气(LNG)加液机	2014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7日	华气厚普
5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4.2951	加气机汉字微型打印机电控系统	2014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	华气厚普
6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1.2923	加气机电控系统	2011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8日	华气厚普
7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3.2826	触摸屏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2013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2日	华气厚普
8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3.4321	液化天然气(LNG)加气机检定装置	2013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华气厚普
9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3.4322	液化天然气(LNG)加气机检定装置	2013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华气厚普
10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4.1582	液化天然气(LNG)撬装式加气装置	2014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华气厚普
11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2.0106X	高压防爆电磁阀	2012年12月20日至2017年1月15日	安迪生
12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0.1556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2013年9月10日至2015年7月25日	安迪生
13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0.1557X	高压防爆电磁阀	2010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	安迪生
14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2.2171	温度变送器	2012年8月2日至2017年8月1日	安迪生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所属单位
15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3.2290	一体化数显温度变送器	2013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	安迪生
16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3.3074	高压防爆拉断阀	2013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	安迪生
17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3.3648X	低温浸没式离心泵(LFP50-32 380V 11KW)	2013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	安迪生
18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3.3649X	低温浸没式离心泵(LFP80-50 380V 18KW)	2013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	安迪生
19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4.0585	压力变送器	2014年4月28日至2019年3月10日	安迪生
20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4.2307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2014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安迪生
21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2.3420	液化天然气(LNG)撬装式加气装置	2012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	天津华气厚普
22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4.2356X	手持无线数据采集器	2014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	电子技术公司

(六)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由于天然气加气站内部分区域内电气设备应选用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公司从事天然气加气站相关设备中电气设备的安装、修理，获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电气安装、修理资格证书如下：

编号	业务范围	权利期限
CNEx(Z):2014077	加气站、加油站等危险场所用防爆电气设备	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5日

(七) 发行人员工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

华气厚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中，现有高级工程师4人，工程师15人，计算机软件高级程序员1人（同时为高级系统分析师），取得其他作业资质的人员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人数
焊接	9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4
特种设备承压焊	3
起重机械作业	30
计量检定员	5
特种设备检测（无损检测）	4
电工	58
压力容器操作	9

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具备从事具体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资质证书复审、换证情况

1、公司拥有的 TS2710T62-2015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因制造地址变更，于 2012 年 11 月重新换发新证。

2、公司拥有的川制 00000341 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因 CNG 加气机功能变化，于 2011 年 3 月重新换发新证；因生产地址变更，于 2012 年 10 月重新换发新证；于 2013 年 8 月到期复审换发新证；因生产地址变更，于 2014 年 9 月重新换发新证。川制 00000341-01 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因生产地址变更，于 2014 年 9 月重新换发新证。

3、安迪生拥有的川制 00000381 制造计量许可证，于 2011 年 5 月到期复审换发新证；川制 00000381、00000381-1 制造计量许可证，因产品计量准确度等级增加于 2013 年 1 月换发新证，并统一为川制 00000381 制造计量许可证；因增加产品范围和计量准确度等级于 2013 年 12 月重新换发新证；因变更产品型号于 2014 年 11 月重新换发新证（本次换证未再更新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4、公司在 2011 年 2 月由厚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对已拥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因变更单位名称而换发新证。

5、公司现拥有的 CNEx11. 2923、CNEx10. 2969、CNEx14. 3281 号防爆合格证为已到期的 CNEx06. 0893、CNEx06. 0786、CNEx09. 2457X 号防爆合格证复审换发新证取得。

6、安迪生现拥有的 CNEx10. 1556 号防爆合格证，因产品型号规格发生变更，

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换发新证;因地址变更,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重新换发新证。

7、公司现拥有的 CNEx13.2826 号防爆合格证,系公司根据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对天然气加气站内电气部件安全区域划分的新规定,完成触摸屏加气机重新设计后申请领取的新证,以替代公司原有的编号为 CNEx07.2287 的“触摸屏压缩天然气加气机”防爆合格证。

8、根据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在已取证加气机电控系统上增加功能的函》(国爆质检字[2013]第 154 号),同意公司在已取得防爆合格证的加气机电控系统(编号:CNEx11.2923)中增加无线数传模块和手持无线数据采集器功能,加气机电控系统增加上述功能后不影响原有防爆性能和结构,可继续使用原来已取得的防爆合格证。因此,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到期的“无线数传模块”防爆合格证(编号:CNEx07.2120X)、2013 年 8 月 7 日到期的“手持无线数据采集器”防爆合格证(编号:CNEx08.1614X)不需再申领新证。

9、公司拥有的编号为 CNEx08.0973X 的“防爆数据采集处理传输控制系统”防爆合格证已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到期,鉴于该防爆合格证归属的产品不属于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公司决定暂不申领新证。

10、安迪生拥有的编号为 CNEx08.0666 的“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防爆合格证已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到期,鉴于该防爆合格证归属产品的型号规格已经变更,并可被编号为 CNEx10.1556 的“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防爆合格证的产品型号规格所覆盖,故 CNEx08.0666 号防爆合格证无需再申领新证。

11、安迪生拥有的 XK06-014-0153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因生产地址变更于 2014 年 7 月重新换发新证。

12、公司原拥有的编号为 CNEx(Z):2011055 防爆电气安装、修理资格证书,于 2014 年 10 月到期重新复审换发新证,新取得的证书编号为 CNEx(Z):2014077。

13、公司现拥有的 CNEx14.2951 号防爆合格证(加气机汉字微型打印机电控系统)为将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到期的 CNEx10.0006 号防爆合格证复审换发新证取得。

综上,公司通过了以往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考核、复审、

换证等程序。

(九) 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许可证申领新证的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将到期的许可证情况如下：

许可证名称	编号	级别	品种范围	备注	权利期限	权利人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10T62-2015	A 级	元件组合装置	仅限燃气调压装置	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华气厚普
		B 级	其他组合装置	限液化天然气(LNG)撬装式加气装置		

公司上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由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1 年 12 月颁发。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承压设备安全监察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特函〔2012〕32 号）规定：“LNG 移动加气装置中的承压设备应当由取得相应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设计和制造”；“撬装式承压设备系统的制造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级别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公司制造的 LNG、L-CNG 撬装式加气站成套设备属于撬装式承压设备系统。由于公司已取得 D1、D2 级别的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子公司天津华气厚普已取得 D2 级别的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因此，在上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有效期截止后，公司不再申请换发新证。

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CNG加气站设备、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和专项设备及CNG/LNG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其使用的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和特点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应用的主要产品	技术先进性
1	真空模块技术	用于 LNG 加气机在有限空间内做到 LNG 管道的真空绝热保温，有效降低了冷损，减少了 LNG 站的 BOG 排放	一种带多层缠绕真空绝热的 LNG 加注装置（ZL201020207765.X）	LNG 加气机	国内领先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和特点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应用的主要产品	技术先进性
2	CNG 拉断保护技术	用于 CNG 加气机、加气柱、卸气柱的拉断安全保护，拉断后，两端自密封，能有效避免加气设备被拉倒而出现重大事故的发生	1、拉断阀 (ZL201110117858.2) 2、大流量管式拉断阀 (ZL200810044926.5) 3、管式拉断阀 (ZL200720078730.9)	CNG 加气机	国内领先
3	LNG 拉断保护技术	用于 LNG 加气机的拉断安全保护，拉断后，两端能自密封，能有效的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	1、一种拉断阀 (ZL201120102754.X) 2、拉断阀(ZL 201120534253.9)	LNG 加气机	国内领先
4	流量计无应力焊接技术	用于质量流量计的焊接和热处理，能有效消除应力，大幅提高产品的成品率和稳定性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真空镍基钎焊和热处理工艺 (ZL201010186127.9)	质量流量计传感器	国内领先
5	流量计测量管内部分流技术	用于质量流量计的内部接口均匀分流，使流量计测量管的分流均匀、稳定，提高计量准确度和成品率	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进出口组合式分离锥 (ZL201020170649.5)	质量流量计传感器	国内领先
6	网络传输技术	基于不同信道的传输能力构成一个完整的网络传输系统，使数据得以稳定可靠的传输，应用于 CNG 中心系统和 CNG 站点的数据通讯，极大的提高了数据传输效率，优化数据传输的并发性	软件著作权：标准化智能加气站信息网络管理系统 (V3.02013SR136670)	加气站数据传输系统软件、中心数据传输系统软件	国内领先
7	触摸屏技术	将触摸屏技术成熟应用于 CNG 加气机，使之从单一加气设备进而具备智能化系统和人机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操作语言，并有断电保护功能	1、一种加气机嵌入式触摸屏控制装置 (ZL 201120314448.2) 2、加气机电控系统 (ZL201110439835.3) 3、智能加气机 IC 卡电控系统(ZL201120320204.5)	触摸屏加气机	国内领先
8	智能化自动控制技术	用于 CNG 加气机，计量准确，智能化程度高，一键式操作，IC 卡交易可避免大量现金流带来的安全问题，数据可传输到管理系统进行各种报表汇总和数据分析	1、加气机电控系统； (ZL201110439835.3) 2、智能加气机 IC 卡电控系统(ZL201120320204.5)	CNG 智能加气机	国内领先
9	嵌入式数据镜像技术	用于存储 CNG、LNG 加气机加气记录、IC 卡交易记录、累计量、交班记录、IC 卡黑白名单等；两个存储器互为镜像，数据安全可靠；容量大，可保存 12,000 条加气机记录以及超过 8,000 条黑名单数据	1、加气机电控系统 (ZL201110439835.3) 2、智能加气机 IC 卡电控系统(ZL01120320204.5)	CNG 智能加气机	国内领先
10	多级数据安全存储技术	用于 CNG、LNG 加气机重要的临时数据存储，对数据多级存储，实时性强，每个主循环都将重要数据保存到高速的贴片存储器中，保证数据的及时准确，安全可靠	1、加气机电控系统 (ZL201110439835.3) 2、智能加气机 IC 卡电控系统(ZL201120320204.5)	CNG 智能加气机	国内领先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和特点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应用的主要产品	技术先进性
11	多参数智能控制技术	使用密度、温度、流量、增益等做参数组合智能控制 LNG 加气机进行自动加气，自动完成预冷、加气、IC 卡结算等交易流程；一键式操作，数据安全、完整、可靠	1、通用LNG加液机电控系统；(ZL201320051075.3) 2、加气机电控系统；(ZL201110439835.3) 3、智能加气机 IC 卡电控系统(ZL201120320204.5)	LNG 加气机	国内领先
12	高精度时间差检测技术	用于质量流量计时间差测试高精度，时间差测量可达到 0.3 纳秒以内，保证计量的高精确度；采用了 DSP（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可有效替代进口	软件著作权：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变送器系统软件（V1.02011SR042746）	质量流量计的核心处理器系统	国内领先
13	自适应线性数字滤波技术	可滤掉质量流量计传感器输出电流的干扰波形，线性滤波不影响流量计的线性特性；此外，由于变送器需要适应多种固有频率的传感器，设计了自适应算法，做到频率自适应，保证滤波算法的通用性	软件著作权：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变送器系统软件（V1.02011SR042746）	质量流量计的核心处理器系统	国内领先
14	基于高精度差分模拟运放的微弱信号检测电路	属于质量流量计的电路设计，电压跟随器的设计使输出不影响输入，差分电路的设计有效抑制共模干扰信号。抗干扰性强，检测信号幅度低，精度高	软件著作权：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变送器系统软件（V1.02011SR042746）	质量流量计的核心处理器系统	国内领先
15	基于扫频算法的自适应宽频起振技术	用于质量流量计，扫频范围宽，扫频速度快，有效保证中心频率的检测，不同传感器可设置不同扫频范围	软件著作权：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变送器系统软件（V1.02011SR042746）	质量流量计的核心处理器系统	国内领先
16	用于恒定测量管谐振幅度的同步相位跟踪技术	用于质量流量计，保证测量管幅度共振幅度稳定，波动小，相位同步可做到 6° 以内	软件著作权：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变送器系统软件（V1.02011SR042746） 专利：一种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测量管结构（ZL201420008745.8）	质量流量计的核心处理器系统	国内领先
17	用于多泵橇的深冷流场分流均衡技术	用于多泵橇系列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使多泵橇情况下管路流场更均衡、更稳定	LNG 双泵橇系统（ZL201220245598.7）	双泵橇智能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国内领先
18	基于实时数据库、多并发的实时数据采集控制技术	用于加气站设备数据参数采集、存储管理及监控，可大大提高数据并发量、处理效率和实时性	加气机电控系统（ZL201110439835.3）	加气站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国内领先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和特点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应用的主要产品	技术先进性
19	螺旋密封型陶瓷轴承低温泵	螺旋密封型泵相比于传统的低温泵使用的直通式迷宫密封,其流量和扬程有较大提高,同时采用陶瓷轴承让低温泵的使用寿命大幅度提高,维修成本大大降低	1、全陶瓷轴承的 LNG 低温潜液泵 (ZL201220718666.7) 2、一种单导流室的低温潜液泵(ZL201220718647.4) 3、LNG 潜液泵的密封结构及其 LNG 潜液泵 (ZL201320700528.0)	低温潜液泵	国内领先
20	高精度计量技术	使用全新的工艺流程,保证通过加液质量流量计计量的 LNG 液体不会从旁路流走,使 LNG 加液机计量精度更加准确可靠	一种高精度计量的 LNG 加气机 (ZL201320353938.2)	LNG 加气机	国内领先
21	低温管道潜液两用四级泵技术	用于 LNG 低温液体输送,通过对叶轮、导流盘、流道优化设计,更利于加工,装配;在二级潜液泵基础上扬程加大一倍,弥补长距离输送 LNG 场合及多台加液机同时工作时扬程不足问题;可以采用泵池内及管道中间两种安装方式,一台泵可配置多台加液机	1、一种 LNG 管道潜液四级泵 (ZL201420422140.3) 2、一种轴向力平衡的 LNG 管道潜液四级泵 (ZL201420422171.9) 3、整合式管道潜液两用四级泵 (ZL201420422172.3)	LNG 管道潜液四级泵	国内领先
22	宽量程比计量技术	用于 CNG 宽量程比卸气柱,采用高精度宽量程比新型质量流量计,计量精度更高,且流量范围可达 (1-120) kg/min (量程比 120:1),能够满足客户在低压时进行计量的要求	CNG 宽量程比卸气柱 (ZL201320730717.2)	CNG 卸气柱	国内领先

(二) 技术来源及成熟程度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具体表现为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的创新模式,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无外购技术的情况。

公司一直从事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已完全成熟。目前,公司产品均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三)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形成的收入为除零部件销售以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
2014 年度	905,241,887.45	957,593,801.06	95.53
2013 年度	801,788,660.09	837,168,708.24	95.77

2012 年度	598, 132, 947. 27	627, 903, 357. 38	95. 26
---------	-------------------	-------------------	--------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份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万元）	5, 738. 68	4, 494. 63	2, 801. 2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 99	5. 37	4. 46

（五）对外技术合作

公司在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基础上开展与国内高等院校的合作。2012年3月5日，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共同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高水平技术合作平台，西南石油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发挥学术、技术、信息和人才等方面的优势，着力解决华气厚普所需低温材料的研究及应用，以提高公司的经济利益和LNG成套设备的研制水平，并应华气厚普的实际定向需要为公司培训或培养专门人才、推荐优秀毕业生；华气厚普从生产实际出发，为西南石油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提供科研课题以及试验场所，对课题技术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双方建立科技合作常态机制和共同发展的合作模式，以促进华气厚普可持续发展和西南石油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教学、科研及成果转化。

（六）技术人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强化科技人员的培养，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和技术队伍，为公司近年来的高速发展提供了较强的技术支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各类专业研发人员265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3.41%，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5人，大学本科学历158人。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有江涛、李凡、张俊、宁扬忠、王军、陈长元、杨国柱、毛大年、顾小明等九人，从事多年的计量、燃气工程、工业自动化、机械及工程设计、电子技术、软件设计等专业的研发与生产经营实践，其简历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1、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及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做专做精做优做强，专注专业迅捷创新”的宗旨，始终坚持“设计标准化、施工专业化、管理数字化、运营市场化”的理念，坚持自主创新，不断研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利用公司营销网络优势，扩大市场份额，积极探索实施品牌、人才、技术和市场的国际化，努力将公司打造成行业内技术领先、产品一流、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 LNG、CNG 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2、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生产设备投入，不断自主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的竞争力，未来三年内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并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1）继续保持主营业务收入较快增长速度，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综合运营能力。

（2）加强自主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建立起具有充分竞争力的营销网络和技术人才队伍，产品技术含量、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3）增加设备投入，优化工艺，力争募集资金投入并完全达产后，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及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供应商。

（4）在服务好现有产品市场的同时，加强在船用 LNG 加气设备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并确立市场优势。

（5）通过环球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加拿大 Truflow 的有效运作，初步建立国际产品研发和营销体系，逐步拓展国际市场。

（二）公司未来三年拟采取的发展措施

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发展目标、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方面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新增生产能力建设

根据市场需求的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产能不足的现状，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增加LNG橇装加气站成套设备、LNG船用成套装置以及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的生产能力，以提高公司向市场投放产品的能力。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均得到较大提升，目前面临的产能限制问题将得到有效缓解。

2、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产品和相关工艺的关键技术并不断创新，为了建立并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保证公司快速稳定的增长，公司必须加大对研发的投入，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同时，根据客户及市场的需要，开发出使客户更满意、性价比更高的产品。

为此，公司计划采取下列措施，完善公司技术创新机制、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升公司的产业技术层次：

(1) 加大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又对行业有积极促进的重点产品的开发，进行技术创新。

(2) 在利用外部技术资源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技术创新，促进重要零部件国产化、规模化、产业化。在自主创新的同时，紧跟天然气汽车最新的发展趋势和动态，掌握新技术，为公司积累持续发展的技术资源。

(3) 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和人力资本的投入，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位于行业前列。

(4) 加大对加拿大 Truflow、环球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的投入，积极吸收国外先进经验，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3、优化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是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的力量之源，公司将不断优化组织机构，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激励和留用机制。公司将根据行业的特殊性及公司发展战略，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建设，以优秀的管理理念，促进员工价值观与公司企业文化之间的和谐，建设长期稳定的人才队伍。

为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将建立多渠道引进专业人才。一方面公司将在内部员工中培养一批拥有技术基础和管理潜质的人才，通过各种方式进一步提升其

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为人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会和平台；另一方面，公司还将从外部引进熟悉公司业务所涉及领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特别是具备国际化视野的人才。公司将采取内部培训及外部引进相结合，通过各种形式培养高、中、低各级技术骨干，为企业发展中各级各类人才需求提供保证。

4、营销网络升级及信息化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在为用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售后服务的同时，更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运营保证。目前公司在全国设立 28 个办事处，服务网点覆盖全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将持续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及相关配套升级，拟在全国除四川地区外的其他营销大区建立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与之相适应、具备现代企业特征的办公条件，配备相应的专业化交通工具，在稳定销售骨干的基础上，不断充实销售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数量，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营销能力和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服务水平，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结合国际市场情况，依托加拿大 Truflow 及环球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的运作，逐步建立加气站成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国际市场营销体系。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广泛运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技术水平已势在必行。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特点进行信息化建设。本次信息化建设将结合信息技术应用建设成熟、完善、先进、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和管理体系，并通过信息系统予以支撑、保持、调整和优化。公司信息化建设完成后，将基本实现企业管理的智能化，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生产损耗，能够提高公司的科学化管理和决策水平。

5、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为了更好地在机制、决策、组织、流程上确保公司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使董事会决策、经营层管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监督制衡的运行机制更为有效和谐，促进客户、股东、员工、社会及其他相关方的利益协调平衡发展；学习和引进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提高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决策效率，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激励机制，以绩效为导向，激发员

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流程，营造良好的管理氛围，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6、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全部募集资金将投资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改进技术装备、提升产品品质。公司本次所筹集的资金，将基本能满足公司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投资需要。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在保证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合理的条件下，加强与银行的合作，通过短期贷款、技改专项贷款等，结合自筹资金，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三）上述计划拟定的基本假设

- 1、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整体继续向好、市场环境未出现重大恶化；
- 2、国家天然气资源价格没有大幅上涨；
- 3、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4、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5、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6、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以前的发展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的积累。随着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靠自身积累资金扩大生产的现状将不利于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因此需要增加融资渠道，扩大公司规模，从而快速地提高市场占有率。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产品品种增加以及产品技术含量的提高，公司需要储备和培养更多在技术、品质、管理、市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高素质人才。能否吸纳和培养更多的人才将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发展。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现有业务是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

上述发展计划是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具有的技术、市场优势等特点而提出的，是现有业务在生产规模上的扩大和技术、品质上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在技术创

新、市场开拓及营销网络建设、优化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通过加强管理、实施新项目等措施巩固公司在产品、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

2、公司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使公司技术水平、综合实力、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得到大幅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涛先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江涛先生除了持有本公司 44.96% 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涛先生为了避免将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或支持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华气厚普（包括华气厚普控制的企业，下同）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华气厚普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

2、如果华气厚普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华气厚普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华气厚普；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华气厚普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华气厚普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华气厚普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气厚普，华气厚普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人承诺，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华气厚普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将予以赔偿。”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江涛先生，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2,535.5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96%。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德同银科、唐新潮先生、林学勤女士和华油天然气。

德同银科目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8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4.18%；

唐新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98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4.15%；

林学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472.5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38%；

华油天然气目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42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45%。

（三）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用零部件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燃气设备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电子技术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迪生	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涛实际控制的公司，2011 年 8 月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迪生精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迪生之全资子公司
康博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迪生之全资子公司
天津华气厚普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 TrufLOW	本公司的国外全资子公司
环球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国外全资子公司
鼎安华	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有 28%的股权；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军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北京华气厚普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已于 2011 年 11 月转让全部股权
海南中油	本公司持有 13.33%股权的参股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转让全部股权；公司持股 14.15%的股东唐新潮持有其 20.02%股权并任董事
海南通卡	本公司持有 20%的股权的参股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转让全部股权；公司持股 14.15%的股东唐新潮持有其 5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涛先生目前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江涛先生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和成都厚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两家企业均已注销。

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和成都厚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之“六、（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法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形成的关联法人情况以及其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的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六）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江涛、唐新潮、林学勤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澳特安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董事李凡之母亲陈泽芳持有 51%的股权
海南福禧联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4.15%的股东唐新潮持有 70%股权
海口鑫元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4.15%的股东唐新潮担任其总经理
海南澄迈海然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4.15%的股东唐新潮持有 49%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海南中油国泰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4.15%的股东唐新潮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4.15%的股东唐新潮实际控制的企业
海口鑫元明和天然气加气站有限公司	海口鑫元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口鑫元信和天然气加气站有限公司	海口鑫元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口鑫元友和天然气加气站有限公司	海口鑫元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口鑫元众和天然气加气站有限公司	海口鑫元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中先物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高管黄太刚的兄弟黄太强担任其业务负责人

1、成都澳特安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澳特安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泽芳，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7 号商鼎国际 2 幢 1 单元 1209 号，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开发、销售；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通用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澳特安的股权结构为陈泽芳（公司董事李凡之母亲）持股 51%、白鹭（公司董事李凡之配偶）持股 49%。

澳特安已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注销。

2、海南福禧联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福禧联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艾倩，住所为海口市大英路 69 号嘉茂大厦 B514 室，经营范围为农牧渔业项目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小型汽车除外）、化工产品（专营除外）的销售。

本公司持股 14.15%的股东唐新潮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其妻艾倩持有 30%股权。

3、海南中油国泰燃气有限公司

海南中油国泰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傅江明，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103 号凤凰新村凤凰大厦西座 5 楼，经营范围为天然气输送管网工程，天然气瓶组、燃气具、机电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沼气利用。

本公司持股 14.15%的股东唐新潮控制的海南通卡和海南福禧联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64.10%的股权。

4、广东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中油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666.67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灼荣，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横沙村环村路新街 80 号 301 房，经营范围为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润滑油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管道运输业；管道运输设备批发；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租赁经营加油站；汽车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本公司持股 14.15% 的股东唐新潮控制的海南中油国泰燃气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5、海口鑫元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鑫元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好民，住所为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西附楼 5 层，经营范围为天然气汽车与加工站技术推广与应用、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建设（不含房地产业、建筑业）、燃气汽车改装装置及加气站设备、润滑油销售，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经营（仅限分支机构）。

海口鑫元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海口市燃气集团公司持有 28%、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0%、海南飞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0%、刘好民等 100 名自然人持有 32%（其中唐新潮持有 0.50%）。

本公司持股 14.15% 的股东唐新潮担任其总经理（高管）。

6、海南澄迈海然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澄迈海然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73.0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新潮，住所为海南澄迈老城开发区疏港大道，经营范围为汽车、运输服务、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戊烷、酒精（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持股 14.15% 的股东唐新潮收购该公司 49%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7、四川中先物资有限公司

四川中先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白桂平，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圣灯东华社区六组，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与

零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四川中先物资有限公司由黄晓兰、白桂平分别持有80%、20%的股权。

本公司副总经理黄太刚的兄弟黄太强为该公司高管（业务负责人），除此之外，本公司与四川中先物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阿拉善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安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巴彦淖尔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成都华油茂源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达拉特旗华油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达拉特旗华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大邑华油能源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华气达昌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华气新圣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河北华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河北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华气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涇阳华气安然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济南华气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内江华气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清水河县华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锡林郭勒盟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陕西安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陕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延川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双流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双流华油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泰安中油华气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乌海华气洁能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咸阳礼泉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云南华油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淄博华油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榆林神木县西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榆林市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中油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保定市中茂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章丘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渭南潼关华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云南中油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渭南蒲城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周至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邯郸华气亿兆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攀枝花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大同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峨眉山市华气民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扶风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阜平大鸿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贵阳华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贵州华油融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汉中华气大蓝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河北保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北华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河北华气胜达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华气张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绵阳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江油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晋州市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六盘水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内蒙古华油融联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宁夏华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黔东南州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石嘴山市华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朔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四川华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太白县凤祥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温江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延安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宜宾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酉阳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云南华气金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长治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重庆北碚区水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重庆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重庆华油渝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重庆市华油富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淄博诚挚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遵义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成都交运压缩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成都华油宏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吕梁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太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榆林市华油甘露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临汾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晋中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富顺华天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的子公司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5.HK）的控股子公司，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77.88% 的股份。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20.82 亿元，主要从事天然气开发和天然气利用相关产业。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华油天然气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8,523.27	10,362.78	5,741.12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201.40	8.48	1.96
华油天然气及其子公司	租赁房屋	6.00	6.00	36.76
四川中先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	1,331.98	-
江涛	接受担保	32,000	22,000	22,000

（一）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销售

（1）历年销售金额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CNG 设备、LNG 成套设备、零部件、	698.97	0.73	828.20	0.99	4.47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						
阿拉善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32.13	0.03	153.50	0.18	498.44	0.79
安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615.64	0.64	-	-	144.96	0.23
巴彦淖尔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 成套设备、零部件、其他	5.84	0.01	265.85	0.32	204.38	0.33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销售、其他	26.75	0.03	34.08	0.04	7.89	0.01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CNG 设备、零部件、LNG 成套设备、其他	24.85	0.03	261.23	0.31	146.20	0.23
达拉特旗华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	-	0.14	0.00	-	-
达拉特旗华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零部件	1.68	0.00	2.19	0.00	0.03	0.00
鄂尔多斯市华气达昌燃气有限公司	CNG 设备	1.16	0.00	7.14	0.01	7.26	0.01
河北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CNG 设备、零部件、LNG 成套设备	1.87	0.00	36.00	0.04	258.11	0.41
华气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4.31	0.00	408.32	0.49	-	-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235.39	0.25	233.90	0.28	921.79	1.47
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5.38	0.01	1,033.85	1.23	743.21	1.18
泾阳华气安然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CNG 设备、零部件、LNG 成套设备	138.89	0.15	-	-	1.29	0.00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 成套设备	10.71	0.01	351.04	0.42	877.18	1.40
清水河县华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	-	0.33	0.00	-	-
陕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831.91	0.87	0.15	0.00	148.38	0.24
陕西安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NG 设备、零部件	20.48	0.02	0.23	0.00	2.38	0.00
双流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CNG 设备、零部件、其他	0.58	0.00	5.10	0.01	6.31	0.01
双流华油压缩天然气有	CNG 设备	1.53	0.00	1.20	0.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限责任公司							
泰安中油华气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CNG 设备、零部件	31.04	0.03	18.85	0.02	12.86	0.02
乌海华气洁能有限责任公司	LNG 成套设备、零部件	23.58	0.02	-	-	3.24	0.01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 成套设备、LNG 专项设备	35.76	0.04	-	-	307.92	0.49
咸阳礼泉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0.15	0.00	-	-	-	-
保定市中茂能源有限公司	CNG 设备销售	12.23	0.01	13.03	0.02	64.44	0.10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CNG 设备	0.67	0.00	-	-	28.03	0.04
内江华气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0.82	0.00	2.91	0.00	1.66	0.00
鄂尔多斯市华气新圣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零部件	11.95	0.01	0.71	0.00	-	-
淄博华油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零部件	0.41	0.00	5.99	0.01	-	-
榆林神木县西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	-	-	-	148.38	0.24
云南中油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0.86	0.00	570.93	0.68	440.68	0.70
渭南潼关华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0.07	0.00	-	-	148.38	0.24
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LNG 专项设备	0.17	0.00	501.20	0.60	269.66	0.43
邯郸县华气亿兆天然气有限公司	CNG 设备、零部件	5.48	0.01	3.53	0.00	100.60	0.16
江油华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 成套设备	-	-	327.09	0.39	-	-
绵阳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	-	184.62	0.22	-	-
攀枝花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	-	132.48	0.16	-	-
四川华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0.26	0.00	125.70	0.15	-	-
锡林郭勒盟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 成套设备	3.74	0.00	695.64	0.83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零部件	1,306.44	1.36	3,037.97	3.63	-	-
重庆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 成套设备	0.34	0.00	232.22	0.28	232.22	0.37
淄博诚挚燃气有限公司	CNG 设备	27.86	0.03	-	-	10.77	0.02
成都交运压缩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零部件	-	-	2.08	0.00	-	-
大邑华油能源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	-	0.67	0.00	-	-
河北华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零部件、其他	438.23	0.46	227.38	0.27	-	-
六盘水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	-	0.10	0.00	-	-
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284.62	0.30	353.85	0.42	-	-
章丘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CNG 设备	414.32	0.43	23.08	0.03	-	-
长治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零部件	3.43	0.00	280.34	0.33	-	-
大同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零部件	140.78	0.15	-	-	-	-
扶风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142.05	0.15	-	-	-	-
汉中市华气大蓝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零部件	369.34	0.39	-	-	-	-
临汾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零部件	0.57	0.00	-	-	-	-
朔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284.62	0.30	-	-	-	-
太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零部件	295.57	0.31	-	-	-	-
渭南蒲城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266.84	0.28	-	-	-	-
延川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481.03	0.50	-	-	-	-
榆林市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266.84	0.28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张家口华气张运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245.56	0.26	-	-	-	-
遵义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324.44	0.34	-	-	-	-
成都华油宏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1.19	0.00	-	-	-	-
石嘴山市华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零部件	153.10	0.16	-	-	-	-
富顺华天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	15.62	0.02	-	-	-	-
宁夏华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零部件	7.84	0.01	-	-	-	-
晋中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零部件	0.51	0.00	-	-	-	-
榆林市华油甘露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	266.84	0.28	-	-	-	-
小 计		8,523.27	8.90	10,362.78	12.38	5,741.12	9.14
海口鑫元信和天然气加气站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CNG 设备	-	-	-	-	0.93	0.00
海口鑫元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0.08	0.00	0.78	0.00	1.03	0.00
海南通卡燃气有限公司	CNG 设备、LNG 专项设备、零部件	4.67	0.00	7.70	0.01	-	-
广东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LNG 成套设备、零部件	196.66	0.21	-	-	-	-
小 计		201.40	0.21	8.48	0.01	1.96	0.00
合 计		8,724.67	9.11	10,371.26	12.39	5,743.08	9.15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向关联方的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5%、12.39%、9.1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主要销售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其中向华油天然气销售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1 年以来 LNG 汽车在国内快速发展，华油天然气作为国内重要的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之一，在国内开始大规模地投资建设 LNG 加气站。华油天然气是昆仑能源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35）的控股子公司，昆仑能源是中石油天然气业务发展的融资和投资平台，重点从事以 CNG、LNG 业务为重点的天然气终端销售业务，LNG 的推广是华油天然气“十

二五规划”发展的重点。由于公司和华油天然气长期保持 CNG 加气站设备业务合作关系，华油天然气对公司的业务技术和生产情况较为了解，公司研发的 LNG 加气站设备产品获得其认可，故在公司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市场开拓初期，公司向华油天然气销售占比相对较高，随着公司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业务快速发展，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关联方销售占比呈减少趋势。

（2）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

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价格因配置不同存在一定差异，属正常市场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国有企业的分、子公司以及新奥能源、安瑞科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华油天然气及其子公司，华油天然气属于中石油下属子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大型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和其他行业内知名企业一样，均制订了完善的招投标管理和内部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具有严格的采购规范体系。

公司属于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经营模式为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总体设计、对关键设备及零部件进行选配，产品具有典型的非标准化特点。包括关联方华油天然气在内的国内大型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通常以招标方式选定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公司中标后与客户就具体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根据客户加气站运行环境、相关技术参数等进行产品设计、配置选型、生产、安装调试以及提供技术服务。此外，公司与其他客户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公司在关联交易定价时，与对待非关联方客户一样，充分考虑客户的技术参数、产品配置、服务要求、地域差异、竞争对手情况、目标盈利以及客户对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性等各种因素，因此每一笔合同的产品定价均有较强的个性化特点。不同客户的同类产品之间的价格有一定差异；即使是同一客户的同类产品，由于每笔合同项下产品技术参数和竞争对手情况不同，产品价格之间也不会完全相同。

公司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的定价政策、付款条件、技术服务等其他交易条款均基本相同，无明显区别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特殊服务条款及安排。

（3）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5,743.07 万元、10,349.07 万元和 8,713.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5%、12.36%和 9.10%；向关联方提供技术维修服务分别为 0 元、22.19 万元和 11.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和 0.01%，占比较小。

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关联方			非关联方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CNG 加气站设备	62.74	10.46	45.92%	17,417.19	9.78	55.21%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8,318.59	218.91	41.06%	62,021.93	249.08	40.49%
LNG 专项设备	16.15	-	55.56%	2,109.22	-	42.36%
其他	315.67	-	57.65%	5,234.63	-	54.14%
合计	8,713.15	-	41.72%	86,782.97	-	44.31%
2013 年	关联方			非关联方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CNG 加气站设备	41.03	10.26	51.98%	17,320.11	9.82	55.20%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10,089.83	190.37	44.32%	49,541.22	254.06	37.99%
LNG 专项设备	11.11	-	47.73%	2,732.53	-	40.69%
其他	207.10	-	38.41%	3,591.36	-	49.92%
合计	10,349.07	-	44.29%	73,185.22	-	42.74%
2012 年	关联方			非关联方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CNG 加气站设备	223.76	11.19	59.76%	15,164.65	10.00	54.36%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5,066.66	194.87	33.17%	36,398.01	227.49	31.13%
LNG 专项设备	309.58	-	29.14%	1,906.39	-	34.82%
其他	143.07	-	55.66%	3,563.84	-	48.79%
合计	5,743.07	-	34.55%	57,032.89	-	38.53%

其中，公司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均价及差额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销售均价 (A)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B)	差额 (A-B)	差异原因
2014 年	218.91	249.08	-30.17	1、产品结构影响：关联方较少采购价格较高的 L-CNG 站和 LNG/L-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2、具体配置影响：关联方较少采购价格较高的包含储罐的成套设备
2013 年	190.37	254.06	-63.69	
2012 年	194.87	227.49	-32.62	

①CNG 加气站设备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对关联方销售 CNG 加气站设备金额分别为 223.76

万元、41.03万元和62.74万元，占全部CNG加气站设备收入比重分别为1.45%、0.24%和0.36%，销售占比较小。

从销售价格来看，2012年至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CNG加气站设备均价分别为11.19万元、10.26万元和10.46万元，同期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CNG加气站设备均价分别为10.00万元、9.82万元和9.78万元。

由于CNG加气站设备品种较多，包括加气机、程序控制盘和检定装置等，其中加气机包括单线单枪加气机（柱）、单线双枪加气机（柱）、单线四枪加气机、双线双枪加气机（柱）、双线四枪加气机、三线双枪加气机（柱）、三线四枪加气机等等，按流量大小也有不同型号，并又分为触摸屏和普通型、智能带IC卡功能等等，各项产品因配置不同存在价格差异。总体看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CNG加气站设备均价与非关联方差异不大。

从毛利率来看，2012年至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CNG加气站设备毛利率分别为59.76%、51.98%、45.92%，同期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CNG加气站设备毛利率分别为54.36%、55.20%和55.21%。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了1台程序控制盘，该类设备总体销量小价格低且毛利率水平较低，导致当期向关联方销售CNG加气站设备平均毛利率相对较低。总体看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CNG加气站设备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差异不大，属正常市场价格波动。

②LNG加气站成套设备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对关联方销售LNG加气站成套设备金额分别为5,066.66万元、10,089.83万元和8,318.59万元，占全部LNG加气站成套设备收入比重分别为12.22%、16.92%和11.83%，关联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从销售均价来看，2012年至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均价分别为194.87万元、190.37万元和218.91万元，同期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LNG加气站设备均价分别为227.49万元、254.06万元和249.0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均价低于非关联方均价，主要原因为2012年以来公司加大了LNG/L-CNG加气站成套设备的市场推广，该类设备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该类设备相对较少，导致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关联方销售均价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通常情况下，由于不同加气站的投资规划、建站基础条件、市场需求存在差

异,用户会根据其实际情况要求本公司配置不同的关键设备及不同规格型号的零部件,包括泵橇的基本配置(可分为一橇单泵、一橇双泵、一橇三泵三种规格)、每一泵橇配备的加气机数量及规格(一机到六机不等,每一加气机又可分为单枪、双枪等,并可根据客户需求配置不同数量的质量流量计)、LNG 储罐的大小及绝热方式(容量可分为 30m³、50 m³和 60 m³;绝热方式可分为高真空缠绕、珠光砂等)、现场真空管路数量、以及气化器、触摸屏等零部件的规格和数量等各不相同,且客户有时会指定设备及零部件品牌。由于不同规格、不同品牌的设备及零部件价格不同,加之设计总体要求、软件系统的差异,导致公司向客户交付的成套设备的销售价格具有明显差异。

从毛利率来看,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3.17%、44.32%和 41.06%,同期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1.13%、37.99%和 40.49%。其中,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一方面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类型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 L-CNG 和 LNG/L-CNG 产品较少,而主要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LNG 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拓展市场,开发新客户,向非关联方销售数量快速增长,但部分订单销售价格相对较低,该部分低价销售对非关联方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而关联方销售价格相对稳定。

总体看来,报告期内,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虽然因配置不同存在一定差异,但销售毛利率差异不大,属正常市场价格波动。

③LNG 专用设备

LNG 专用设备主要为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部件,如 LNG 加气机、泵橇、调压橇等部件。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LNG 专用设备分别为 309.58 万元、11.11 万元和 16.15 万元,占全部 LNG 专用设备收入比重分别为 13.97%、0.40%和 0.76%。

从毛利率水平来看,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LNG 专用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9.14%、47.73%和 55.56%,同期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 LNG 专用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4.82%、40.69%和 42.36%。由于专用设备的具体品种及配置不同,单项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LNG 专用设备销售金额较小且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总体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④其他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CNG 和 LNG 加气站设备的零配件、CNG 加气机维修以及管理和控制系统。由于 CNG 加气站设备和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属安全性要求较高的产品，客户所需的部分零配件由公司统一配置。公司管理系统和控制系统主要包括加气站 IC 卡管理系统、加气站监控管理系统、加气站网络化管理系统、加气站中心数据传输系统等相关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CNG 和 LNG 加气站设备的零配件、CNG 加气机维修以及管理和控制系统。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其他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143.07 万元、207.10 万元和 315.67 万元，占全部其他类产品收入比重分别为 3.86%、5.45%和 5.69%，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2014 年	关联方			非关联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零配件	284.90	5.73%	57.16%	4,687.04	94.27%	53.12%
CNG 加气机维修	29.06	16.39%	63.86%	148.24	83.61%	53.43%
管理、控制系统	1.71	0.43%	34.55%	399.36	99.57%	66.34%
合计	315.67	5.69%	57.65%	5,234.63	94.31%	54.14%
2013 年	关联方			非关联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零配件	205.39	6.12%	38.26%	3,150.03	93.88%	49.09%
CNG 加气机维修	-	-	-	228.91	100.00%	60.58%
管理、控制系统	1.71	0.80%	56.85%	212.42	99.20%	50.75%
合计	207.10	5.45%	38.41%	3,591.36	94.55%	49.92%
2012 年	关联方			非关联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零配件	138.37	4.67%	54.85%	2,824.31	95.33%	46.12%
CNG 加气机维修	-	-	-	533.78	100.00%	55.68%
管理、控制系统	4.70	2.23%	79.68%	205.75	97.77%	67.64%
合计	143.07	3.86%	55.66%	3,563.84	96.14%	48.79%

零配件、CNG 加气机维修以及管理、控制系统系为公司主要产品 CNG 加气站设备和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配套销售，零配件产品品种不同并较为繁多，且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CNG 加气机维修难易程度不同，导致该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管理及控制系统作为软件定制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另外，各销售办事处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包括竞争对手情况、目标盈利以及客户对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性等各种因素，对该部分附加产品在权限范围内给予一定折扣，导致上述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

总体看来，其他类产品收入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其他类产品占比较小，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属于正常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对关联方实行的销售定价模式、付款条件及服务条件等与其他客户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和销售毛利率无明显低于或高于无关联第三方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2、房屋租赁

(1) 向华油天然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华油天然气租赁厂房、办公用房。

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华油天然气同意将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22 号的部分厂房和办公用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商务办公用房价格为 23.85—25.85 元/m²·月，租赁厂房价格为 15.95 元/m²·月。该协议租赁期限一年，到期再签。公司 2012 年 1-6 月份支付房租费 307,585.44 元。

公司设立后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厂房，而华油天然气空闲厂房的地理位置、车间面积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可以满足其要求，故向华油天然气租赁该厂房使用。双方在协商确定租赁价格时主要参照了同地区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并结合出租厂房的面积、位置及配套设施等条件确定最终的租赁价格。随着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相同地区增加租赁的其他厂房，价格区间在 14.50-18.54 元/m²·月。公司与华油天然气之间的租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并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周边物业租赁价格。

2012 年 7 月，公司龙泉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不再向华油天然气租赁房屋。

(2) 向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因包头办事处办公需要，向华油天然气子公司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约 84 m²房屋，房租费为 60,000 元/年。

3、委托服务

2013 年 1 月 11 日，电子技术公司接受海南通卡委托，为海南通卡进行 CNG、LNG、L-CNG 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和项目实施，合同金额 25.00 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海南通卡开发经费 9.92 万元。

4、其他

2013 年 6 月 3 号，公司与四川中先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向其采购各种规格的建筑用钢材 3,500 吨，并约定以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有效的最新一期攀成钢挂牌价下浮 120 元/吨作为双方结算价格（不含装卸费、运输费），本次交易公司支付钢材采购款 1,331.98 万元。

（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接受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涛先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2012 信银蓉锦最保个字第 232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保证的主债权系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期间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被保证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30 日，江涛先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信银蓉锦最保个字第 332045 号），被保证的主债权系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被保证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7 日，江涛先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信银蓉锦最保个字第 432019 号），被保证的主债权系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期间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被保证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12,000 万元。

（2）2012 年 5 月 23 日，江涛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个高保字第 20142012293750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有效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30 日，江涛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DB1300000120692 号），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有效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

2014年5月19日，江涛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DB1400000063243号），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自2014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18日有效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万元。

（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3.97	24.10	3.10
清水河县华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78	22.78	22.39
阿拉善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01	166.09	-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0.87	10.77	24.65
华气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1.83	181.83	40.32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48	-	15.95
达拉特旗华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22	33.79	31.26
泰安中油华气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66	1.75	-
保定市中茂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30	0.80	4.75
咸阳礼泉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61	15.61	15.61
达拉特旗华油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5.61	15.77	15.61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64	1.64
陕西安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79	6.61	6.61
涇阳华气安然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13	-	-
乌海华气洁能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7.59	0.19	1.59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0.65	-	5.80
海口鑫元信和天然气加气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2.00
海口鑫元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7	1.47	2.94
河北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	80.18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14	12.29	0.14
鄂尔多斯市华气达昌燃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43	0.43	0.43
双流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2.55	-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420.73	579.30	257.28
榆林神木县西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28	11.28	53.68
邯郸县华气亿兆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46	27.46	27.46
江油华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19.14	-
绵阳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12	86.40	-
攀枝花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4.25	54.25	-
云南中油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96.32	396.67	-
晋州市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6.15	6.15
淄博诚挚燃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8	0.65	1.28
锡林郭勒盟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5.83	132.56	-
重庆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1.60	41.60	-
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0.65	186.97	-
四川华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0.26	-
长治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50	114.80	-
石嘴山市华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5.72	86.60	-
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7.65	1.18	-
鄂尔多斯市华气新圣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0.83	-
巴彦淖尔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54	-	-
成都华油宏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8.78	-	-
大同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04	-	-
扶风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6.20	-	-
汉中市华气大蓝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15	-	-
陕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5.50	-	-
朔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2.30	-	-
渭南蒲城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3.66	-	-
延川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8.84	-	-
章丘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9.86	-	-
吕梁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1.40	-	-
广东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5.00	-	-
河北华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2.52	-	-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张家口华气张运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4.92	-	-
榆林市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61	-	-
榆林市华油甘露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8.54	-	-
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8.85	-	-
太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10	-	-
宁夏华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6	-	-
渭南潼关华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08	-	-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	2.00	2.00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	3.20	1.00
咸阳礼泉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5	0.55	0.55
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	2.00	4.00
云南中油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	3.00	3.00
云南华油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	2.00	2.00
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0	1.00
章丘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	2.50	-
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
重庆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	2.00	-
汉中市华气大蓝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	-	-
巴彦淖尔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款项	26.92	26.92	286.57
章丘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354.90	114.00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153.72	416.97
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	197.34
河北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款项	2.37	2.44	-
陕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1,087.67	211.48
安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41.39	236.99	89.24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758.46	1,156.14	546.08
海南通卡燃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9.92	10.04	-
阿拉善盟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	13.51
锡林郭勒盟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款项	-	-	666.34
涇阳华气安然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0.09	154.38	154.38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云南中油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	270.88
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226.30	110.21	368.70
攀枝花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	100.75
云南华油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	61.80
周至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52.08	52.08	52.08
山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1,243.61	822.80
渭南蒲城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218.54	93.66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177.45	-
河北华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358.82	-
忻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48.45	-
榆林市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296.59	-
重庆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款项	-	-	54.34
贵阳华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227.76	227.76	-
遵义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94.90	360.62	-
大同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106.60	-
淄博华油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0.35	-
六盘水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款项	0.12	0.12	-
朔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283.05	-
晋州市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0.37	-	-
云南华气金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228.24	-	-
太白县凤祥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款项	49.25	49.25	-
晋中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1.90	-	-
成都交运压缩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24.96	-	-
四川华气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49.78	-	-
包头华气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6.00	-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做高业绩或为公司降低成本、承担费用等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做高业绩或为发行人降低成本、承担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和频率；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实施业务整合，收购了安迪生全部股权；为突出主营业务，简化公司架构，转让了持有海南通卡及海南中油的股权；在龙泉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公司不再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公司主要关联方华油天然气作为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国内重

要的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之一。LNG 的推广是华油天然气“十二五规划”发展的重点，近年来该公司在国内大规模地投资建设 LNG 加气站。预计公司与华油天然气的关联销售仍将持续，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公司向关联方华油天然气销售占比将逐渐降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14年4月16日至2017年4月15日。各董事简历如下：

江涛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子测量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工程师，于1994年创办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并担任所长，2000年创办成都厚普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5年创办厚普有限并担任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通用零部件公司执行董事、燃气设备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电子技术公司总经理、环球清洁燃料技术有限公司CEO、加拿大Truflow董事。

李凡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城市燃气和热能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燃气集团项目工程师，美国PRUETT INDUSTRY LTD. 北京代表处销售经理，英国EXPRO GROUP LTD. 北京代表处市场和销售总监，加拿大KRAUS GLOBAL INC. 公司亚太区销售总监兼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厚普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加拿大Truflow董事。

危代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大专学历。曾任四川银河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成都分公司经理，厚普有限华北、山东大区销售经理，厚普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天津华气厚普总经理。

李松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曾任西南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兼任教研室副主任、土木学院计算站主任；现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及土木学院计算站主任。

田立新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宾州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职于美林证券（Merrill Lynch）、摩根证券（J.P. Morgan）和龙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俊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厚普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工程师，厚普有限软件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安迪生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技术中心副主任、安迪生执行董事、总经理、安迪生精测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越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西南政法大学助教、讲师、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公司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商法学科带头人，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成都仲裁委仲裁员、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商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

王仁平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融学博士。曾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欧迪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锦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四川大学讲师、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现任四川大学社会发展与西部开发研究院教授。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李农、宁扬忠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朱敏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委任，本届监事的任期从2014年4月16日至2014年4月15日。各监事简历如下：

李农先生：监事长，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投资与管理硕士。曾任教于四川理工学院，兼任西南系统决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员，香港江氏集团深圳金达公司电脑部经理、副总经理，成都川达新技术开发公司董事总经理，美国迪赛成都科技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天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上市公司国讯国际集团战略副总裁，德同资本西南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

宁扬忠先生：监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曾任成都精工压焊厂维修工、生

产主管，双流中和压铸厂高级维修工、生产主管，成都厚普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维修工、设计、生产主管，厚普有限机械设计、生产主管，公司LNG制造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安迪生副总经理、天津华气厚普副总经理、康博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敏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税务总监高级研修班结业。曾任成都兴联机电研究所库房管理员、出纳，成都厚普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纳，厚普有限出纳，公司财务部出纳；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江涛先生：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李凡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危代强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敬志坚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物理专业本科学历。曾在四川广元市旺苍中学、国营旭光电子管厂子弟中学任教，任教期间曾获得新都县“优秀青年教师”、“全国第八届中学物理教学改革研讨会优秀论文二等奖”等荣誉，与人合著有《数理化能力素质培训·物理卷》等书；曾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厚普有限上市办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电子技术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华气厚普执行董事。

黄太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曾任四川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会计，主办会计，成都豪斯物业发展公司主办会计，四川锦官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监事，四川鼎天电子标识技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厚普有限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安迪生监事。

廖勇先生：副总经理，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业自动化大专学历。曾任四川精细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自贡物资局办公室主任，自贡物资局办公室主任兼企管部部长，厚普有限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基建办公室主任、安全总监兼质量安全环保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夏沧澜先生：副总经理，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上海宏联工贸有限公司加贝分公司销售代表；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维修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成都产品维修处经理，菲律宾SC Johnson客服代表、储备经理，厚普有限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LNG成套设备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通用零部件公司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对公司发展与技术研究有较大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专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核心技术人员5名，简历如下：

王军先生：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系统分析师。曾任成都天兴仪表公司开发部技术员，深圳项新胜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成都厚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厚普有限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电子技术公司监事、副总经理、鼎安华董事。

陈长元先生：技术中心副主任，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技术及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四川资中石油机械厂机械产品研发设计人员、项目组长、技术组长，广州亚信通信公司四川分公司软件技术支持人员，技术支持工程师，成都府河电气集团电力系统监控软件开发工程师，成都华油添益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管理人员、总工程师，海口大众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加气站建设管理总工程师，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加气站技术部部长，厚普有限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电子技术公司副总经理。

杨国柱先生：技术中心工程研发部部长，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仪表及自动化中专学历。曾任四川三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员，成都光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员，四川康德电子结构件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员，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员，厚普有限机械设计员、工艺设计处副经理，公司技术中心工程研发部部长；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新产品研究所副所长。

毛大年先生：技术中心硬件研发部部长，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测控技术本科学历。曾任铁道部哈尔滨车辆厂助理工程师，西南交大

光电研究所项目经理，深圳步进科技项目经理、生产工程部经理，厚普有限硬件部部长；电子技术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技术中心硬件研发部部长；现任电子技术公司副总经理。

顾小明先生：技术中心硬件研发部副部长，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学历。曾任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硬件研发工程师，成都雷申动力仪器有限公司硬件研发工程师，公司硬件研发工程师、技术中心硬件研发部副部长、电子技术公司主任工程师；现任电子技术公司副总经理。

（五）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李松	董事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土木学院计算站主任	无
田立新	董事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无
		DT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
		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无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无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无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无
		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西安德同迪亚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三角洲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董事	无

		公司		
		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黑龙江恒阳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新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省海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京普爱射线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农	监事长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成都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成都恺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成都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成都博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北京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苏省海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吴越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王仁平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浙江欧迪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本公司除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在任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1、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江涛、李凡（江涛提名）、危代强（江涛提名）、田立新（德同银科提名）、李松（江涛提名）、张俊（江涛提名）、高晋康（江涛提名）、王仁平（江涛提名）、杨明洪（江涛提名）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高晋康、王仁平、杨明洪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涛为董事长。

因独立董事高晋康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越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杨明洪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锦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4年2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农（德同银科提名）、宁扬忠（江涛提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农为公司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江涛为公司总经理，敬志坚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太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危代强、李凡、廖勇、夏沧澜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田立新持有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39.51% 的股权，DT Capital Master, Ltd 50%的股权，DT Capital Partner II, L.P. 27.50%的股权。公司监事长李农持有成都恺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成都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成都博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7.27%的股权，北京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上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本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江 涛	2,535.50	44.96	2,535.50	44.96	2,535.50	44.96
李 凡	19.00	0.34	19.00	0.34	19.00	0.34
危代强	12.00	0.21	12.00	0.21	12.00	0.21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张俊	7.00	0.12	7.00	0.12	7.00	0.12
朱敏	3.00	0.05	3.00	0.05	3.00	0.05
宁扬忠	7.00	0.12	7.00	0.12	7.00	0.12
敬志坚	12.00	0.21	12.00	0.21	12.00	0.21
黄太刚	12.00	0.21	12.00	0.21	12.00	0.21
廖勇	7.00	0.12	7.00	0.12	7.00	0.12
夏沧澜	6.00	0.11	6.00	0.11	6.00	0.11
王军	7.00	0.12	7.00	0.12	7.00	0.12
陈长元	7.00	0.12	7.00	0.12	7.00	0.12
杨国柱	4.00	0.07	4.00	0.07	4.00	0.07
毛大年	3.00	0.05	3.00	0.05	3.00	0.05
顾小明	2.50	0.04	2.50	0.04	2.50	0.04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涛配偶谭永华持股公司3万股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情况

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

公司外部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二) 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薪酬总额	512.00	379.71	326.55
利润总额	20,964.04	17,290.50	10,816.41
占比 (%)	2.44	2.20	3.02

(三) 最近一年的领取薪酬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总额(元)	发放薪酬单位
1	江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560,000.00	华气厚普
2	李凡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0,000.00	华气厚普
3	危代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0,000.00	华气厚普
4	田立新	董事	60,000.00	-
5	张俊	董事兼安迪生总经理	320,000.00	安迪生
6	王仁平	独立董事	80,000.00	-
7	李松	董事	60,000.00	-
8	李农	监事长	60,000.00	-
9	朱敏	职工监事	190,000.00	华气厚普
10	宁扬忠	监事	320,000.00	华气厚普
11	敬志坚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00,000.00	华气厚普
12	黄太刚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00.00	华气厚普
13	廖勇	副总经理	250,000.00	华气厚普
14	夏沧澜	副总经理	300,000.00	华气厚普
15	王军	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80,000.00	电子技术公司
16	陈长元	技术中心副主任	260,000.00	电子技术公司
17	杨国柱	技术中心工程研发部部长	200,000.00	华气厚普
18	毛大年	技术中心硬件研发部部长	240,000.00	电子技术公司
19	顾小明	技术中心硬件研发部副部长	180,000.00	电子技术公司

注：1、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开始，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每年6万元，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年8万元。

2、2015年4月13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越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10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锦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两人未在公司领取津贴。

来自公司内部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做了限制性规定。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江涛、饶川、田立新、李凡、危代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晋康、王仁平、杨明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2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俊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江涛、李凡、危代强、田立新、李松、张俊、高晋康、王仁平、杨明洪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高晋康、王仁平、杨明洪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高晋康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越接替高晋康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杨明洪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锦接替杨明洪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2011年12月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增选三名独立董事，2012年4月增选了张俊为公司董事，至此，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

成，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内部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2014年3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到期换届选举，公司选举李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饶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余董事未发生变化。2015年4月，高晋康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增补选举吴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5月，杨明洪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增补选举李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农、宁扬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2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农、宁扬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江涛为公司总经理，敬志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凡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危代强为公司副总经理，敬志坚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太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3年8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廖勇、夏沧澜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江涛为公司总经理，敬志坚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太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危代强、李凡、廖勇、夏沧澜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最近两年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

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的文件，具有基本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健全合理、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日趋完善。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均按时出席或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在会议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公司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各位董事均按时出席或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了会议。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各位监事均按时出席了会议。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立3名独立董事。2011年12月14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晋康先生、王仁平先生和杨明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王仁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2014年4月1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再次选举高晋康先生、王仁平先生和杨明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13日，因高晋康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越先生接替高晋康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10日，因杨明洪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锦女士接替杨明洪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相关重大事项决策，并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有关工作提出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聘任敬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再次通过聘任敬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董事会秘书上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1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设立了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了新一届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仁平、李锦及田立新3名董事组成，其中，王仁平、李锦为独立董事，王仁平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江涛、李松、李凡3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江涛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锦、江涛、吴越3名董事组成，其中，李锦、吴越为独立董事，由李锦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由吴越、江涛、王仁平、田立新、李锦5名董事组成，其中吴越、王仁平、李锦为独立董事，由吴越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其他经营管理制度。公司制订的相关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预算、采购、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一套系统、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四川华信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5）019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

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十、发行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遭受处罚的行为。

十一、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的上述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及措施、资金管理的权限、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现金的使用范围、银行账户的管理、发票的管理、融资的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金管理均符合上述制度的相关要求。

（二）对外投资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权限划分如下：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公司连续12个月内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决定。

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金额未达到或未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的融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超过3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决定。

2、对外投资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活动均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三）对外担保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后，对外担保决议才生效。

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2）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对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益以及投资者投诉的处理予以制度性安排，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一）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为了进一步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

为充分明确投资者依法享有公司资产收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

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保护投资者参与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的权利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还将通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确保投资者在参与公司决策、选举董事会成员等方面的权利。

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章程（草案）》同时详细列举了公司应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审议表决的事项。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并同时规定了运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

（四）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投诉的处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

公司公开受理投资者投诉的渠道包括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它部门单位转办的投诉。

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投资者投诉事项的处理，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将办理情况回复投诉人。在接到投诉时，可以现场处理的，应立即处理当场答复；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情况复杂需要延期办理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延期

申请和情况汇报工作，并告知投诉人延期理由。

公司在处理投资者相关投诉事项过程中，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或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对已公告信息进行更正，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投诉人提出的诉求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不合理的，公司要认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投诉人的理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制度安排

公司还制订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权益中的作用，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之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以下数据摘自四川华信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540,394.06	341,836,159.80	351,305,616.13
应收票据	34,320,337.00	20,723,773.43	2,444,000.00
应收账款	260,462,872.48	178,028,805.22	137,753,655.54
预付款项	24,260,041.37	16,338,438.73	17,976,740.48
其他应收款	11,303,443.24	11,279,785.02	7,467,478.90
存货	560,334,778.71	600,694,633.88	332,706,748.63
流动资产合计	1,224,221,866.86	1,168,901,596.08	849,654,239.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59,179.24	2,989,960.82	858,637.53
固定资产	137,079,872.24	85,804,983.67	58,455,941.74
在建工程	99,550,409.17	91,617,596.05	16,248,358.63
无形资产	26,642,423.79	21,367,100.61	21,373,554.46
商誉	3,493,015.96		
长期待摊费用	-	-	913,88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6,441.40	5,482,458.20	2,076,87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592.55	1,985,897.4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200,934.35	209,247,996.80	99,927,251.49
资产总计	1,504,422,801.21	1,378,149,592.88	949,581,491.1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4,090,600.00
应付票据	30,027,890.00	97,973,312.20	17,438,500.00
应付账款	134,052,111.57	110,663,495.06	114,685,211.23
预收款项	677,799,576.47	672,244,267.63	402,008,082.44
应付职工薪酬	23,907,044.07	16,829,551.29	11,687,795.01
应交税费	23,413,850.38	15,502,282.74	14,558,007.40
其他应付款	8,247,272.71	6,691,571.36	2,168,704.83
流动负债合计	897,447,745.20	919,904,480.28	616,636,900.9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8,379,150.00	27,669,150.00	24,749,1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79,150.00	27,669,150.00	24,749,150.00
负债合计	925,826,895.20	947,573,630.28	641,386,050.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400,000.00	56,400,000.00	56,400,000.00
资本公积	77,773,734.35	81,158,422.15	81,158,422.15
其他综合收益	-24,0583.03	-	-
盈余公积	45,269,668.91	33,327,843.82	18,017,042.03
未分配利润	399,393,085.78	257,684,384.43	148,715,80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595,906.01	428,570,650.40	304,291,270.48
少数股东权益	-	2,005,312.20	3,904,16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595,906.01	430,575,962.60	308,195,440.2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4,422,801.21	1,378,149,592.88	949,581,491.1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7,593,801.06	837,168,708.24	627,903,357.38
减：营业成本	534,381,896.81	477,109,060.43	388,161,413.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66,800.26	7,291,348.24	5,457,921.33
销售费用	94,835,552.70	87,546,627.22	58,807,200.07
管理费用	123,581,216.62	99,640,928.42	73,159,254.12
财务费用	1,331,519.68	3,984,663.85	3,660,507.38
资产减值损失	11,327,264.24	5,812,553.75	3,502,980.36
加：投资收益	169,218.42	391,323.29	-79,683.11
二、营业利润	184,438,769.17	156,174,849.62	95,074,397.31
加：营业外收入	25,486,947.46	16,825,560.59	14,170,05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989.27		
减：营业外支出	285,315.66	95,369.17	1,080,31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5,788.66		
三、利润总额	209,640,400.97	172,905,041.04	108,164,138.90
减：所得税费用	30,045,874.53	25,144,518.70	6,446,007.51
四、净利润	179,594,526.44	147,760,522.34	101,718,13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594,526.44	149,659,379.92	102,714,519.35
少数股东损益	-	-1,898,857.58	-996,387.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0,583.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583.03		
1、外币折算差额	-240,583.0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353,943.41	147,760,522.34	101,718,13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79,353,943.41	149,659,379.92	102,714,519.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1,898,857.58	-996,387.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18	2.65	1.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8	2.65	1.8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2,233,329.23	1,102,931,430.11	914,282,602.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37,356.95	7,841,771.49	11,383,63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19,364.42	16,294,906.65	31,523,77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690,050.60	1,127,068,108.25	957,190,01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394,405.87	679,405,090.84	532,484,94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97,446,721.88	76,736,025.66	47,399,90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941,705.48	96,221,579.64	57,147,86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90,640.20	127,408,900.23	102,002,41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973,473.43	979,771,596.37	739,035,13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16,577.17	147,296,511.88	218,154,87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5,618.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168.73	8,993.7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168.73	8,993.70	325,61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68,609.09	103,908,174.27	74,601,09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40,000.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99,04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67,651.33	105,648,174.27	75,101,09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49,482.60	-105,639,180.57	-74,775,47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82,000,000.00	75,229,4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82,000,000.00	79,149,4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36,090,600.00	27,284,468.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93,733.33	29,928,834.20	26,370,04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93,733.33	166,019,434.20	53,654,51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3,733.33	-84,019,434.20	25,494,95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160.68	156,201.8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16,200.56	-42,205,901.00	168,874,35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302,627.88	340,508,528.88	171,634,17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818,828.44	298,302,627.88	340,508,528.88

二、 审计意见

四川华信对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川华信审（2015）0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为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产品为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天然气汽车作为清洁能源汽车，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带动了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和相关设备产业的发展。受益于产业扶持政策和良好的市场发展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近年来快速增长，但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如锂电池、太阳能、燃料电池、超级电容等新能源技术产业化出现重大突破，天然气汽车行业景气程度下降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公司CNG加气站设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销量一直位居行业前列，由于该类设备行业已基本进入成熟期，销售价格和市场占有率基本稳定；LNG加气站成套设备为国内新兴产业，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由于相关生产技术、工艺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但随着产业投资者的逐渐加入，尤其是行业上、下游的企业，由于比较熟悉行业情况，具备一定的产业资源，一旦进入该行

业，将引发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减缓公司LNG加气站成套设备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价格和技术工艺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90%以上。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如果相关零部件的供应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目前已开发出了四代LNG橇装加气装置，增强了LNG橇体功能和橇体兼容性，优化了橇体工艺流程，从而不断降低产品成本。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公司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费用结构合理，占比稳定。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期间费用将不断增加，公司管理层将提高费用管理水平，逐步降低期间费用占比，预计未来期间费用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受益于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源于LNG加气站成套设备产品收入的增加。随着各地LNG加气站建设的快速发展，以及存量设备的更新换代，公司主营产品的收入仍将稳步增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LNG加气站成套设备产品收入将继续增加，并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受天然气汽车发展产业政策的支持，近年来天然气加气站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需求旺盛，有利于公司获得相对较高的行业毛利率；同时，公司不断利用新技术、新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规模采购优势愈加明显，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所增强，为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提供了重要保障。但是，如果竞争对手加大资本投入，技术水平大幅提高，将加剧行业市场竞争，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反映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获得市场订单的能力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于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6.44%、33.07%和14.32%，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加气站运营商经营规划或策略的调整，以及竞争的加剧，导致公司经营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有所放缓。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竞争力

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17%、42.94%和44.07%，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较强。但随着LNG加气站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呈现不断加剧的态势，公司不排除采取降价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市场订单展示了未来一定期间的业绩预期

公司获取的市场订单具有一定的先行指标作用，可综合体现公司的客户认可度、市场营销能力和行业发展趋势。2012年至2014年，公司签署的合同订单分别为13.95亿元、15.80亿元、12.41亿元，目前累计未完成订单金额达到17.80亿元，为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86倍。充足的订单可为公司未来一定期间的业绩增长提供相对可靠的保障，但是如果不能持续获取足量的订单，将明显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核心指标表现良好，展示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公司主要优势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一直专业从事于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在技术创新、人才资源、客户资源、品牌质量、营销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从财务状况来看，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增长迅速，资产状况良好。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2、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自创立以来经营较为稳健，为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主要依靠经营积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适应行业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特别是在已有项目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新项目的研究开发投入方面受到一定的限制。

随着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相对于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目前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虽然公司努力采取各种措施扩大生产规模，但由于生产场所面积有限，机器设备少、大量依赖人力的现状难以适应更大规模、高标准的生产需要。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增加生产班次和员工加班的方式来增加产量，但仍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如不能尽快扩大产能，将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因此，拓展融资渠道、扩大产能、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成为公司目前亟须解决的问题。

3、公司盈利前景及影响因素分析

(1) 已签订的合同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保证

截至2014年末，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总计约为17.80亿元，其中CNG加气站设备约为2.42亿元，LNG加气站设备约为15.39亿元。

(2) 良好行业发展趋势、有力产业扶持政策为公司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天然气作为一种高效清洁的优质能源，在环保日益重要和能源价格高企的今天，其重要性不断提升。为实现国民经济的清洁、高效、平稳发展，我国将大幅提高天然气在基础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近年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指导意见》和《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工作方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天然气利用政策》及《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鼓励天然气汽车和天然气加气站的发展。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将有利于促进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3) 技术创新体系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积累，已经掌握了公司产品设计制造的完整技术体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利用计算机网络、嵌入式应用、工业控制等领域相关技术，研究开发了加气站设备信息化管理的系列软件产品，不但保证了CNG、LNG加气站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先进性，而且提高了相

关设备的安全性及可操作性。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创新体系，形成了从技术成果、产品到产业化应用的良性运行机制，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 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为公司继续保持快速成长奠定基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困境，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有助于公司快速满足市场需求、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同时，通过有效的成本控制，规模效应显现并放大，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步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发展急需长期资金，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不仅为公司提供宝贵的发展资金，而且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拓展市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盈利水平。

四、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 1-3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已经四川华信审阅并出具“川华信审(2015)151 号”《审阅报告》。根据四川华信审阅，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13,058.27	122,422.19
非流动资产	32,187.26	28,020.09
资产总计	145,245.53	150,442.28
流动负债	85,286.90	89,744.77
非流动负债	2,842.92	2,837.92
负债合计	88,129.82	92,58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15.71	57,859.5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15,795.38	15,013.58
营业利润	3,164.15	3,092.73
利润总额	3,178.79	3,879.81
净利润	2,668.74	3,30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8.74	3,301.73

公司2015年1-3月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2014年1-3月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年1-3月营业外收入较大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1.83	-10,31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0.51	-1,53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6.22	5,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96.12	-6,850.14

(二)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稳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

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收入确认时点

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按合同约定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备货，产品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客户，待客户取得安评环评消防质检等相关资料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产品进行安装及调试，合格后由用户出具验收报告，公司在收到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按合同约定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3、结算方式

客户的货款结算一般以银行存款支付，存在少量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情况。

公司的货款结算期一般为：签订合同时，预收30%的货款，货物到达现场时，收取30%-40%的货款，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款20-35%，剩余5-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一般为1-2年。

（二）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

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 持有至到期投资；3) 应收款项；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其他金融负债。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⑦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可以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相互独立、熟悉情况、有能力并自愿进行交易的各方，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 (1) 被投资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者财务重组；
- (2) 被投资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三)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未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没有发生减值的，划分到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后，不再划入到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标准，同一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照同一比例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辅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除低值易耗品外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生产的产成品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产品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 （1）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2）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3）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

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 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企业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6、发出商品的计价

(1) 发出商品确认的会计政策

发出商品的确认：已发出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发出商品的计价：发出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发出商品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按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商品销售中，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

(五)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六）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5）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5	3.80	5
机器设备	10-12	7.92%-9.50%	5
运输设备	10	9.50	5
其他设备	3-5	19%-32.33%	3-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八）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2、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核算范围：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外部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在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研究阶段的支出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作为入账价值，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的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3、使用寿命：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和方法

1、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或者生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于当期确认为费用。因购建或者生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外币专门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②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③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以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专门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一般借款的资本化金额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的乘积。

4、资本化率的确定原则

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作为政府补助核算，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款项用途属于补贴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分为两类：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定为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到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或者为

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外，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2014年1月以来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准则，公司按照具体规定开始执行新的会计政策。上述会计政策变动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除外，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2012年和2013年追溯调整，从其他非流动负债追溯调整至递延收益，该项调整对公司资产、负债以及收入、利润均无任何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五)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参照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上市公司中无生产CNG加气站设备类产品的公司，与公司LNG加气站成套

设备业务较为接近的为富瑞特装（300228）经营业务中的“低温储运应用设备”，故选取富瑞特装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富瑞特装（300228）
1年以内	3%	2%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会计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失谨慎的重大差异。

六、主要税收政策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目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抵扣进项税额后缴纳）、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优惠

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技术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国税通〔2011〕33柜4号税务事项通

知书备案确认，电子技术公司享受增值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优惠。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华气厚普经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08年取得“0751001A105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2008年至2010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2011年10月12日，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GF201151000398”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国税通[2012]30柜1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备案确认，华气厚普2011年至201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2014年华气厚普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R201451000003”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计算。

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技术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和《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到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国税通[2011]27柜1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备案确认，电子技术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2011年-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201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安迪生经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1年11月2日取得“GR2011510000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高国税通（51019812040073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备案，安迪生2011年至2013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2014年安迪生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F201451000033”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安迪生企

业所得税按15%计算。

七、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产品分部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CNG 加气站设备	174,799,232.45	173,611,328.24	153,884,140.92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703,405,266.58	596,310,457.28	414,646,779.44
LNG 专项设备	21,253,721.45	27,436,410.26	22,159,708.68
其他	55,502,992.12	37,984,652.30	37,069,128.3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54,961,212.60	835,342,848.08	627,759,757.38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CNG 加气站设备	78,353,090.26	77,791,436.17	70,118,633.61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418,136,215.74	363,365,119.78	284,538,554.79
LNG 专项设备	12,230,162.59	16,264,903.70	14,620,020.63
其他	25,344,684.63	19,260,626.42	18,884,204.6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34,064,153.21	476,682,086.07	388,161,413.70

(二) 主营业务地区分部

单位：元

地 区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金额	比重	销售金额	比重	销售金额	比重
华东片区	393,503,832.33	41.21%	290,406,116.74	34.76%	209,269,089.06	33.34%
华北片区	118,393,618.10	12.40%	82,824,558.03	9.92%	31,460,357.23	5.01%
西南片区	51,330,814.57	5.38%	89,324,342.93	10.69%	85,025,672.86	13.54%
西北片区	41,785,159.75	4.38%	53,335,355.11	6.38%	56,538,617.44	9.01%
华南片区	129,709,152.69	13.58%	114,167,730.49	13.67%	52,508,994.24	8.36%
华中片区	140,181,254.59	14.68%	131,679,746.02	15.76%	147,781,094.30	23.54%
东北片区	75,800,243.35	7.94%	64,748,004.07	7.75%	43,567,654.58	6.94%
其他地区	4,257,137.22	0.45%	8,856,994.69	1.06%	1,608,277.67	0.26%
合 计	954,961,212.60	100.00%	835,342,848.08	100.00%	627,759,757.38	10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司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年、2013年度、2012年度），并由四川华信出具了“川华信专（2015）018号”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799.39	-45,369.1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46,269.44	8,204,700.00	2,766,790.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95.20	729,089.10	-1,060,684.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264,274.85	8,888,419.93	1,706,106.13
减：所得税影响数	642,291.74	1,217,275.49	255,160.4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净利润）	3,621,983.11	7,671,144.44	1,450,94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594,526.44	149,659,379.92	102,714,51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72,543.33	141,988,235.48	101,263,573.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2.02%	5.13%	1.41%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流动比率（倍）	1.36	1.27	1.38
速动比率（倍）	0.74	0.62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9%	75.29%	73.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54%	68.76%	67.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	4.97	5.66
存货周转率（次）	0.92	1.02	1.61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322.21	18,582.29	11,595.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22	39.01	29.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41	2.61	3.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4	-0.75	2.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6	7.60	5.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59.45	14,965.94	10,271.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597.25	14,198.82	10,126.3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0%	0.24%	0.20%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4%	3.18	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2%	3.12	3.12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6%	2.65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3%	2.52	2.52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4%	1.82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8%	1.80	1.80

注：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因整体变更折股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按调整后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折股当年用折股数为期初股本计算。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现金 6.0 元（含税），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加快发展公司的 LNG 动力船舶加气设备产业，满足车、船加气设备市场的需求，并利用水路大吨位运输的独特优势，公司拟与四川宜宾昌明机械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四川昌明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公司持股 51%，四川宜宾昌明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49%。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5,759.38	14.38%	83,716.87	33.33%	62,790.34	66.30%
营业成本	53,438.19	12.00%	47,710.91	22.92%	38,816.14	86.07%
营业毛利	42,321.19	17.54%	36,005.96	50.19%	23,974.19	41.90%
营业利润	18,443.88	18.10%	15,617.48	64.27%	9,507.44	21.78%
利润总额	20,964.04	21.25%	17,290.50	59.85%	10,816.41	35.39%
净利润	17,959.45	21.54%	14,776.05	45.26%	10,171.81	3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959.45	20.00%	14,965.94	45.70%	10,271.45	39.68%

公司主要产品为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天然气汽车作为清洁能源汽车，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带动了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和相关设备产业的发展。受益于此，作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公司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从上表可见，2012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了较快的增长，2014年增长速度放缓，一方面由于国内汽油价格下跌，LNG装备下游客户需求放缓；另一方面《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实施以来，LNG加气站建站规范性加强，减缓了客户投资建站的速度。由于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优势较为明显，仍然受到国家政策长期支持，未来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仍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012年由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占比提高，综合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营业毛利、净利润增幅小于当期营业收入增幅；2013年净利润增幅大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因规模效应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导致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从而导致营业毛利、净利润增幅大于当期营业收入增幅；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变动较小，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增长幅度相当，另外，2014年增值税返还金额较大，导致2014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增长幅度。

以下为影响利润表的主要因素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2,790.34万元、83,716.87万元和

95,759.3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5,496.12	99.73%	83,534.28	99.78%	62,775.98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263.26	0.27%	182.59	0.22%	14.36	0.02%
合 计	95,759.38	100.00%	83,716.87	100.00%	62,790.3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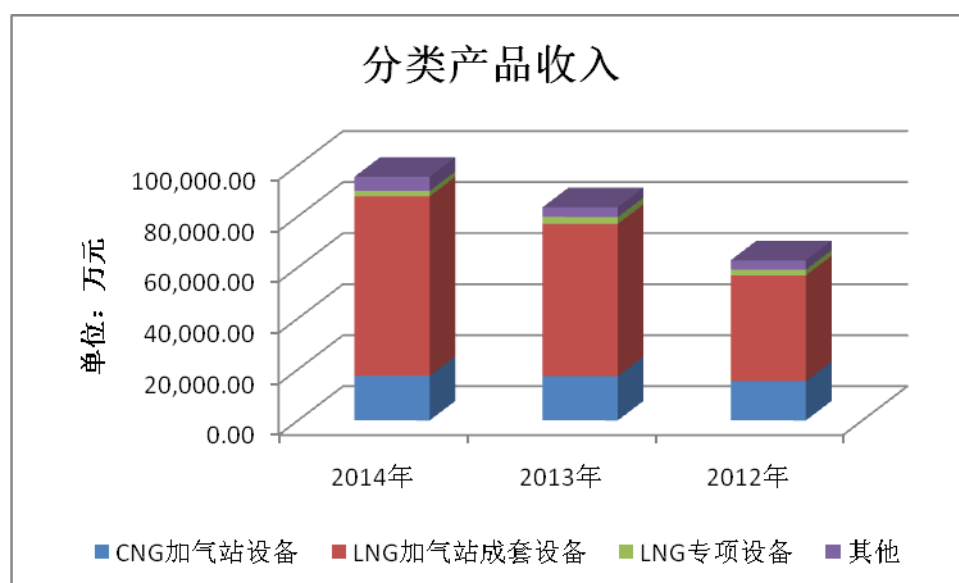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和加气站设备租赁收入，占比较小，下面对主营业务收入分类进行详细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类 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变动率	金额	比重	变动率	金额	比重	变动率
CNG 加气站设备	17,479.92	18.30%	0.68%	17,361.13	20.78%	12.82%	15,388.41	24.51%	8.17%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70,340.53	73.66%	17.96%	59,631.05	71.39%	43.81%	41,464.68	66.05%	114.83%
LNG 专项设备	2,125.37	2.23%	-22.53%	2,743.64	3.28%	23.81%	2,215.97	3.53%	164.59%
其他	5,550.30	5.81%	46.12%	3,798.47	4.55%	2.47%	3,706.91	5.90%	10.62%
合 计	95,496.12	100.00%	14.32%	83,534.28	100.00%	33.07%	62,775.98	100.00%	66.44%

各类产品各年度销售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2012年度的62,775.98万元增长至2014年度

的95,496.12万元,年均增长率达23.34%。其中,CNG加气站设备呈稳定增长,LNG加气站设备受市场需求推动呈现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 CNG加气站设备收入

公司CNG加气站设备主要包括CNG加气机、CNG加气卸气柱、程序控制盘、CNG加气机检定装置。报告期内CNG加气站设备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数量(台)	1,786	1,767	1,537
增长率	1.08%	14.96%	6.51%
销售均价(万元)	9.79	9.83	10.01
增长率	-0.39%	-1.87%	1.55%
销售金额(万元)	17,479.92	17,361.13	15,388.41
增长率	0.68%	12.82%	8.17%

报告期内 CNG 加气站设备销售收入变动影响因素如下:

项 目	2014 年较 2013 年	2013 年较 2012 年	2012 年较 2011 年
因数量变动影响收入	186.68	2,302.76	926.76
因售价变动影响收入	-67.89	-330.04	234.86
合 计	118.79	1,972.72	1,161.62

目前公司 CNG 加气站设备品种规格较多,如加气机就包括单线单枪加气机、单线双枪加气机、单线四枪加气机、双线双枪加气机、双线四枪加气机、三线双枪加气机、三线四枪加气机等,并又分为触摸屏和普通型。由于 CNG 加气站设备属于非标产品,各项产品因配置不同存在价格差异。从上表可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销售收入变动影响较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数量的增长。

我国从 1988 年开始从国外引进 CNG 加气站全套设施,同时进行加气站设施及汽车改装部件的国产化工作。目前,在 CNG 加气站设备制造领域,除部分零部件外,国内 CNG 加气站设备制造技术和工艺已较为成熟,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不断技术创新,技术竞争优势明显,加上公司成熟丰富的管理经验,使公司 CNG 加气站加气设备销量位居行业前列。

目前 CNG 设备行业已基本进入成熟期,由于 CNG 加气站设备市场前景良好,预计未来 CNG 加气设备仍然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 LNG加气站成套设备

公司LNG加气站成套设备主要包括LNG加气站成套设备、L-CNG加气站成套设

备、LNG/L-CNG加气站成套设备。报告期内LNG加气站成套设备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数量（套）	287	248	186
增长率	15.73%	33.33%	121.43%
销售均价（万元）	245.09	240.45	222.93
增长率	1.93%	7.86%	-2.98%
销售金额（万元）	70,340.53	59,631.05	41,464.68
增长率	17.96%	43.81%	114.83%

LNG 加气站设备制造在国内起步较晚。因 LNG 便于运输，对气源的依赖较小，随着技术的逐步成熟，LNG 的发展和和使用规模逐渐扩大。近年来国内 LNG 产业迅速发展，LNG 汽车已经开始推广使用，带动了 LNG 加气站设备行业的迅速发展。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由于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目前国内供应商较少。公司从 2007 年开始致力于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研发，2009 年开始进入 LNG 加气站设备领域，由于公司拥有较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能力，技术竞争优势使公司产品赢得客户认可，产销量快速提高。2012 年至 2014 年，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销售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114.83%、43.81%和 17.96%，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公司 2014 年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增幅减小，一方面由于汽油价格下跌，LNG 装备下游客户需求放缓；另一方面由于《特种设备安全法》实施，LNG 加气站建站规范性加强，减缓了客户投资建站的速度。

报告期内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变动影响因素如下：

项 目	2014 年较 2013 年	2013 年较 2012 年	2012 年较 2011 年
因数量变动影响收入	9,377.46	13,821.56	23,437.09
因售价变动影响收入	1,332.02	4,344.81	-1,273.54
合 计	10,709.48	18,166.37	22,163.55

由于加气站的投资规划、建站基础条件、市场需求存在差异，导致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配置存在差异：包括泵橇的基本配置、LNG 储罐的大小及绝热方式、加气机数量及规格、现场真空管路数量，另外不同规格、不同品牌的设备及零部件价格不同，导致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销售价格具有一定差异。从上表可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销售收入变动影响较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数量的增长。

2012 年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销售额为 41,414.6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163.55 万元，增幅达 114.83%。主要为销售数量由 2011 年的 84 套增加至 2012

年的 186 套，导致收入增加 23,437.09 万元；因销售均价微降 2.98% 导致收入下降 1,273.54 万元。当期销售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随着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快速抢占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对客户给予一定价格优惠。

2013 年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销售额为 59,631.0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166.37 万元，增幅 43.81%。主要为销售数量由 2012 年的 186 套增加至 2013 年的 248 套，导致收入增加 13,821.56 万元；因销售均价微涨 7.86% 导致收入增加 4,344.81 万元。当期销售均价上涨的主要原因为产品配置变动以及销售均价相对较高的 L-CNG 和 LNG/L-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增加。

2014 年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销售额为 70,340.5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769.48 万元，增幅 17.96%。主要为销售数量由 2013 年的 248 套增加至 2014 年的 287 套，导致收入增加 9,377.46 万元；因销售均价微涨 1.93% 导致收入增加 1,332.02 万元。当期销售均价上涨的主要原因为产品配置变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执行完毕的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订单约 15.39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新增 180 套 LNG 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抓住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市场发展的契机，提高市场占有率，使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得到快速提升。

(3) LNG 专项设备

LNG 专项设备主要包括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零部件，如 LNG 加气机、LNG 泵橇等。2012 年至 2014 年收入分别为 2,215.97 万元、2,743.64 万元和 2,152.37 万元，分别占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53%、3.28% 和 2.23%，对公司总体影响不大。

(4) 其他收入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CNG 和 LNG 加气站设备的零配件、CNG 加气机维修以及管理和控制系统，明细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比重	销售金额	比重	销售金额	比重
零配件	4,971.93	89.58%	3,390.46	89.26%	2,962.68	79.92%
CNG 加气机维修	177.30	3.19%	228.91	6.03%	533.78	14.40%
管理、控制系统	401.07	7.23%	179.09	4.71%	210.45	5.68%
合计	5,550.30	100.00%	3,798.46	100.00%	3,70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90%、4.55% 和 5.81%，对公司总体影响不大。由于 CNG 加气站设备和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属安全

性要求较高的产品，客户所需的部分零配件由公司统一配置，故报告期内零配件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管理系统和控制系统主要包括加气站IC卡管理系统、加气站监控管理系统、加气站网络化管理系统、加气站站点传输系统和加气站中心数据传输系统等相关软件。

2、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比重	销售金额	比重	销售金额	比重
华东片区	39,350.38	41.21%	29,040.61	34.76%	20,926.91	33.34%
华北片区	11,839.36	12.40%	8,282.46	9.92%	3,146.04	5.01%
西南片区	5,133.08	5.38%	8,932.43	10.69%	8,502.57	13.54%
西北片区	4,178.52	4.38%	5,333.54	6.38%	5,653.86	9.01%
华南片区	12,970.92	13.58%	11,416.77	13.67%	5,250.90	8.36%
华中片区	14,018.13	14.68%	13,167.97	15.76%	14,778.11	23.54%
东北片区	7,580.02	7.94%	6,474.80	7.75%	4,356.77	6.94%
其他地区	425.71	0.45%	885.70	1.06%	160.83	0.26%
合计	95,496.12	100.00%	83,534.28	100.00%	62,775.98	100.00%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目前公司在全国设立28个办事处，服务网点覆盖全国。各片区销售比重的变化主要受各地区行业投资变化的影响。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1) 敏感系数值

各期产品平均售价变动时，其他所有因素均假设不变，各类产品售价变动1%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CNG 加气站设备			
A 销售数量（台、套）	1,786	1,767	1,537
B 平均售价（万元）	9.79	9.83	10.01
利润变动额（万元） C=A*1%*B	174.80	173.70	153.88
D 利润总额（万元）	21,156.82	17,290.50	10,816.41
敏感系数 E=C/D/1%	0.83	1.00	1.42
2.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A 销售数量（台、套）	287	248	186
B 平均售价（万元）	245.09	240.45	222.93

利润变动额（万元） C=A*1%*B	703.41	596.32	414.65
D 利润总额（万元）	21,156.82	17,290.50	10,816.41
敏感系数 E=C/D/1%	3.32	3.45	3.83

（2）敏感系数分析

产品平均售价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取决于平均售价的高低和该类产品销量以及利润总额的大小。从上表可以看出，CNG加气站设备的售价对公司利润总额变动的敏感系数较低，LNG加气站成套设备的售价对公司利润总额变动的敏感系数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CNG 加气站站设备	7,835.31	14.67%	7,779.14	16.32%	7,011.86	18.06%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41,813.62	78.29%	36,336.51	76.23%	28,453.86	73.30%
LNG 专项设备	1,223.02	2.29%	1,626.49	3.41%	1,462.00	3.77%
其他	2,534.47	4.75%	1,926.06	4.04%	1,888.42	4.87%
合计	53,406.42	100.00%	47,668.21	100.00%	38,816.1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加，从2012年度的38,816.14万元增长至2014年度的53,406.42万元，增幅为37.59%。

2、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CNG加气站设备成本

CNG加气站设备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7,492.10	95.62%	7,382.43	94.90%	6,741.43	96.14%
直接人工	140.78	1.80%	114.85	1.48%	98.23	1.40%
制造费用	202.42	2.58%	281.86	3.62%	172.21	2.46%
合计	7,835.31	100.00%	7,779.14	100.00%	7,011.86	100.00%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外购、外协和自行总装集成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部分核心零部件由公司自行生产加工，公司主要承担总装调试等核心生产工艺和高技术含

量的工序。

CNG加气站设备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约占其成本的95%左右。公司主要原材料占该类产品成本比重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质量流量计	41.98%	41.77%	41.28%
电磁阀	14.80%	13.70%	13.66%
加气软管	4.82%	4.51%	5.04%
球阀	3.35%	3.44%	4.07%
机壳	5.00%	3.99%	3.61%
合 计	69.95%	67.41%	67.65%

目前CNG加气站设备中主要材料如质量流量计、加气软管、球阀等标准材料系外购，占产品成本比重约50%左右。公司成立以来出于资源利用的考虑，机壳、过滤器、接头和印制电路板焊接以及安迪生外协加工的阀件产品配件和质量流量计配件等非标且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零部件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和设定技术参数后由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公司CNG加气站设备中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机壳	544.36	5.00%	504.08	3.99%	373.16	3.61%
过滤器	313.67	2.88%	333.91	2.64%	283.00	2.74%
接头	232.14	2.13%	268.40	2.13%	297.49	2.88%
印制电路板	14.08	0.13%	12.56	0.10%	11.96	0.12%
阀件产品配件*	926.81	8.51%	964.40	7.64%	607.85	5.88%
质量流量计配件*	368.11	3.38%	302.40	2.39%	128.88	1.25%
合 计	2,399.17	22.03%	2,385.75	18.89%	1,702.34	16.48%

*阀件产品配件和质量流量计配件系安迪生生产电磁阀、拉断阀和质量流量计对部分零配件进行外协加工。

人工成本为生产工人工资及各项福利，报告期内，CNG加气站设备生产工人人员数量和人均工资变动幅度不大。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折旧费、租赁费、维修费、材料耗用、燃料费以及车间管理人员工资。

(2) LNG加气站成套设备成本

LNG加气站成套设备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安装费，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38,228.68	91.43%	33,017.86	90.87%	26,181.72	92.01%
直接人工	413.76	0.99%	503.30	1.39%	347.07	1.22%
制造费用	273.79	0.65%	429.25	1.18%	224.47	0.79%
安装费	2,897.39	6.93%	2,386.10	6.57%	1,700.60	5.98%
合计	41,813.62	100.00%	36,336.51	100.00%	28,453.86	100.00%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外购、外协和自行总装集成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部分核心零部件由公司自行生产加工，公司主要承担总装调试等核心生产工艺和高技术含量的工序。

LNG加气站成套设备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约占其成本90%左右。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该类产品成本比重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低温泵	16.70%	16.22%	15.24%
LNG 储罐	19.93%	21.32%	21.73%
真空管路	9.23%	7.99%	9.36%
LNG 质量流量计	8.99%	10.31%	9.30%
合 计	54.85%	55.84%	55.63%

主要材料中低温泵、LNG储罐、质量流量计等材料系外购。公司成立以来出于资源利用的考虑，真空管路、真空管路模块、真空软管、真空管路配件、橇架、机壳、接头及电路印制板焊接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和设定技术参数后由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公司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真空管路	3,440.31	9.23%	4,758.57	7.99%	4,187.52	9.36%
真空管路模块	946.82	2.54%	1,352.12	2.27%	991.46	2.22%
真空软管	155.24	0.42%	365.07	0.61%	715.66	1.60%
真空管路配件	283.90	0.76%	535.05	0.90%	329.42	0.74%
橇架	752.25	2.02%	1,245.00	2.09%	983.95	2.20%
机壳	244.61	0.66%	226.48	0.38%	200.55	0.45%
接头	265.71	0.71%	443.31	0.74%	249.65	0.56%
电路印制板	23.20	0.06%	27.97	0.05%	33.61	0.08%
加液枪配件*	571.52	1.53%	579.14	0.97%	63.27	0.14%
低温潜液泵*	273.28	0.73%	268.54	0.45%	-	-
合 计	6,956.84	18.66%	9,801.25	16.46%	7,755.09	17.35%

*加液枪配件和低温潜液泵配件系安迪生生产加液枪、低温潜液泵对部分零配件进行外协加工。

人工成本为生产工人工资及各项福利。报告期内，LNG加气站设备生产工人

人数和人均工资逐年增加。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折旧费、租赁费、维修费、材料耗用、燃料费以及车间管理人员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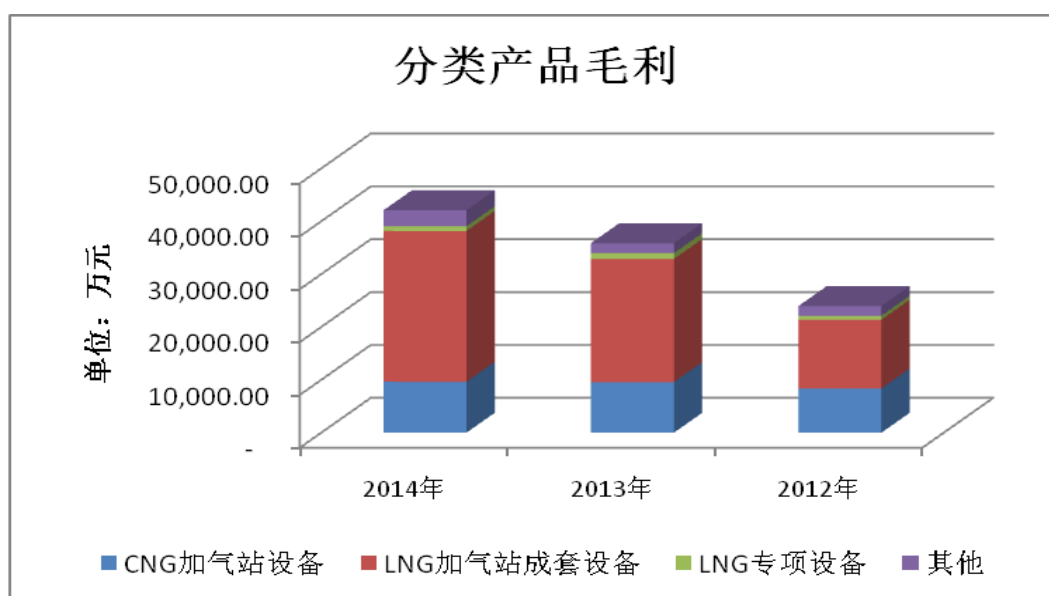
安装费系公司安装LNG加气站成套设备所支付的成本，报告期内，安装费分别为1,700.60万元、2,386.10万元和2,897.39万元，安装费增长较大，一方面为LNG加气站成套设备销量大幅增加，另一方面为2011年以来由公司负责安装的情况有所增加，主要由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茂名建筑集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公司承建。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类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CNG 加气站设备	9,644.61	22.91%	9,581.99	26.72%	8,376.55	34.96%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28,526.91	67.78%	23,294.53	64.95%	13,010.82	54.30%
LNG 专项设备	902.36	2.14%	1,117.15	3.11%	753.97	3.15%
其他	3,015.83	7.17%	1,872.40	5.22%	1,818.49	7.59%
合 计	42,089.71	100.00%	35,866.08	100.00%	23,959.83	100.00%

各类产品各年度毛利构成图表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由2012年23,959.83万元增加至2014年42,089.71万元。2011年以来公司扩大LNG加气站成套设备产能，销售

收入大幅提升,毛利额占比由2012年的54.30%增长到2014年的67.78%。总体来看,CNG加气站设备是公司长期稳定的利润来源,但增速减缓,LNG加气站设备体现出较快增长的优势,已成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2年至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18%、43.01%和44.20%,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占公司销售比重较大的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因规模效应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导致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和加气站设备租赁收入,占比较小,下面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年度变动情况进行详细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CNG 加气站设备	55.18%	55.19%	54.43%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40.56%	39.06%	31.38%
LNG 专项设备	42.46%	40.72%	34.02%
其他	54.34%	49.29%	49.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07%	42.94%	38.1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中:CNG加气站设备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并略有增长;LNG加气站成套设备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为规模效应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导致成本下降从而提高了毛利率;LNG专项设备因生产工艺改进、产品结构和配置差异,导致毛利率变动;其他类产品主要为零配件销售,其销售占比和毛利率波动较小,对公司总体影响较小。以下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年度变动情况进行详细分析。

(1) 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产品类别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A	B	C	D	E=A*C	F=B*D	
CNG 加气站设备	55.19%	54.43%	20.78%	24.51%	11.47%	13.34%	-1.87%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39.06%	31.38%	71.39%	66.05%	27.89%	20.73%	7.16%
LNG 专项设备	40.72%	34.02%	3.28%	3.53%	1.34%	1.20%	0.14%
其他	49.29%	49.06%	4.55%	5.90%	2.24%	2.90%	-0.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94%	38.17%	100%	100%	42.94%	38.17%	4.77%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解析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
	$H=(A-B)*C$	$I=(C-D)*B$	$G=H+I$
CNG 加气站设备	0.16%	-2.03%	-1.87%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5.49%	1.67%	7.16%
LNG 专项设备	0.22%	-0.08%	0.14%
其他	0.01%	-0.66%	-0.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5.87%	-1.10%	4.77%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到，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2.94%，较 2012 年上升 4.77 个百分点，主要受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5.87 个百分点，由于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生产销售量大提高，规模效应导致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另外生产工艺的改进导致成本减少，毛利率水平由 2012 年的 31.38% 上升至 39.06%，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7.16 个百分点。此外，产品结构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10 个百分点。

(2)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产品类别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A	B	C	D	$E=A*C$	$F=B*D$	
CNG 加气站设备	55.18%	55.19%	18.30%	20.78%	10.10%	11.47%	-1.37%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40.56%	39.06%	73.66%	71.39%	29.87%	27.89%	1.99%
LNG 专项设备	42.46%	40.72%	2.23%	3.28%	0.94%	1.34%	-0.39%
其他	54.34%	49.29%	5.81%	4.55%	3.16%	2.24%	0.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07%	42.94%	100%	100%	44.07%	42.94%	1.14%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解析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
	$H=(A-B)*C$	$I=(C-D)*B$	$G=H+I$
CNG 加气站设备	0.00%	-1.37%	-1.37%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1.10%	0.89%	1.99%
LNG 专项设备	0.04%	-0.43%	-0.39%
其他	0.29%	0.62%	0.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3%	-0.29%	1.14%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到，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4.07%，较 2013 年上升 1.14 个百分点，主要受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43 个百分点，由于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销售占比较高，其毛利率水平由 2013 年的 39.06% 上升至 40.56%，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99 个百分点。此外，产品结构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29 个百分点。

3、CNG 加气站设备毛利率分析

2012年至2014年，公司CNG加气站设备毛利率分别为54.43%、55.19%和55.18%，处于基本稳定状态并略有增长。

(1) 报告期内销售价格、销售成本与毛利率对比的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单位售价	9.79	-0.39%	9.83	-1.87%	10.01	1.55%
单位成本	4.39	-0.35%	4.40	-3.50%	4.56	-8.74%
单位毛利	5.40	-0.42%	5.42	-0.50%	5.45	12.13%
毛利率	55.18%	-0.01%	55.19%	0.76%	54.43%	5.14%

报告期内，CNG加气站设备毛利率略有上升，其售价及成本变动主要为产品规格型号和配置差异的变动。

(2)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年度	单位售价 (万元)	单位成本 (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年度变动因素			
				售价变动对 毛利率影响	成本变动对 毛利率影响	其他综合因素	合计
2014 年	9.79	4.39	55.18%	-0.17%	0.16%	0.01%	-0.01%
2013 年	9.83	4.40	55.19%	-0.87%	1.59%	0.03%	0.76%
2012 年	10.01	4.56	54.43%	0.77%	4.43%	-0.07%	5.14%

2012年CNG加气站设备因单位售价上升1.55%导致毛利率上升0.77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8.74%导致毛利率上升4.43个百分点，合计导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5.14个百分点。2012年CNG加气站设备单位成本下降较大主要因为以前年度公司向澳特安采购安迪生生产的阀件产品，2011年8月公司合并安迪生以后，公司直接向安迪生采购相关产品，导致公司CNG加气站设备生产成本有所降低。

2013年CNG 加气站设备因单位售价微降1.87%导致毛利率下降0.87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3.50%导致毛利率上升1.59个百分点，合计导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0.76个百分点。

2014年CNG 加气站设备因单位售价微降0.39%导致毛利率下降0.17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较上年微降0.35%导致毛利率上升0.16个百分点，合计导致毛利率较上年微降0.01个百分点。

(3) 主要原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由于CNG加气站设备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对单位成本影响较大，故对报告期内占生产成本比重超过50%的几项主要原材料变动及对单台设备成本的影响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4年较 2013年成本 变动	对毛利 率影响
	平均耗 用量	均价	单台设备 耗用成本	平均耗 用量	均价	单台设备 耗用成本		
	A	B	C=A*B	D	E	F=D*E	G=C-F	H=G/售价
质量流量计	1.80	1.09	1.96	1.78	1.172	2.08	-0.12	1.23%
电磁阀	4.75	0.15	0.69	4.60	0.148	0.68	0.01	-0.09%
*安迪生抵销因素	-	-	-0.59	-	-	-0.63	0.03	-0.35%
合计			2.06			2.14	-0.08	0.79%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3年较 2012年成本 变动	对毛利 率影响
	平均耗 用量	均价	单台设备 耗用成本	平均耗 用量	均价	单台设备 耗用成本		
质量流量计	1.78	1.172	2.08	1.74	1.211	2.10	-0.02	0.22%
电磁阀	4.60	0.148	0.68	4.62	0.151	0.70	-0.01	0.13%
安迪生抵销因素	-	-	-0.63	-	-	-0.52	-0.11	1.10%
合计			2.14			2.28	-0.15	1.45%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2年较 2011年成本 变动	对毛利 率影响
	平均耗 用量	均价	单台设备 耗用成本	平均耗 用量	均价	单台设备 耗用成本		
质量流量计	1.74	1.211	2.10	1.78	1.225	2.18	-0.07	0.75%
电磁阀	4.62	0.151	0.70	4.15	0.154	0.64	0.06	-0.59%
安迪生抵销因素	-	-	-0.52	-	-	-0.17	-0.34	3.49%
合计			2.28			2.64	-0.36	3.64%

*: “安迪生抵销因素”系公司向安迪生采购质量流量计和电磁阀产品中所包含的安迪生毛利额。

原材料单位均价的变动和耗用量的变动共同导致CNG加气站设备成本的变动。从上表可以看出，主要材料价格和平均耗用量的波动幅度较小，导致单位成本波动幅度不大。2012年上述三项主要成本项目的变动导致单台设备耗用成本较上年下降0.36万元，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3.64个百分点。2013年上述三项主要成本项目的变动导致单台设备耗用成本较上年下降0.15万元，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1.45个百分点。2014年上述三项主要成本项目的变动导致单台设备耗用成本较上年下降0.08万元，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0.79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材料耗用量的变动主要为规格型号导致的配置差异，公司CNG加气机包括单线单枪加气机、单线双枪加气机、单线四枪加气机、双线双枪加气机、双线四枪加气机、三线双枪加气机、三线四枪加气机等，报告期内CNG加气机规格型号的变动导致质量流量计和电磁阀的耗用量发生变动。（如：单线单枪加气机耗用一个质量流量计和一个电磁阀、双线双枪加气机耗用两个质量流量计和四

个电磁阀、三线双枪加气机耗用两个质量流量计和六个电磁阀)

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CNG加气站设备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不大。CNG加气站设备品种规格较多,各类产品销售均价和耗用原材料数量品种存在差异,由于CNG加气站设备制造在国内发展时间较长,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格局较为稳定,故该类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为稳定。

(4)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为了分析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对 CNG 加气站设备毛利率的影响,假设在销量、产品售价不随成本变动的情况下,若质量流量计和电磁阀价格分别上涨 1%,对 CNG 加气站设备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变动项目	营业成本变动(元)	CNG毛利变动(元)	CNG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质量流量计	35.00	-35.00	-0.200%	-0.363
电磁阀	12.34	-12.34	-0.071%	-0.128

注: 营业成本变动=原材料平均耗用量*原材料耗用单价*CNG加气站设备销售数量*1%

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的百分比/1%。

以上数据选取2014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数。

从上表可以看出,CNG加气站设备主要原材料中质量流量计所占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变动对CNG加气站设备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其余原材料较为分散,不容易受单项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大幅波动,成本结构相对较为稳定。

4、LNG加气站成套设备毛利率分析

2012年至2014年,公司LNG加气站成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31.38%、39.06%和40.56%,报告期内,LNG加气站成套设备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为规模效应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导致成本下降从而提高了毛利率。

(1) 报告期内销售价格、销售成本与毛利率对比的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单位售价	245.09	1.93%	240.45	7.86%	222.93	-2.98%
单位成本	145.69	-0.56%	146.52	-4.22%	152.98	11.17%
单位毛利	99.40	5.82%	94.17	34.62%	69.95	-24.10%
毛利率	40.56%	1.49%	39.06%	7.69%	31.38%	-8.73%

(2)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年度	单位售价 (万元)	单位成本 (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年度变动因素			
				售价变动对	成本变动对	其他综合因	合计

				毛利率影响	毛利率影响	素	
2014年	245.09	145.69	40.56%	1.15%	0.34%	-0.01%	1.49%
2013年	240.45	146.52	39.06%	5.00%	2.90%	-0.21%	7.69%
2012年	222.93	152.98	31.38%	-1.84%	-6.69%	-0.21%	-8.73%

2012年公司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因单位售价下降2.98%导致毛利率下降1.84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上升11.17%导致毛利率下降6.69个百分点，合计导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8.73个百分点。单位售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随着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快速抢占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对客户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另一方面由于产品规格型号不同和配置差异所致，2012年由公司负责采购安装储罐的销售情况有所增加，扣除该因素，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单位售价下降幅度较大。

2013年公司因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单位售价上升7.86%导致毛利率上升5.00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4.22%导致毛利率上升2.90个百分点，合计导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7.69个百分点。售价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产品规格型号不同和配置差异所致，一方面销售均价相对较高的LNG/L-CNG加气站成套设备销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客户要求的产品零部件配置提高，其中一橇双泵等配置较2012年有所增加。虽然因上述配置的增加和产品类型的变动导致成本相应有所增加，但由于公司加大了技术改造力度导致材料耗用降低，从而减少了单位成本。

2014年公司因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单位售价上升1.93%导致毛利率上升1.15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0.56%导致毛利率上升0.34个百分点，合计导致毛利率上升1.49个百分点，变动幅度与上年相比较小。

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属于非标产品，由于不同技术参数、产品配置、服务要求、地域差异、竞争对手情况等各种因素导致产品价格差异较大，随着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市场不断推广、竞争不断加剧后，其销售价格通常将由较高水平降至合理水平并逐渐趋于稳定。

(3) 主要原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LNG加气站成套设备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对单位成本影响较大，其中低温泵、储罐、真空管路、LNG质量流量计成本占比超过50%，故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成本项目的变动及对单台设备成本的影响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4年较 2013年成 本变动	对毛利率 的影响
	平均耗 用量	均价	单套设备 耗用成本	平均耗 用量	均价	单套设备 耗用成本		
	A	B	C=A*B	D	E	F=D*E	G=C-F	H=G/售价
低温泵	1.53	15.93	24.42	1.28	18.20	23.34	1.08	-0.45%
储罐	0.69	41.99	29.15	0.71	43.34	30.67	-1.52	0.63%
真空管路	1.39	9.69	13.49	1.35	8.47	11.44	2.05	-0.85%
LNG质量流量计	4.81	2.73	13.14	4.38	3.38	14.84	-1.70	0.71%
安装费	-	-	10.10	-	-	9.62	0.47	-0.20%
安迪生抵消因素	-	-	-4.53	-	-	-0.85	-3.68	1.53%
合计			85.77			89.06	-3.29	1.37%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3年较 2012年成 本变动	对毛利率 的影响
	平均耗 用量	均价	单套设备 耗用成本	平均耗 用量	均价	单套设备 耗用成本		
低温泵	1.28	18.20	23.34	1.06	21.52	22.89	0.45	-0.20%
储罐	0.71	43.34	30.67	0.74	44.00	32.63	-1.96	0.88%
真空管路	1.35	8.47	11.44	1.16	12.14	14.05	-2.61	1.17%
LNG质量流量计	4.38	3.38	14.84	3.71	3.77	13.96	0.88	-0.39%
安装费	-	-	9.62	-	-	9.14	0.48	-0.21%
安迪生抵消因素	-	-	-0.85	-	-	-	-0.85	0.38%
合计			89.06			92.67	-3.62	1.62%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2年较 2011年成 本变动	对毛利率 的影响
	平均耗 用量	均价	单台设备 耗用成本	平均耗 用量	均价	单台设备 耗用成本		
低温泵	1.06	21.52	22.89	1.10	22.30	24.46	-1.57	0.68%
储罐	0.74	44.00	32.63	0.55	44.13	24.42	8.21	-3.57%
真空管路	1.16	12.14	14.05	1.07	15.09	16.12	-2.06	0.90%
LNG质量流量计	3.71	3.77	13.96	3.10	4.00	12.38	1.58	-0.69%
安装费	-	-	9.14	-	-	5.26	3.95	-1.69%
合计			92.67			82.64	10.04	-4.37%

*安迪生抵消因素系2013年开始公司向安迪生采购其研发生产的低温潜液泵所包含的安迪生毛利额。

2012年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主要原因为由公司采购安装储罐的情况较上年增加，导致储罐平均耗用量上升，另外由于公司承担安装费的情形增加导致安装成本大幅增加。上表中主要成本项目变动导致单位成本较上年增加10.04万元，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4.37个百分点。

2013年由于客户产品配置提高，一橇双泵以及回气枪流量计等配置增加导致低温泵和LNG质量流量计的耗用量增加，导致对LNG加气站成套设备的单位成本分

别增加0.45万元和0.88万元；真空管路由于工艺改进，单套真空管路需用数量大幅减少，导致单位成本减少2.61万元；另外2013年公司开始向安迪生采购LNG质量流量计和加液枪，导致单位成本减少0.85万元。上述原材料和安装费的变动合计导致2013年单套设备耗用成本较上年下降3.62万元，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1.62个百分点。

2014年与2013年相比较，虽然客户产品配置提高，主要原材料平均单耗有所上升，但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主要因为低温泵、储罐及LNG质量流量计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同时2014年公司增加了向安迪生采购低温泵等原材料的情况。上表中主要成本项目变动导致2014年单套设备耗用成本较上年下降3.29万元，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1.37个百分点。

总体看来，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为配置差异导致，由于该类设备属于非标产品，不同的产品配置和技术参数导致产品成本随售价同向变动。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目前已开发出了四代LNG橇装加气装置（以下简称四代橇），增强了LNG橇体功能和橇体兼容性，优化了橇体工艺流程，使生产制造标准化、规范化，从而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① 工艺流程的优化

四代橇在工艺流程上做了很大程度的优化。在保证功能满足使用的前提下，减少了阀门的数量，增加了管道的重复使用率。

② 管道的合理布置

在工艺流程已经确定的情况下，合理的管道布局将减少真空管道的数量。

③ 橇体外形的精简

工艺流程的优化、阀门、管道的数量的减少，也使橇体本身的外形尺寸减少，从而降低了橇体的制造成本。

④ 全橇装产品的开发

2013年以来，因市场需求，公司全橇装LNG加气站成套设备产品生产销售有所增加，该产品需将所有部件集成在橇上，增加了如储罐底座、不锈钢围沿、集装箱外壳以及连接管路等部件，由于该产品集成度提高，配置增加，导致销售价格增加而成本因管道、阀门等耗用减少而降低。

(4)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为了分析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对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毛利率的影响，假设在销量、产品售价不随成本变动的情况下，若低温泵、LNG 储罐、真空管路和 LNG 质量流量计价格分别上涨 1%，对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变动项目	营业成本变动(元)	LNG毛利变动(元)	LNG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低温泵	70.09	-70.09	-0.100%	-0.246
LNG 储罐	83.66	-83.66	-0.119%	-0.293
真空管路	38.72	-38.72	-0.055%	-0.136
LNG 质量流量计	37.72	-37.72	-0.054%	-0.132

注：营业成本变动=原材料平均耗用量*原材料耗用单价*CNG加气站设备销售数量*1%

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的百分比/1%

以上数据选取2014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数。

从上表可以看出，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主要原材料中低温泵和 LNG 储罐所占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变动对 LNG 加气站设备毛利率有一定影响。除此外，其余原材料较为分散，不容易受单项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大幅波动，成本结构相对较为稳定。

5、参照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目前上市公司中无生产CNG加气站设备类产品的公司，与公司LNG加气站成套设备业务较为接近的为富瑞特装（300228）经营业务中的“低温储运应用设备”，故选取富瑞特装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富瑞特装	37.01%	36.24%	32.99%
本公司 CNG 加气站设备	55.18%	55.19%	54.43%
本公司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40.56%	39.06%	31.38%
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4.07%	42.94%	38.1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富瑞特装低温储运应用设备业务包括低温绝热气瓶、低温撬装模块、低温液体储罐、低温液体运输车、低温液体罐式集装箱等LNG储存、运输及应用的相关设备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仅为低温撬装模块业务，由于缺乏相关财务数据，故采用低温储运应用设备业务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与公司LNG加气站成套设备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 较强的专利技术和软件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领域软硬件系统集成能力的自主研发，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持续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关键零部件质量流量计、低温泵等的核心技术，具备生产能力。公司成立电子技术公司专门从事软件研发，其研发的控制系统及管理系统为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有助于提升产品附加值。电子技术公司已通过了国家“双软认证”。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拥有8项发明专利以及34项软件著作权和29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拥有多项自主专利技术和软件优势使得公司产品较高毛利率得以维持。

(2) 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不断利用新技术、新工艺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公司规模采购优势愈加明显，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上述措施使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不断增强，为公司产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 公司管理层对于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公司近三年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5,759.38	83,716.87	62,790.34
营业成本	53,438.19	47,710.91	38,816.14
营业毛利	42,321.19	36,005.96	23,974.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6.68	729.13	545.79
期间费用	21,974.83	19,117.22	13,562.70
资产减值损失	1,132.73	581.26	350.30
投资收益	16.92	39.13	-7.97
营业利润	18,443.88	15,617.48	9,507.4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20.16	1,673.02	1,308.97
利润总额	20,964.04	17,290.50	10,816.41
减：所得税费用	3,004.59	2,514.45	644.60
净利润	17,959.45	14,776.05	10,171.81

从上表可见，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约90%左右，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较为稳定，预计公司将继续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CNG加气站设备和LNG加气站设备等主营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 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31	418.24	310.19	7%
教育附加费	199.48	179.25	132.94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126.47	119.50	88.63	1%、2%
营业税	4.42	12.15	14.04	5%
合 计	786.68	729.13	545.79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费用	9,483.56	8.33%	8,754.66	48.87%	5,880.72
管理费用	12,358.12	24.03%	9,964.09	36.20%	7,315.93
财务费用	133.15	-66.58%	398.47	8.86%	366.05
合 计	21,974.83	14.95%	19,117.22	40.95%	13,562.70
营业收入	95,759.38	14.38%	83,716.87	33.33%	62,790.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95%	0.11%	22.84%	1.24%	21.6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随之增加，2012年期间费用较2011年增加4,815.36万元，增幅为55.05%，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66.3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至21.60%。2013年期间费用较2012年增加5,554.52万元，增幅为40.95%，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33.3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微升至22.84%。2014年期间费用较2013年增加2,857.61万元，增幅为14.95%，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14.38%，增幅基本相当。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12.87	25.44%	1,915.55	21.88%	1,504.89	25.59%
办公费	732.26	7.72%	576.52	6.59%	260.30	4.43%
差旅费	1,857.88	19.59%	1,822.62	20.82%	1,285.15	21.85%
业务招待费	1,043.06	11.00%	1,128.66	12.89%	754.04	12.82%
运输费	1,212.09	12.78%	1,771.39	20.23%	1,433.59	24.38%
维修服务费	1,019.71	10.75%	707.48	8.08%	210.60	3.58%
广告宣传费	122.14	1.29%	72.93	0.83%	45.79	0.78%
汽车费用	501.07	5.28%	420.22	4.80%	219.61	3.7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租	247.37	2.61%	197.09	2.25%	70.41	1.20%
其他	335.10	3.53%	142.19	1.62%	96.35	1.64%
合计	9,483.56	100.00%	8,754.66	100.00%	5,880.7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9.90%	-	10.46%	-	9.37%
销售费用增长率	-	8.33%	-	48.87%	-	57.11%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4.38%	-	33.33%	-	66.3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构成，上述费用项目占销售费用的 85%左右。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10.46%和 9.90%，与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态势相比，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随着销售规模逐渐扩大，销售费用率有降低空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波动的原因如下：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员工福利开支、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加大了市场开拓，由于项目分散于全国各地，异地进行投标、谈判等导致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增加，另外，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增了办事处，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增加，导致办公费和职工薪酬增加。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1,433.59 万元、1,771.39 万元和 1,212.09 万元。2014 年 LNG 市场发展减缓，客户建站需求放缓，导致公司 2014 年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发货量减少，运输费用较上年相应减少。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012.98	24.38%	2,632.18	26.42%	1,979.00	27.05%
业务招待费	361.83	2.93%	255.45	2.56%	467.92	6.40%
差旅费	456.92	3.70%	285.93	2.87%	368.56	5.04%
办公费、车辆费用	528.31	4.28%	562.33	5.64%	520.81	6.99%
租赁费	152.46	1.23%	97.23	0.98%	105.52	1.44%
税金	346.08	2.80%	317.45	3.19%	130.77	1.79%
研发费用	5,738.68	46.44%	4,494.63	45.11%	2,801.24	38.29%
折旧摊销	727.84	5.89%	616.02	6.18%	256.71	3.51%
中介机构费	213.86	1.73%	222.34	2.23%	192.92	2.6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讯费	132.58	1.07%	41.75	0.42%	29.22	0.40%
水电气物管绿化费	112.09	0.91%	76.72	0.77%	34.47	0.47%
会议费	251.11	2.03%	216.73	2.18%	188.54	2.58%
维修费	10.22	0.08%	15.69	0.16%	58.1	0.79%
其他	313.17	2.53%	129.64	1.30%	182.15	2.62%
合计	12,358.12	100.00%	9,964.09	100%	7,315.9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91%	-	11.90%	-	11.65%
管理费用增长率	-	24.03%	-	36.20%	-	52.66%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4.38%	-	33.33%	-	66.3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构成，上述费用项目占管理费用的85%左右。

2012年度至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5%、11.90%和12.91%，与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态势相比，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波动的原因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比较大，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员工资奖金、员工福利开支、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及行政人员人数有所增长，职工薪酬随之增长。

2012年至2014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801.24万元、4,494.63万元和5,738.68万元，分别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为38.29%、45.11%和46.44%，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6%、5.37%和5.9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长较大，主要是公司增加了研发项目，加大了人力物力的投入。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放在首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 CNG、LNG 加气站设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的研发。电子技术公司主要负责 CNG、LNG 等燃气成套设备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安迪生主要负责质量流量传感器及电磁阀等技术和产品开发。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取得多项与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提升了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234.97	454.88	381.00
减：利息收入	106.80	63.82	32.89
减：汇兑净损益	8.34	15.62	-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32	23.02	17.94
合 计	133.15	398.47	366.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48%	0.5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融资规模和财务费用的变化系因公司出于不同阶段业务发展规模和银行融资成本的综合考虑，总体看来，财务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 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时间	项目	华气厚普	富瑞特装
2014 年	销售费用率	9.90%	4.74%
	管理费用率	12.91%	13.53%
	财务费用率	0.14%	3.25%
	期间费用率	22.95%	21.52%
2013 年	销售费用率	10.46%	3.87%
	管理费用率	11.90%	15.26%
	财务费用率	0.48%	2.30%
	期间费用率	22.84%	21.43%
2012 年	销售费用率	9.37%	4.07%
	管理费用率	11.65%	15.34%
	财务费用率	0.58%	1.84%
	期间费用率	21.60%	21.25%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业务，富瑞特装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低温储运应用设备业务，富瑞特装的业务与公司存在部分相似，富瑞特装低温储运应用设备业务包括低温绝热气瓶、低温撬装模块、低温液体储罐、低温液体运输车、低温液体罐式集装箱等LNG储存、运输及应用的相关设备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仅为低温撬装模块业务。由于发行人和上述可比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差别较大，产品和客户的不同导致开展业务拓展市场方式和后续服务均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和上述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存在差异。

总体看来，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富瑞特装较为接近。

3、资产减值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132.73	581.26	350.30
合 计	1,132.73	581.26	350.30

报告期公司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按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坏账损失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因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长较大，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报表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308.97万元、1,623.02万元和2,520.16万元，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444.63	820.47	276.68
税收返还	2,093.74	784.18	1,138.36
违约金收入	-	66.20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0	-	-
其他	5.63	11.71	1.96
营业外收入小计	2,548.69	1,682.56	1,417.01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10.00	5.00	5.00
滞纳金	-	-	103.0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58	4.54	
其他	0.95	-	-
营业外支出小计	28.53	9.54	108.0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20.16	1,623.02	1,308.97
占利润总额比例	12.02%	9.68%	12.10%

报告期内，公司除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外，其余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税收返还分别为1,138.36万元、784.18万元和2,093.74万元，系电子技术公司享受增值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优惠，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予以返还。2012年滞纳金103.03万元系公司2012年缴纳以前年度因收入确认政策差异导致的少计增值税及附加。

报告期内除增值税返还外，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说明
2014 年省级创新驱动发展	100.00			收益相关	成财建[2014]93 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说明
专项资金（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产品奖励）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扩能技改项目”项目资金	69.00			收益相关	成高经发[2012]67号
“智能加气站成套设备制造”项目专项资金	60.00			收益相关	工信部信函[2012]325号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45.58			收益相关	成财企[2014]117号
“双泵撬智能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贴	44.58			收益相关	成财企[2014]172号
2012 年成都市行业单打冠军拟奖励资金	30.00			收益相关	成财企[2013]210号
2013 年全省工业经济“开门红”重点技术创新产品产业化奖励资金	30.00			收益相关	成财企[2014]19号
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	10.00			收益相关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其他	8.27			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经费	1.12			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金	16.18	15.42	2.04	收益相关	《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地税三代手续费返还	24.90	-	12.14	收益相关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	-	120.21	-	收益相关	成财企[2013]199号
主导产业发展资金	-	108.00	-	收益相关	成高经发[2013]69号
LNG 加气机及 LNC 加气机成套设备”项目经费	-	100.00	-	收益相关	成财教[2011]6号
“LNG 加气机及 LNC 加气机成套设备”项目经费	-	70.00	-	收益相关	成财教[2011]253号
成都市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	70.00	-	收益相关	成金发[2013]121号
2013 年第一批企业改制上市奖励资金	-	50.00	-	收益相关	成高经[2013]90号
“LNG 加气机及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项目资金	-	50.00	-	收益相关	成财教[2012]211号
2012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	50.00	-	收益相关	成高经发[2013]118号
“华气厚普 LNG 控制系统软件”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	收益相关	成高经发[2013]95号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 CNG 加气站网络化监控管理系统”	-	35.00	-	收益相关	成财教[2011]278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说明
项目经费					
“LNG/L-CNG 全橇装复合加气站成套设备”开发项目	-	30.00	-	收益相关	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项目协议书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开发”项目资金	-	20.00	-	收益相关	龙科发[2012]10号
重点新产品专项资金	-	20.00	-	收益相关	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企业间协作配套资金补贴	-	10.55	-	收益相关	成财企[2013]149号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 CNG 加气站网络化监控管理系统”项目经费	-	10.00	-	收益相关	成高科[2011]64号
提升企业竞争力专项奖励	-	6.29	-	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 2013 年成都高新区提升企业竞争力专项奖励的通知
“CQ004/BS01Ex 型高精度科氏质量流量计”资助资金	5.00	5.00	5.00	资产相关	国科企金[2008]015号
企业改制上市奖励资金	-	-	200.00	收益相关	成高经发[2012]91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38.00	收益相关	
“LNG 加气机及 LNG 加气机成套设备奖励资金”	-	-	9.50	收益相关	2011 年省科技进步奖
“LNG+L-CNG 全橇装复合加气装置”科技进步奖励	-	-	6.00	收益相关	成府发[2012]38号
“LNG+L-CNG 全橇装复合加气装置的研制”补助资金	-	-	4.00	收益相关	成财企[2012]159号
合计	444.63	820.47	276.68		

总体看来，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对公司的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3,411.99	2,855.01	735.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7.40	-340.56	-90.99
合计	3,004.59	2,514.45	644.60
利润总额	20,964.04	17,290.50	10,816.41
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例	14.33%	14.54%	5.96%

2012年至2014年，公司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5.96%、14.54%和14.33%。2012年度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电子技术公司按照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相关政策，于2011年度和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至2015年按12.50%减半征收。

6、公司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1)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软件企业，按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12月，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省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08年至2010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2011年10月，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1年至2013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2014年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4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若按照执行企业所得税率25%模拟计算，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累计金额为2,248.97万元。

2011年11月，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省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年至2013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2014年7月安迪生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4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若按照执行企业所得税率25%模拟计算，2012年至2014年安迪生减免企业所得税累计金额为567.87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和《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到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2011年度至201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至2015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按照执行企业所得税率25%模拟计算，2012年至2014年电子技术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累计金额为4,096.55万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国家认定的软件企业,经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享受增值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优惠。电子技术公司2012年至2014年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1,138.36万元、784.18万元和2,093.74万元,预计公司将继续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

此外,公司2012年至2014年因技术研发、专利资助等具体事项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并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分别为276.68万元和820.47万元和444.63万元。具体事项及相关文件详见本节“十二、(五)4、营业外收支”。

(2)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企业所得税减免额	2,620.15	2,203.93	2,089.31
收到增值税退税额	2,093.74	784.18	1,138.36
税收优惠总金额	4,713.89	2,988.10	3,227.67
影响利润的政府补助	444.63	820.47	276.68
净利润	17,959.45	14,776.05	10,171.81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	26.25%	20.22%	31.73%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	2.48%	5.55%	2.7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2年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重相对较高,其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当年收到的增值税退税较高,另一方面因为电子技术公司2011年至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而2013年至2015年减半征收执行12.50%的企业所得税率。公司2014年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重较2013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收到的增值税退税较2013年有所增加。

公司2013年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随着项目验收结转收益,导致2013年政府补助增大。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系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长期鼓励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公司业绩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自身不断积累、不断的研发投入、良好的售后服务和稳

定的客户关系，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只是公司发展的外部因素之一。公司扣除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后的利润，仍然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公司具有持续的内在发展动力，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是，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补助减少，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持续性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执行。若公司及子公司安迪生保持现有经营状况，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定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预计将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之子公司电子技术公司作为新办软件生产企业，2011 年度至 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电子技术公司作为国家认定的软件企业，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若电子技术公司保持现有经营状况，每年持续通过软件企业年审，并定期办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延期手续，即可持续享受国家关于软件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预计以后年度可继续享受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由于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政策随时间推移的税收优惠金额将逐步减少，并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将逐步下降。

(六)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8	-4.5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4.63	820.47	276.68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	72.91	-106.07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26.43	888.84	170.61
所得税影响数	64.23	121.73	25.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2.20	767.11	14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59.45	14,965.94	10,27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97.25	14,198.82	10,126.3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02%	5.13%	1.41%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损益明细可参见本节“十四、(五)4、营业外收支”。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七) 公司缴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税 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5,827.15	6,225.53	4,468.56
营业税	4.65	19.79	8.27
企业所得税	3,426.83	2,309.79	93.75
合 计	9,258.63	8,555.11	4,570.58

2012年度，公司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531.81万元，收到成都高新区财政局退回的2011年度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258.48万元以及电子技术公司2011年预缴的企业所得税179.58万元，按净额93.75万元列示于上表中。2013年和2014年，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利润增加，另一方面电子技术公司执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导致缴纳企业所得税额较大。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利润总额	20,964.04	17,290.50	10,816.41
二、应纳税所得额	24,128.39	20,138.62	11,465.04
三、应纳所得税额	3,411.95	2,830.73	638.11
加：本期补交所得税	0.04	24.28	97.47
四、本期所得税费用	3,411.99	2,855.01	735.59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407.40	-340.56	-90.99
五、所得税费用	3,004.59	2,514.45	644.60

注：本公司2012年-2014年执行15%的所得税率；电子技术公司2012年免税，2013年和2014年减半征收执行12.50%的所得税率；安迪生20112年-2014年执行15%的所得税率；其余各子公司执行25%的所得税率。

(八) 电子技术公司与公司定价公允性分析

1、电子技术公司的设立原因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逐渐朝信息化、智能化和功能集成方向发展。公司生产的相关设备，必须配套对应软件系统，才能完成其功能。公司管理层一直重视加气站设备的软件技术研发，功能齐全的软件产品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10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软件产品的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加气站设备产品的软件配套能力，同时更好地利用国家对软件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于2010年8月设立电子技术公司。2011年5月27日，电子技术公司获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公司和电子技术公司之间的经营关联性、产品定价的依据

2010年8月，公司成立电子技术公司，将公司原从事软件研发的相关技术人员调整至电子技术公司，电子技术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研究开发，包括CNG、LNG加气站设备的控制系统、管理系统以及加气站管理监控系统等软件产品。公司与电子技术公司的交易内容主要为电子技术公司向本公司销售CNG加气机设备配套软件、LNG加气站成套设备配套软件及各种控制管理软件。

电子技术公司主要软件产品的主要功能如下：

软件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华气厚普加气机电控系统主板软件	该软件基于 ARM 微处理器芯片平台，是 CNG / LNG 加气机控制系统的核心控制软件。主要功能有：交易气量的计量结算、显示；定金额、定气量的预置加气；键盘或触摸屏界面输入及小票打印输出；加气开始时系统自动回零并立即进入当次加气计量、显示状态；支持 IC 卡、CPU 卡交易结算；自动累计并保存加气量、加气金额；总累计、班累计数据的统计、查询；6,000 笔交易记录的存储、回查；支持上位机实时监控加气机数据；按权限修改加气机各种参数；密码锁定功能；IC 卡黑名单的管理；IC 卡余额查询、补卡、锁卡、扣费功能；加气机的各种数字量、模拟量采集；精准限压功能；参数、重要数据的防篡改功能；交接班管理机制
华气厚普 LNG 控制系统软件	该软件基于组态平台开发而成，是 LNG 加气站工艺控制核心配套软件。主要功能有：LNG 工艺控制流程选择；LNG 工艺流程自动控制；低温潜液泵综合变频控制；低温储罐综合采集控制；LNG 饱和和调节控制；燃气泄漏检测报警；工艺变量检测监控；设备状态检测监控；紧急停车连锁控制（ESD）；动态工艺流程图；数据趋势图；超限报警；故障报警；故障诊断；支持上位机实时监控加气数据；支持上位机实时监控加气状态；用户管理功能；支持上位机与中心联网；支持无上位机控制
华气厚普加气站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该系统对于车辆钢瓶检验日期到期信息有专门的查询提示，可消除车辆安全加气造成的威胁；该系统数据采集支持多串口多协议、

软件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支持一枪一协议，将枪号与厂家协议绑定，让站点可以兼容不同厂商不同型号的加气枪，可显示每条枪的单价、加气量、加气金额、加气状态等信息，对加气枪进行有效的实时监控，并通过相关系统参数和界面参数设置，有效及时下发黑白名单，保证用户利益
华气厚普加气站 IC 卡管理系统软件	本系统使用 java 语言和大型数据库 SQL SERVER 2008 开发，有如下功能：消费方式设置、车辆类型设置、单价登记设置、充值优惠设置、公司信息登记、驾驶员信息维护、车辆信息登记、车检信息登记、钢瓶信息登记、瓶检信息登记、班组卡发行、用户卡发行、IC 卡激活、充值、挂失、注销及密码修改等管理、自动备份
华气厚普加气站站点传输系统软件	本系统是车用集团信息化管理系统常用系统之一，在集团总部部署一套中心，各子站安装本系统，可有效的将各子站点消费的交易数据汇总并及时上传到中心保存，各子站也可根据所需从中心下载灰卡、黑卡、白名单等数据信息，达到数据的双向互通，保证数据双向的安全性、及时性、一致性。该系统主要上传的数据有各分站加气信息、各分站班组交接班信息、各分站加气时大循环信息等，主要接收数据信息有中心灰卡、黑、白名单信息
华气厚普加气站中心数据传输系统软件	该系统实现接收各加气站点信息再传入中心数据库。加气站网络通讯服务器通过设置各加气站通信参数，可通过多种方式与各加气站联网，并与加气站管理电脑进行数据和文件交换，以便接收、保存各加气站数据文件、下载黑名单数据，增加、修改和删除、查询各发卡点，分发黑名单、白名单、灰卡信息，实时监控查看各加气站信息、数据，达到信息互联、安全交换、资源共享的目的
华气厚普加气站网络化管理系统软件	本系统使用 java 语言和大型数据库 SQL SERVER 2008 开发。系统按分配权限实施登录管理，局域网和互联网均可访问；可实现各加气站点数据日、月结统计，各站点工作日和周末日班组时间、模式、误差设置，各站点班组交接班统计或所有站点汇总统计等；系统可对各加气站点上传数据进行汇总，生成各种报表；为不同部门和人员的需求提供管理数据：为加气用户提供消费明细及余额查询功能，为加气站员工提供班组查询、班组累计统计等功能，为站点负责人提供数据稽查、报表打印等功能，为公司决策层提供决策统计支持等功能，完成个人、班组、站点、分公司、单位用户间每日加气量的查询、统计、结算、对账工作。当系统功能不能满足需要时，可兼容升级。并可以定制特殊功能，如为公交集团、个人或其他团体服务的客户服务中心系统等

公司和电子技术公司之间具有密切的经营关联性，主要体现在：电子技术公司根据华气厚普现有产品结构和未来研发方向，从事加气站设备配套软件的研究和开发，并定向向华气厚普销售。华气厚普购买软件之后，将其整合安装于自身生产的加气站设备中，并向下游客户整体销售。上述软件系华气厚普加气站设备

产品的核心技术，有助于提升华气厚普加气站设备产品附加值。由于加气站设备软件安装、调试、维护、升级等售后工作较为复杂，专业性强，电子技术公司同时负责加气站设备软件相关的个性化售后维护和产品升级工作。

华气厚普采购电子技术公司的软件产品装配到加气站设备，并经过总装调试后，完成生产入库，并根据客户需求发货到客户单位安装调试验收，最终完成销售。华气厚普在采购电子技术公司的软件产品时，根据软件本身的版本、技术含量、研发投入占比、设备不同型号的销售价格等因素，确定 CNG 加气站设备软件价格为设备的 20%至 25%，LNG 加气站设备软件价格为设备的 10%至 15%。

3、公司和电子技术公司之间产品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 电子技术公司与软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电子技术公司软件产品与软件行业上市公司软件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久其软件	98.56%	99.18%	98.87%
用友软件	95.55%	94.96%	94.56%
北信源	94.58%	95.16%	96.60%
平均	96.23%	96.43%	96.68%
电子技术公司	90.36%	94.05%	97.69%

资料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电子技术公司2012年至2014年软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97.69%、94.05%和90.36%，毛利率水平较高，符合软件企业的特点。电子技术公司与软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软件产品相比，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电子技术公司的软件产品具有一定通用性，在研发生产时，企业的主要支出是在其研发阶段，该阶段的支出均计入当期研发费用；而在软件研发完成后的生产阶段，由于软件具有低成本无限复制的特点，其生产成本极低，主要由少量生产相关人员的工资、软件载体的成本等构成，从而导致其营业成本非常小，产生了较高的软件产品毛利率，符合软件企业的一般特点。

(2) 公司和电子技术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比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A	电子技术公司	1,926.36	1,292.96	701.99
B	华气厚普母公司	3,266.45	2,739.91	1,940.73
C=A+B	合 计	5,192.81	4,032.86	2,642.72
D=A/C	电子技术公司研发费用占比	37.10%	32.06%	26.56%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电子技术公司软件产品收入占华气厚普母公司收入比重	12.71%	12.79%	12.98%

电子技术公司成立后，华气厚普主要致力于CNG、LNG加气站设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的研发，电子技术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研究开发，包括CNG、LNG加气站设备的控制系统、管理系统以及加气站管理监控系统等软件产品研发。从上表可以看出，电子技术公司承担的研发费用支出占比高于电子技术软件产品的收入占华气厚普总收入的比重。

(3) 软件产品定价原则和合理性

电子技术公司目前主要软件产品为加气机电控系统主板软件、LNG控制系统软件、IC卡管理系统软件等，需要由公司整合安装于自身生产的加气站设备中，随加气站设备一同销售，具有一定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特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的规定，嵌入式软件销售额应按如下公式核算：“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可以按照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即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确定”。上述规定表明企业在核算嵌入式软件销售额时，其核算硬件的成本利润率不得低于10%。

报告期内公司加气站设备产品中软件产品、机器设备销售额、机器设备成本利润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CNG加气站设备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CNG加气站设备总销售额	17,479.92	17,361.13	15,388.41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额	3,833.47	3,782.30	3,306.66
机器设备销售额	13,646.45	13,578.84	12,081.75
机器设备成本	7,465.93	7,554.10	6,935.59
机器设备成本利润率	82.78%	79.75%	74.20%

② LNG加气站设备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LNG加气站设备总销售额	70,340.53	62,374.69	43,680.65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额	7,640.85	6,522.38	4,769.17
机器设备销售额	62,699.67	55,852.30	38,911.48

机器设备成本	41,077.37	37,498.25	29,805.85
机器设备成本利润率	52.64%	48.95%	30.55%

根据上述数据，电子技术公司与公司内部销售软件价格定价公允，公司主要产品的机器设备部分成本利润率均超过 10%，符合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2012 年至 2014 年，电子技术公司按照确定的合理定价原则，向华气厚普销售产品并及时办理了增值税申报及即征即退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知晓并按期向电子技术公司办理了增值税退税手续，对公司和电子技术公司之间的销售及定价表示认可；证实公司和电子技术公司之间的产品定价合理，不存在公司向电子技术公司转移利润或者故意避税的情形。

4、电子技术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证明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出具《关于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证明》：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主体资格、业务分布、软件产品种类、技术装备与经营场所、软件研发经费投入、各年的软件收入占比等方面，均符合《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之规定，如果其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经营状况，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其能够持续享受软件企业的优惠政策；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全部软件产品，系自主开发、生产并销售，并且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符合《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 9 号令）的有关规定；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采购的软件产品，产品定价符合税法的有关规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转移利润以享受税收优惠或者故意避税的情形；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享受的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申报和退税真实、合法、有效；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享受的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符合国家规定。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2,422.19	81.37%	116,890.16	84.82%	84,965.42	89.48%
非流动资产	28,020.09	18.63%	20,924.80	15.18%	9,992.73	10.52%
资产总计	150,442.28	100.00%	137,814.96	100.00%	94,958.15	100.00%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行业应用需求扩张，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资产规模呈快速增长，从2012年末的9.50亿元增长到2014年末的15.04亿元，增幅58.43%。公司资产目前主要为流动资产，占比约80%左右。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及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研发设计和生产销售，该行业目前已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模式和产品特点，采取零部件自行生产、采购和外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部分涉及核心技术的零部件和总装调试等核心生产工艺及工序由公司自主完成，其他的则外购或委托外协加工。因此，与一般生产加工型企业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所占比例相对较低；另外，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有限，固定资产投资相对不足。

公司管理层意识到，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扩大产业化规模需要适时扩大资本性开支，适当提升固定资产比例以满足产能扩张需求。随着公司龙泉生产基地的建成，固定资产占比逐年提高。

2、流动资产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3,354.04	27.25%	34,183.62	29.24%	35,130.56	41.35%
应收票据	3,432.03	2.80%	2,072.38	1.77%	244.40	0.29%
应收账款	26,046.29	21.28%	17,802.88	15.23%	13,775.37	16.21%
预付账款	2,426.00	1.98%	1,633.84	1.40%	1,797.67	2.12%
其他应收款	1,130.34	0.92%	1,127.98	0.96%	746.75	0.88%
存货	56,033.48	45.77%	60,069.46	51.39%	33,270.67	39.16%

流动资产合计	122,422.19	100.00%	116,890.16	100.00%	84,965.42	100.00%
--------	------------	---------	------------	---------	-----------	---------

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72%、95.86%和94.29%。公司目前的流动资产结构反映了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表现为：在收入确认前，存货中存在大量的发出商品；收入确认后，受客户付款周期影响，部分收入形成应收账款，并随付款进度逐渐转化为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公司新签合同数量、未完工合同数量、完工验收合同数量快速增长，导致存货、应收账款等主要流动资产类科目余额大幅度上升。

(1) 货币资金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5,130.56万元、34,183.62万元和33,354.04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履约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12.82	13.07	18.11
银行存款	32,869.06	29,817.19	34,032.75
其他货币资金	472.16	4,353.35	1,079.71
合 计	33,354.04	34,183.62	35,130.56
占流动资产比例	27.25%	29.24%	41.35%

最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总体规模较大，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规模和净利润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增大。另外，公司因行业特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营业收入和货款回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导致年末资金较为宽裕，但年度中期呈现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总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占比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2) 应收票据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44.40万元、2,072.38万元和3,432.0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29%、1.77%和2.80%。公司近两年票据结算量有所增大，截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回收不存在较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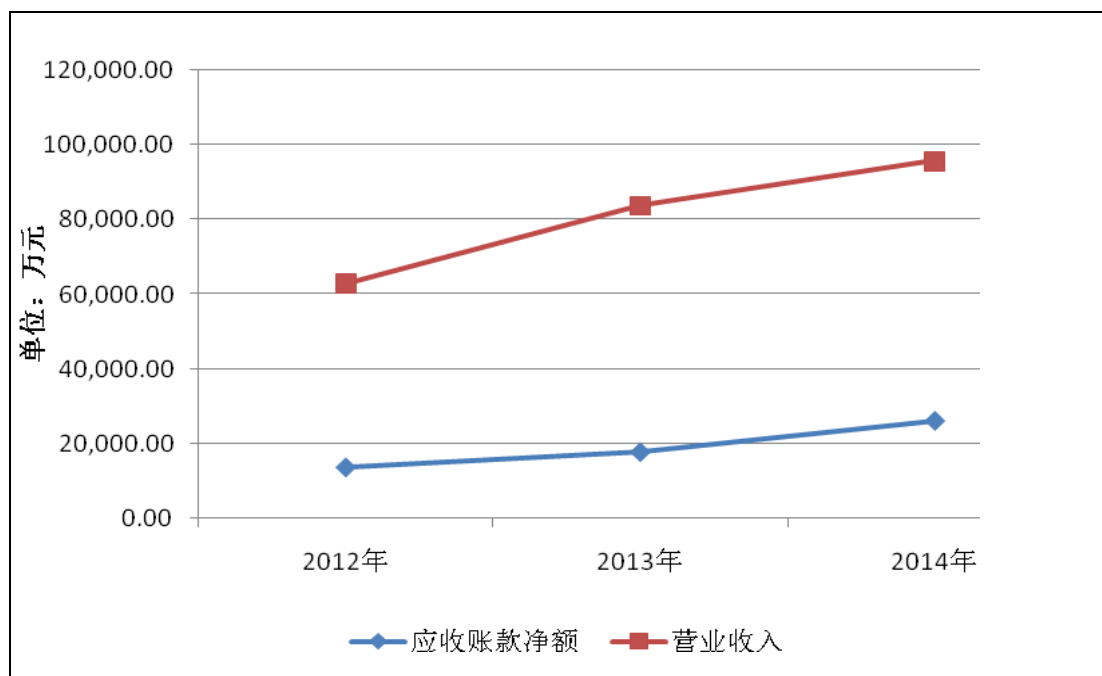
(3) 应收账款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775.37万元、17,802.88万元和26,046.2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6.21%、15.23%和21.28%。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净额	26,046.29	17,802.88	13,775.37
应收账款变动幅度	46.30%	29.24%	91.35%
营业收入金额	95,759.38	83,716.87	62,790.34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14.38%	33.33%	66.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40%	21.27%	21.94%
占流动资产比例	21.28%	15.23%	16.21%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呈现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由2012年末13,775.37万元增长至2014年末26,046.29万元，增幅为89.08%，同期营业收入由62,790.34万元增长至95,759.38万元，增幅为52.51%，应收账款增幅略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其变动情况如下图：



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大，较上年末增加6,576.36万元，增幅为91.35%，同期营业收入增加25,034.15万元，增幅为66.30%，但占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变动不大，2012年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收入大幅

增加。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速放缓，较上年末增加 4,027.51 万元，增幅为 29.24%，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20,926.54 万元，增幅为 33.33%，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且占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变动不大，2013 年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收入大幅增加。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8,243.41 万元，增幅为 46.31%，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12,042.51 万元，增幅为 14.38%，占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有所上升，一方面收入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由于项目质保金期限为 1-2 年，随着近几年收入的大幅增加质保金也随之增加，另外，受国家宏观经济和 LNG 加气站发展减缓影响，2014 年应收账款回款率有所降低。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公司管理层意识到资金占用较大以及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逐步加大，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款力度，最大限度保障公司销售回款及时性，减缓应收账款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基本稳定，说明公司对销售回款的管理控制较为有效。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88.50	69.10%	14,337.94	75.39%	11,990.58	82.39%
1-2 年	6,330.04	22.56%	3,271.36	17.20%	1,780.44	12.23%
2-3 年	1,483.85	5.29%	1,003.69	5.28%	609.86	4.19%
3-4 年	663.17	2.36%	275.81	1.45%	90.81	0.62%
4-5 年	118.67	0.42%	54.31	0.29%	44.08	0.30%
5 年以上	74.48	0.27%	75.33	0.40%	37.27	0.26%
按账龄组合的 应收账款小计	28,058.71	100.00%	19,018.43	100.00%	14,553.04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49.95	-	95.27	-	-	-
合 计	28,408.67		19,113.70		14,553.04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比例约70%左右。2014年末账龄在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部分客户由于自身气源问题和充装手续不齐全，运营时间推迟从而推迟支付设备款。

公司对于账龄在1年以上的重大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进行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进行减值分析和测试。由于公司账龄较长的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正常，且大多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分析

A、201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 户	金 额	占 比	账 龄
邯郸溢通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670.00	2.36%	1年以内
万全县华港永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3.00	2.12%	2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石油分公司	497.97	1.75%	2年以内
十堰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457.48	1.61%	1年以内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20.73	1.48%	3年以内
合 计	2,649.18	9.33%	

B、201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 户	金 额	占 比	账 龄
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79.30	3.03%	2年以内
云南中油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396.67	2.08%	1年以内
华北石油管理局器材供应处	287.53	1.50%	1-2年
菏泽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87.48	1.50%	1年以内
万全县华港永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68.00	1.40%	1年以内
合 计	1,818.98	9.51%	

C、2012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 户	金 额	占 比	账 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973.48	6.69%	1年以内
武陟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81.89	4.69%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封开石油分公司	574.19	3.95%	1年以内
德州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306.20	2.10%	1年以内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3.71	2.09%	1年以内
合 计	2,839.47	19.52%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所占比例较低，且大部分客户为实力

较强信誉较好的大中型企业，公司发生大量坏账风险较小。

④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19,388.50	581.66	14,337.94	431.00	11,990.58	359.72
1-2年	6,330.04	633.00	3,271.36	327.14	1,780.44	178.04
2-3年	1,483.85	296.77	1,003.69	200.74	609.86	121.97
3-4年	663.17	331.59	275.81	137.90	90.81	45.41
4-5年	118.67	94.94	54.31	43.44	44.08	35.26
5年以上	74.48	74.48	75.33	75.33	37.27	37.27
按账龄组合的 应收账款小计	28,058.71	2,012.43	19,018.43	1,215.55	14,553.04	777.67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应收账款	178.46	178.46	95.27	95.2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应收账款	171.49	171.49	-	-	-	-
合计	28,408.67	2,362.38	19,113.70	1,310.82	14,553.04	777.67
平均计提比例	8.31%		6.86%		5.34%	

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详见本节之“五、（三）应收账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参见“本节五、（十二）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参照上市公司比较”。

⑤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66、4.97和4.0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简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富瑞特装	2.83	3.96	4.38
本公司	4.03	4.97	5.6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富瑞特装和华气厚普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呈逐年下降趋势，这与LNG加气站设备产品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格局相符；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

催收力度，采取了多项应对措施，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报告期内，华气厚普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富瑞特装。

⑥ 应收账款变动趋势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状况与目前业务特点相适应，公司主要客户大多是行业知名企业，信誉较好，且合作关系保持长期稳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目前应收账款处于安全、合理水平。

公司持续重视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力度，公司采取了多项应对措施：为加快应收账款变现，公司与银行办理保理融资业务，加大应收账款的融资渠道；制订应收款项回收考核制度，明确全体营销人员的收款责任，款项回收率与奖惩挂钩，充分调动相关责任人员催收应收款的积极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修订关于生产、发货及货款回收等相关管理办法，最大限度保障公司销售回款及时性，减缓应收账款的增长；此外，公司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联系，为提高应收账款回款率提供保障。

(4) 预付账款

公司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97.67万元、1,633.84万元和2,426.00万元，其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12%、1.40%和1.98%。截至2014年末，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94.24%。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46.75万元、1,127.98万元和1,130.34万元，其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88%、0.96%和0.92%。

①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金	1,209.18	1,154.68	619.05
备用金	22.75	4.93	139.01
应收保险赔款	-	0.67	-
其他应收、暂付款	68.49	56.61	29.49
合计数	1,300.42	1,216.89	787.55
坏账准备金额	170.07	88.91	40.8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30.34	1,127.98	746.75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备用金，报告期内，保证金和备用金占各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6%、95.29%和 94.73%。

② 其他应收款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300.42	1,216.89	787.55
变动金额	83.53	429.34	275.56
变动率	6.86%	54.52%	53.8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逐年增加，其中保证金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经营模式采用订单式生产的产销模式，大型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通常以招标方式选定设备供应商，公司参加投标，中标后按照购销合同提供产品和服务。近年来公司快速发展，参与投标数量增加，投标保证金也随之增长。

公司备用金是员工因出差、对外办理各项业务及项目现场开支等需要借支的款项，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品安装调试工作量随之增长，发货后未完成安装调试的产品相应增加，项目分散于全国各地，员工借支的差旅费和业务费也随之增加。公司加强了员工备用金的管理，根据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员工借支的备用金应当及时报销，在年度末，未报销的备用金应当先归还公司，次年初重新办理借款手续。

(6) 存货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33,270.67万元、60,069.46万元和56,033.4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9.16%和51.39%和45.77%，分别较上年增长122.78%和80.55%和-6.7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存货余额增加较大，而2014年较上年末略有下降。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类 别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078.30	12.63%	6,914.32	11.51%	4,511.23	13.56%
在产品	1,641.31	2.93%	2,073.22	3.45%	2,081.84	6.26%
库存商品	638.79	1.14%	677.25	1.13%	341.36	1.03%

发出商品	46,610.81	83.18%	50,200.64	83.57%	26,172.77	78.67%
在途物资	0.39	0.00%	129.60	0.22%	89.74	0.27%
委托加工物资	63.87	0.11%	74.43	0.12%	73.74	0.22%
合计	56,033.48	100.00%	60,069.46	100.00%	33,270.67	100.00%

上表可见，公司发出商品比重较大，2012年末至2014年末，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分别为78.67%、83.57%和83.18%。

①生产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订单式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产品生产计划根据销售合同制订，原材料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订。公司一般在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从领料到产品验收入库，通常需要1-2个月；公司发出商品的形成、期间的长短和规模的大小，主要依据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交付、安装和验收的条款约定，同时受到货物运输、安装工程和客户的验收周期的影响，期限通常为3-5个月，有时甚至更长。

②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质量流量计、电磁阀、低温泵、LNG储罐、真空管路以及部分标准件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需要储备适当原材料，以保证正常生产。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和库存规模严格按照公司生产计划执行，现有库存原材料大部分是为已有订单支持的生产计划所进行的合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金额上涨幅度较小，占存货总额比例变动不大。

③在产品

A、在产品的分配标准、核算方法及报告期内执行标准的一贯性

公司在产品为已投入生产但尚未完工的在制产品。由于公司的产品系非标产品，产品存在较大的个体差异，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分批成本法。公司将合同订单号作为成本归集对象，按合同订单号配置生产领料，月末按合同订单号归集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产品完工入库时，按当月入库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比例分摊生产成本下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按这种方式核算，期末在产品仅包含直接材料成本，不包含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在产品的分配标准、核算方法具有一贯性。

B、期末在产品对应已签订订单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方案设计，产品的

生产周期从组织零部件采购及外协订购、加工装配、车间总装集成、各项检测调试、质量检验、产品完工入库，通常需要1-2个月。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优化LNG橇体工艺流程，增强橇体兼容性，使生产制造标准化、规范化，公司生产效率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余额占存货比例由2012年的6.26%降为2014年末的2.93%。

目前公司在产品主要是为提高生产效率而组织生产的半标准件，如橇装和加液机等，另外一部分系已经签订销售合同而组织生产的在产品。截至2014年末，在产品余额为1,641.31万元，其中已签订销售合同部分对应的在产品金额为452.22万元，占比27.55%，均为正常履行中的合同。

2014年末在产品对应已签订订单及期后实现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产品名称	在产品余额	项目进度
1	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	LX130923-959	LNG 趸船	109.54	未发货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LX141022-1408	LNG 站	109.22	准备安装
3	南宁华润车船用燃气有限公司	DLX141121-1440	LNG 站	66.55	未发货
4	陕西紫晶能源有限公司	XC140529250	加气机	41.61	准备安装
5	潜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LX140903-1349	LNG 站	40.13	准备安装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LX120503-368	L\L-CNG 站	38.76	未发货
7	河南绿通燃气有限公司	LX141001-1384	LNG 站	14.70	未发货
8	河南绿通燃气有限公司	XC141001539	加气机	10.07	准备安装
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LX141120-1446	L\L-CNG 站	9.94	准备安装
10	涟源市蓝天能源有限公司	LX141010-1389	L\L-CNG 站	6.47	准备安装
11	陕西紫晶能源有限公司	XC140529250	加气柱	5.14	准备安装
12	成都天晨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XC141017628	操作台	0.09	未发货
	合计			452.22	

2014年末在产品余额为1,641.31万元，截至2015年1月20日，已有365.74万元已完工发出，占比22.28%。

④发出商品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26,172.77万元、50,200.64万元和46,610.81万元，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78.67%、83.57%和83.18%。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反映了公司产品交付流程较多、周期较长的经营特点。

A、发出商品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发出商品均为已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发货，处于发出在途、安装调试过程或等待客户验收的产品。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备货，产品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客户，因此公司的库存商品较少。产品发出后未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前，公司不确认收入，作为存货——发出商品核算。

B、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发出商品的形成、期间的长短和规模的大小，主要受到执行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交付、安装、验收等条款规定的影响，受到货物运输、安装工程和客户的验收周期的影响。由于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属于安全性要求较高的特种设备，其安装工程环节较多，时间耗用相对较长，如公司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安装调试流程如下：

收集整理办理告知的安评环评消防等相关资料——质监局备案办理开工告知事宜——质监局出具设备告知通知单——特检所现场监检合格后方可安装——设备安装——焊口无损检测企业出具检测报告——特检所审核合格后允许系统压力试验、吹扫——特检所现场监检——编制项目竣工资料提交特检所——特检所出具监检报告——系统预冷及调试——调试合格试运行后由用户出具验收报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产品安装调试工作量随之增长，发货后尚未安装调试的产品相应增加，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增加。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中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增长快速，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余额分别为22,798.40万元、44,903.72万元和42,800.48万元，占发出商品总余额的比例约90%左右，是发出商品快速增加的主要因素。2011年以来，由于需求旺盛，LNG加气站成套设备销售迅速增长，该产品是客户整体项目中的主要设备，与传统CNG产品相比，其安装调试以及功能性考核受客户项目整体进度影响较大，且部分客户存在项目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善、土建工程因各种原因中途停工或延期以及设计院图纸设计临时更改等各种因素，均会影响客户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进度，进而造成客户验收周期延长，导致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虽然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加较大，但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大多资质优良且有一定的预收账款做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有充分的保证，

发出商品一般不存在重大的销售退货、质量或违约等风险。

C、发出商品对应的预收账款

截至2014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46,610.81万元，预收账款余额为67,779.96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对应合同已预先收取的货款为58,304.33万元。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总额比例及预收账款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发出商品余额（万元）	46,610.81	50,200.64	26,172.77
发出商品变动幅度	-7.15%	91.80%	246.16%
发出商品/存货余额	83.18%	83.57%	78.67%
发出商品/预收账款	68.77%	74.68%	65.1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占存货比例较高，虽然有一定的预收账款做保障，且不存在存货积压毁损导致跌价损失的状况，但存货规模较大，占用营运资金，导致公司运营效率降低。

D、发出商品的项目进度情况

2014年末，公司的发出商品金额为46,610.81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83.18%，占资产总额的30.98%。截至2015年1月20日，已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的金额为2,431.69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金额的5.22%；已完成调试待客户验收的金额为11,543.34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金额的24.77%；正在进行调试或准备调试的金额为9,138.48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金额的19.61%；正在进行安装的金额为7,459.01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金额的16.00%。

其中发出商品前五名的存放地点及项目进度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项目进度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L\I-CNG 站	2	四川邛崃	准备调试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L\I-CNG 站	2	四川内江	准备调试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L\I-CNG 站	2	四川眉山	准备调试
4	昆仑能源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LNG 站	2	河南焦作	已调试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L\I-CNG 站	4	四川新桥	准备调试
6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NG 站	2	北京丰台	已调试
7	遵化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L\I-CNG 站	4	河北唐山	已调试
8	盐城中油昆仑紫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L\I-CNG 站	5	江苏盐城	正在安装
9	常熟市兴前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L\I-CNG 站	2	江苏苏州	已调试
10	北海新奥运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L\I-CNG 站	1	广西北海	正在安装

1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L\ L-CNG 站	1	海南省	准备调试
12	昆仑能源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LNG 站	1	河南焦作	已调试
1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L\ L-CNG 站	1	贵州兴义	正在调试
1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	LNG 站	1	山东济阳	正在安装
15	佛山市顺德区强劲新能源有限公司	L\ L-CNG 站	1	广东佛山	准备安装
16	烟台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L\ L-CNG 站	1	山东莱阳	已调试
17	昆仑能源（辽宁）有限公司	LNG 站	1	辽宁大连	准备调试
1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L\ L-CNG 站	1	贵州省	准备调试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销售分公司	L\ L-CNG 站	1	广东东莞	准备安装
2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L\ L-CNG 站	1	贵州安顺	已调试
2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L\ L-CNG 站	1	海南海口	正在安装
22	宁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LNG 站	1	宁夏银川	已调试
23	敦化市大地天然气有限公司	L\ L-CNG 站	1	吉林敦化	正在安装
24	登封郑燃燃气有限公司	LNG 站	1	河南郑州	正在调试
25	宜兴昆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L\ L-CNG 站	1	江苏宜兴	已调试
26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L\ L-CNG 站	1	广东湛江	准备安装
27	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L\ L-CNG 站	1	贵州贵阳	正在安装
28	东莞市锦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L\ L-CNG 站	2	广东东莞	准备安装
29	德州中盛物流有限公司	LNG 站	2	山东德州	准备调试
30	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	LNG 站	1	北京大兴	准备调试
3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L\ L-CNG 站	1	贵州兴仁	准备调试
32	七台河市吉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LNG 站	1	黑龙江七台河	准备安装
3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L\ L-CNG 站	1	贵州黔西	准备安装
34	合肥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L\ L-CNG 站	1	安徽合肥	准备安装
35	泰安顺驰燃气运输有限公司	LNG 站	2	山东滕州	已调试
36	河南新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LNG 站	1	河南禹州	已调试
37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L\ L-CNG 站	1	云南昆明	准备调试
38	金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LNG 站	1	安徽六安	已调试
39	福建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L\ L-CNG 站	1	福建莆田	准备安装
40	滕州市兴隆液化气有限公司	L\ L-CNG 站	1	山东滕州	正在安装
41	贵阳华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L\ L-CNG 站	2	贵州贵阳	已调试
42	山东鲁盈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LNG 站	1	东营河口	准备调试
43	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L\ L-CNG 站	1	贵州贵阳	准备调试
4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石油分公司	L\ L-CNG 站	1	江苏南通	正在安装
45	华气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LNG 站	1	河北张家口	准备安装
4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L\ L-CNG 站	2	江西丰城	正在安装
47	华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LNG 站	1	河北石家庄	准备调试
48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LNG 站	1	四川郫县	准备安装
4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LNG 站	1	北京朝阳	准备调试
50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LNG 站	1	山西大同	准备调试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在产品与合同的匹配情况、发出商品对应合同和预收账款以及未确认收入原因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发行人存货比例较高主要是因发行人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导致，符合该行业和产品特性。尽管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但并不存在滞销和跌价的风险。

⑤存货的库龄情况

截至2014年末，公司各类别存货的库龄列示如下：

类别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6,440.98	637.32	7,078.30
在产品	1,587.40	53.91	1,641.31
库存商品	621.13	17.67	638.79
发出商品	25,151.85	21,458.96	46,610.81
在途物资	63.87	-	63.87
委托加工物资	0.39	-	0.39
合计	33,865.62	22,167.86	56,033.4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为33,865.62万元，占存货余额的60.44%；一年以上的金额为22,167.86万元，占存货余额的39.56%。

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

发出商品库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原因：公司发出商品达到安装调试条件较为严格，受到客户项目报批报建手续、土建工程因各种原因中途停工以及设计院图纸设计临时更改等各种因素等因素的影响，造成客户验收周期延长。

原材料库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原因：公司在全国有28个办事处，各办事处均保有一定的维修备件用于售后维修，其中有部分材料系公司停产机型和特殊机型的配件，平时用量较少。由于售后服务是公司生产销售的重要部分，保有一定的维修备件为公司良好的售后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在产品库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原因：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组织生产后，因客户的原因，合同终止。由于公司产品系非标准件产品，为减少改造费用，一般等待再次签订类似合同后将该产品发出或拆零入库。

3、非流动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15.92	1.13%	299.00	1.43%	85.86	0.86%
固定资产	13,707.99	48.92%	8,580.50	41.01%	5,845.59	58.50%
在建工程	9,955.04	35.53%	9,161.76	43.78%	1,624.84	16.26%
无形资产	2,664.24	9.51%	2,136.71	10.21%	2,137.36	21.39%
商誉	349.30	1.25%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0.00%	91.39	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64	3.41%	548.25	2.62%	207.69	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6	0.26%	198.59	0.9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20.09	100.00%	20,924.80	100.00%	9,992.73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4年末，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	持股比例	期末数	核算方法
成都鼎安华物联网工程应用有限公司	280	28.00%	315.92	权益法
合 计			315.92	

2011年10月，本公司、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鼎天电子标识技术系统有限公司及廖长明共同出资设立成都鼎安华物联网工程应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已全部缴足，其中本公司出资28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8%。

(2) 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723.82	531.71	10,192.11	25年	95.04%
机器设备	2,103.86	362.28	1,741.59	10-12年	82.78%
运输设备	2,408.53	940.42	1,468.12	10年	60.95%
其他设备	614.12	307.94	306.18	3-5年	49.86%
合 计	15,850.33	2,142.35	13,707.99		86.4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6,510.27万元、9,875.17万元和15,850.33万元，净值分别为5,845.59万元、8,580.50万元和13,707.99万元。

公司发展初期，受经济实力的限制，公司将有限的资金主要用于研发设计和

维持公司的正常营运，较少购置固定资产。在公司初创期，这种模式有效利用资金并满足了小规模生产的需要，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较小的固定资产规模限制了产能和生产效率的提高，越来越不适应大规模生产管理的需要。

2012年以前，公司的经营生产场地均为租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场地已无法满足发展需要。为此，公司增大资本投入，于2011年取得成都龙泉驿区工业用地并新建生产基地，陆续建成投入使用，截至2014年12月末，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为10,004.43万元。

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尤其是LNG加气站成套设备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土地及新建厂房已不能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必须进一步扩充生产经营面积。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增加生产班次方式来增加产量，但仍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如不能尽快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能，将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3) 在建工程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624.84万元、9,161.76万元和9,955.04万元，其中2013年末和201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为2013年公司开始新建清洁能源成套设备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2014年新建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制造项目以及新建泵、阀件等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

(4) 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610.15	2,489.09	50年
管理软件	购买	227.93	160.70	5年
专利技术	研发	24.56	14.45	10年
合 计		2,862.63	2,664.24	

2011年4月9日，公司子公司燃气设备公司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位于柏合镇龙四环路以北、龙华路以西土地，土地面积21,800.00平方米，支付土地使用出让价款及各项税费共计600.10万元。

2012年8月2日，公司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位于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土地，土地面积54,176.64平方米，支付土地使用出让价款及各项税费共计1,507.40万元。

2014年7月28日，公司子公司安迪生精测与四川省双流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位于双流县公兴街道双塘村5组土地，土地面积9,693.13平方米，支付土地使用出让价款及各项税费248.03万元。

2014年7月28日，公司子公司康博公司与双流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位于双流县公兴街道双塘村5组土地，土地面积10,503.70平方米，支付土地使用出让价款及各项税费254.61万元。

(5) 商誉

2014年3月，公司收购加拿大 Truflow 100%股权，收购价款为52.50万美元，折人民币321.41万元，收购日加拿大 Truflow 净资产折人民币为-4.16万元，形成商誉325.57万元。2014年12月，公司收购康博公司，收购价款220万元，收购日康博公司净资产为196.27万元，形成商誉23.73万元。2014年12月末，公司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该商誉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382.14	212.81	123.97
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	573.50	335.44	83.71
合 计	955.64	548.25	207.69
占资产总额比例	0.64%	0.40%	0.2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产生，报告期内该项资产金额较小，占资产总额比例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只有坏账准备，其他资产质量良好，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2,532.45	1,399.72	818.47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订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稳健，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

1、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公司报告期负债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5,409.06	8.43%
应付票据	3,002.79	3.24%	9,797.33	10.34%	1,743.85	2.72%
应付账款	13,405.21	14.48%	11,066.35	11.68%	11,468.52	17.88%
预收款项	67,779.96	73.21%	67,224.43	70.94%	40,200.81	62.68%
应付职工薪酬	2,390.70	2.58%	1,682.96	1.78%	1,168.78	1.82%
应交税费	2,341.39	2.53%	1,550.23	1.64%	1,455.80	2.27%
其他应付款	824.73	0.89%	669.16	0.71%	216.87	0.34%
流动负债合计	89,744.77	96.93%	91,990.45	97.08%	61,663.69	96.14%
递延收益	2,837.92	3.07%	2,766.92	2.92%	2,474.92	3.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7.92	3.07%	2,766.92	2.92%	2,474.92	3.86%
负债合计	92,582.69	100.00%	94,757.36	100.00%	64,138.61	100.00%

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公司负债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2、流动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2012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5,409.06万元，2013年末和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0元。公司因行业特性营业收入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导致公司资金前三季度通常较紧，第四季度货款回收情况较好，公司在2013年和2014年第四季度偿还贷款，节约了资金成本。

（2）应付票据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743.85万元、9,797.33万元和3,002.79万元。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随之提高,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逐步增大应付票据的结算。截至2014年末应付票据中1,995.92万元系商业承兑汇票,1,006.87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468.52万元、11,066.35万元和13,405.2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7.88%、11.68%和14.4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步增大,与公司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其中2013年末应付账款有所降低,与上述(2)应付票据增大相关。

(4) 预收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200.81万元、67,224.43万元和67,779.9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2.68%、70.94%和73.2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所占负债比重较大,这是由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决定的。公司以交货签收或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即确认收入之前,公司预收客户部分合同货款和项目进度款,导致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具体参见本节“十三、(一)2、(6)存货”。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168.78万元、1,682.96万元和2,390.7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82%、1.78%和2.5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计提的职工年终奖金,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工资。

(6) 应交税费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455.80万元、1,550.23万元和2,341.3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27%、1.64%和2.53%。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3、非流动负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系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或者用于弥补以后年度研发费用的政府补助。截至2014年末公司收到的形成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质量流量传感器产业化”专项资金	550.00	与收益相关	川发改高技[2010]953号
“LNG 低温潜液泵国际合作项目”补助资金	82.50	与收益相关	成财企[2011]179号
“大流量管式拉断阀在加气机中的产业化应用”专项资金	80.00	与收益相关	成财建[2011]153号
“CQ004/BS01Ex 型高精度科氏质量流量计”资助资金	30.67	与资产相关	国科企金[2008]015号
“数字化 CNG/LNG 加气站及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项目资金	683.00	与收益相关	成高经发[2012]83号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74.00	与收益相关	成高经发[2011]170号
“CNG/LNG 加气站安全运营高度管理系统”项目资金	105.00	与收益相关	成高经发[2012]67号
“液化天然气（LNG）橇装站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70.00	与收益相关	成财教[2011]347号
“橇装式 LNG 加气站产业化”项目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成财教[2012]42号
LNG+L-CNG 全橇装复合加气装置项目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成财建[2012]79号
“工业领域测量与分析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资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成财教[2012]42号
“LNG/CNG 加气站信息化集成成套设备关键技术产业化”补助资金	21.00	与收益相关	成财建[2011]182号
“LNG/CNG 加气站信息化集成成套设备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	16.00	与收益相关	成财建[2012]108号
“LNG/CNG 加气站信息化集成成套设备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成财建[2012]139号
“液化天然气（LNG）橇装站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成财教[2013]48号
2012年四川省产业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	60.00	与收益相关	成财建[2013]126号
“智能加气站安全运营集成监督系统”项目专项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高科[2013]61号
“液化天然气质量流量计开发”项目资金	66.00	与收益相关	成高经发[2013]91号
“加气站安全运营智能化监管系统技改项目”资金	311.00	与收益相关	成高经发[2013]91号
“CNG/LNG 高端智能加气机”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川财教[2014]16号
“基于 3.6m 双泵橇的新型智能化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成果转化”资金	70.00	与收益相关	川财教[2014]16号
“LNG 质量流量计”重点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成高科[2014]67号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双泵橇智能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科技成果激励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成财教[2014]163 号
“CNG 嵌入式触摸屏加气机”项目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项目协议书
合 计	2,837.92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

1、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5,640.00	5,640.00	5,640.00
资本公积	7,777.37	8,115.84	8,115.84
其他综合收益	-24.06	-	-
盈余公积	4,526.97	3,332.78	1,801.70
未分配利润	39,939.31	25,768.44	14,87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859.59	42,857.07	30,429.13
少数股东权益	-	200.53	39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59.59	43,057.60	30,819.54

2、股本

股 东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江涛	2,535.50	2,535.50	2,535.50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800.00	800.00	800.00
唐新潮	798.00	798.00	798.00
林学勤	472.50	472.50	472.50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420.00
成都博源腾骧投资合伙企业	92.00	92.00	92.00
北京爱洁隆科技有限公司	92.00	92.00	92.00
成都同德投资合伙企业	90.00	90.00	90.00
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2.00	62.00	62.00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62.00	62.00	62.00
李凡等 50 名自然人股东	216.00	216.00	216.00

股 东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合 计	5,640.00	5,640.00	5,640.00

3、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溢价	7,777.37	8,115.84	8,115.84
合 计	7,777.37	8,115.84	8,115.84

2011年1月26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0年9月30日业经审计后并经全体股东确认的净资产12,624.92万元，按2.5250:1折股5,000万元，作为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7,624.92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以每股4.26元人民币认购公司股份242万股，增加注册资本242.00万元，认购价格超出注册资本788.92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成都博源腾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爱洁隆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各自持有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98.00万股。合并日，安迪生净资产为743.14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高于新增注册资本398万元部分345.1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应在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限额内，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2011年8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安迪生，将安迪生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本公司部分盈余公积增加64.31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578.83万元，资本公积减少643.14万元。

2014年末，股本溢价减少338.47万元，系公司收购天津华气厚普少数股东49%的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338.47万元冲减资本公积。

4、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526.97	3,332.78	1,801.70
合 计	4,526.97	3,332.78	1,801.70

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5,768.44	14,871.58	7,764.27
加：本期净利润	17,959.45	14,965.94	10,271.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4.18	1,531.08	908.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94.40	2,538.00	2,256.00
转作股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939.31	25,768.44	14,871.58

（四）偿债能力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36	1.27	1.38
速动比率	0.74	0.62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9%	75.29%	73.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54%	68.76%	67.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229.24	18,582.29	11,595.50
利息保障倍数	90.22	39.01	29.3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目前负债结构中预收账款所占比例较大，约为70%左右。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收账款增长较大，该项负债不需现金偿还，只需以存货偿付，若扣除该项占比较大的债务，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且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的可能。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表外融资，不存在潜在的或有负债。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资产 负债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资产 负债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资产 负债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富瑞特装	62.31%	1.24	0.78	65.96%	1.22	0.73	64.77%	1.26	0.73
本公司	61.54%	1.36	0.74	68.76%	1.27	0.62	67.54%	1.38	0.8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总体看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富瑞特装基本相当。

3、偿债能力综合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比、速动比、负债水平合理，利息保障水平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富瑞特装	2.83	1.41	3.96	1.57	4.38	1.36
本公司	4.03	0.92	4.97	1.02	5.66	1.6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66、4.97和4.03，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管理层一直重视销售回款管理，在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应收账款快速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控制较为良好。

（2）存货周转率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1、1.02和0.92。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大部分原材料及在产品均为订单而备，不存在材料和产品积压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所占比例较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近两年略低于富瑞特装存货周转率，这与公司经营模式和产品市场情况相适应。

2、对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管理层认为，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状况基本良好，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产品特点，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加大，将影响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目前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力度，

并加强和客户沟通，尽快组织产品安装验收，加快资金回收，加速资产周转。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分析

1、报告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1.66	14,729.65	21,81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4.95	-10,563.92	-7,47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37	-8,401.94	2,549.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2	15.6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1.62	-4,220.59	16,887.4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净流入主要来自于经营活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正数。2012年至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修建龙泉生产基地和清洁能源成套设备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导致现金流出较大。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东投入和新增银行借款，2013年末公司为节约资金成本提前偿还贷款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和公司增长的营业收入相匹配。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223.33	110,293.14	91,428.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3.74	784.18	1,138.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1.94	1,629.49	3,152.38
现金流入小计	96,269.01	112,706.81	95,71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39.44	67,940.51	53,24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4.67	7,673.60	4,73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94.17	9,622.16	5,714.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9.06	12,740.89	10,200.24
现金流出小计	82,697.35	97,977.16	73,90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1.66	14,729.65	21,815.49

2012年至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15.49万元、

14,729.65万元和13,571.66万元,保持良好态势,主要为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同时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预收货款分别较上年增加26,673.72万元、27,023.62万元和555.53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保持较高的净流入。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1.66	14,729.65	21,815.49
净利润	17,959.45	14,776.05	10,171.81
差异	-4,387.79	-46.40	11,643.67

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存货、经营性应收与应付项目对抵后占用资金的增减变化引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7,959.45	14,776.05	10,171.8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32.73	581.26	350.30
固定资产折旧	914.08	642.96	361.68
无形资产摊销	82.49	62.84	36.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63	131.11	-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2.88	4.54	-
财务费用	234.97	454.88	381.00
投资损失	-16.92	-39.13	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净额减少	-407.40	-340.56	-90.99
其他	-8.34	-15.62	
净利润创造的现金流量	20,030.56	16,258.32	11,220.79
存货的减少	4,035.99	-26,798.79	-18,336.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649.12	-9,927.79	-6,237.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45.77	35,197.91	35,168.08
主要营运资金占用	-6,458.91	-1,528.67	10,59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1.66	14,729.65	21,815.49

从上表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净利润创造的,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差异在于营运资金占用的变化,这和公司经营模式相适应。一方面公司订单增长较快,且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导致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余额不断增长,占用了大量的资金,同时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销售货款、质量保证金等应收项目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大型专业设备结算方式的特性,公司预收进度款也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盈利能

力提高，净利润创造了更多的现金流，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收取的预收账款增长较大。2013年由于发出商品增长较大，导致存货占用资金增长，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2014年回款情况欠佳，应收账款增长较大，以及预收账款增幅减小，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情况符合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	0.90	3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6.77	10,564.82	7,51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4.95	-10,563.92	-7,477.55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逐年增加，主要为公司生产基地的建设投资和收购子公司。2012年至2014年分别支付龙泉生产基地工程款3,725.14万元、4,111.81万元和1,334.58万元；2012年公司支付“清洁能源成套设备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土地款1,507.40万元，2013年和2014年分别支付该项目工程款5,642.07万元和533.90万元；2014年公司建设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项目支付土地款和工程款分别为248.03万元和948.32万元；公司2014年1月公司收购天津华气厚普少数股东股权支付价款539万元，2014年4月公司收购加拿大Truflow支付价款321.42万元，2014年12月收购康博公司支付价款220万元。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8,200.00	7,91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9.37	16,601.94	5,36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37	-8,401.94	2,549.5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借入、偿还银行借款以及支付股利，其中2012年至2014年支付股利分别为2,637.00万元、2,992.88万元和2,829.37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清洁能源成套设备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37,700万元，投资项目包括“年新增1,000台CNG加气站智能加

气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年新增180套LNG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及总部基地。其中，“年新增180套LNG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共计23,148万元。截至2014年末，该项目已投入7,683.37万元（含土地款1,507.40万元）。

2、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迪生精测将投资建设“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制造”，项目总投资7,800万元。截至2014年末，该项目已投入1,274.80万元（含土地款248.03万元）。

3、泵、阀件等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博公司将投资建设“泵、阀件等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截至2014年末，该项目已投入3,006.92万元（含土地款254.61万元）。

4、LNG船用成套装置制造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信息化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将投资建设“LNG船用成套装置制造项目”及“营销网络升级及信息化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分别为19,780万元及9,780万元。

十五、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本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

2、按照《公司章程》所载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后将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电子技术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第二十九条第4项规定执行董事具有“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的职权。作为电子技术公司唯一股东，《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行使“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的权力。

电子技术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电子技术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公司应将每年实现的不少于税后利润的80%予以分配。

综上，公司作为电子技术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对电子技术公司委派执行董事，按照电子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保障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电子技术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的80%。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和分红条款为未来持续而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可靠的保障，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三）最近三年股利的实际分配情况

经2012年4月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为：每10股派现金4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256万元。

经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2012年度利润分配为：每10股派现金4.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538万元。

经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为：每10股派现金4.6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594.40万元。

经2015年2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为：每10股派现金6.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384.00万元。

2011年度股利分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321.76万元，已于2012年5月8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2012年度股利分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361.98万元，已于2013年3月18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2013年度股利分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370.02万元，已

于2014年4月22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2014年度股利分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482.64万元，已于2015年3月3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其他固定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3、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

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同时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或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作为一家公众公司，并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而利润分配是体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方面，为了表明公司对投资者合理权益的重视及兼顾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规划》，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在论证和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积极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和沟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

3、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如果因公司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现有的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将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做出调整。调整后的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相抵触。

4、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计划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会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① 现金分红比例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未来三年将继续扩大在产品生产规模、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014-201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就此征集股东投票权。

（4）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2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

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七）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因公司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提交审议前，应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董事会结合应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况下制定公司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除在公司股东大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

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以及《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规划》中的有关内容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意向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880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3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银行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内容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新增180套LNG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18,348	2年	成高经审(2012)506号
2	LNG船用成套装置制造项目	19,780	1.75年	成高经审(2015)46号
3	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7,800	2年	双发改投资备案(2014)010号
4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0	2年	成高经审(2012)507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	-	-
合计		71,728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近几年主营业务显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在稳步发展CNG加气站设备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LNG加气站成套设备新领域，生产销售显现出良好的

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产品扩大产能及拓展产品品种。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抓住产业应用领域迅速发展的契机，扩充产品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缓解营运资金的压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将扭转公司目前订单不断增长、销量不断上升导致的现有产能不足的局面。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全面技术升级的需要，从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整体营运效率、保证客户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而采取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具有重要作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市场前景分析

（一）项目的总体市场环境介绍

1、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发展前景广阔

与煤炭和石油相比，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能影响人类呼吸系统健康的物质极少，产生的二氧化碳仅为煤的 40%左右，可减少二氧化硫和粉尘的排放量近 100%，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50%，燃烧后无废渣、废水产生，是公认的安全、洁净、高热值清洁能源。

国家“十二五规划”把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列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提出到201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7%的目标。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加大天然气、煤制甲烷等清洁能源供应。2013年12月，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要求，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交通运输方式，开展机动车船氮氧化物控制，鼓励使用新型清洁燃料。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强供能基础设施建

设，为包括天然气（CNG/LNG）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撑，推动天然气运输业发展。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利用10年左右的时间，建成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建成比较完备的现代化内河水运安全监管和救助体系，运输效率和节能减排能力显著提高，水运优势与潜力得到充分发挥，对经济发展的带动和促进作用显著增强”。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要求加快天然气加气站设施建设，以城市出租车、公交车为重点，积极有序发展液化天然气汽车和压缩天然气汽车，稳妥发展天然气家庭轿车、城际客车、重型卡车和轮船。

此外，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指导意见》、《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工作方案》、《“十二五”水运节能减排总体推进实施方案》、《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关于港口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指导意见》、《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工作方案》、《“十二五”期推进全国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一系列政策，均鼓励天然气汽车、LNG动力船舶和天然气加气站的发展。

世界天然气储量丰富，目前全球已探明的常规天然气储量为 187.3 万亿立方米⁹，2013 年中国天然气探明储量 5.01 万亿立方米¹⁰。随着技术的突破，原来用常规技术不能实现经济开发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如页岩气、煤层气等已逐步实现商业化开采，将逐渐成为天然气供应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我国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天然气消费从 2000 年的 240.73 亿 m³ 增长至 2014 年的 1,628.21 亿 m³¹¹，2014 年消费量是 2000 年的 6.76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近 15%。中国已上升至第四大天然气消费国。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3年，中国的天然气消费占整个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为5.80%；而2013年天然气在世界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的比例为23.70%，其中发达国家如美国为29.60%，英国为32.90%；亚太地区也达到11.20%¹²。我国

⁹ BP 世界能源统计（2013）

¹⁰ 2013 中国国土资源公报

¹¹ 国家统计局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¹² BP 世界能源统计（2014）

天然气消费发展迅速，但占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与世界平均水平的差距仍然巨大。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在我国的利用率明显偏低。

目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阶段，传统化石能源的消费增长仍不可避免。近年来，能源供应已经逐渐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2013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占世界能源消费的22.40%，居世界首位¹³，2011年我国石油的对外依存度已达到57%¹⁴并超越美国；与此同时，我国的经济的发展面临越来越大的环保压力，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已经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我国要改变长期以来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和国民经济的清洁、高效、平稳发展，大幅提高天然气在我国基础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显然是现实的科学选择；同时天然气也是目前能够对燃油实施有效替代、摆脱对石油过度依赖的最优选择。根据国家发改委2012年10月发布的《天然气十二五规划》，2015年，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2,300亿m³；根据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到2020年，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将提高到10%以上。

综上所述，国家政策的支持、天然气的优良环保特性和国内天然气消费的持续增长为天然气加气设备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面临难得的市场机会。

2、天然气作为能源的汽车和船舶是具有推广价值的低污染交通工具

目前天然气作为一种环保、高效的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正逐渐普及使用。汽车和船舶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可以减少对环境有害的气体排放，有利于保护环境，符合推进节能减排、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要求。

（1）天然气汽车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机动车辆保有量在高速增长的同时，也带来了环境污染和能源短缺，汽车尾气排放已经成为城市大气污染的主要源头。城市公共交通和出租汽车，在城市中心运行，道路拥挤，运行公里数大，营运时间长，它们是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害物的主要污染源。经实践证明，天然气替代汽油、柴油作为汽车燃料，技术成熟，安全可靠，与同功率的传统燃油汽车相比，天然气汽车尾气中的碳氢排放量可减少60%，一氧化碳可减少约80%，二氧化碳可减少约15%，

¹³ BP 世界能源统计（2014）

¹⁴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氮氧化物可下降 70%，并且没有含铅物质排出，天然气汽车的节能减排优势明显。

根据使用天然气的不同形态，天然气汽车分为压缩天然气（CNG）汽车和液化天然气（LNG）汽车。两者特点突出，互补明显。

1) CNG 汽车

CNG 是天然气由压缩机加压到 20 至 25Mpa，再经过高压深度脱水，充装进入储存容器中以气态储存。CNG 汽车能够直接生产，也可对定型汽油车进行改装，即在保留原车供油系统的情况下，增加一套专用 CNG 装置。

CNG 汽车有如下的优点：

①燃料价格便宜；②汽车排气污染小；③车辆不积炭，部件损耗小，延长发动机寿命，降低汽车维修保养费用；④安全可靠；⑤车辆改装简单；⑥车辆运行平稳。

CNG 汽车的缺点主要是续驶里程短（一般为 150~180km），而且相对于汽油和柴油汽车而言，动力性下降 5%-15%。

CNG 汽车目前技术成熟，短途经济性更好，但建站受制于天然气管网等制约因素。CNG 汽车更适用于有气源保证或输气管网覆盖的地区，包括行驶路线相对固定、续航能力要求不高的公交车和出租车。

2) LNG 汽车

LNG 是天然气经净化处理后，在常压下深冷至-162℃，由气态转变成液态。LNG 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25，重量为同体积水的 45%左右，可以像石油一样安全方便地储存和运输。LNG 可以用来制作 CNG。

LNG 汽车具有能量密度大、一次充装行驶里程长（450~600km）、充装时间短、安全性高的优势。LNG 的组成比 CNG 更纯净，燃烧更彻底，排放性能优于 CNG 汽车。LNG 汽车摆脱了天然气管网限制，可以有效弥补 CNG 汽车续驶里程短、限于城市车辆的发展缺陷，将天然气汽车延伸到城际公路运输范围，扩展了天然气汽车的车型类别和运行地域，特别适用于城际间的中长途客运车辆和货源及线路稳定的中、重型卡车。

（2）LNG 动力船舶

由于传统的船用燃料（柴油和燃料油）造成的空气污染问题日益凸显，且随着许多国家大幅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全球航运业面临寻找清洁替代燃料的问

题。LNG 作为一种新兴、环保、经济的清洁能源，以其特有的物理性质逐渐地被接受和应用。采用 LNG 作为燃料的船舶，其污染物排放量远低于传统燃料的船舶，排放的氮氧化物减少 89%，二氧化碳减少 25%，硫氧化物和固体微粒排放量减少近 100%。在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面前，LNG 燃料成为一种理想的清洁燃料，在船舶燃料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天然气汽车及加气站发展迅速

在政府和市场的双重驱动下，我国天然气汽车发展迅速。2000 年我国天然气汽车不足 1 万辆，而截至 2014 年 4 月末，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总量达到约 305 万辆。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天然气汽车产业链，累计有 450 个燃气汽车车型及底盘进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天然气汽车生产企业的数量超过 60 家，整车年产量超过 8 万辆¹⁵。

天然气加气站是天然气汽车实现加气的终端设施。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必须要规模化和网络化的加气站来保障。天然气汽车的普及将带动天然气加气站的发展；反之，天然气加气站建设滞后亦将形成制约天然气汽车产业发展的瓶颈。根据业内不完全统计，截至2014年4月末，我国的天然气加气站总数约4,521 座，其中：CNG加气站2,623座，LNG加气站（含L-CNG站）1,898座。目前，国内所有省市自治区，均有已建或在建的天然气加气站。随着天然气汽车的快速发展，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4、LNG 动力船舶及相关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我国是船舶运输大国，水路航运具有大吨位运输的优势。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内河水运建设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形成了以长江、珠江、京杭运河、淮河、黑龙江和松辽水系为主体的内河水运格局，长江干线已成为世界上运量最大、运输最繁忙的通航。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3 年末，我国拥有民用机动运输船舶计 155,340 艘，内河航道里程共 12.59 万公里；但同时水路航运尤其是内河航运的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压力巨大。在我国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大趋势下，以 LNG 作为燃料动力的 LNG 动力船舶由于具备能量密度大、低碳绿色经济、节能减排的优良特性，符合船舶所需动力特点、节能环保的总体要求和国家实现可持续的能源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¹⁵ 中国证券报《年产值超 150 亿元 天然气汽车产业化》

我国已于2010年开始在内河发展天然气动力船，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4年末，经国家批准同意进行试点的LNG动力船舶规模达到118艘，按航行水域划分，内河船舶115艘，海船2艘，江海联运船舶1艘；国内已有内河LNG加气站约6座。目前，我国船舶“油改气”市场正逐步步入正轨，预计我国现有内河船舶的潜在改造规模为29,000~35,000艘，沿海港作拖船潜在改造规模为200~300艘。全国LNG动力船舶加注站点规划布局249个。预测到2020年，内河新造LNG动力运输船累计将达10,750~12,550艘，沿海新造LNG动力运输船舶累计将达1,300~1,600艘¹⁶。在国家治理水运污染、打造“绿色航道”的政策支持下，未来LNG动力船舶将得到较大发展。

综上，天然气动力船舶的快速发展，天然气船用加气站设备、天然气船用供气设备等相关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二）公司在 LNG 加气站设备行业具备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

1、市场竞争状况

LNG加气站成套设备为近年来随着LNG汽车的快速发展而兴起的天然气应用新领域。目前国内LNG加气站建设从工艺设计到施工、设备供应、调试运行、人员培训等已完全实现商业化运营。由于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能够批量生产，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查特工业公司（Chart Industries, Inc.）等。

目前公司拥有LNG加气站成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集成能力，在关键的站控系统和加气技术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在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规模、售后服务和品牌等方面已经位居行业前列。

2、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积累，掌握了天然气加气站加气设备集成、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产品研发、制造技术体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深受客户好评。

3、人才优势

公司的技术人员大多具有多年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从业经验，熟悉相关领

¹⁶ 中国船舶新闻网《船用 LNG 市场商机无限》

域的技术，同时又理解天然气加气站用户的需求；工程实施、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也大都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并经过严格的专业培训。专业、敬业的优秀员工队伍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经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新奥能源等国内主要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已经通过其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得到客户的好评。

5、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在为用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售后服务的同时，更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运营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北京、沈阳、济南、南京、武汉、深圳、乌鲁木齐、海口等地设立了28个办事处，服务网点覆盖全国。

三、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介绍

（一）年新增 180 套 LNG 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LNG作为清洁资源，正在成为世界油气工业新的热点。为保证能源供应多元化和改善能源消费结构，一些能源消费大国越来越重视LNG的引进，并大规模兴建 LNG接收站。截至2014年7月15日，中国已投产的进口LNG接收站（含储运站）总计11座，总接转能力达3,230万吨/年；在建、拟建等进口LNG接收站（含储运站）达17座以上。若上述项目均顺利投运，则总接转能力将提升至7,480万吨/年¹⁷（1吨=1,000公斤 \approx 2.22立方米液化天然气 \approx 1,330标方 \approx 2,200升）。

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优质的燃料，代替汽油和柴油可降低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是解决城市大气污染的有效措施。作为液态形式存在的LNG，比CNG更纯净，环保性更佳，更便于存储和运输，并且不受天然气管网建设的制约，其作为汽车的清洁能源和替代能源将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随着LNG汽车技术成熟，由于

¹⁷ 中国加气站网《国内 LNG 接收站剧增》

LNG 汽车的经济、环保优势，各地政府大力推广LNG汽车，LNG汽车将呈现快速增长，LNG加气站建设进程将加快。

橇装式加气站将加气站的主要设备，如净化，压缩，冷却，控制，储气等设施尽可能地集成在一个称为橇装的底座上，形成一个整体设备，可在工厂内完成部分制造调试工作，便于运输和露天安装，大大减少了现场安装调试工作量。

橇装式LNG加气站具有不依赖天然气管网和气源、占地少、投资小、建站周期相对较短、易操作、机动灵活、安全可靠等特点，集中了橇装式加气站和LNG的优势，便于规模化推广。这种加气站可以单独建设，也可以设在现有的加油站或CNG加气站中，以较短的建设周期和较少的投资迅速形成加气网络。橇装式LNG加气站已经成为LNG加气站建设的主要形式。

根据市场公开资料以及公司市场销售部门对市场和客户未来需求的了解估算，十二五规划期间，LNG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的预计市场容量如下：

单位：座

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	“十二五”期间建站计划
中国石化	500
昆仑能源	1,000—2,000
中国海油	1,000
新奥集团	800—1,000
其他	1000—1,500
合计	4,300—6,000

十二五规划期间，各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将投资建设4,300-6,000座LNG加气站，按照平均200万元/座测算，市场需求规模达到86.00-120.00亿元。根据业内估计，预计到2020年，中国车用天然气加气站总数将达到20,000座¹⁸，因此，本项目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 目前产能不能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亟须扩大产能稳固市场地位

2007年以来，公司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致力于LNG加气站成套设备的研发，掌握了其制造技术和工艺，生产能力快速提升。公司自主研发的LNG加气站成套设备，产品性能优越，多项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产品已经获得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销售已扩展至全国各主要地区，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¹⁸ 中国加气站网《中国车用加气站2020年将达到两万座》

发行人报告期内 LNG 成套设备的产能、产量、销量等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套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
2014 年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160	242	287	151.25
2013 年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160	358	248	223.75
2012 年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160	282	186	176.25

2009 年底公司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产品研发成功并投入应用以来，订单、销量均较快增长。2012 年-2014 年公司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及专项设备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3,680.65 万元、62,374.69 万元及 72,465.90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16.90%、42.80%和 16.18%；2012 年-2014 年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销量由 186 套增加到 287 套，同比增长分别为 121.43%、33.33%和 15.73%。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产能利用率已分别达到 176.25%、223.75%和 151.25%，公司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公司受设备和厂房规模的制约，目前产能利用率饱和，将限制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阻碍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持续快速提高，因此，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已迫在眉睫。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公司拟通过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产能将由现有的 160 套增加到 340 套，整体产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市场前景广阔，预计未来几年其市场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十二五”期间各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将投资建设 4,300-6,000 座 LNG 加气站，按平均每年市场需求 860-1,200 套计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在 28.33-39.53%。公司通过对市场容量、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技术能力和产品水平、近年来产品销售收入增长速度和订单增长趋势等情况的认真分析，公司有信心充分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 18,348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10,848 万元，流动资金 7,500 万元。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 10,848 万元构成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建筑工程	4,240.73	39.09

2	设备购置	3,356.45	30.94
3	安装工程	248.28	2.29
4	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3,002.54	27.68
	合计	10,848.00	100.00

3、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目前国内还没有出台统一的LNG加气站相关设备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中的实际情况及客户的要求，制定了LNG加气站相关设备的企业标准Q/76864129-4.9-2010（液化天然气（LNG）加气机），Q/76864129-4.10-2010（液化天然气（LNG）橇装式加气装置）、Q/76864129-4.12-2011（液化-压缩天然气（L-CNG）增加气化装置）等，经四川省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已经在四川省技术监督局备案。

公司研制开发的LNG加气站相关设备，是国内目前功能较全、智能化程度较高、应用范围较广的加气站设备。经四川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公司LNG加气机和LNG加气站成套设备“总体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LNG/L-CNG全橇装复合加气装置“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双泵橇智能LNG加气站成套设备“总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本项目将采用现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并对其进行优化提升，增加先进的大型生产及检测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标准生产，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实现产品升级换代，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

4、生产的工艺流程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工艺流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5、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零部件准备生产线	34	256.70
2	管件预制生产线	14	265.00
3	管路焊接组装线	21	171.00
4	LNG 橇装加气装置总装线	17	69.50
5	控制柜装配调试线	2	36.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6	LNG 加气机装配线	5	206.00
7	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1	10.00
8	零配件进厂检测设备	8	253.00
9	LNG 加气机检测设备	20	278.50
10	成品检测调试设备	11	445.00
11	生产配套设备	78	338.00
合 计		212	2,328.70

6、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低温储罐、低温泵、真空管路、质量流量计及各类阀门等和其他辅助材料。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市场供应能力完全可以保证公司未来的生产所需。

（2）主要能源动力

本项目所需能源包括电能、自来水等，压缩空气由企业自行生产。电力、自来水可借助项目建设地完善的产业配套提供，不会对项目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7、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产量

本项目建设期2年，建成投产后次年达到生产能力的70%，第二年达到生产能力的100%。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年新增180套LNG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的生产能力，公司可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在各产品之间灵活安排、调配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套）	销售收入（万元）
1	LNG 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	100	20,000
2	L-CNG 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	40	10,400
3	LNG/L-CNG 联建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	40	12,400
合 计		180	42,800

8、项目环保情况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以成高环字[2012]181号文批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少量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办公室和职工休息室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及垃圾。

为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标准，项目采取了以下治污措施：

(1) 废气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铆焊过程产生的焊烟以及员工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焊接烟尘经CCJ/A-20型冲击式除尘器处理后（其除尘效率为90%以上），通过排气筒在车间屋顶排放，排放高度15米。采取有组织的收集焊接烟尘，经净化处理后，可使工作场地废气污染防治去除效率达80%。食堂采用天然气为能源，将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75%的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排放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治理及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含油废水和少量酸性、磷化废水，采用“物化法”统一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到国家废水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上班职工清洁洗涤、饮用、就餐及卫生冲洗，这些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3) 噪声治理及排放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在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台基减振、橡胶减震及减震垫等措施；车间安装低噪声轴流风机，墙面窗户下方设进风消声窗，作为车间的散热通风；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将备用柴油发电机等高产噪设备安装在密闭房间内，采用机房隔声门和隔声窗，配置进排风消声器和低噪声风机对全室通风；对声源设备所在地，在不影响工艺流程、生产操作的前提下，安装消声器、隔声屏障、以及5mm玻璃单层钢窗加上橡胶密封条等隔声措施；建造厂房时加强隔声效果，墙体和屋顶采用轻质复合隔声薄板；对于高噪声设备集中的厂房，尽可能密闭生产。

(4) 固体废弃物处理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切屑及边角余料，收集后售予废品回收公司。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9、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成都市高新西区新征土地进行建设。成都市高新西区已建成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具备良好的给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条件，交通非常方便。

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高新西区面积为54,176.64m²的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获得“成高国用（2012）第2759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0、项目效益和盈亏平衡点分析

（1）效益情况

项目完全达产后，实现每年新增销售收入42,8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035.38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6%，投资回收期5.91年。

（2）盈亏平衡点

$BEP（生产能力利用率）= \frac{\text{固定成本}}{\text{销售收入} - \text{销售税金} - \text{可变成本}} \times 100\% = 41.73\%$

计算结果表明，当产品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41.73%时，企业便可保本。

11、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建设，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项目已完成前期可研报告、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工作。

（二）LNG 船用成套装置制造项目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目前LNG动力船由于具备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又符合国家发展低碳绿色经济、节能减排、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源发展战略，显示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我国已于2010年开始布局发展LNG动力船舶，并已经出台一系列鼓励LNG动力船舶发展的政策。交通运输部颁布了LNG燃料动力船舶改造试点工作的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截至2014年末，经国家批准同意进行试点的LNG动力船舶规模达到118艘，按航行水域划分，内河船舶115艘，海船2艘，江海联运船舶1艘；国内已有内河LNG加气站约6座。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推进水运行业应用液化天然气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20年，内河运输船舶能源消耗中LNG的比例达到10%以上。

2014年9月底，国家能源局召开了《关于液化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加注站布局指导意见》征求意见座谈会，提出全国形成“两横两纵两网十八线”的LNG船

舶加注布局网络。所谓“两横两纵两网十八线”，即指长江干线、西江干线，京杭运河、全国沿海，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珠三角高等级航道网，以及汉江、江汉运河等18个支线河流。目前国内已有的内河LNG加气站集中在江苏、安徽、湖北等区域，未来全国LNG动力船舶加注站点规划布局249个，市场空间在百亿元以上。

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3年末，我国民用机动运输船舶的拥有量为155,340艘，预计我国现有内河船舶的潜在改造规模为29,000~35,000艘，沿海港作拖船潜在改造规模为200~300艘。到2020年，内河新造LNG动力运输船预计累计将达10,750~12,550艘，沿海新造LNG动力运输船舶累计将达1,300~1,600艘。LNG船舶动力改造未来市场规模高达300-500亿元，若加上新船制造，市场空间可望达到上千亿元。

(2) 公司掌握了LNG船用成套装置的核心技术，项目具备技术保障

随着LNG作为清洁能源在船舶行业的推广应用，LNG船用加气站成套装置及LNG船用供气成套装置等相关产业链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LNG船用加气站成套装置是为使用LNG作为燃料的船舶充装LNG燃料的设备。LNG船用供气成套装置是提供满足船用LNG发动机所需温度压力的天然气供气专用装置。

公司是较早进入LNG船用成套装置的设备供应商之一，我公司从2011年开始涉足船用LNG领域，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开始进行LNG船用装置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利用在LNG车用加气站技术和控制系统方面积累的经验进行技术创新，2013年研发成功并投入应用。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包括发明专利“趸船LNG加气装置及其操作方法”在内的船用LNG相关的多项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

公司生产的趸船LNG加气站成套设备于2015年1月29日通过四川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总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已经自行设计并建造了多座不同类型的船用加气站，船用LNG燃料供气系统，LNG发动机测试供气平台，参与了中石化的船用加气站的建站导则编制工作以及国家海事局组织的课题研究等工作，从设计和实际建站上已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技术上趋向成熟。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与客户签订3套

LNG船用供气成套装置合同和11个船用LNG加气站成套装置供货合同，其中有3个船用LNG加气站已经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公司目前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 LNG 船用成套装置的生产，尚未建成根据 LNG 船用成套装置的特点进行专门设备配置、工艺布局的专业生产线，不仅生产效率较低，而且限制了公司 LNG 船用成套装置产能的提升及 LNG 船用业务的增长。鉴于 LNG 船用设备的巨大市场潜力和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的现状，为抓住难得的市场机遇，在科学权衡、评估船用和车用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产品特点、技术要求和市场需求差异化等基础上，为保证公司产品和相关技术的专业化、产业化布局，满足市场增长的要求并实现产品种类的拓展及延伸，公司拟投资建设 LNG 船用成套装置生产线。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LNG船用成套装置共430套的生产能力，其中：LNG船用加气站成套装置30套，LNG船用供气成套装置400套，同时，可根据LNG船用市场的实际发展情况和客户需求，对两种产品的产量结构进行适时调整。基于前述LNG船用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所具备的竞争优势，公司有信心消化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形成的产能。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19,78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13,780万元，流动资金6,000万元。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13,780万元构成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3,078.39	22.34
2	设备购置	8,673.84	62.95
3	安装工程	283.37	2.06
4	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1,744.40	12.66
	合计	13,78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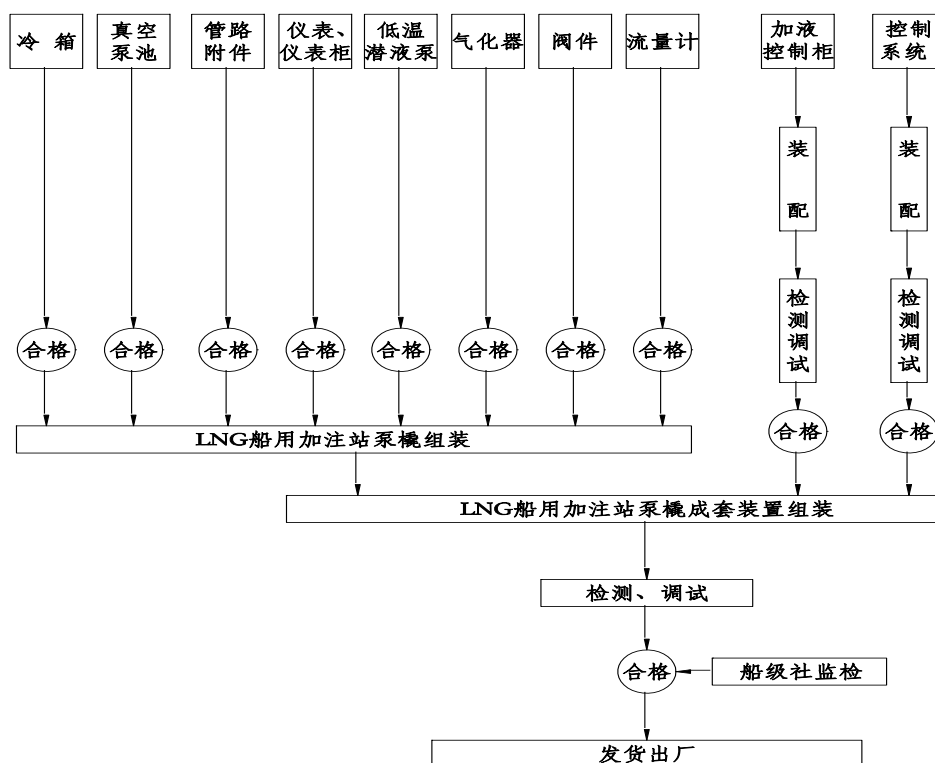
3、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目前国内关于的LNG船用相关设备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为中国海事局、中国船级社的规范及相关文件，主要包括《内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2008）、《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规范》（2013）以及《液化天然气燃料水上加注趸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4）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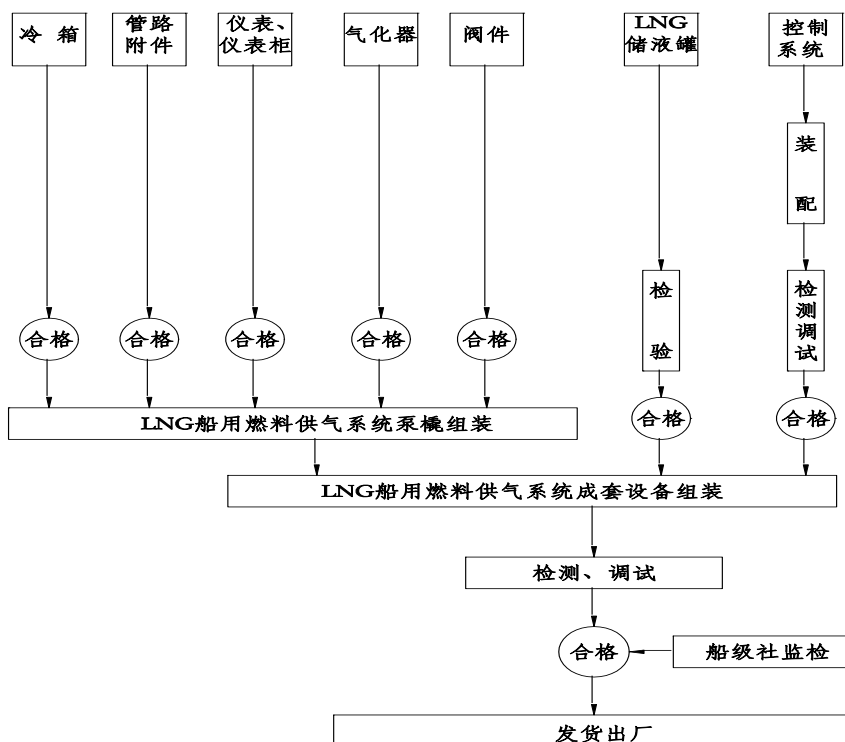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包括发明专利“趸船 LNG 加气装置及其操作方法”在内的船用 LNG 相关的多项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经四川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公司生产的趸船 LNG 加气站“总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生产的工艺流程

(1) LNG船用加气站成套装置



(2) LNG船用供气成套装置



5、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来料检验设备	31	378
2	成品测试设备	10	1,746
3	功能测试设备	20	629
4	零部件生产线	24	2,750.10
5	管件预制生产线	7	161
6	管路焊接组装线	11	93
7	LNG 橇装总装线	13	67
8	控制柜装配调试线	2	36
9	零部件检测设备	7	163
10	LNG 加气计量检测设备	19	278.50
11	焊接探伤设备	5	31
12	成品检测调试设备	6	195
13	生产配套设备	27	710.50
合计		182	7,238.10

6、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辅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低温储罐、低温泵、真空管路、质量流量计及各类阀门等和其他辅助材料。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市场供应能力完全可以保证公司未来的生产所需。

(2) 主要能源动力

本项目所需能源包括电能、自来水等，压缩空气由企业自行生产。电力、自来水可借助项目建设地完善的产业配套提供，不会对项目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7、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产量

本项目建设期 1.75年，建成投产后次年达到生产能力的70%，第二年达到生产能力的100%。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年形成430套LNG船用成套装置的生产能力，公司可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在各产品之间灵活安排、调配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套）	销售收入（万元）
1	LNG 船用加气站成套装置	30	19,200
2	LNG 船用供气成套装置	400	26,000
	合计	430	45,200

8、项目环保情况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以成高环字[2015]139号文批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少量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办公室和职工休息室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及垃圾。

为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标准，项目采取以下治污措施：

(1) 废气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铆焊过程产生的焊烟以及员工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焊接烟尘经CCJ/A-20型冲击式除尘器处理后（其除尘效率为90%以上），通过排气筒在车间屋顶排放，排放高度15米。采取有组织的收集焊接烟尘，经净化处理后，可使工作场地废气污染防治去除效率达80%。食堂采用天然气为能源，将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75%的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排放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2）废水治理及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含油废水和少量酸性、磷化废水，采用“物化法”统一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到国家废水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上班职工清洁洗涤、饮用、就餐及卫生冲洗，这些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3）噪声治理及排放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在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台基减振、橡胶减震及减震垫等措施；车间安装低噪声轴流风机，墙面窗户下方设进风消声窗，作为车间的散热通风；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将备用柴油发电机等高产噪设备安装在密闭房间内，采用机房隔声门和隔声窗，配置进排风消声器和低噪声风机对全室通风；对声源设备所在地，在不影响工艺流程、生产操作的前提下，安装消声器、隔声屏障、以及5mm玻璃单层钢窗加上橡胶密封条等隔声措施；建造厂房时加强隔声效果，墙体和屋顶采用轻质复合隔声薄板；对于高噪声设备集中的厂房，尽可能密闭生产。

（4）固体废弃物处理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切屑及边角余料，收集后售予废品回收公司。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9、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成都市高新西区已征土地进行建设。成都市高新西区已建成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具备良好的给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条件，交通非常方便。

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高新西区面积为54,176.64m²的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获得“成高国用（2012）第2759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0、项目效益和盈亏平衡点分析

（1）效益情况

项目完全达产后，实现每年新增销售收入45,200万元，实现年均利润总额5,377.25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6.33%，投资回收期5.68年。

（2）盈亏平衡点

$BEP（生产能力利用率）= 固定成本 / （销售收入 - 销售税金 - 可变成本） \times 100\% = 39.37\%$

计算结果表明，当产品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39.37%时，企业便可保本。

11、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建设，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项目已完成前期可研报告、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工作。

（三）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产业的发展加大了对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的需求

“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制造项目”所指关键部件包括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低温潜液泵、LNG加液枪、CNG电磁阀及LNG、CNG拉断阀等。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作为CNG、LNG加气机计量的核心部件，属传感器的一种，能可靠实现高精度质量流量、密度、温度测量；低温潜液泵应用于LNG车用加气站成套设备、LNG船用加气站成套设备，时刻处于低温状态，为LNG输送提供动力，是LNG加气站成套设备运转的核心部件；LNG加液枪是LNG汽车加气站实施LNG加注的终端输出设施；CNG电磁阀是用于控制CNG加气过程启、停的自动化基础元件；拉断阀是紧急脱离装置，能防止管道意外断裂造成的泄漏事故。该等部件是生产天然气加气设备必不可少的关键零部件。

近年来，随着国内城市空气质量的恶化和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加大，不少省市将发展天然气作为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为LNG动力船舶、天然气汽车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目前，国内LNG船用市场刚刚起步，市场潜力巨大；而国内所有省、市、自治区均有已建或在建的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国内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呈快速增长态势。

2012年到2014年，公司的天然气加气设备的产、销量持续上升，情况如下表：

年度	产品	产量（台/套）	销量（台/套）
2014年	CNG 加气站设备	2,334	1,786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242	287
2013年	CNG 加气站设备	2,535	1,767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358	248
2012 年	CNG 加气站设备	2,028	1,537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282	186

天然气加气站的快速发展加大了天然气加气站相关设备的需求，随着未来我国天然气汽车、LNG动力船舶持续快速发展，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会持续增长。其中，除了新建天然气加气站对关键零部件的需求外，已建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维护维修也需要大量的关键零部件供应。

(2) 公司关键部件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多年来，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生产所用的拉断阀、电磁阀、质量流量计、低温潜液泵和加液枪等关键部件主要通过采购国外知名厂商（或跨国公司）产品的方式与公司的天然气加气设备产品配套。由于主要采用进口产品，增大了公司成本，不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高。

安迪生一直致力于在吸收、消化国外产品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究开发，自2010年以来，随着对相关产品核心技术的逐渐掌握，安迪生陆续研发成功CNG电磁阀、CNG拉断阀及CNG质量流量计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同时，随着LNG加气站的快速发展，安迪生加大了对LNG加气设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投入，经过持续努力，安迪生于2011年开始陆续取得LNG加液枪、LNG拉断阀、LNG质量流量计及低温潜液泵的技术突破，并逐步实现量产。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天然气加气设备主要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具有包括4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多项专利技术。

安迪生自主研发的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零部件，产品性能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已经逐步获得客户认可，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2012年至2014年，安迪生关键零部件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件

关键零部件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CNG 质量流量计	720	1,400	1,253	221.90	600	774	690	148.83
	LNG 质量流量计		198	154			119	102	

低温潜液泵	65	142	121	218.40	50	91	68	182.00
LNG 加液枪	500	587	558	117.40	500	664	585	132.80
CNG 电磁阀	7,200	9,293	8,880	129.10	6,000	8,452	8,173	140.87
拉断阀	CNG 拉断阀	5,000	5,408	122.50	5,000	6,542	5,686	149.00
	LNG 拉断阀		717			601	908	
合计	13,485	17,745	17,115	131.59	12,150	17,550	16,102	144.44

(续)

关键零部件名称		2012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CNG 质量流量计	500	577	450	115.40
	LNG 质量流量计	-	-	-	-
低温潜液泵		-	-	-	-
LNG 加液枪		-	22	21	-
CNG 电磁阀		6,000	7,164	6,802	119.40
拉断阀	CNG 拉断阀	4,000	4,302	4,132	107.55
	LNG 拉断阀	-	-	-	-
合计		10,500	12,065	11,405	114.90

2012年至2014年安迪生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零部件的销量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2年至2014年安迪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216.60万元、5,741.01万元及7,746.75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31.93%、159.00%和34.94%；2012年-2014年关键零部件总销量由12,065台/件增加到17,115台/件，同比增长分别为13.82%、41.18%、6.29%。而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安迪生产能利用率已分别达到114.90%、144.44%及131.59%。安迪生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目前公司的天然气加气设备的产、销量持续上升，公司在利用安迪生产品配套的基础上，仍需要大量外购相关零部件。2012年至2014年，公司外购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零部件情况如下：

单位：台/件

关键零部件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科里奥利质量	CNG 质量流量计	3,196	4,054	3,271

流量计	LNG 质量流量计	1,140	1,787	1,103
	低温潜液泵	239	509	322
	LNG 加液枪	80	656	605
	CNG 电磁阀	2,912	3,634	2,776
拉断阀	CNG 拉断阀	4	18	4
	LNG 拉断阀	35	1,473	783
合 计		7,606	12,131	8,864

安迪生受设备和厂房规模的制约，目前产能利用率饱和，不能满足公司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业务的快速增长的需求，因此，进一步扩大安迪生的生产能力已刻不容缓。公司拟通过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安迪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和发展前景，建成后，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公司LNG车用加气站成套设备、LNG加气机、CNG加气机、LNG船用成套设备等产品配套及用于相关设备的维修。

根据业内估计，预计到2020年，中国车用天然气加气站总数将达到20,000座；LNG船用市场也蕴含较大的市场机会，天然气加气设备市场前景广阔，预计未来几年市场仍将快速增长，公司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产销量及其所需的关键零部件将会呈持续增长的态势，公司有信心充分消化本项目形成的产能。而且本项目建成后，可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形成更齐全的产品链，同时，还将为公司持续实施技术创新提供有力支撑，有利于巩固和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7,80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7,200万元，流动资金600万元。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7,200万元构成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3,396.97	47.18
2	设备购置	2,533.94	35.19
3	安装工程	127.40	1.77
4	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1,141.69	15.86
	合 计	7,200.00	100.00

3、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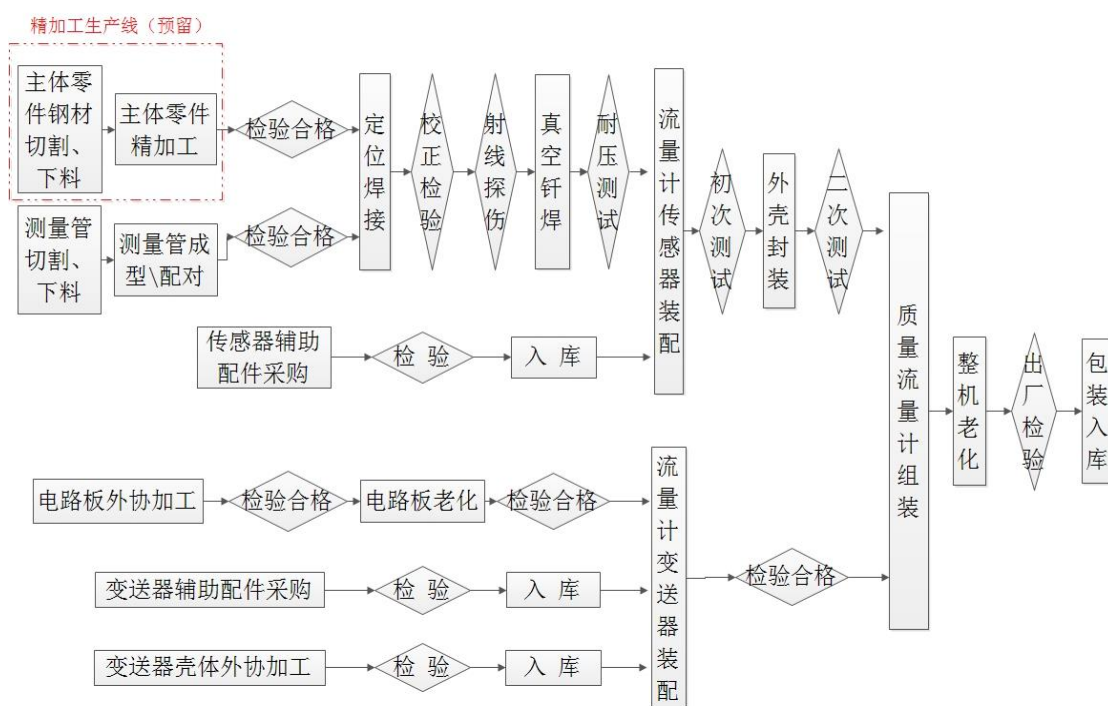
除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检定规程》（JJG1038-2008）外,目前国内还没有出台统一的本项目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安迪生制定并发布了Q/67217637-5·1-2012（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Q/67217637-5·3-2013（T10系列高压防爆拉断阀）、Q/67217637-5·2-2013（T50系列高压防爆电磁阀）、Q/67217637-5·1-2012（LEP系列低温浸没式离心泵）等企业标准，并已经在四川省技术监督局备案。

本项目将采用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并持续进行优化提升，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并对公司生产所需的低温潜液泵、加液枪、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等关键零部件逐步实施进口替代。

4、生产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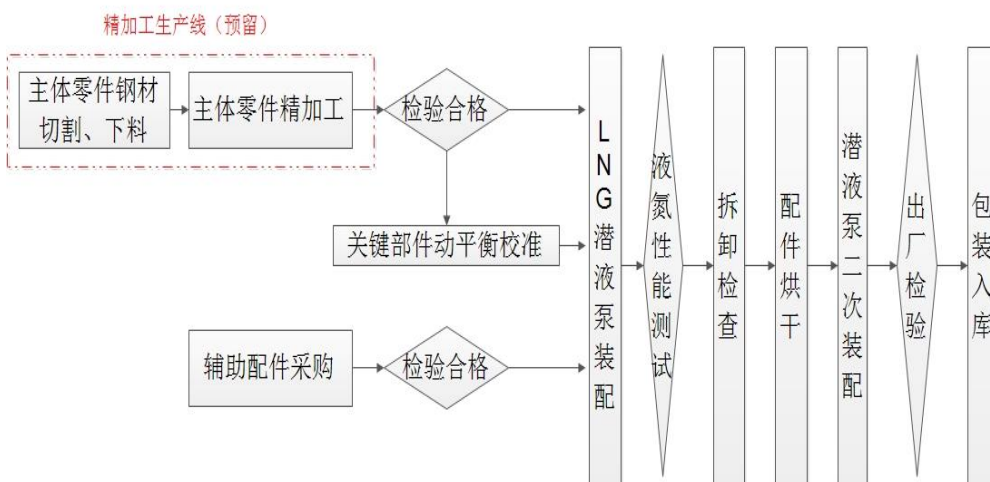
(1)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生产流程图

质量流量计生产（组装）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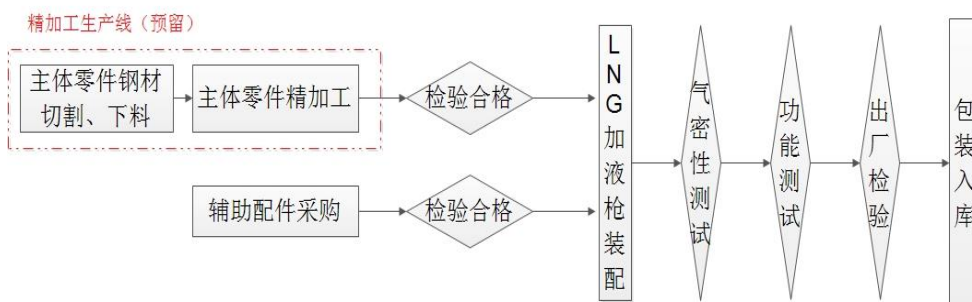
(2) 智能LNG低温潜液泵生产流程图

LNG潜液泵生产（组装）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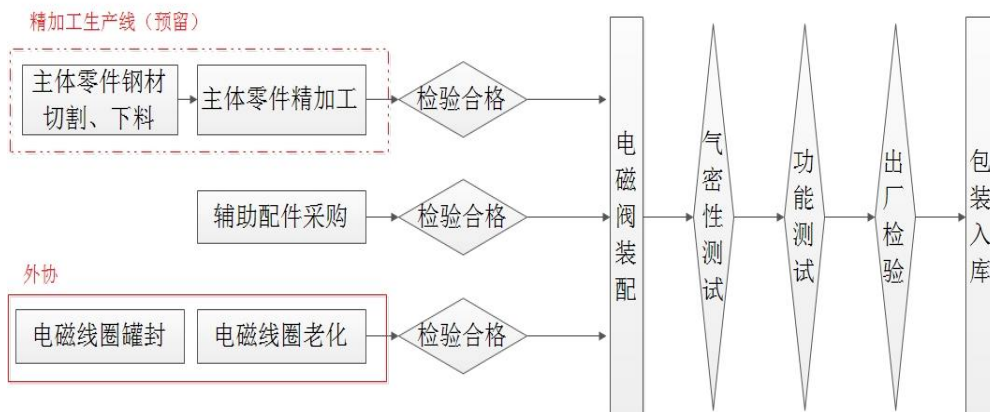
(3) 加液枪生产流程图

LNG加液枪生产（组装）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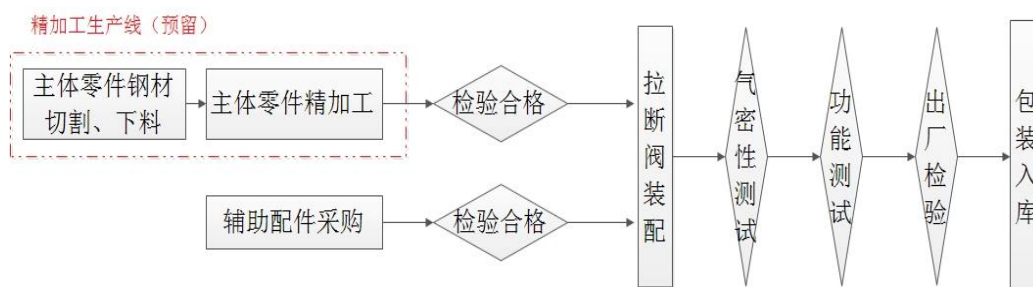
(4) 电磁阀生产流程图

电磁阀生产（组装）流程图



(5) 拉断阀生产流程图

拉断阀生产（组装）流程图



5、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生产设备	41	1,315.90
检测设备设施	22	580.0
研发设备	67	134.10
合计	130	2,030.00

6、主要能源和原辅材料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铝锌合金/铝合金、超硬铝、黄铜及其他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供应能力完全可以保证公司未来的生产所需。

（2）主要能源动力

本项目所需能源包括电能、自来水、天然气等，压缩空气由企业自行生产。电力、自来水、天然气可借助项目建设地完善的产业配套提供，不会对项目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7、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产量

本项目建设期2年，建成投产后次年达到生产能力的70%，第二年达到生产能力的100%。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共计22,220件、套/年的生产能力，销售收入11,715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件）	单价(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1	压缩天然气（CNG）流量计	2,000	1.00	2,000.00

2	液化天然气 (LNG) 流量计	800	3.00	2,400.00
3	智能低温潜液泵	200	15.00	3,000.00
4	加液枪	1,200	1.80	2,160.00
5	电磁阀	11,000	0.14	1,540.00
6	拉断阀 (CNG)	6,000	0.09	540.00
7	拉断阀 (LNG)	1,000	0.075	75.00
	合计	22,200	-	11,715.00

8、项目环保情况

四川省双流县环境保护局以双环建[2014]60 号文批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营运期公辅设施等产污情况：生产过程有少量的废水、噪声及废气污染源；办公室和职工休息室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及垃圾。

(1) 废气治理及排放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铆焊过程产生的焊烟。

焊烟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 CCJ/A-20 型冲击式除尘器处理后（其除尘效率为 90%以上），通过排气筒在车间屋顶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采取有组织的收集焊接烟，经净化处理后，可使工作场地废气污染防治去除效率达 80%。

(2) 废水治理及排放

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含油废水，采用“物化法”统一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到符合国家废水排放标准后向外排放。

(3) 噪声治理及排放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或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车间安装中央送风或低噪声轴流风机，墙面窗户下方设进风消声窗，作为车间的散热通风；同时将备用柴油发电机等高产噪设备安装在密闭房间内，并采取机房隔声门和隔声窗，配置进排风消声器和低噪声风机作全室通风；对声源设备所在地，在不影响工艺流程、生产操作的前提下，安装消声器、隔声屏障、以及 5mm 玻璃单层钢窗加上橡胶密封条等隔声措施；厂房建造时加强隔声效果，墙体和屋顶采用轻质复合隔声薄板。

(4) 固体废弃物处理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切屑及边角余料，收集后售予废品回收公司。

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集中工业发展区新征土地进行建设。成都市西航港集中工业发展区是1992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级重点开发区，集航空、铁路、公路、航运为一体，已建成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具备良好的给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条件，交通非常方便。

公司子公司安迪生精测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西航港集中工业发展区面积为9,557.28m²的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获得“双国用（2015）第37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本项目拟使用该地块作为项目建设的用地。

10、项目效益和盈亏平衡点分析

（1）效益情况

项目完全达产后，实现每年新增销售收入11,715万元，年均实现利润总额2,661.25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5.13%，投资回收期5.77年。

（2）盈亏平衡点

$BEP（生产能力利用率）= 固定成本 / （销售收入 - 销售税金 - 可变成本） \times 100\% = 50.48\%$

计算结果表明，当产品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50.48%时，企业便可保本。

11、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安迪生全资子公司安迪生精测负责建设，募集资金由本公司通过安迪生以增资方式投入该公司使用。项目已完成前期可研报告、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工作。

（四）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天然气汽车和LNG动力船舶进入快速发展期，相关CNG/LNG装备的技术水平在长足发展的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多年来，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为了加强公司的不断创新的技术优势，加速核心技术和产品的优化升级，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提

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成立了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技术与开发，目前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不断地开发研究、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公司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和实力有了很大提高，但从企业长远发展和持续进步的角度而言，夯实竞争基础、持续提升技术优势有着紧迫的现实意义。面对当前国内车用和船用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的形势，公司必须抓住市场机遇，提高新产品研发能力，加快新产品的产业化速度，使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立自主创新体系，占领行业技术高地，本项目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提出的。

(1) 适应行业技术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现有技术中心，配备相关的试验检测设备，取得了省级技术中心认证，对公司产品的优化升级、技术的持续创新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科技的高速发展，无论在规模、设计结构布置以及试验检测功能上均不能满足当前车用、船用天然气装备及相关技术研发的需求。为追踪行业前沿科技并展开前瞻性研究，企业必须建立先进完善的研发平台，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力度，提高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适应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

(2)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制造和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等方面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制造、安装调试、维护保养及应用实践经验，成为公司发展和品牌持续提升的助推力。但随着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加快和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充分利用现有积累技术的基础上，需通过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和对基础应用技术的研究，拓展企业的技术应用领域，强化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让的中间环节，扩大市场份额，形成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以技术为先导的核心理念的具体体现，将使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能力大幅提升，满足市场对技术发展的要求，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将投资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大楼，购置用于技术研究、开发、设计、试验、检测的先进设备，建立国内规模较大、技术领先的智能成套燃气装置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本项目计划投资4,800万元，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2,651.00	55.22
2	设备仪器购置	1,578.50	32.89
3	安装工程	55.50	1.16
4	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515.00	10.73
	合计	4,800.00	100.00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电子研究开发设备（含相关软件）	86	395.30
2	电磁兼容实验设备	47	259.50
3	工艺设备研究（含相关软件）	11	140.00
4	智能仪表研究设备（含相关软件）	97	602.70
5	办公设备	206	118.00
	合计	447	1,515.50

4、技术中心主要研究项目

（1）新型（高级）CNG、LNG智能化加气机研制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在天然气加气机的研究领域掌握了丰富的经验和技
术，开发的智能CNG、LNG加气机在安全性、智能化、人性化等各方面均位居同行
前列。但初型智能加气机使用的控制系统多为单片机控制，运算速度较慢，集成
化程序较低、系统结构较复杂，当前新出现的物联网与互联网技术整合的信息
技术还没有运用到系统上。

随着现代信息处理技术、控制技术的迅速发展，需要研究深化CPU卡技术、
RFID技术、支付技术、数据分析技术、加密技术等加气机上的运用，使加气机
突破单方面的智能化，满足现代企业日益提高的协同管理需要；同时优化加气机
内部工艺结构，使之高度智能化地完成各项任务。

（2）宽温大屏触控CNG、LNG智能加气机控制系统的研制

在天然气加气机控制中起关键作用的控制系统，将随着客户的需求及现代科
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公司将开发操作简单、便捷、适应宽温、用户体验良

好的大屏触控控制系统，其研究的方向为：

a. 提高加气机工作适应温度：在极端温度 $-4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情况下：触摸显示屏不损坏和高温条件下散热良好，系统正常工作；

b. 控制系统研发：研制兼容液晶显示、触摸屏、质量流量计、电磁阀、网络扩展、PLC控制系统等功能的工作平台，同时满足金融系统和中心管理系统对接的要求；

c. 与天然气汽车钢瓶电子标签装置对接及扩展研发，为管理部门加强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提供保障。

(3) LNG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研究与开发

a. 提升模块式橇体的通用性和兼容性，以便形成系列产品；

b. 橇体内工艺管线的优化；

c. 低温储罐、真空管道安全使用，并提高使用寿命；

d. 提升站级控制和中心控制的安全性、准确性、可靠性；

e. 加气橇主要零部件国产化研究与开发；

f. 信息化技术在LNG加气站的应用。

(4) CNG、LNG加气站信息化工程研究与开发

CNG和LNG加气站信息化工程，是将加气站工艺规程、操作控制、刷卡消费、贸易结算、安全监控与连锁、燃气汽车电子标签、中心（中央）管理等技术集成的总称。

加气站信息化工程建设是提升加气站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最好选择。公司针对加气站信息化工程特征，作好系统工程研究与开发，主要内容有：

a. CPU卡的应用研发：在公司智能卡成功应用的基础上，拓展CPU卡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提高支付的安全性；

b. 信息系统集成研究：将单元信息，集成为加气站信息化工程。

c. 信息化工程可靠性研究，主要解决系统工程出现问题的处理与修复，以及加气站信息化工程的管理。

(5) CNG、LNG加气机检定装置项目

加气机是重要的交易计量设备，根据相关规定，CNG、LNG加气机在现场投入使用后，一般不超过半年就必须对计量准确性、重复性及安全工作状态进行检定。

开发适合不同流量环境、工作性能更加稳定、智能扩展更加方便的检定装置成为CNG、LNG技术推广应用的关键环节之一，研发的内容包括：

- a. 计量准确度应高于加气机一个等级；
- b. 检定信息上传机制；
- c. 检定装置在加气站现场检定作业，方便、简捷，以减少对加气站生产时间的影响；
- d. LNG加气机检定装置还应进一步解决好汽液两相计量检定的唯一性和准确性。

(6) 高压气体环境下科里奥利流量传感器的研制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被广泛应用于石化、制药、冶金、环保等多个领域，是目前世界流量仪表行业精度最高，稳定性最好，同时也是技术难点较高的流量计量产品。目前我国的质量流量计主要依赖于进口。公司将在经过多年研发掌握的流量计量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更深入、更细致、更全面的研究与开发。研发的内容有：

a. 质量流量计流量管的选择：流量管是质量流量计的核心部件之一，是直接影响计量准确和重复性指标的关键，质量要求高；需积极与有关生产厂家、科研院所合作，选择优质的流量管，缩小与国外的质量差距。

b. 流量计部件加工工艺的优化与提升：流量管的成型、激光与真空钎焊等工艺都应进行优化和提升，以提高加工质量，从而保证流量计整体质量。

c. 软件计算方法深入研究：测量的质量流量通过软件计算，在完成基本流量计算的基础上，要深入开展大流量和LNG汽、液相的计算研究与开发，以适应大流量和LNG加气机的应用范围。

d. 核心控制器研发：质量流量计控制器是核心部件之一，要完成流量、密度、温度等参数的测量与控制，及专用通讯协议传送，需要深入研究以提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

(7) 物联网数据感知终端设备的研制项目

公司一直致力于天然气行业传感器和RFID技术的研制和运用，将新出现的现代信息技术如物联网技术应用于该行业，需进一步研发的感知终端项目有：

- a. 通用型防爆手持无线数据采集器的开发；

- b. 物联网网关数据集中器；
- c. 无线传感器。

5、项目环保情况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以成高环字[2012]182号文批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完成后，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点为力学实验、机械加工及成型设备的机械振动和噪声、焊接烟尘、表面处理产生的有害气体、探伤电磁辐射等。

为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标准，项目采取了以下治污措施：

(1) 废水治理：项目废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分别治理。厂区内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大气污染物治理：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焊接烟尘、表面处理产生的有害气体。对这些有害气体采用强制抽风过滤方式，达标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治理：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力学实验、机械加工及成型设备的机械振动和噪声。对主要噪声源设置独立的减振沟，实施基础减振、隔离布置等减振降噪措施，并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自身屏蔽等方式降低噪音。在厂界四周墙内种植常绿防护树林，减少车间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4) 电磁辐射防护：对于探伤等产生的电磁辐射，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防护设计，包括建筑物的防护、个人防护等，并加强防护管理。

(5) 固体废弃物治理：主要固体废弃物有下料产生的边料、试验废料及生活垃圾。中心内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并作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场四周建导流沟。同时根据固废的不同类别，分类收集，分别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桶装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捞，桶装后送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成都市高新西区已征土地进行建设。成都市高新西区已建成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具备良好的给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条件，交通非常方便。

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高新西区面积为54,176.64m²的工业用地的国

有土地使用权，已获得“成高国用（2012）第2759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7、项目效益分析

随着公司在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地位的提升以及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对天然气加气领域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项目开发能力将大大增强，这些新开发的产品、工艺或技术被公司产业化后将为基础研究平台带来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掌握和积累产品研发的关键技术，培养高级技术和研发管理人才，有效加快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速度、提高公司研发效率、保持不断创新的优势，对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8、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建设，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项目已完成前期可研报告、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工作。

（五）补充流动资金

1、增加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2012年至2014年，公司新接订单分别约为13.95亿元、15.80亿元、12.41亿元，受前几年业绩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占款的累积效应，公司近年来营运资金面临较大压力，公司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2）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36	1.27	1.38
速动比率	0.74	0.62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9%	75.29%	73.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54%	68.76%	67.54%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	96.93%	97.08%	96.1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营运资金短期压力逐渐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临较为紧迫的偿债和运营资金压力。

（3）公司业务特点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产品生产完毕、测试合格后交付给客户，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完成销售，进入售后服务阶段。目前天然气加气设备制造行业普遍采取“预收合同款+进度款或发货收款+验收合格后收款+质保金”的付款方式，通常签订合同后公司预收30%的货款，发货后交与客户后收款30-40%，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款20-35%，剩余5-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期限一般为1-2年。

由于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安全性要求较高，其安装工程环节较多，时间耗用相对较长。近年来LNG加气站成套设备销售迅速增加，该类成套设备订单金额较大，且该类产品是客户整体项目中的主要设备，与传统CNG产品相比，其安装调试以及功能性考核受客户项目整体进度影响较大，导致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另外，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新奥能源等大型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其付款审批程序较为严格，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包括项目承接、采购、加工生产、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环节都会发生大量营运资金的占用。

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富瑞特装	2.83	1.41	3.96	1.57	4.38	1.36
本公司	4.03	0.92	4.97	1.02	5.66	1.49

上表可见，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特性导致其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对资金占用较大。2012年至2014年，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3,270.67万元、60,069.46万元和56,033.4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9.16%和51.39%和45.77%，分别较上年增长122.78%和80.55%和-6.72%，其中发出商品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78.67%、83.57%和83.18%。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反映了公司产品交付流程较多、周期较长的经营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资金持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之增长。

(4) 季节性因素导致公司前三季度营运资金缺口较大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新奥能源等大型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这些客户对于系统设备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经过方案审查、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下半年执行实

施，年底加快执行进度。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货款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集中在第四季度，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由于公司正常的研发投入、日常固定人工成本及经营支出仍需开支，费用支出全年较为均衡，导致公司前三季度营运资金缺口较大。

(5) 研发支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行业特点和产品特性要求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为公司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和持续的服务能力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强化公司的创新优势。

(6) 募投项目投产后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尚需要投入大量营运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保障公司新建项目的顺利运行。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规定的计算方法测算流动资金的需求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营运资金总量-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其中：

营运资金总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由于公司季节性因素影响，各季度营运资金占用不均衡，故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按照各季度计算营运资产及负债的平均占用）

自有资金=所有者权益+长期借款-长期资产（按季度计算）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公司2012年至2014年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66.30%、33.33%和14.38%，谨慎预计2015年至2017年每年销售收入增长率约10%。

按上述公式测算，预计截至2017年末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总量为54,408.38万元，扣除2014年末公司自有资金28,829.10万元，需增加流动资金

25,579.28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2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在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并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另外,增加的营运资金,相当于减少同等金额的短期债务,有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和投融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一般不会对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达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缓解公司在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既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同时也在控制财务风险的基础上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

四、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公司2005年成立以来,考虑到创业风险和资金紧张,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研究开发和市场开拓上,公司的经营生产场地均为租赁,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这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和抢占市场。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场地已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如果继续采用租赁厂房方式,一方面难以找到满足公司生产所需的较大面积的空闲厂房;另一方面租赁的厂房通常为通用厂房,难以完全

符合公司生产的实际要求，不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为此，公司从2009年5月开始寻求在成都区域内自建厂房，并于2011年4月取得成都龙泉驿区32.7亩工业用地，于2012年6月完成厂区初步建设并投入使用。但随着公司业务，尤其是LNG加气站成套设备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租赁用房和龙泉驿生产厂区已不能满足经营需要，位于成都高新西区的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是公司进一步扩充生产经营面积的重要举措。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较少，机械化程度和自动化程度偏低。在公司初创期，这种方式降低了设备投入，增强了生产灵活性，适应了小规模生产的需要。但是随着LNG加气站成套设备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生产规模急需扩张，现有生产方式增加了工人的劳动强度，限制了生产效率的提高，影响产品质量控制效果和产品交付能力，越来越不适应大规模生产管理的需要，急需提高资本强度，加大设备和厂区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年新增180套LNG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LNG船用成套装置制造项目”、“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制造项目”总计投入固定资产31,828万元，其中新增设备投资15,223.28万元，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和生产设备，但新增固定资产形成的产能较公司目前资产对应的产能未有同比例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1、现有生产设备投入产出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现有机器设备较少，主要因为公司成立以来，受制于有限的资本规模，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为主，长期以来采取轻资产的经营策略，未过多购置固定资产，而多采取外购或定制零部件方式。同时，由于公司生产产品以零部件的组装为主，技术关键主要体现在总体设计水平、控制系统和系统集成上，公司为控制成本，结合公司的资产状况，在生产过程中大量采用了人工装配以及检测的手段安排生产，体现出固定资产及生产设备投入较低但人工投入较高的特点。

公司的产品属于量身定制、非标准化生产，且公司生产流程主要为装配为主。现有生产方式下，公司产能的提升主要取决于生产场地的大小以及通过人力成本的投入完成，没有必要通过自动化生产线的高成本投入来解决，因此公司的产能具有一定的弹性，固定资产的投入与产能提升之间的关系并不明显。这也是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没有大幅度增加但产能快速增加的原因。

由于市场需求旺盛，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部分生产部门加大人力成本投入及加班组织生产，并通过提高设备利用率等方式提高现有产能，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已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公司目前按实际总产量计算已超过了设计总产能，导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比较高。

2、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新增产能只是公司规划目标之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随着LNG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行业内产品质量提升和标准化的逐步推进，公司面临大规模、高标准生产并及时交付LNG成套设备能力的考验，目前机器设备少、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偏低、大量依赖人力的现状已不能满足LNG成套设备行业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了公司管理层的严格论证，随着固定资产的投入，公司通过增加大量精良的加工、装配设备及检测设备，可逐步改变依靠人力装配的低效率模式，在提升产能的同时，逐步实现自动化、精细化生产，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品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投入较多，具体体现在：（1）关键生产设备拟采用档次较高、投资较大的技术先进设备，增强产品设计能力和关键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提升产品的可靠性；（2）为提高检测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大幅增加了检测设备投入；（3）为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将增加模块预制及过程检测环节，确保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4）对于目前部分外购及外协的零部件，将以新增的加工设备对其进行自产，提高产品的质量，减少购置时间和资金成本；（5）为提高工艺水平，本次募集资金采购设备的质量要求较高，采购价格较现有资产适当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出方面，公司新增产能估计相对较为保守，新增营业收入的测算比较谨慎。由于本次投资的生产设备具备在特殊时期超负荷生产的能力，实际投入产出比例在市场需要时可能会超过设计水平。

综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单纯以固定资产或生产设备的投入产出率衡量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将在新增产品供货能力的同时，改善主要产品的生产条件，通过增加生产设备投入，建设高标准、规模化生产线，规范标准化作业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为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产能规模 and 产品质量控

制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可持续竞争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股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额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有大幅增加，公司自有资本实力显著增强。

（二）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后拟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36,628万元，这将导致未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度增加，每年增加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合计约为2,389万元。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净资产收益率形成一定压力。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大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将回升到正常水平。

（三）产能增加对公司行业地位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市场前景好、需求量大且增长速度快的LNG成套装置的生产。由于公司产能紧张，已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现有产能瓶颈得到突破，从而能够承接更多的市场订单，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维护和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对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东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进而大大增强公司的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巩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五）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作为天然气加气设备制造行业内的专业企业，已在该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化效应和技术优势。由于资金的短缺使得公司遇到产能不足等方面的发展瓶颈，如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市场占有率、核心技术水平、产品档次、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都将得到显著提升，并进一步确立公司市场地位，全面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六、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相关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新增180套LNG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LNG船用成套装置制造项目”、“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制造项目”、“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共计71,728万元。截至2014年12月末，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958.17万元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其中公司利用自有资金1,755.43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占用土地的购置，2013年至2014年利用自有资金7,202.73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前期开发费及土建工程。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但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约为 178,044.83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未发货金额			已发货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金额	金额合计
	金额	涉及合同数量	涉及产品数量(台、套)		
CNG 加气设备	10,236.09	420	1,074	13,273.28	23,509.37
CNG 其他	343.16		-	327.97	671.13
LNG 成套设备	71,165.77	211	279	74,268.92	145,434.69
LNG 专项设备	1,996.52	40	-	6,433.12	8,429.64
合计	83,741.54	671	-	94,303.30	178,044.83

注：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执行完毕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1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宁夏金捷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固定式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购销合同》，销售 10 套固定式 LNG 橇装加气站成套设备(含所有安装及材料费)，合同总价款 2,270 万元。

2、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宁夏金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固定式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销售 5 套固定式 LNG 橇装加气站成套设备(含所有安装及材料费)，合同总价款 1,135 万元。

3、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签订《L-CNG、LNG 站设备采购合同》，为雅西高速公路 4 座 LNG/L-CNG 加气站提供成套设备，合同总价款 2,066 万元。

4、201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签订《L-CNG、LNG 站设备采购合同》，为成自泸高速公路 3 座 LNG/L-CNG 加气站

提供成套设备，合同总价款 1,456.50 万元。

5、2012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四川泰达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四川泰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L-CNG 加气站设备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LNG、L-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共 7 套，合同总价款 1,370 万元。

6、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锡林郭勒盟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LNG 加气站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LNG 橇装加气站成套设备共 8 套，合同总价款 1,617 万元。

7、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内蒙古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LNG 加气站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LNG 橇装加气站成套设备共 10 套，合同总价款 2,012 万元。

8、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无锡中石化锡润加气站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共 4 套，合同总价款 1,227.00 万元。

9、2013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昆仑能源（阜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LNG 橇装加气站成套设备共 6 套，合同总价款 1,282.80 万元。

10、2013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昆仑能源（阜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LNG 橇装加气站成套设备共 8 套，合同总价款 2,328.00 万元。

11、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昆仑能源（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LNG 橇装加气站成套设备共 11 套，合同总价款 2,351.80 万元。

12、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河北乾昊佳德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共 4 套，合同总价款 1,120.00 万元。

13、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广西交通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共 5 套，合同总价款 1,590.00 万元。

14、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江苏诚意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LNG/L-CNG 加气站设备共 3 套，合同总价款 1,638.00 万元。

15、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达拉特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LNG/L-CNG 加气站设备共 4 套，合同总价款 1,386.20 万元。

16、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衡阳中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LNG/L-CNG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LNG/L-CNG 加气站设备共 4 套，合同总价款 1,349.2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 CNG 加气站设备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0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中油洁能(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CNG 加气机、CNG 卸气柱共计 35 台,合同总价款 434.70 万元。

2、2010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签订《加气机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CNG 加气机计 21 台,合同总价款 347.60 万元。

3、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CNG 加气站设备订货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CNG 加气机、CNG 加气柱、CNG 卸气柱共计 24 台,合同总价款 313 万元。

4、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新疆浩然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CNG 加气机、CNG 加气柱共计 52 台,合同总价款 456.50 万元。

5、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新兴重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供需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CNG 加气机计 30 台,合同总价款 336 万元。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上述合同均为买卖合同,主要包括:

(1) 约定买卖标的及设备价款;

(2) 约定结算方式:通常签订合同后公司预收 30%的货款,发货交与客户后收款 30-40%,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款 25-35%,剩余 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

(3) 约定供货时间及地点:通常 LNG 成套设备对供货时间的约定为按需方发出制造通知或供货通知后的一定时间,或者合同签订后一段时间内;CNG 加气设备对供货时间的要求一般为合同生效或收到预付款后一段时间内,或者按客户通知的时间。

同时合同还对运输方式、质量与技术要求、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供货时间的约定与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特点有关。目前天然气加气站行业前景较好,各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加大了投资建设力度;但天然气加气站建设需要经历项目立项、选址、用地、评审、报建、施工建设等程序,并有一定的工程建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客户若对加气站

建设时间进度比较确定或者为保证供货及时，在签订合同时即会明确交货期；对加气站建设时间进度不确定的，则约定按客户通知时间供货。在实际履行销售合同过程中，客户根据天然气加气站建设进度并适度预留公司产品的生产时间适时通知公司供货，公司在接到客户通知且双方已按约定履行其他相应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及时供货；部分在合同中约定交货期的产品，由于相关加气站建设进度发生变化或与预期不符，或根据实际建设安排，客户也会提前知会公司延迟供货或另行按通知时间供货；同时，公司驻各地办事处的销售经理会积极关注其所辖区域内客户建设加气站的进度并随时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协调，有关供货的信息会及时反馈到公司，公司组织生产并安排供货。

公司目前 CNG 加气站设备的产能为 1,200 台/年，LNG 成套设备的产能为 160 套/年，根据目前公司生产能力和较为科学、成熟的生产组织管理安排以及与客户顺畅的沟通协调机制，在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的情况下，不会出现无法按时完成合同订单的情形。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800万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1、2012年5月4日，公司与成都新连通低温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真空低温设备订单》，购买真空管路、真空软管等，合同总价978.78万元。

2、2013年6月3号，公司与四川中先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采购各种规格的建筑用钢材3,500吨，并约定以截至2013年5月30日有效的最新一期攀成钢挂牌价下浮120元/吨作为双方结算价格（不含装卸费、运输费），公司已支付钢材采购款1,331.98万元。

（三）综合授信合同

2014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71745号），根据该合同，公司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有效期限为2014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18日。

江涛先生对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2014年5月19日，江涛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

第DB1400000063243号），被保证的主债权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万元。

（四）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用于生产的主要租赁合同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六（一）3、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五）施工合同

1、2013年12月5日，公司与四川省上元天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清洁能源成套设备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施工合同》，由四川省上元天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公司清洁能源成套设备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等相关工程施工，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3年12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10月24日，合同价款18,776.00万元。

2、2014年7月30日，安迪生精测与四川鸥鹏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制造项目研发楼、生产车间及总平工程施工合同》，由四川鸥鹏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迪生精测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制造项目研发楼、生产车间的建筑、安装、总平工程等相关工程施工，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4年9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6月28日，合同价款2,108.23万元。

3、2014年3月31日，康博公司与四川鸥鹏建筑工程公司签订《综合研发楼及总平工程施工合同》，由四川鸥鹏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康博公司综合研发楼及总平工程等相关工程施工，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4年5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2月18日，合同价款2,358.84万元。

（六）保荐承销协议

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宜做出约定。

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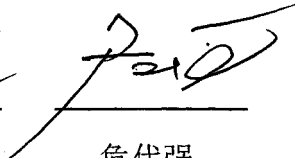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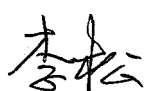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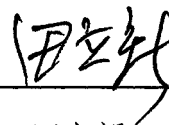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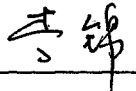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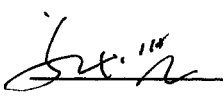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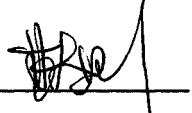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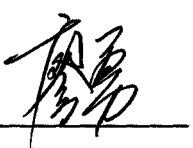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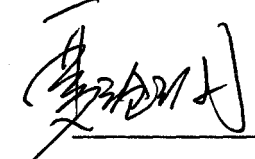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江涛	李凡	危代强	李松	田立新
				
张俊	吴越	王仁平	李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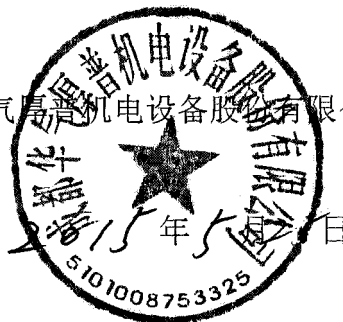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农	朱敏	宁扬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敬志坚	黄太刚	廖勇	夏沧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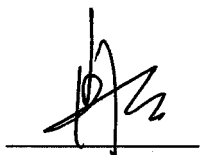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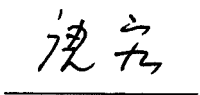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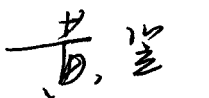


唐宏



杜晓希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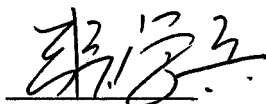
黄笠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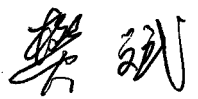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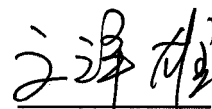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樊斌



王成



文泽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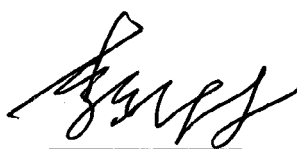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5年5月25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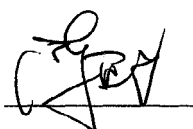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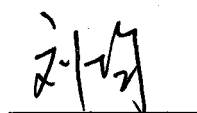


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更生



刘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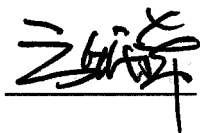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沈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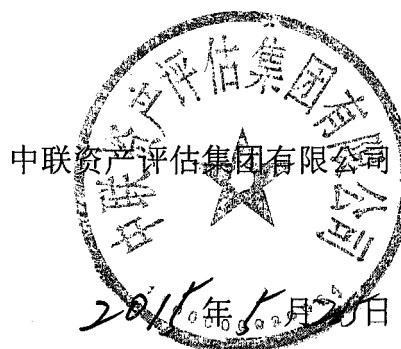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方炳希

罗向品

（因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罗向品已离职，故仅有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方炳希签字）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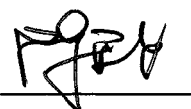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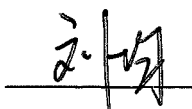


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更生



刘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25日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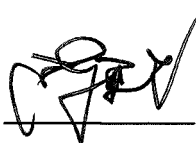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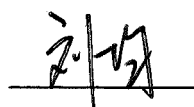


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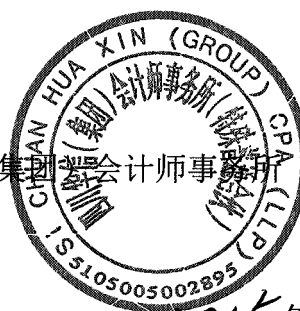


陈更生



刘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25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本招股意向书附件包括以下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